

目 錄

序 言

壹、民 政	1
貳、財 政	11
參、教 育	19
肆、文 化	24
伍、產 業 發 展	36
陸、工 務 建 設	45
柒、交 通	58
捌、社 政	64
玖、勞 工 行 政	71
拾、警 政 與 消 防	78
拾壹、衛 生 行 政	95
拾貳、環 境 保 護	103
拾參、都 市 發 展 與 審 議	109
拾肆、觀 光 傳 播	118
拾伍、捷 運 工 程 與 營 運	128
拾陸、地 政	141
拾柒、兵 役 行 政	148
拾捌、自 來 水 與 水 庫 管 理	153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一、秘書處業務.....	162
二、主計行政.....	167
三、資訊業務.....	172
四、人事行政.....	177
五、公務人員訓練.....	180
六、端正政風.....	184
七、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186
八、法規業務.....	192
九、訴願審議.....	195
十、原住民族事務.....	200
十一、客家事務.....	205
照片集錦.....	209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臺北市市長 郝龍斌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

臺北市議會第11屆第3次定期大會



臺北市政府施政報告序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1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開議，龍斌在此特申賀忱，並祝大會順利成功。

日前本市於英國金融時報有限公司 (Financial Times) 的「外國直接投資情報」(fDi Intelligence) 所舉辦之「2011-2012 亞太未來城市評比」(Asia-Pacific Cities of the Future 2011／12) 中，排名躍升為 141 個受評的亞太城市中第 5 名，領先香港、北京、東京及雪梨等國際城市；另依最新出爐的全球最具競爭力城市指標 (The Global City Competitiveness Index) 報告，在 120 個受評城市中臺北得到綜合評比第 37 名，尤其在「全球吸引力」指標排名中名列第 19，顯示本市近幾年積極爭取並協助辦理大型國際會議、國際展覽的努力，獲得各界肯定，此係 貴會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及匡督、市民的高度配合，以及本府全體同仁的奉獻努力下所締造的佳績，使臺北成為臺灣的驕傲。

文創產業係產值驚人且日受重視的新興產業，「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計 34 個國家、逾 1,200 位國內外設計師、超過 6,000 件的作品發表，開拓民眾視野，並展現臺灣文創實力，多元面向認識與體驗臺北躍動的設計及創意能量，為

生活發展不一樣的新契機，進而儲備本市申辦「2016 世界設計之都」的動能與實力。

世界大學運動會素有「大學生奧運會」的美譽（俗稱「小奧運」），本市成功爭取到「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的主辦權，將有助提升我國與本市的能見度及國際地位，並整合建構北臺灣地區國家運動設施網路系統，促進城市之間的合作交流，可增加觀光產業及周邊經濟效益；未來除積極培訓、厚植選手實力，期達到國際競技水準，爭取更多榮譽外，並加速完成大巨蛋、籃球、網球中心等各項大型體育設施，俾將賽事辦到盡善盡美。

為打造臺北成為年輕城市，本府整合民政、教育、社政、衛生及勞工等體系，推出「助妳好孕」專案，減輕年輕夫婦負擔，使本市 100 年度出生人數較 99 年度增加 35.63%，更於開辦之公營出租住宅保留一定比例，紓解青年在臺北的住房壓力，以協助其成家立業、養育子女。另辦理全國首創的青年留學免息貸款方案與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以鼓勵青年勇於追夢、展翅翱翔。

因應數位化的全球發展趨勢，除持續強化 Taipei Free 公共場所無線免費上網速度與覆蓋率外，並逐步開放影音網站瀏覽，亦於 100 年 11 月底推出「愛@台北 市政雲服務」，讓民眾透過電視、手機及網路等多種管道獲得單一平臺之整

合便民資訊，且享有 24 小時市政不打烊的便利服務；另於 12 月底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領先全國開辦光纖入戶服務，讓市民享受平價且高速的上網環境，預計 104 年底達成 80% 的家戶覆蓋率目標，以落實「智慧城市 優質生活」的市政願景，打造科技城市。

文山至南港段自行車道的通車，串連河濱自行車道成為首條環繞本市、全長 58.8 公里的自行車環狀線，未來除持續強化市區自行車道外，並配合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設置全市自行車導引標誌，提升市區與河濱自行車道之串聯及使用。另為提供民眾平穩的道路，積極推動「路平專案」，至 100 年底已完成 157 條、416 萬平方公尺，預定未來 3 年內完成市區重要道路重鋪一次的目標；又辦理路燈及號誌共桿，試辦號誌控制器縮小化且附掛安裝於號誌桿件，以減少道路公共設施數量，提升無障礙環境及美化街道景觀。

市政建設經緯萬端，龍斌與全體同仁當秉持「以民為本」為各項施政之基本原則，並以縝密、踏實的措施推動市政，全力提升城市魅力與競爭力，注重發展多元創新文化，且保有地方獨特性，賦予友善之現代化城市意涵及風貌，使臺北市更加耀眼於世界舞臺，展現最亮麗的城市氣質。

謹將 100 年 7 至 12 月（以下簡稱本期）本府重要施政成果、已實施之創新作為及未來施政重點，依機關別分為民

政、財政、教育、文化、產業發展、工務建設、交通、社政、勞工行政、警政與消防、衛生行政、環境保護、都市發展與審議、觀光傳播、捷運工程與營運、地政、兵役行政、自來水與水庫管理、一般行政措施等 19 篇報告如後，敬請不吝指教。

壹、民 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區政監督業務

- 1、災害防救工作：民政局於 100 年 8 月 5、6 日梅花颱風及 8 月 28、29 日南瑪都颱風，市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即進駐本市災害應變中心處理災情監控組業務，以因應颱風來襲可能帶來的威脅，針對老舊聚落、土石流及易積水等危險潛勢區域加強監控，並對該區域內的獨居長者與行動不便的市民做好疏散安置及照護措施的準備；另自 9 月 16 日及 10 月 3 日本市登革熱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起，即派員進駐參與各次工作會報，截至 12 月底止，各區公所共計動員 2,062 人次、里鄰長 6,649 人次、社區民眾 4,502 人次、健康中心 2,258 人次、清潔隊 3,565 人次及警察 171 人次，共清除積水容器 8,268 個、清除垃圾 400.8 公噸；依據本府「震災策進作為檢討會議」結論，結合各區公所於 7 月底完成全市 456 里「疏散避難資訊圖」之繪製，除張貼各里公告欄外，並將電子檔上傳區公所網站及里鄰網站加強宣導。
- 2、市長與民有約：本期「市長與民有約」活動共受理登記 3 場次，計受理登記 48 件。
- 3、市容查報：本期市容查報件數共 8 萬 9,029 件，其中里幹事及府內同仁查報件數 8 萬 5,937 件，民眾查報 3,092 件。
- 4、輿情通報：本期本市各區公所透過輿情通報系統通報，計有重大政策 103 案、重要措施 72 案、公共工程 348 案、警政消防 258 案、社會救助 494 案、民眾心理 400 案、人事管理 141 案及民政區政 4,516 案等八大類通報案件數計 6,332 案。
- 5、區志編纂：本年度辦理區志編纂者計有信義區及北投區等 2 區，業於 100 年完成；本市 12 區區志均已編修完竣。
- 6、基層建議案列管
- (1)96 至 99 年期間曾舉辦「區里發展座談會」、「市長基層茶敘」及「一里一提案」，總計提案 1,628 案，於 100 年度「區里發展座談會」逐區檢討，會議決議持續列管案數計 189 案，經權責單位持續執行後，截至 12 月

民

政

底止可執行案件計 173 案，已完成（A 級）39 案、持續辦理中（B 級 80 案、C 級 54 案）計 134 案。

(2)100 年度「區里發展座談會」總計提出 332 案，會議決議無法執行（D 級）計 35 案，占 10.54%，餘由各區公所列管案件計 297 案，占 89.46%，經權責機關評估辦理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可執行案件計 242 案，已完成（A 級）83 案，占 34.3%；持續辦理中（B、C 級）159 案，占 65.7%。

7、推動城鄉交流：本年度各區公所計拜訪 70 個鄉鎮市區公所，鞏固與交流鄉鎮（市、區）彼此情誼，建立共同協助機制及良好夥伴關係。

（二）自治行政業務

1、區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本年度續編列 5,000 萬元，全面更新 30 座區民活動中心，已全部完成施作。

2、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本年度編列 3,200 萬元推動社區環境改造計畫，辦理 10 座鄰里公園規劃設計案及 10 座鄰里公園改造工程案。截至 100 年 12 月底，鄰里公園規劃設計案計有松山區富錦 6 號公園等 6 座公園，並已驗收結案；中山區興安公園等 4 座已完成期末簡報；另改造工程案計有松山區安平公園等 10 案均已竣工並完成驗收。

3、里民活動空間管理：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 316 里（內含第 10 屆里長申請 100 年 1 月 1 至 15 日租金補助之 40 里）申請固定里民活動場所，臨時里民活動場所申請案亦有 431 次。

4、精進公民會館使用效能：目前本市計設有文山、北投、信義、中正、大同、士林、中山等 7 館。本期使用情形如下：

(1)租（使）用／展示場次：共計 7,097 場次。

(2)使用／參觀人次：共計 31 萬 5,199 人次。

(3)場地租借收入：共計 277 萬 1,169 元。

5、民生社區中心開辦研習班及場地抽籤作業

(1)開辦研習班：100 年第 2 期技藝研習班開設 28 班，報名人數共 711 人。

(2)開放集會堂、各類教室等供機關、團體、民眾舉辦各項集會或藝文活動，報名人數共 7,150 人。

(3)開放體育場、健身房、桌球室、迴力球室及兒童遊樂場等供市民休閒運動，本期共 9 萬 3,759 人次使用。

6、績優鄰里公園、永續經營公園暨績優認養人評選及頒獎典禮：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假中山區朱崙區民活動中心，舉行 100 年度績優鄰里公園、永續經營公園暨績優認養人頒獎典禮，頒發「績優鄰里公園獎」、「永續經營公園獎」、「鄰里公園績優認養人獎」3 項獎項，表揚績優公園之代表及績優認養人共 95 名，同時獎勵及感謝平時為鄰里公園默默辛勤付出的優秀志工及區公所工作同仁。

7、辦理中山區恆安里及中正區林興里里長補選，並於 100 年 9 月 18 日辦理完竣。

(三)宗教禮俗業務

1、受理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及寺廟登記：本年度輔導辦理轄管之宗教（祠）財團法人設立變更許可計 314 家，寺廟登記（變動登記）計 276 家。

2、輔導查核宗教財團法人財務：於 100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8 日，每週二、週四由專業會計人員進駐民政局協助輔導宗教財團法人業務運作。

3、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討論宗教議題：於 100 年 7 月 1 日召開本府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議題為「臺北市自訂宗教性自治條例管理宗教團體之適法性」、「在憲法揭示宗教平等與保障言論自由的原則下，主管機關應如何輔導不同宗教信仰及教義產生之爭議-以『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為例」。

4、發行《心鏡宗教季刊》：100 年 9 月以「建國百年臺灣宗教之回顧與展望」為主題發行第 30 期刊物、12 月以「宗教與企業」為主題發行第 31 期刊物，各 3,000 本，並將電子檔公布於民政局網站，提供宗教團體及民眾參考。

5、辦理 100 年度未立案宗教場所負責人業務研習會，促進宗教團體業務發展。

6、未立案宗教場所聯合稽查：100 年 7 月 12 至 25 日辦理未立案宗教場所聯合稽查，共稽查 27 家，經 8 月 23 日召開檢討會，決議計有 22 家解除列管，餘 5 家持續列管中。

- 7、市民法律諮詢服務：本期本市各區公所計有 163 位律師提供 1 萬 64 位民眾法律諮詢服務，法律服務轉介調解計 258 件，調解轉介法律服務計 303 件。
- 8、100 年度義務輪值律師感謝餐會：100 年 10 月 14 日假臺北彭園會館辦理，以表達本府對 163 位義務輪值律師感謝之意。
- 9、99 年度績優調解委員表揚大會暨調解委員研習會：100 年 7 月 22 日假本市青少年育樂中心舉行，計有績優調解委員 169 人接受表揚。
- 10、99 年度宗教團體興辦公益慈善及社會教化事業表揚大會：100 年 8 月 31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共表揚財團法人臺北市松山慈祐宮等 47 家宗教團體。
- 11、舉辦 2011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照片 1）：100 年 11 月 5 日假北城門及延平南路舉行迎駕示範展演及於國立臺灣博物館前廣場舉行紀念儀式、11 月 5 至 7 日駐駕臺灣省城隍廟舉行平安法會迎駕儀式。另 11 月 23 日於國父紀念館演講廳以「百年・祈福」為主題辦理專題論壇，相關系列活動共計 3,000 人次參與。
- 12、林安泰古曆民俗文物館推廣：於 100 年 7 月 23 日舉辦「百年古曆・風華再現」開園活動；9 月 10 日辦理「中秋節活動」，引領民眾認識林安泰古曆園區於花博會後展現的新風貌，共計 3,200 人次進場參觀。
- 13、辦理基層藝文活動：本期共計辦理信義區「信義團圓秋月圓」、大同區「2011 FU 大同-月老繫情吃喝玩樂 FU 大同」、內湖區「2011 內湖區大湖之美文化饗宴」、南港區「2011 珍桂南港幸福百分百」、士林區「2011 士林國際文化節」、北投區「2011 臺北溫泉季」等 6 場次基層藝文活動，帶動各區民俗藝術傳承及地方文化產業之發展。
- 14、全民守時運動：本期辦理「全民守時運動-獎勵市民宴客準時開席」，查證通過並公開表揚，共計 141 件。
- 15、辦理集中焚燒金銀紙錢常態化活動：本期集中焚燒總量計 692.53 公噸。
- 16、孔廟經營與管理
- (1)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 2,561 週年釋奠典禮：於 100 年 9 月 28 日舉行，由本人擔任正獻官、奉祀官孔子第 79 代孫孔垂長先生親行上

香禮，表達對孔子崇敬之意，並發送智慧糕予參與民眾。

- (2)辦理明倫堂整修暨孔子虛擬實境劇場、歷史庭園景觀改善工程：包括整修具歷史意義之孔廟明倫堂外觀及內部空間、設置 4D 劇院、改善孔廟庭園景觀意象，並透過孔子虛擬實境劇場 4D 劇院，帶給參觀者深刻的感受。
- (3)持續推動多媒體六藝體驗活動：於 100 年 8 月完成部分空間建置為六藝之禮、樂、射、御、書、數及孔子學堂等多媒體互動展示區，讓國內外遊客透過活潑趣味與新穎的感官互動，體驗具深度的古今儒學文化精髓。
- (4)持續推動「孔子大使」導覽服務：培訓 60 名外語導覽人員，提供英、日、韓及法語免費導覽解說或預約服務。本期志工導覽服務達 11 萬 8,000 人次，充分提升孔廟園區國際化服務品質。
- (5)推出夜間戶外劇場「孔廟情境劇-孔廟傳奇三部曲」：首部曲平均觀賞人次 200 餘人，二、三部曲平均觀賞人次 400 餘人，廣受觀眾喜愛。
- (6)古禮祭典、儒家風格展演與體驗：定期舉行傳統祭典展演，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舉辦 479 場，每場次平均參與人數 254 人次。
- (7)出版「聖之時-臺北市孔廟之傳承與蛻變」，將「臺北市孔廟歷史城區觀光再生計畫」獲選為交通部觀光局五大魅力景點的建設成果一一呈現。
- (8)辦理 2011 年臺北市聯合成年禮：於 100 年 12 月 4 日舉行，共 117 位成年禮生參與活動，以「禮前訓練」、「成年禮讚」、「感恩歡慶」3 階段進行，深受青年朋友喜愛，每位參與的禮生及家長均有深刻之體會（照片 2）。

17、殯葬業務

- (1)辦理大安第 9 公墓、古亭第 10 公墓部分墓區整理遷置工程：自 99 年 3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700 餘座墳墓自行起掘、6,000 餘座墓基整理及土袋溝、滯洪沉砂池、排水溝、植栽等水保設施工程，並於 9 月底將遷墓起掘之 3,000 餘位無主骨罐完成晉塔作業。
- (2)辦理「景美第 12、內湖二甲及松山第 3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公告遷葬自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2 月底止，受理民眾自行遷葬申請補償費計

385 件，核發 2,950 萬 3,543 元。

(3)推動多元自然葬法：本期計樹葬 435 案，灑葬 17 案，總計 92 至 100 年樹葬 2,859 案，灑葬 249 案。

(4)全國首處公立寵物骨灰灑葬區：累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 2,278 隻寵物實施灑葬，本期計 250 隻。

(5)成立夜間志工隊：本市殯葬處夜間志工隊自 100 年 1 月正式成立，截至 12 月底夜間志工計 13 名，於每日下午 4 至 10 時進行定點及走動式服務，深受民眾嘉許。

(6)辦理殯葬業者評鑑計畫：評鑑對象為本市殯葬處依職權評鑑（應受評業者）及業者自由報名，已於 100 年 10 月辦理實地評鑑並評選優良業者 24 家，於 11 月 28 日舉辦殯葬服務業優良業者頒獎典禮。

(7)生前契約查核：100 年 7 月 31 日至 9 月 15 日查核全市計 10 家生前殯葬服務契約業者；本次查核重點針對業者是否符合「一定規模」要件及 99 年度交付信託情形與經營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結果均符合規定。

(四)戶籍行政業務

1、修正「臺北市道路名牌暨門牌編釘辦法」為「臺北市道路命名及門牌編釘自治條例」，於 100 年 6 月 1 日經 貴會三讀通過，9 月 28 日公布施行。

2、辦理「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自 98 年 8 月推動至 100 年 12 月底，總計送出 37 萬 2,956 件，本期計送出 5 萬 2,725 件。

3、繼續提供「戶政便民工作站」便民服務：本期共計受理 4 萬 195 件。

4、辦理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本市自 92 年 4 月 30 日起全力配合內政部推動自然人憑證核發工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發卡 47 萬 4,307 張，本期共核發 3 萬 5,571 張。

5、協助外交部推動「首次申請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案，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受理首次申請護照「人別確認」作業，設籍本市市民可親自至本市任一戶政事務所辦理，本期共受理 9,468 件。

(五)人口政策業務

1、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100 年 10 月 10 日假臺北小巨蛋舉行「百年好合十全十美」聯合婚禮，參加新人高達 327 對，儀式中安排「感恩父母」及

「感恩奉茶」儀式，讓新人深刻體會父母在其成長過程中付出的愛與關懷，喚起民眾對於家庭的重視（照片 3）。

2、推動「助妳好孕」專案：為鼓勵生育推出「助妳好孕」專案，其中生育獎勵金措施於 100 年 1 月 1 日起開始實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核發 2 萬 1,473 件。

3、辦理同志公民活動：100 年 7 至 9 月間辦理「臺北市政府營造友善同志環境社區巡迴講座」，並於各區舉辦 12 場講座及 2 場「扣押幸福」電影欣賞，共計有超過 100 位里長、4,643 人參加，加深市民對於同志議題的了解。

4、舉辦父親節活動：100 年 4 至 6 月舉辦「Fun 頌好爸爸徵文活動」，並於 8 月 7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頒獎典禮，同時邀請親子作家李偉文、知名廣播電臺主持人廖偉凡父子進行「父愛溫馨情」座談會，計有 250 人次參加。

5、落實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

(1)定期召開「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本府於 96 年 3 月 28 日發布「臺北市政府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由民政局結合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衛生局、警察局、交通局、觀傳局、公訓處、秘書處、主計處、文化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與府外專家學者，每半年開會檢視新移民照顧輔導措施，本期已於 9 月 19 日召開會議。

(2)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100 年度辦理新移民生活成長營及各類研習課程共 25 班，本期開課 10 班，學員達 323 人。

(3)辦理「新移民會館」經營管理服務工作：成立新移民會館（南港區）及（萬華區），新移民會館（南港區）本期平均使用率為 92.09%；新移民會館（萬華區）100 年 7 至 8 月份平均使用率為 99.04%（自 9 月份起進行耐震補強工程，暫時停止營運）。會館除訂閱大陸、越語、泰語、印尼語及英語報章雜誌外，並於每週二至週日安排多國語通譯人員諮詢。

(4)舉辦「2011 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自 89 年開辦新移民課程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課程班數累計共 255 班，參加學員累計有 8,087 人次。另於 10 月 29 日假民生社區活動中心，舉辦「2011 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

典禮」，邀請新移民學員及其家屬參加，到場者約 700 人（照片 4）。
6、國籍歸化業務：本期準歸化案件計 187 件，歸化案件計 162 件；另辦理 5 次歸化測試，到考 83 人，測試成績 60 分以上共有 79 人。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辦理「會館我家十載幸福-臺北市公民會館設置 10 週年特展」：100 年 9 月 18 至 25 日於信義公民會館舉辦設置 10 週年主題特展，讓民眾認識會館過去、參與會館現在、期待會館未來；活動期間並規劃各館專屬主題日，吸引約 5,500 人次前往參觀，展現臺北多元包容的城市特質。

(二)殯葬便民服務再創新

- 1、設置「好便利櫃檯」：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治喪民眾可依地緣、地利選擇至第一或第二殯儀館完成 17 項本市殯葬處設施使用之申請作業，亦可在「好便利櫃檯」完成墓政業務申請，讓各項殯葬業務申請手續更為簡化、方便透明。
- 2、創新開放「線上訂租服務」：配合資訊系統之建置，治喪民眾可利用網路線上預訂禮堂、火化爐時間，並可透過網路 ATM 轉帳繳費完成申請，本期受理日間禮堂訂租 800 件、夜間禮堂訂租 403 件及火化申請 684 件。

(三)設置陽明山臻愛樓：已於 100 年 6 月 10 日完工，採取低量體及綠建築方式興建，100 年完成 3,552 個貯骨櫃位建置，於 101 年 1 月 8 日正式啓用，並開放申請。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區里自治

- 1、凝聚居民意識，推動主題性與友善空間的營造及整合：包括提升公民會館使用效能，並持續推動館長制之創新經營管理方式；推動里民活動場所租金補助，提供市民活動空間，辦理休閒康樂藝文活動；活化本市區民活動中心，全面檢視區民活動中心硬體與設施，以提供市民優質的社區公共活動空間。
- 2、辦理里鄰長研習：包括市政重大政策方向及相關法令規章，以提升里鄰長

知能。

- 3、賡續辦理社區環境改造計畫：推動市民參與，改善老舊社區環境，以創造優質生活環境。

(二)宗教禮俗業務

- 1、加強宗教輔導：賡續辦理宗教組織、業務及財務之輔導業務，主動積極檢討修正不合時宜之法令，以健全宗教組織與發展。另召開宗教事務諮詢委員會議，廣納宗教團體、專家學者意見，以落實宗教輔導。
- 2、整合資源籌辦「2012 臺北燈節」：具體提升本市的國際能見度，並藉由文化創意產業之動能發展，帶動振興觀光產業未來之願景。
- 3、推動城鄉交流辦理「2012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為推動北臺灣 8 縣市城鄉宗教文化，本府民政局與基隆市政府民政處、基隆慶安宮聯合邀請北臺灣地區各縣市代表性媽祖廟辦理跨縣市宗教文化交流，讓民眾體驗及認識傳統廟會的魅力文化。

(三)孔廟業務

- 1、101 年 2 月 26 日辦理春日祭孔典禮，推廣精緻祭典文化。
- 2、舉辦本市聯合成年禮，成年禮三大核心價值包含以「茶道」陶冶心性、自我反思的「禮前訓練」及隆重感人的「成年禮讚」，期使青少年了解成年後所應承擔的社會責任與義務。

(四)提升殯葬業務服務品質

- 1、賡續辦理「景美第 12、內湖二甲及松山第 3 公墓墓區整理遷置工程」，預定 102 年 3 月完成。
- 2、規劃設置嶄新殯葬設施
 - (1)設置陽明山臻愛樓：101 年將增設 1 萬 3,448 個貯骨櫃位，預定 105 年完成全部 5 萬個貯骨櫃位建置。
 - (2)規劃重塑第二殯儀館：以 99 至 103 年連續性計畫，於二館原地改建規模為地下 2 層、地上 4 層，總樓地板面積為 1 萬 7,814 平方公尺(約 5,889.2 坪)之建物，總工程費約 7 億 8,000 萬元，以符民眾殯殮治喪需求。
- 3、殯葬志工招募：志工團共計 78 名志工，將持續招募志工加入服務行列，並於懷恩專車候車亭製作招募看板以廣徵志工。

4、業者輔導及管理：協助業者訂定「臺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自律規範」；
辦理殯葬業者評鑑計畫等。

(五)持續推動與深化「幸福+福袋送到家專案」：以打造本市成為「友善、健康、溫馨、關懷」的城市為目標。

(六)成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單一窗口」：市民可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一併申請生育獎勵金與育兒津貼。

貳、財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財務管理及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 1、100 年度總預算(含追加減)執行情形：本市 100 年度總預算歲入編列 1,589 億 8,832 萬元、歲出編列 1,796 億 3,834 萬元，歲入、歲出相較計差短 206 億 5,00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編列 66 億元，合計尚須融資調度 272 億 5,002 萬元，分別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 億 5,002 萬元及債務之舉借 200 億元彌平。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含整理期)，歲入部分實收納庫數 1,602 億 6,194 萬元，占歲入預算總額 100.8%，歲出部分累計實付數 1,587 億 5,397 萬元，占歲出預算數 88.4%。
- 2、特別預算執行情形：本市各項市政建設經費，除編列年度預算支應外，尚有部分連續性計畫因經費需求龐大，非年度預算所能容納，均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辦理，所需財源則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公債及賒借收入等支應。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各特別預算工程除已辦理決算者外，尚在執行中者計有 8 案。
- 3、本市債務負擔情形：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1,665 億 5,132 萬元(含公債 630 億元，借款 1,035 億 5,132 萬元)，較本人上任時 1,698 億 6,590 萬元減少 33 億 1,458 萬元，又 99 年編列台北銀行民營化員工資遣費爭議款 4 億元、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84 億 2,000 萬元，於 100 年執行勞健保爭議款經費 178 億 250 萬元，合計已償還勞健保爭議款 262 億 2,250 萬元，預計至 101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440 億 2,500 萬元，預計至 103 年度結束共可償還勞健保爭議款達 796 億 1,000 萬元，並於 100 年度償還 99 年度以前設籍不足額 16 億 4,645 萬元。另已列預算並經 貴會審議通過尚未舉借數為 1,129 億 2,400 萬元，未來當視特別預算工程進度及總預算執行情形，審酌市庫資金調度狀況，決定是否舉借。
- 4、建請中央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簡稱財劃法)，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
(1)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改制為 5 直轄市 1 準直轄市 16 縣市，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第 3 項規定，縣(市)改制直轄市時，其他直轄市、

財
政

縣（市）所受統籌分配稅款及補助款總額不得少於該直轄市改制前，已明確保障本市收入不減少。

- (2)鑑於本市兼具直轄市及首都之特殊地位，財政負擔較重，本府曾於 98 年 5 月 1 日函陳行政院，建請中央儘速修正財劃法，保障本市不少於 96 年度原有收入 609 億元，惟未獲採行。行政院於 99 年 1 月 5 日已將該法修正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並保障本市之財源約 584 億元（94 至 96 年基準年期收入平均值）。
- (3)財劃法修正草案未明文填補本市因 98 年遭贈稅稅率調降而減少之稅收，以及勞健保補助費修法改由中央負擔之扣除額，致本市收入可能較修法前減少，本府已向中央表達無法接受目前方案，除 99 年 2 月 1 日及 4 月 8 日函請財政部應於「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研訂彌補本市財源之配套措施，財政局並將密切注意中央後續處理方式及修法進度，適時採行因應措施，以維本府及市民權益。
- (4)財劃法迄今未完成三讀，為因應改制縣市政府預算之編列，中央已修正「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係以補助款方式予以挹注，以保障地方不少於 99 年度收入為原則。本府 101 年度獲配收入共計 525 億 7,996 萬元，另因「勞工保險條例」及「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通過，101 年 7 月 1 日起本府無須再負擔勞、健保費，故 101 年度減少之經費支出約 35 億 6,081 萬元。
- (5)本府 100 年度獲配補助款共計 217 億 6,212 萬元，其中涉及勞健保補助經費之爭議金額 86 億 7,411 萬元，包括保障財源補助 75 億 5,783 萬元與平衡預算及繳款專案補助 11 億 1,629 萬元（原核定 14 億 6,700 萬元，已扣除低收入戶健保費修法後改由中央負擔約 3 億 5,071 萬元），中央已全數撥付本府在案。
- 5、辦理實體公債轉換登記形式債券，保障持票人權益，以落實政府債券無實體化目標，降低實體債票之遺失、被竊及偽變造等風險，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計 24,900 張、329 億 250 萬元，實體債票完成轉換作業。
- 6、施行特種基金緩繳之超預算盈（賸）餘優先列入預算繳庫制度：100 年度經檢討將住宅基金、平均地權基金、共同管道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及社會

福利發展基金等共 51 億 417 萬元之緩繳超預算盈（賸）餘納入 101 年度預算繳庫，有助於本府 101 年度歲入預算籌編作業。

7、財政部於 100 年度下半年辦理 99 年度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考評，本府榮獲「公庫管理」、「財務管理」及「公益彩券盈餘運用及形象宣導」第 1 名，「公產管理」獲頒第 2 名，成績斐然，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召開「100 年地方財政業務聯繫會報」，獲頒多項獎座（照片 5）。

8、集中支付概況：100 年度完成本府各機關學校支付案 53 萬 7,780 件，電連存帳（匯款）及簽開市庫支票合計 108 萬 1,575 筆，支付 3,595 億 6,062 萬元。

9、集中支付重要措施

(1)推動辦理簡政便民之電子支付作業：首創全國以自然人憑證辦理集中支付業務簽證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具簽證權限者 1,729 人，自然人憑證使用 57 萬餘人次，並建立財政局與各機關互動管道，迅速傳遞支付相關訊息，讓資料查詢、帳務核對更便捷。

(2)推展安全便捷之電連存帳作業：將各機關學校應付款項，直接匯撥存入受款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避免支票遺失、塗改、盜領等風險，縮減領取支票及兌現時間，本期電連存帳執行率高達 99.69%，績效顯著。

(二)稅務與菸酒管理

1、稅收概況：本市 100 年地方稅預算數為 563 億元，實徵淨額為 620 億元，超徵 57 億元，主要係土地增值稅、地價稅及房屋稅超徵。

2、稅捐稽徵重要業務施政成果

(1)本市不動產評價委員會於 100 年 1 月 12 日審議通過高級住宅加價課徵房屋稅及重行評定本市各房屋街路等級調整率等提案，並報府核定公告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除充裕稅收外，亦使租稅負擔更公平合理。

(2)進行房屋稅課徵合理化之研究，並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研究報告書，提出房屋稅制及估價制度改革方案供決策參考，未來將配合中央政策擇定辦理。

(3)運用中央健保局之全國健保投保資料，清理全國公務人員積欠本市地方稅 446 件、420 萬餘元，已全部清理完竣。

(4)積極辦理承受無法拍定不動產作業及推動第三人承買，除解決欠稅問題外，並增加土地增值稅稅收，100 年計承受 6 案，第三人承買 2 件。

(5)辦理 99 年地價稅、房屋稅及 100 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送達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送達率為 99.99%、100% 及 99.94%，績效良好。

(6)自 96 年 11 月 1 日起推動行政救濟與違章案件協談作業機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協談 104 件，成功 94 件，比率達 90%，有效疏減訟源。

3、加強菸酒管理及查緝：落實執行 100 年度菸酒查緝工作計畫，並於菸酒消費旺季期間，專案赴本市各大賣場抽檢菸酒業者及輔導菸酒標示，以查緝不法私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100 年度抽檢菸酒業者 920 家，緝獲販賣違規菸品 12 案、2,942 包，販賣違規酒品 15 案、2 萬 3,234.17 公升，並裁處違規 51 案、罰鍰 113 萬餘元。

4、辦理菸酒宣導活動：100 年 7 月 16 日於士林區平頂古圳步道口辦理親山健行菸酒宣導活動；8 月 13 日配合警察局於中山 21 號公園「2011 年犯罪預防日犯罪預防宣導嘉年華會」辦理菸酒宣導有獎徵答活動；10 月 30 日配合財政部於新北市政府前廣場舉辦瓊漿文化嘉年華-酒品產業輔導宣導活動，並辦理菸酒宣導有獎徵答，皆獲民眾熱烈參與迴響。另 11 月 7 日派員至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講授「菸酒查緝案例分享」課程，並與該局稅務人員相互交流提問，增進菸酒查緝效能；12 月 7 至 8 日邀集本市公有傳統市場自治會代表，召開 100 年度菸酒管理法令宣導講習會，以打擊不法菸酒，維護消費者健康。

(三) 金融管理

1、督導本市信用合作社業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信用合作社存款總餘額 439 億餘元，放款總餘額 300 億餘元，存放比率為 62.71%。

2、督導本市動產質借處業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服務融資 8 萬 7,426 人、12 萬 5,040 件、53 億 6,343 萬餘元。

3、建置「消費者保護園地」專區，增加便民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 2 萬 5,848 人次瀏覽，並適時更新相關資訊。

(四) 市有財產管理

1、市有財產概況：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醫療院所及市營事業機構所使用土

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 1 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皆為本市市有財產，目前總值為 6 兆 4,435 億餘元。

- 2、市有非公用財產概況：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財政局經管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7,849 筆、111 公頃 1,623 平方公尺、總值 1,392 億 1,256 萬餘元，市有非公用建物 160 筆、15 萬 3,530 平方公尺。
- 3、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提報公用房地需求列管計畫」辦理市有房地使用分配，以發揮最大利用效益。
- 4、推動「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財政局主辦之整合計畫三「貌現政府活力，整合公產領航」除分別配合系列二「北市環境更新，減少廢棄建物」、系列六「都市空地利用，綠化公共空間」，清查位於本市公有窳陋房地進行改造外，亦配合系列三「好社區新風貌，清理家園環境」，期藉由改變傳統公有財產管理方式，負起公部門帶頭的責任，以型塑良好的都市意象。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 121 處公有房地拆除及綠化，改造面積達 36 萬 1,863 平方公尺，另辦理 47 處公有建物外牆立面改造。
- 5、鼓勵本府各機關學校使用堪用善用財物交流平臺（易物網），以利資源有效利用，另於 100 年 8 月 11 日修訂「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作業手冊」中之「堪用動產之移撥」作業，俾提高使用效益。
- 6、市有非公用房地出租及處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出租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計 1,316 筆、5 萬 9,647 平方公尺；建物 10 筆、1 萬 8,617 平方公尺。100 年度租金收入 5 億 4,046 萬餘元；被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收入 7,887 萬餘元；出售房地總收入 12 億餘元。
- 7、市有非公用閒置不動產：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標租及提供短期使用土地 26 筆，建物 33 筆；提供設置簡易運動設施及綠美化計 28 處、49 筆土地。

(五)非公用財產開發

- 1、積極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加速本市各項建設：已辦理完成 BOT、BOO 案 20 件，民間投資 1,343 億 2,600 萬元，權利金收入 411 億 6,500 萬餘元；另已辦理之委託經營案（OT、ROT）計 162 件，預估每年可引進民間投資

7 億元，創造、增加民間商機 52 億 3,000 萬餘元，服務市民 1,144 萬人次。委託經營績效全年合計節省 5,067 人、69 億 4,200 萬元；另為提升本府公共服務水準及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訂頒「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促參專業人員訓練及發證要點」，以建立促參人員證照制度，培養種子人員傳承促參經驗，增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之專業知能，舉辦公民營合作之公私合作夥伴（PPP）、民間融資提案（PFI）研討會，期能運用 PFI 方式加速推動公營出租住宅之施政目標。

- 2、加速市有土地開發規劃：為妥善規劃利用經營之大面積市有土地，除臺北資訊園區 BOT 開發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1 日舉行開工典禮外，並積極推動信義計畫區 A15／A18／A20 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A25 土地 BOT 開發案、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73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招商作業；另積極辦理 PFI 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以及研議有償撥用軍方土地或與軍方合作開發土地案等，期加速土地之開發。
- 3、檢視招商作業流程及市有土地開發案招商行銷
 - (1)為導入國外公部門與民間廠商合作制度的優點，以英國採行之 PPP 制度檢視本市促參招商作業及履約管理委託案，於 100 年 7 月 7 日依約辦竣工作成果發表會，10 月 19 日提送工作成果報告書，並於 12 月底完成驗收。
 - (2)為使投資資訊國際化，並引進國內外資金，推辦士林區福林段 2 小段 573 地號土地及 A15／A18／A20 土地設定地上權開發案，分別於 101 年 1 月 11 日及 2 月 8 日辦理招商說明會（照片 6），向社會各界說明商機，以期達成土地開發最大效益。
- 4、加速市有土地主導或參與都市更新，提高市有房地使用效益，並提供市有出租住宅使用：為改善市容景觀，促進市有房地有效利用，凡位於更新地區即積極參與都市更新。目前捷運局主導辦理之都市更新案計 13 案，已簽約 6 案；財政局自辦主導計 3 案；另參與民間更新案計 97 案，已完工結案計 12 案，除改善市容景觀，提升市民居住品質外，亦提高市有土地利用效能；又 100 年已將分回之中山區新生北路 2 段 4 戶及 10 個車位供作首長宿舍使用；大同區敦煌路 3 戶及 3 個車位作為出租住宅。

- ## 二、未來施政重點
- (一)注意「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修正，積極爭取財源：未來俟財劃法修正後，中央尚須修訂「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俾據以執行，屆時將向中央爭取，以專款補助方式填補本府遭贈稅稅收損失及勞健保爭議款金額，以確保本府及市民權益。
- (二)配合「公共債務法」修正，加強本市債務管理：修正版「公共債務法」擬將地方債務存量管制架構，由現行以前三年度名目國民生產毛額為計算基準，修正為以各地方政府各年度歲出總額為計算基準。經 99 年 5 月 6 日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財政委員會初審結果，直轄市債務存量比例限制訂為當年度歲出總額 200%，雖縮減本市累計舉債籌措財源之空間，惟對本市舉債籌措財源之運作尚無明顯影響。本府當持續加強債務管理，積極運用各項財務策略以抑制債務成長，避免債務過度擴張，產生排擠各項建設支出之負面效應，並達到提升本市債務管理效能及加速推動市政建設之目標。
- (三)依「臺北市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清理利用計畫」，積極清理並活化市有閒置及低度利用建物，以提使用效益。
- (四)繼續推動「臺北市市有眷舍房地處理自治條例」修法，研議增訂補助費發放落日條款等，俾解決眷舍處理問題。
- (五)統籌市有房地分配，以發揮市產最大效益：彙整各機關釋出之市有房地與列管需求清冊媒合，並組成專案小組現場會勘，了解申請分配機關之現有辦公空間使用情形，召開府層級會議檢討最適使用方案，俾利市有房地作最合理有效之使用。
- (六)繼續處分無公務使用需求、畸零狹小不利開發利用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及辦理眷舍騰空標售，以挹注市庫收入。
- (七)誘導民間投資開發附加價值產業、協助各機關以 BOT、委託經營等開發方式、定期召開促參推動委員會與舉辦相關參訪活動及研討會，以加速推動本市資源開發及公共建設之興建。
- (八)積極辦理 PFI 公營出租住宅委託規劃總顧問案，完成興建 1,207 戶公營出租住宅之目標，以及研議有償撥用軍方土地或與軍方合作開發土地案等，以加速

市有土地之開發。

(九)推動辦理本府主導都市更新案：鑑於本市都市更新案件日益蓬勃，預計 101 年繼續推動重慶南路 2 段、嘉興街及泉源路等 3 處主導更新案與積極規劃中山區 2 處主導更新案，並將視個案情形評估規劃公營出租住宅出租予一般薪資水準之青年，除加速改善窳陋老舊眷舍景觀，有效提升市有土地效能，帶動周邊私有土地之再開發利用意願，促進整體街廓發展外，並可解決青年居住問題。



參、教 育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閱讀精進年推動成果

- 1、推動國小深耕閱讀系列活動：100 年度組成推動兒童深耕閱讀工作組，辦理各項精進閱讀措施，包含充實學校圖書資源、辦理國小閱讀記者會、推動國小晨讀 10 分鐘、親子閱讀闔關活動、教師閱冠磐石選拔、小小說書人徵件、捕捉閱讀紀錄片展演、學生線上讀書會發表及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系列活動（照片 7）、製作教師閱讀策略教學影帶、辦理閱讀理解策略種子教師培訓、建置閱讀種子教師資料庫、結合九大群組中心學校辦理教師閱讀理解策略研習、推動學生閱讀評量及讀報教育等。
- 2、學校優質圖書館精進方案：透過學校優質圖書館方案，協助各級學校美化閱讀空間情境，增進閱讀動機，達成人人閱讀、處處閱讀、時時閱讀之書香臺北城。100 年度改善學校計有成淵高中、復興高中、木柵高工、中正國中、興雅國中、三興國小、中山國小、大理國小、雨農國小、西松國小、修德國小、潭美國小及古亭國小等 13 所學校（照片 8、9、10）。
- 3、辦理全民 e 卡通計畫：配合本期「閱讀精進年」深耕 e 化閱讀，針對市民部分辦理「e 卡便利樂閱讀，悠遊好禮大相送」活動，藉由每月贈送 100 張悠遊卡方式，鼓勵市民申辦或換發悠遊卡借閱證，達到推廣借閱證結合悠遊卡目的，提升市民閱讀風氣，本期計辦理 2 萬 4,871 張悠遊卡借閱證；另針對學校部分辦理「臺北市數位學生證結合市立圖書館借閱證推廣計畫」，鼓勵學生以數位學生證結合圖書館借閱證，自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受理 168 所學校申請，辦理 10 萬 4,146 張。

教
育

(二)弱勢學生補助及照顧

- 1、推動「助妳好孕」國小課後照顧延長至晚上 7 時計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課後照顧校數 148 所、1,349 班，參加學生 18,620 人，師資 1,647 人，補助 4,799 人；至課後照顧延長至晚上 7 時計 98 所學校（照片 11）。
- 2、推動 5 歲幼兒免學費計畫：補助設籍本市，並就讀各公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 5 歲之幼兒學費，以鼓勵生育，積極營造本市有利養育之友善環境，減



輕市民育兒經濟負擔，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9,199 人、4,532 萬餘元。

3、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各項補助及照顧

- (1)補助私立幼稚園招收身心障礙幼兒人事費及家長教育費：每學期補助私立幼稚園每招收 1 名設籍本市且經本市鑑輔會鑑定之身心障礙幼兒，就讀滿 1 學期補助人事費 5,000 元。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74 園、176 人，88 萬元人事費；另協助學前特教幼兒接受早期療育，計補助 74 園、180 人，90 萬元教育費。
- (2)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經費補助：申請對象經本市鑑輔會審查通過後，自提出申請之當月起每月核發 3,500 元（不含暑假 7、8 月份）。另長期安置政府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及呼吸照護醫療單位者，每月最高核發 6,000 元。本市 100 年 9 至 12 月合計補助 114 人、163 萬 2,500 元。
- (3)提供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服務或交通費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每日行駛 158 條路線，服務 848 人次學生。另對於未搭乘交通車之學生補助交通經費 1,058 萬 9,778 元。
- (4)辦理國中、國小特教班課後照顧：以本市設有集中式特教班之國中小及特殊教育學校國中、國小學生為對象，辦理課後照顧班及暑期輔導，以協助中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健康成長、支持身心障礙學生家庭及使其父母安心就業，計補助 704 人、526 萬 2,657 元。
- (5)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就讀高中職減免學雜費補助：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895 人、1,998 萬 9,177 元。
- (6)補助各校聘用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 147 校聘僱特教教師助理 213 人、1,141 萬 2,651 元。
- (7)高級中等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實施計畫：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補助本市高中職 26 校、578 萬 3,000 元，輔導學生數 800 人。
- (8)專業人員到校輔導：100 年學年度計補助本市高中職 37 校、512 萬 400 元，輔導學生數 346 人。

(三)成功爭取 2017 年夏季世界大學運動會主辦權：預計超過 160 個國家參賽，選手人數可達 1 萬 2,000 人，世界大學運動會在全世界享有「大學生奧運會」的

美譽（俗稱「小奧運」），為國際級城市競相申辦的主要體育活動之一。本市自從申辦 2015 世大運未成功後，隨即展開申辦 2017 世大運的準備工作；99 年 5 月份，責成體育處成立申辦小組，100 年 4 月 27 日由行政院體委會核定本市代表我國申辦 2017 世大運；5 月 13 日指定體育處派員赴比利時參加國際大學運動總會（FISU）舉辦的申辦城市研討會，蒐集申辦相關資料，補強申辦書需呈現之相關資料；8 月 8 至 16 日組團參訪第 26 屆深圳世界大學運動會舉辦情形及於 FISU 會員大會設攤宣傳；9 月 30 日赴比利時 FISU 總部遞交申辦書；完成申辦簡報及影片內容（初版）；10 月 15 至 18 日 FISU 訪視委員來臺進行場地勘察，依 FISU 訪視委員及申辦委員會建議，修正申辦簡報及影片內容；11 月 26 至 30 日由本人帶隊出席 FISU 執委會，進行申辦簡報並積極爭取各國執委支持，終於臺北時間 11 月 30 日凌晨 2 時由世大運主席宣布 2017 世大運由臺北獲得主辦權（照片 12）。除可提升國家整體形象、進行城市改造、促進周邊經濟效益、增加就業機會等利基，更可提升國家能見度及強化全民的自信心。另藉由 2017 臺北世大運的舉辦，將能整合建構北臺灣地區國家運動設施網路系統，促進城市之間的合作交流，以帶動基礎建設，繁榮經濟，並作為臺灣日後申辦其他國際性綜合賽會之有利條件。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一) 設置安全通學步道專案：本計畫藉由校園老舊水泥圍牆改造，退縮校地做為無遮簷人行道，方便親師生及社區人士通行，並打破一向高聳生硬圍牆的刻板印象，營造社區及校園友善通學步道，100 年度計有河堤國小、五常國小、雙蓮國小、大同國小、興雅國小、三興國小及社子國小等 7 校完工在案，改善後圍牆綠籬大幅提升校園與社區的視覺交流及親和性，綠化面積計 1,914 平方公尺，改善圍牆總長度 1,727 公尺（照片 13、14）。
- (二) 臺北市教育雲規劃：以實現數位化未來為目標，並以「學習無所不在」、「教學多元創新」及「學習自主引導」為核心，藉由營造科技化的學習情境，提供教師應用資訊科技創新教學模式之有利條件，進而鼓勵教師突破過去傳統教學模式，發揮資訊科技之優勢促使教學效能提升，同時引導學生逐步培養自我學習、合作學習的能力為計畫執行重點，期達到創新教育的目標，積極

推廣“Any Time, Any Where, Any Device” – 「無所不在的教育與學習」新趨勢，將資訊教育推向另一個新的高峰。

(三)提升圖書館服務

- 1、圖書預約 e 把罩-「線上圖書預約服務」大躍進：透過圖書預約服務系統，市民可 24 小時免費進行線上預約借書，並自由選擇取書館及預約書到館通知方式、查詢個人借閱及預約紀錄、預約書處理情形與進度等；系統自動排序預約順位及取書期限，其過程完全公開、資訊透明，每年市民利用線上圖書預約服務者眾，與 98 年預約量比較，99 年成長 23.31%，100 年成長 55.59%，執行成效卓著。
- 2、成立「新移民閱讀專櫃」(New Immigrants Shelf)：圖書館為滿足新移民閱讀及學習需求，於總館設置多元文化資料中心，其所屬 42 所分館及 11 所民眾閱覽室已於 100 年 10 月底設置完成「新移民閱讀專櫃」，將多元文化館藏服務擴大至各行政區之閱覽單位，未來將持續充實館藏並辦理新移民閱讀推廣活動，以提升本市新移民族群閱讀學習風氣。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12 年國民教育推展

- 1、督導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之實施：於本市現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下規劃設立適性輔導組，督導各國中成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協助學校輔導教師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意向輔導紀錄手冊，並落實心理測驗施測與解釋，以個別諮商或團體諮商等方式協助學生了解自己的興趣及性向。
- 2、增益教育人員適性輔導功能：辦理校長、導師及輔導教師適性輔導之研討會、工作坊或相關研習活動；各國中對於承辦適性輔導行政人員，於每週安排固定半日時間為免排課時段，辦理或參與全市性或全校性之研習活動，以強化專業職能。
- 3、督請學校充實適性輔導專業人力：各國中除須聘請專業或具輔導活動專長教師為輔導教師外，並自我檢核現有輔導教師人力與充實適性輔導專業能力，學校輔導教師人力如有不足時，積極督請該校增聘輔導教師，並於 5

年內完成學校增聘專任輔導教師至少 1 名。

4、推動國中教師多元活化教學能力：為協助國中教師在課程研發及教學評量上做好準備，將針對國中校長、主任、教師辦理活化課程教學專業學習社群、課程與教學領導、多元評量及補救教學等工作坊研習，以落實 12 年國民教育目的與精神。

(二)辦理幼托整合作業：為使我國學前幼兒均能受到相同品質的教育照顧，行政院自 86 年開始推動幼托整合工作，本市自 96 年 3 月起配合教育部辦理幼托整合前置作業。「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於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幼稚園及托兒所整合改制為幼兒園，並統一改由教育部門監督管理；另「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公布，課後托育中心將自 101 年 6 月 1 日起 2 年內改制為課後照顧中心，並改由教育部門管理。

(三)精進課程與教學資訊專案計畫：配合 12 年國民教育推動活化教學及課程發展，調整計畫內容，期許學校應用資訊與通訊科技及教師設計教案皆能「以學生為中心」出發，落實培養學生未來能力、自主學習、探索及團體合作態度。計畫內容分行動學習實驗計畫（原電子書包計畫）、e 化專科教室計畫及圖書館增設教學資源中心功能計畫三大項，本市所屬各級公立學校皆可申請。每項計畫內容均包含理念部分、硬體設備、教學應用及推廣計畫之陳述，尤其著重於如何利用資訊設備以精進課程與教學部分。經課程教學及資訊教育學者專家審核後，通過者，計畫經費編入次年度概算。於各校執行資訊專案計畫完成後，經考核成效優良者，酌予獎勵；成效不佳者，不得申請下一年度專案計畫。

肆、文 化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營造健全的文化環境

1、文化政策之研究與執行

- (1)建置文創資訊專屬網站：以使用者需求出發，分「人才培育」、「創業設立」、「資金融通」、「創新研發育成」、「品牌通路拓銷」、「租稅實務」六個單元，彙整本府文創相關政策資源，協助創意工作者掌握最新資訊，並建立單一窗口服務功能。
- (2)辦理「100 年臺北市創意聚落推動計畫」：目前本市已逐漸形成 11 個創意聚落街區，100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11 日結合民間資源於民生富錦街區辦理「民生主義 民民好所在」及「城東創意街區」等活動；10 月 15 日至 11 月 20 日於中山雙連及天母街區辦理「臺北人情 way-2011 創意區聯合展」活動；12 月底出版《用走的，發現臺北創意-散文家的城市 中山雙連》，行銷本市特色聚落及街區。

2、文化創意產業與文化觀光行銷推動

- (1)與經濟部共同主辦「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及「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包含三大展區-松山文創園區（9 月 30 日至 10 月 30 日，展期 31 日）、南港展覽館（10 月 22 至 30 日，展期 9 日）、世貿展覽 1 館（10 月 22 至 30 日，展期 9 日），共吸引超過 136 萬 2,822 人次參與，並推廣設計美學運動（照片 15）。
- (2)辦理「文化創意產業扶植計畫」：除規劃從本市文創產業市場拓展與品牌行銷服務、文創產業單一窗口推動外；另 100 年度組團參加北京國際文化創意產業博覽會、2011 上海創意產業博覽會，以及美國拉斯維加斯國際授權展等文創博覽會。
- (3)辦理 2011 臺北文化護照：以「臺北文化玩生活」為主題，自 100 年 3 月 26 日至 9 月 23 日止，完成 108 場城市漫步、藝文講座和傳統節氣、飲食體驗活動。
- (4)建置本市文化觀光「Fun 遊臺北」網站：已建置 79 條文化漫步路線及



300 個文化景點資料，並於網站中新增結合社群行銷(Facebook)，透過社群快速擴散的特性，積極推展城市文化觀光。

(5)辦理「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軟體建置計畫：包括建置「臺灣流行音樂資料庫總目錄」系統平臺，截至 100 年止已收錄約 10 萬首歌曲詳細資料，有助於建立臺灣流行音樂發展史之論述及提供相關學術研究；另辦理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截至 100 年止已完成 48 位資深音樂人口述歷史影音訪談紀錄片，並透過該等紀錄，向流行音樂時代先鋒者致敬。

(6)經管特定路段舉辦臨時活動申請：經管特定路段範圍為信義區 4 個路段（信義區香堤大道廣場、香堤大道南段、北段及威秀影城中庭）及西門町 4 個路段（峨眉街漢中街口廣場、昆明街至康定路段之漢中街武昌街口廣場、西寧南路至昆明街間之武昌街段）自 97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受理 720 件申請案，核准 635 件。

3、推展影視政策

(1)單一協拍窗口於 100 年度總計協助 410 件影視拍攝案，較 99 年每月平均成長 9 件。其中，國際合作協拍案件達 54 件，包括李安導演《少年 Pi 漂流記》在本市動物園拍攝、美國 ABC 電視臺實境旅遊節目《黃金單身漢 The Bachelor and the Bachelorette》及法國電影《One O One》等。

(2)本市電影委員會於 99 年 9 月與法國大巴黎電影委員會正式簽約合作，臺北成為該會首位及唯一合作的亞洲城市，並合辦「臺法交流論壇」、「When 101 meets Eiffel Tower」製片酒會，以及巴黎、柏林、羅馬、馬德里、臺北「五都製片論壇」等活動。另外，正式註冊成為世界電影委員會會員，為國片開創國際合作管道，除國際合作業務外，亦接受新聞局委辦「四大影展暨電影市場展參展及辦理宣傳活動」，協助國片於國際賣片及宣傳。

(3)100 年度共協助 22 部影片宣傳，全臺票房達 17 億元。

(4)本期電影製作補助計有 6 部影片，補助經費 1,200 萬元；100 年度共補助 12 部影片，總補助經費 2,500 萬元，期透過補助帶動影視產業投資，推展本市國際行銷。

4、國際文化藝術交流



(1)臺北藝術進駐計畫：各村開放迄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本國籍藝術家 116 位出訪，來訪藝術家 278 位，並培育 388 名種子志工；另 10 月舉辦慶祝臺北藝術進駐 10 週年「AIR 10x10」一系列大型活動，累計 20 萬人次參觀。

(2)推薦表演藝術團體參加「2011 亞洲都市網」：本府推薦市民管樂團於 100 年 10 月 8 至 10 日赴韓國首爾市參加「2011 亞洲都市網」活動，並與各國演藝團隊互相交流，成果豐碩。

5、推動藝文補助工作成效：藝文補助獎勵機制自 90 年初辦理至今成效卓著。

100 年度第 2 期核定藝文補助分類統計表

類 別	複 審 件 數	補 助 件 數	補 助 金 額 (元)	獲 补 助 比 例
傳統藝術類（含傳統音樂、傳統戲曲、民俗技藝、書法水墨 4 類）	88	56	5,200,000	64%
專業藝文（含文學、影音、音樂、美術、舞蹈、戲劇與綜合藝術 7 類）	331	158	17,135,000	48%
社區藝文	86	58	3,400,000	68%
少數／弱勢	64	49	3,000,000	77%
合 計	569	321	28,735,000	56%

(二)保存珍貴的文化資產

1、保存文化資產：100 年本市通過保存的文化資產包含福州街 11 號日式宿舍 1 處古蹟；北市一號糧倉、大稻埕店屋與明石元二郎鳥居及鎌田正威鳥居等 5 處歷史建築，以及寶藏巖聚落、北投中心新村等 2 處聚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共有 149 處古蹟、158 處歷史建築、6 處文化景觀、1 處遺址及 2 處聚落，數量冠於全國。

2、積極籌劃名人故居開放工作：「士林官邸正館」委託中正文教基金會管理維護，正館 2 樓已於 101 年 1 月正式開放；「李國鼎故居」委託財團法人李國鼎科技發展基金會管理維護，已對外開放參觀；「孫運璿故居」已進行古蹟修復規劃設計事宜，於 101 年 1 月開始進行修復工程；「七海寓所」



於 100 年度完成古蹟簡易修繕工程，並辦理經國七海文化園區整體規劃評估事宜；「閻錫山故居」已於 100 年 5 月完成受贈程序，101 年將辦理古蹟修復作業。

- 3、辦理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天母白屋業於 100 年 10 月底修復竣工；濟南路 2 段 25、27 號預定 101 年 4 月底完工；松山文創園區分 3 區 9 期修復，於 100 年 9 月底完成主體建物修復工作；紀州庵古蹟本體完成規劃設計，101 年將辦理修復工作。
- 4、剝皮寮歷史街區活化再利用：100 年 7 月起陸續規劃「臺北定格-新昔百景特展」、「原住民百年影像展」、「數位藝術節」等大型展覽，11 月起規劃「老商號展」（100 年 12 月 3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及「創意族譜展」（100 年 12 月 10 日至 101 年 2 月 5 日）橫跨 101 年農曆春節，以增添老街區過年氣氛。
- 5、辦理本市傳統藝術藝師（團）及保存技術保存者登錄事宜：100 年度計登錄臺北大龍峒金獅團（傳統表演藝術-獅陣）、戴志蘭（戴綺霞）（傳統表演藝術-京劇）、曾永生（曹復永）（傳統表演藝術-京劇）、朱清松（傳統表演藝術-北管）、張金土（傳統表演藝術-北管）及林煥盛（保存技術保存者-書畫保存修復）。

(三)推展豐富的藝術饗宴

- 1、辦理「2011 第 13 屆臺北電影節」：於 100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6 日舉辦，本屆主題城市為英國倫敦，共放映電影 160 部，放映 245 場次，周邊活動包含夏日音樂狂潮、青少年影像教育扎根講座、臺片新勢力發表會、電影創意市集、電影美學國際論壇等計 80 場，共 5 萬 4,570 人次觀賞，加計周邊活動及頒獎典禮收視人次等共 325 萬 2,392 人次參與。
- 2、辦理「2011 第 12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於 100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28 日辦理，本屆主題為「追求夢想，讓你不同凡響」，舉辦 43 場售票或互動遊戲展演活動、5 場戶外演出、24 場次「大手牽小手-祖孫創作工作坊」、52 場社區藝術推廣演出與 23 天公共藝術展覽，共 16 萬 5,804 人次參與，若加計網站瀏覽人次，計約 27 萬人次參與（照片 16、17）。
- 3、辦理「2011 第 13 屆臺北藝術節」：於 100 年 7 月 28 日至 9 月 4 日辦理，

文
化

以「一起混・夜・電」為主題，舉辦國內、外劇場售票演出節目 19 場、2 場大型戶外演出活動、2 檔免費展覽活動「與佛塞同步-威廉・佛塞新媒體藝術系列展覽」、「創意牆出頭」2011 青少年公共藝術創作展及 114 場次免費展覽導覽和延伸推廣活動，共 10 萬 4,423 人參與，若加計網站部落格及 Facebook 瀏覽數，計約 29 萬人次參與。

- 4、辦理「2011 第 4 屆臺北藝穗節」：於 10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以「肆意妄為 創意大解放」為主題，共有 108 組展演團隊參與，舉辦戲劇、舞蹈、音樂等各種展演活動 382 場次，以及大型戶外藝術踩街活動、行銷推廣講座等延伸活動 44 場次，計 4 萬 8,315 人次參與，相較「2010 年第 3 屆臺北藝穗節」團隊參與率及演出場次，成長幅度達 35%。
- 5、辦理「2011 第 11 屆臺北詩歌節」：以「詩的小宇宙」為主題，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1 日於中山堂、紀州庵、臺北光點等地舉行，共辦理 31 場次，計 2 萬 1,026 人次參與。
- 6、辦理「2011 臺北國際爵士音樂節」：於 100 年 7 月 2 日及 10 日連續 2 個週末進行 4 場音樂會；另於 7 月 22 至 23 日假大安森林公園露天音樂臺，舉辦 2 場「國際爵士名家星空音樂會」，藉此提增民眾對於優質藝文活動參與熱情。
- 7、辦理「2011 流浪之歌音樂節」：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至 10 月 2 日假中山堂演出，並與蔡李陸咖啡走廊互相合作，舉辦講座活動、設置與主題相應之裝置藝術，吸引民眾參觀。
- 8、辦理「2011 第 6 屆臺北數位藝術節」：於 100 年 11 月 11 至 20 日假剝皮寮歷史街區及華山文創園區舉辦。本年度主題為「越域」(Cross)，共 3 萬 4,476 人次參觀；另為鼓勵科技藝術跨界與表演藝術結合，更提供百萬元獎金，首獎作品安排於華山文創園區演出。

(四) 扎根多元的社區文化

- 1、舉辦「文化就在巷子裡」社區藝文巡迴活動：本期舉辦 77 場展演活動，多達 3 萬人共襄盛舉，未來將持續進行，期盼為城市角落蓄積更豐厚的藝文能量，深耕社區之希望種子。
- 2、持續舉辦 100 學年度上學期（100 年 8 至 12 月）「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啓蒙



方案」：計辦理 577 場次，共 5 萬 8,257 人次參與。

(五)創建精緻的文博館所

- 1、「臺北國際藝術村」及「寶藏巖國際藝術村」：100 年計 311 件國內外計畫案投件，通過 32 件，並配合藝術家駐村等系列活動進行交流。
- 2、市長官邸藝文沙龍：辦理多場生活美學課程及講座，100 年共 4 萬 1,533 人次參觀。
- 3、永安藝文館：本期計服務 3 萬 591 人次，且辦理 105 場人文藝術社區教育推廣活動及 1 場文山藝術季之文山光影音樂會，並透過提供社區公益免費使用空間，活絡藝文活動。
- 4、臺北偶戲館：100 年共 3 萬 6,537 人次參觀。本期舉辦的重要活動包括「酷偶星球-積木人偶特展」，並開設「兒童偶劇療育實務應用師資訓練班」，亦辦理第 3 屆「環保戲偶製作比賽作品展」，鼓勵民眾發揮創意促進物品再利用。
- 5、芝山岩展示館：100 年度舉辦「老樹生態導覽」、「國際賞鳥博覽會」、「士林天母音樂嘉年華」等活動，吸引約 11 萬餘人次參觀，並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提供學術單位環境教育場域，協助環境教育推廣。未來將透過館所經營及活動舉辦，推廣芝山岩生態與考古文化，持續增進士林地區環境教育及文化傳承。
- 6、撫臺街洋樓：100 年 8 月 26 日起推出「攝影三劍客眼中的百年臺北」聯展，並舉辦「城中光影攝影比賽活動」，精彩的攝影得獎作品自 101 年 1 月 1 至 31 日於法雅客臺北信義 A9 店 B2 攝影走廊展出，讓市民朋友們更加認識今昔臺北。
- 7、紀州庵新館：於 100 年 12 月 24 日開館，成為本市第 1 個以文學為主題的藝文空間，結合城南文學公園，提供讀者舒適宜人的空間，讓市民朋友們深入臺北文學的動人之處，並透過文學重新品味生活。
- 8、糖廍文化園區：歷經 13 年協調，2 年多修復與環境整備，於 100 年 9 月 25 日定名「糖廍文化園區」正式對外開放。保存 3 棟百年糖倉，規劃臺灣糖業發展縮影、譽揚明華園進駐；另此再生古蹟為「藝文倉庫」，除提供明華園戲劇排練外，亦開放全市藝文團體及社區使用。

文
化

(六)公共藝術設置及宣傳導覽活動

- 1、執行「臺北服飾文化館」公共藝術設置案：由藝術家陶亞倫先生創作之「迎春風」進行設置，作品以「服裝打版」作為基本造型，象徵「西園 29 服飾創作基地」為一棵培養新秀的大樹，全案預計於 101 年 6 月底完成設置，並辦理社區創作工坊（專題講座）、開幕導覽活動及印製宣傳摺頁加強行銷。
- 2、執行「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公共藝術設置案：以「研發、實驗、創作、育成」為創作主題，突顯該中心之特色與提升社區文化氛圍，目前已依程序徵選出藝術團隊（達達美術研究開發有限公司）及其作品（衍生雲）並鑑價中。
- 3、辦理「2011 臺北市公共藝術論壇及臺北好好看宣傳活動」：本次論壇以「公共藝術 + - × ÷」為題，規劃首次與市民開放對談的「市民論壇」，自 100 年 9 月 9 至 30 日分別舉辦 4 場，並於 10 月 26 至 27 日舉辦「專題論壇」，為本府公共藝術政策之未來累積更為務實的基礎；另為讓市民了解「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八中公共藝術執行成果，印製作品酷卡於捷運站提供索取，並於華航機上刊物以中、英、日三語介紹相關案例。
- 4、辦理「100 年度公共藝術宣傳暨導覽活動」（照片 18）
 - (1)「2011 嬉遊藝百」公共藝術導覽：設計 8 條導覽路徑，向民眾及外國人士推廣、教育及宣傳，讓公共藝術成為一種美學探索體驗。
 - (2)「春遊記」：自 100 年 6 月 5 日至 7 月 10 日止，分別規劃「捷運南港線（捷運）」、「捷運蘆洲線（捷運）」、「公館路線（步行）」及「城中路線（步行）」等 4 條路線。
 - (3)「秋遊記」自 100 年 10 月 1 至 30 日止，分別規劃「北投路線（步行）」、「文山路線（巴士）」、「中山路線（步行）」（照片 19）及「中央研究院路線（步行／自行車）」，總計 40 場次。

(七)高更、莫內藝術展覽：先前「永遠的他鄉-高更」及「莫內花園」藝術展覽之舉辦共 402,426 人次參觀，並配合辦理 85 場次推廣活動，共 26,704 人次參加。對於高更展及莫內展合辦單位環策公司積欠木作拆除費 6 萬 5,197 元，業於 100 年 12 月 26 日全數匯款入帳，北美館原提出對環策公司進行「強制執行」



之後續動作據此暫停執行；至向環策公司提告一節，原針對該公司延遲結案暨名譽損害部分，北美館已參酌法規會意見，由原律師續提補充意見，並詳列高等法院判例作為輔證，以供法規會綜議，刻正報府陳核中。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眷村文化保存與推廣

1、眷村文學體驗營：100年7月23至25日與外省臺灣人協會合辦「我的眷村・遊玩創作體驗營」活動，並以100年正式登錄為歷史聚落的北投中心新村為場域，進行家戶訪談、實地導覽，為眷村文化保存留下紀錄。

2、眷村市民劇場：以北投中心新村為場域，由培訓學員創作劇本，在北投國軍醫院演出戲劇「眷鳥返巢」，探討中心新村之保存及未來再利用等議題。

(二)臺北夢想社區守護計畫：配合行政院文建會「新故鄉社區營造第2期計畫」，補助西門紅樓、寶藏巖國際藝術村、芝山文化生態綠園、撫臺街洋樓、臺北數位藝術中心及臺北偶戲館等6個文化館所，並結合周邊社區以「社區珍寶」為主題，分別進行社區藝術課程等工作，期以文化館所作為「社區營造發電機」，型塑在地多元文化特色；另透過「夢想社區服務團」進行諮詢、輔導、影像紀錄及整合行銷等工作，並以紀錄片方式呈現文化館所與周邊社區居民的緊密互動，展現本市獨特的魅力及活力。

(三)辦理「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轉動臺灣向前行活動」：於100年12月31日上午9至11時舉行，以1,000個啓程點號召11萬輛自行車成圈狀環臺騎乘，本市共設置16個集結點，計12萬人報名參加。

文
化

三、未來施政重點

受到價值觀多元化、創意產業化、藝文需求增加、社群媒體興盛、科技日新月異等趨勢因素的影響，現今文化發展環境，從創意、欣賞、教育、傳播、參與、市場到消費等，各個層面均出現新的變化，對既有的城市文化治理思維與做法造成不少衝擊。面對此一巨大挑戰，本府提出「文化領航」(cultural pioneer)整合型旗艦計畫，以宏觀格局規劃本市文化發展的新願景，為市民帶來新利基，分項計畫如下：

(一)創造力計畫

- 1、表演臺北：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一座大型的舞臺，給予流行音樂、電影、舞臺劇、電視等文化創造力最充分的支持，帶給市民及遊客最豐富的文化享受。
- (1)辦理「2012 第 14 屆臺北電影節」：主題城市為「瑞典-斯德哥爾摩」，將於 101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5 日舉辦主題城市影展、焦點導演專題及國際青年導演競賽等。
- (2)辦理「2012 第 13 屆臺北兒童藝術節」：將於 10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5 日舉辦 4 項國際節目、3 項國內節目的售票演出、8 場戶外演出、50 場社區藝術演出及 1 項裝置藝術展。
- (3)辦理「第 14 屆臺北藝術節」：將於 101 年 7 月 30 日至 9 月 9 日假中山堂、社教館城市舞臺等場地舉辦，預計邀請 5 個國際團隊與 5 個國內全新製作及多場講座、導讀、對談等延伸活動。
- (4)辦理「2012 第 5 屆臺北藝穗節」：將於 101 年 9 月 1 至 16 日舉辦，並規劃大型戶外藝術踩街造勢活動及「藝穗中心」讓藝術創作者、藝評家及觀眾相互交流，擴大展演效益。
- (5)辦理「2012 流浪者之歌音樂節」：將於 101 年 10 月於中山堂演出，並於臺北國際藝術村舉辦講座及工作坊，使民眾有機會深入接觸不同背景文化的音樂。
- (6)原創電影輔導：包括持續辦理 101 年電影製作補助，總補助金額 2,500 萬元；辦理「臺北影視基金運作可行方式暨專責組織營運模式委託研究案」；持續單一窗口協拍與公有場館拍攝 7 日內免費等優惠措施，以及積極協助影片宣傳行銷及製片優惠卡措施。
- (7)定目劇扶植計畫：邀集定目劇演出潛在團隊，就現行定目劇試辦計畫提出修正意見，並增加誘因以鼓勵藝文團隊規劃執行定目劇演出
- (8)藝響空間網：以市有閒置空間提供藝文團隊進駐使用，以達活化房舍、扶植本市藝文團隊與藝文深入社區之三贏目標。
- (9)臺北藝術中心：目前工程由捷運局（東工處）辦理工程施工工作業，已於 101 年 2 月 16 日開工動土，預計工期 42 個月，未來除提供國內藝術家



固定表演場所外，更能吸引世界一流表演團體來臺北演出。

(10)北部流行音樂中心：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審定規劃成果報告，刻正綜整各方意見進入初步設計階段，由工務局新工處代辦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事宜，預計 102 年初開工。

2、藝術臺北：臺北的驕傲在於他是一座懂得典藏的藝術城市。美學的能量在大大小小的藝廊、美術館、博物館、另類展覽空間之中，本計畫旨在於讓整座城市本身就是一個珍貴博物館，讓生活與藝術沒有距離。

(1)2012 第 7 屆臺北數位藝術節：將於 101 年 11 月 16 至 25 日假松山文創園區舉辦，邀請國際重要數位藝術作品參展，以加強本地創作者與國際藝術家的交流經驗，匯聚國內數位藝術創作能量。

(2)「鏡觀世紀臺北」攝影藝術展（臺北攝影中心）：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至 4 月 15 日邀請包括「臺灣攝影三劍客」鄧南光、張才和李鳴鶻等多位前輩及年輕世代約 60 位優秀攝影家，以臺北為主題展出優秀作品。

(3)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包括規劃「101 年度公共藝術宣傳暨導覽活動」；推動本市公共藝術自走式影音導覽計畫及辦理「臺北市辛亥隧道公共藝術創作提案徵選」，以讓隧道整體環境獲得美化效果。

3、書院臺北：透過本計畫的執行，將營造出「書院臺北」的城市文化特色，持續倡導閱讀、擴大文學愛好的人口。預計辦理「2012 第 8 屆漢字文化節」及「2012 第 14 屆臺北文學獎」暨文學季等活動，讓這座城市在華人世界有著新風貌，更期許繼續為本市的光榮歲月書寫新頁。

4、人才臺北：培育在地傑出的人才是臺北最強大的文化競爭力，亦能吸引全球優秀的人才來本市交流。本計畫旨在於打造臺北成為亞太地區的藝術文化創意人才匯流中心。預計辦理文化創意產業輔導計畫、「海外拓殖計畫」、視覺藝術行政人才培育計畫及育藝深遠-藝術教育啟蒙方案等。

(二)設計之都計畫：為爭取申辦「2016 年世界設計之都」，本府成立專案辦公室，積極展開相關籌劃工作，爭取世界設計之都是臺北的城市改造運動，展現的是臺北致力於城市與設計結合的決心。工作項目包括：擬定「臺北設計產業推動綱領」，提出具體的產業政策，健全產業的生態鏈；促進「產業群聚」與「創意聚落」計畫結合，打造對設計工作者與企業友善的環境；推動「社會



設計」(social design)，鼓勵設計師投入城市的改造運動，以具體的成果讓民眾深刻了解設計對城市發展的貢獻，以及有系統、有步驟的執行申辦的各項相關工作，以「好感度」(建立設計之都的臺北品牌價值)、「連結度」(爭取國內外設計專業人士的支持)、與「參與度」(讓設計成為全民運動)為架構，展開宣傳活動，讓全世界認識本市的設計能量。

(三)創意聚落計畫

1、街區創意聚落：101 年度將持續打造創意聚落，目前選擇北投、溫羅汀、萬華及大稻埕等 4 個亮點辦理漫步、講座類型等活動，吸引民眾共同體驗各聚落的創意生態，並扶植其街區成立街景自發性管理組織。

2、大型創意聚落：松山文創園區案分 A、B 兩區（古蹟本體區、BOT 區）建設：

(1)A 區（古蹟本體區）：確認園區定位與經營管理辦法，透過自辦性的活動展現園區獨特性。目前積極營造國家級創意設計中心進駐發展設計產業，期透過中央與地方專案合作，達到文創產業群聚效益。

(2)B 區（BOT 區）：簽約廠商已成立「臺北文創開發公司」專責整體興建營運，建築設計由日本國際級建築師伊東豐雄擔任，預定 102 年 1 月 15 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5 月 15 日正式營運。

(四)老房子文化運動計畫：為保存及傳承市民的集體文化記憶，並提供文化雲資源供宣傳行銷運用及納入 102 年度「文化護照」活動參考，主要措施包括賡續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遺址與文化景觀、傳統藝術、古物、民俗及有關文物等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者之指定或登錄作業；辦理「文化景觀優人神鼓山上劇場」、「青田街日式宿舍歷史街區」、「市定古蹟紀州庵」等都市計畫變更；持續辦理公有古蹟管理維護教育訓練、私有古蹟所有權人消防災害實務研習座談會，以及文化資產保存教育研習推廣活動；賡續私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及再利用補助工作，持續辦理「蒲添生故居」、「濟南基督長老教會」、「慈雲寺」、「北投普濟寺」、「中山基督長老教會」、「萬華林宅」、「周進春茶行」、「陳德星堂」及「內湖郭氏古厝」等修復與再利用工程及日常管理維護；辦理文化資產推廣活動及文化資產守護員、文化資產規劃師等文化資產訓練培育作業；辦理本市傳統藝術藝師、技術保存者登錄及記錄保存工作；辦理

本市歌仔戲、布袋戲、京戲簡史出版工作；辦理補助本市登錄傳統藝術保存者或保存團體之保存及維護計畫；辦理文化資產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歷史建築濟南路 2 段 25、27 號修復工程，預定 101 年 4 月底修復完成、「市定古蹟孫運璿故居修復工程」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後進行施作、辦理「紀州庵修復工程」，預計 101 年 4 月底開工。

(五)臺北文化雲：以打造文化藝術、文化觀光、文創產業的雲端運用平臺為目標，整合本市公私部門豐富的文字、聲音、影像等產出內容，將臺北的文化生活送上雲端，打造具內容、知識、傳播、導覽、交易五大功能的「臺北文化雲」，將會為本市打造出最大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音樂廳、表演廳等。本計畫旨在因應數位智慧生活時代的來臨，以改革文化政策推動方式，成為文化治理的新典範。

文
化

伍、產業發展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健全產業輔導機制，鼓勵創新投資，提升競爭力

- 1、落實執行「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自 100 年 3 月 2 日開辦以來，截至 12 月底共受理申請投資獎勵及研發補助 236 件，核准 91 案，獎勵補助 9,319 萬餘元，有效促進產業發展，鼓勵創新及投資，提升本市產業競爭力。
- 2、辦理「創意暨設計產業發展計畫」：100 年度以「臺北好設計、跨越心世紀」為主題，辦理「臺北設計月」、「2011 臺北工業設計獎」（照片 20）等系列活動，推展創意設計，儲備本市申辦世界設計之都的能量。
- 3、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100 年度計 84 家廠商提出申請，41 家獲研發補助約 2,900 萬元，研發經費總計約 7,000 餘萬元，預估產生 1.5 億元以上之經濟效益。
- 4、型塑內湖科技園區產業聚落，打造臺北科技走廊
 - (1)大彎南段工業區（約 70.47 公頃）、內湖五期重劃區工商混合特定專區（約 15.37 公頃）、蘆洲里工業區（約 23.5 公頃）及小彎工業區（約 9.79 公頃），皆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其土地使用項目均比照內湖科技園區，並將內科產業效應外擴，完成後之大內科面積為目前用地的 2.5 倍（照片 21）。
 - (2)持續規劃內科至南港軸帶，發展為高科技產業園區，並結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串聯成為科技產業軸帶，導引資訊、通訊、生物科技等知識型產業進駐，獎勵高科技產業發展，強化產業群聚效益。
- 5、推動生物科技產業發展：100 年度繼續推辦「2011 臺北生技獎」，遴選績優生技廠商暨學研單位計 10 家，頒發獎勵 540 萬元；另補助獲獎之 9 家次績優生技單位參與北美等 9 個地區之國際生技展，提升本市生技產業國際能見度。
- 6、推動亞太經貿交流，增加城市投資吸引力：藉由執行「臺北市產業招商智庫計畫」、「海外經貿招商交流活動計畫」及「經貿商機論壇及參訪接待服



務計畫」，提供 102 家企業專業諮詢服務，並與 8 家陸資企業簽署投資意向書，更促成 10 家陸資企業於本市設立據點，參展拓銷金額達 5,257 萬元，未來 1 年內訂單金額預計可達 1.5 億元。

7、推辦中小企業融資及青年創業貸款：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執行成效詳如下表

策 略 性 貸 款 名 稱	開 辦 日 期	信 用 保 證 額 度	審 理 案 件 數	核 准 案 件 數	累 計 核 准 貸 款 金 額
中小企業 融資貸款	98 年 3 月 1 日	20 億元	1,860	1,501	12 億 8,600 萬元
中小企業策略性及創新升級 融資貸款	99 年 5 月 1 日	10 億元	140	103	1 億 2,100 萬元
青年創業 融資貸款	100 年 4 月 26 日	6 億元	118	105	7,345 萬元

(二)落實天然資源產業督導與管理、提升節能與再生能源設置成效

- 1、增設加氣站：100 年已完成 8 站，預計 101 年可再增設 1 站。
- 2、督導瓦斯公司維護檢測輸儲設備，確保供氣安全：本期進行安全檢查共抽檢 762 戶，對於不合格或應改善用戶，填發通知單並要求確實改善，以策公共安全。
- 3、液化石油氣灌裝量查核及定型化契約宣導：針對本市 127 家瓦斯行及 3 家分裝場，進行桶裝液化石油氣聯合稽查與宣導業者使用「家用液化石油氣供氣定型化契約範本」。
- 4、推動工商業節約能源：100 年 5 至 10 月針對用電契約容量 300 眩以上之用電大戶，進行查核作業及宣導，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查核 272 家，合格率 87%；另針對不合格業者，行文限期改善，並進行後續輔導與複查作業。
- 5、再生能源設置運用：100 年度計有勞工局就服處及芳和國中等 13 個機關學校完成 249 眩太陽光電發電系統之建置，每年可發電 24.5 萬度，減碳 150 公噸，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府共 26 個機關及 38 所學校設置完成，計有 2,319 眩再生能源參與運轉，預估每年發電量 228 萬度，減碳 1,398 公噸。

6、溫泉資源管理

- (1)落實溫泉取用費徵收專款專用：100 年度徵收溫泉取用費收入總金額為 1,027 萬餘元，收繳率 100%。
- (2)設置溫泉資源管理基金：100 年度補助本市溫泉發展協會等 4 個單位辦理溫泉資源保育、管理及促進溫泉資源永續發展與利用之研究發展等工作。
- (3)完成北投區泉源公園溫泉泡腳池園區：目前每日平均逾 400 人次使用，100 年 6 月針對現場泡湯民眾進行滿意度調查，有 97.3% 感到滿意與認同。

(三)發展特色農業、落實農業安全管理及推廣休閒農業

- 1、發展地方特色農業：推動本市特色農產品，包括「心系列」農特產品、「臺北珍惜」土肉桂、「陽明山」山藥、「木柵」鐵觀音、「文山」包種茶等 5 種在地特色品牌及包裝，辦理展售活動計 55 場次，增加農民收益達 1,250 萬元。
- 2、落實農業安全檢測制度：輔導本市各農會成立「農藥殘留生化檢測站」，100 年度共抽樣（蔬果農藥殘留）3,344 件，合格率 98.89%，不合格者已要求農民延遲採收或銷毀；另產銷履歷農產品抽檢 124 件，合格率 97.6%；有機農糧（加工）產品及蔬果查驗 1,223 件，合格率 97.14%；CAS 優良農產品查驗 75 件，合格率 100%。對於不合格案件皆已依法查處，共計罰鍰 232.5 萬元，相較 99 年度整體合格率顯著提升。
- 3、推廣休閒農業：本市計有 9 處休閒農場，平均規模 0.8 公頃，每月平均消費人次約 1,500 至 3,000 人次。
- 4、為推動本市休閒農業及生態保育宣導教育，辦理「2011 親一下臺北暑期系列活動」，計 8,100 人次參加。
- 5、執行「臺北城市花園推動計畫」，推動社區綠化觀念：除維護歷年辦理之綠化改造輔導成果，並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計畫-系列六」之閒置空地綠化，100 年度接受申請改造案計 39 件，截至 101 年 3 月 15 日止已完成 20 件，19 件辦理中。

(四)花博公園：「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營運 171 天，不僅創下近 900 萬參觀

人次的佳績，更於國際上獲得多項肯定。為延續花博成果，回應市民期待與參考國際經驗，本府將圓山、美術及新生公園規劃為花博公園，保留 13 座展館繼續營運，各展館自 100 年 5 月底起陸續開放，截至 12 月底止，參觀民眾已達 300 餘萬人次（照片 22）。另為持續營運花博公園及促進會展設計產業發展，設置「臺北市會展產業發展基金會」（簡稱會展基金會），該基金會 101 年度預算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經 貴會審議通過，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成立，人員任用委託勞工局就服處辦理公開甄試，101 年 3 月 1 日起花博公園由會展基金會負責管理維運。

（五）滿足消費新需求，再造市場新風貌

- 1、推動傳統市集活禽屠宰減量政策：本期辦理 22 次列管活禽攤商（販）作業檢視聯合稽查，稽查 70 處市集、210 個攤位。
- 2、提升傳統市集公廁品質：本期完成 3 處市集 57 座公廁整修（吉利、東門及士東等市場），藉由整修工程改善老舊公廁，提供市民舒適的購物環境。
- 3、士林市場搬遷：100 年 12 月 15 日起搬遷至新址，12 月 25 日完成進駐，本府將加強士林市場輔導，以帶給民眾一座現代化管理之國際級觀光市場（照片 23）。
- 4、活化市場資產，增進使用效能：雙連市場 2 樓規劃為國際青年旅舍，並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經評選委員評定由專業飯店營運，預計於 101 年 10 月營運。
- 5、市集促銷活動：100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28 日舉辦光華數位新天地 3 週年慶、8 月 30 日推出「士林市場 感恩回饋 百匯宴」、6 至 9 月辦理 4 場龍山寺地下街推廣活動，吸引市民進入商場，有效帶動整體經營績效。
- 6、花卉批發市場遷建計畫：小基地部分已於 99 年 9 月 28 日完工；大基地部分，截至 101 年 3 月 11 日止，建築工程施工進度 81.27%，機電工程 26.39%，預計於 101 年底完工。
- 7、輔導建立示範市場、示範攤位：100 年度輔導南門、大直及松江市場參加 100 年經濟部中辦優良市集認證，分別獲得 4 星（南門市場）及 2 星（大直、松江市場）。另有 15 攤獲得樂活名攤認證，永春市場獲得優良二手市集認證，南門市場獲得綠色市集認證。

8、引進民間資金開發市場新風貌

- (1)公有江南市場BOT案於99年5月底與江南開發聯盟簽訂投資契約，並於100年11月22日完成攤商臨時安置。
- (2)私有碧湖市場於100年2月18日公告申請投資開發訊息，並於10月11日審核通過，俟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核定後，即可進行議約及簽約程序。
- (3)私有古亭市場於100年6月15日召開第2次審核委員會議審核，申請人並依審核意見修正投資計畫書內容，並於101年3月5日審核委員會議通過，俟投資計畫書及投資契約核定後，即可進行議約及簽約程序。

(六)建構優質商業環境，型塑本市商業魅力

1、公司行號登記概況：本期投資新設立家數計7,699家，較99年同期增加7.9%，截至100年12月底止，本公司行號登記家數達21萬3,581家，天下雜誌2011年公布全國經濟力排名，本市排名第1名。

2、商圈與產業發展

- (1)商業主軸帶輔導計畫：整合大龍峒、吉林路、晴光、中山北路婚紗街、條通、花博徒步大道、四平及晶華欣欣等8處商圈，規劃串連周邊人文、節慶、地景之推廣行銷議題，呈現後花博時期來本市必遊之「旗艦商圈」。
- (2)樞紐商圈整合拓展計畫：以捷運、交通節點商圈為定位，包含艋舺、臺大公館、師大、八德、城內、後車站及西門町等7處商圈，結合遊逛路線，舉辦全年度各項行銷活動。
- (3)地區性商圈魅力營造輔導計畫：針對天母商圈、民權東路水族街、五分埔與貓空結合當地商業資源及區域特色進行輔導。

3、開發商業價值、打造「臺北好店」品牌

- (1)城市代表商品推廣，型塑本市品牌形象：因應陸客來臺政策，針對來本市必買且易於攜帶的4大件手禮，招募41家好禮名店業者，共同打造城市代表商品品牌。
- (2)推動傳統產業特色轉型，推廣新興產業創新升級：辦理傳統產業行銷輔導計畫，以促進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發掘及推廣新興特色產業。

(購物節)

4、串聯商圈行銷，推廣商業活動：藉由舉辦臺北國際牛肉麵節、臺北購物饗宴、臺北國際食尚秀等串聯商圈及相關產業行銷，建立商圈整體意象，推廣主題商業活動。

(七)動物傳染病防治、動物保護及生態保育

1、動物傳染病防治：本期辦理禽流感採樣監測 2,104 件；養畜禽戶禽流感防疫訪查衛教宣導 182 件；偶蹄類動物口蹄疫預防注射 2,353 頭；狂犬病疫苗預防注射 1 萬 9,945 隻；進口動物追蹤檢疫 2,710 隻次。

2、動物保護

(1)修正「臺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為「臺北市動物保護自治條例」，期完備本市動物保護各項管理及輔導工作之法源依據，刻正依規定進行相關法制作業。

(2)執行寵物登記（業）管理：本期辦理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新發案件 9 件、變更 3 件、註銷 3 件，本市特定寵物業者累計為 47 家。另製作「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者手冊」及辦理本市寵物業發展培訓研習會，輔導業者提升經營品質。

(3)寵物登記更新工作：本期新辦寵物登記 8,357 件，飼主寵物登記資料變更 3,771 件，飼主轉讓變更 954 件，死亡除戶 914 件，寵物遺失協尋登錄 128 件。

(4)提供寵物生育控制與動物屍體委託焚化服務：本期受理家犬貓絕育補助申請 2,533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16.8%，計補助 253 萬元；受理市民委託動物屍體焚化服務計 1,266 件。

(5)動物保護執行成果

甲、本期受理動物保護案 544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81.3%，經查違規 143 件，開立勸導單 103 件、處分 27 件，移送刑事偵辦 13 件，計罰鍰 42.9 萬元。

乙、本期辦理全市寵物業者及建國花市、各夜市主動稽查取締 79 場次，查獲 5 件違法案件，計罰鍰 17.5 萬元；查察網路無照販犬 76 件，裁罰 5 件，計罰鍰 20 萬元。

丙、本期受理動物管制通報 4,631 件、動物救援通報 2,407 件，合計

7,038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37.5%，其中動物管制捕捉數 1,898 隻、動物救援數 1,490 隻，合計 3,388 隻，較 99 年同期增加 23.6%。

(6)動物收容管理

甲、「臺北市動物之家」愛心犬貓收容：本期總收容量 3,402 隻，每月平均收容數約為 567 隻，認領養共 1,915 隻，認領養率 56.2%，較 99 年同期提升 3.2%，每月平均認領養數約 319 隻。

乙、野生動物收容：本期共收容 1,247 隻，較 99 年同期增加 53.2%，其中野放 810 隻、後送 202 隻、死亡 141 隻、暫養 16 隻、認養 78 隻。

(7)推動街貓絕育回置（TNR）行動方案：「100 年度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街貓絕育回置（TNR）行動方案」，本期共補助執行 1,051 隻街貓 TNR 工作。

3、生態保育

(1)本期辦理野生動物活體及產製品輸出入申請計 138 件，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之陳列、展示及研究利用計 10 件，申請保育類野生動物及其產製品登註記管理計 18 件；另查緝取締 257 案，查獲違法計 3 件次。

(2)100 年 12 月 10 日舉辦「2011 臺北華江雁鴨季」，結合在地居民發掘萬華人文歷史與產業活動，進而了解雁鴨自然公園之保育本質，約 1,500 人參與。

(3)關渡自然公園於 100 年 9 月 20 日榮獲行政院環保署認證為全國第 1 處環境教育設施場所，並於 100 年 11 月 5 至 6 日舉辦「2011 臺北國際賞鳥博覽會」，邀請國內外保育團體及愛鳥人士共襄盛舉，約 1 萬 1,000 人次參加。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全臺首創研發溫泉皂，促進溫泉資源之多元應用：自行研製新北投溫泉區特有之湯花溫泉皂禮盒，搭配 100 年臺北溫泉季活動以達行銷效益。

(二)辦理全國農產展售活動，增加農產行銷：辦理「柿大運」展售活動，增加盛產之水柿銷售管道，協助銷售 1 萬臺斤水柿；另舉辦「慶豐收-產地直銷-臺北圓山農民市集」活動，協助擴展銷售通路，共辦理展售活動 6 場次，增加

農民收益約 620 萬元。

(三)推動「臺北市臨時攤販集中場友善店家廁所推廣計畫」，補助夜市範圍內願意無償提供遊客如廁的店家，解決廁所不足的問題，目前已有寧夏、饒河街等 4 處夜市共 8 間店家參與，未來將持續鼓勵店家共同參與。

(四)為落實商業登記與營業地址管理，減少新設商號不符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物使用用途之情事，於 100 年 12 月 1 日設置「營業場所審查與查詢服務櫃檯」，提供營業場所是否符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建築管理相關規定之審查及諮詢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公司（商業）需審查者計 2,625 件，經櫃檯審查服務者計 1,903 件，接受服務度為 72%。

(五)推動「獎勵補助民間長期收容照護流浪動物計畫」：透過動物醫院與民間團體之力量，推廣流浪動物長期收容安置及推廣認養工作，100 年度完成認養安置流浪犬計 47 隻。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規劃建置「臺北市產業創新交流中心」，引進具備「研發創新」與「科技應用」的生技、資通訊及數位內容等產業，以激發產業創新能量。

(二)繼續推動設計產業相關輔導計畫，並透過辦理國際級設計競賽活動，積極行銷本市優質設計，醞釀爭取世界設計之都的動能。

(三)擴大「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獎勵投資誘因：除強化行銷「臺北市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外，並擴大獎勵補貼項目，增訂勞工薪資補貼條款，鼓勵企業進用本市勞工；另原僅承租「市有」房地給與租金減免之獎勵，增訂承租「私有」房地租金補貼條款，以符合公平性原則。

(四)擴大辦理青年創業融資貸款：101 年與信保基金各增加 3,000 萬元作為「臺北市青年創業融資貸款」保證準備金，總融貸額度提升至 12 億元，以協助本市青年取得創業資金，帶動本市經濟發展。

(五)推動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本市商辦大樓完成耗能基準之建置及計算單位面積耗電量 (EUI) 等，以達節能標準；另持續執行「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查核作業，並於 101 年起擴大查核對象納入用電契約容量 200 瓩以上工商業者，藉由節能輔導與法令規範雙軌模式，建構節能低碳城市。

- (六)推廣再生能源：持續協助本府所屬機關學校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研擬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節能減碳及用能規劃，並編製各類再生能源設置作業手冊，供各單位評估參考。
- (七)促進農業多元發展：推廣有機及精緻休閒農業，型塑本市特色農產品品牌形象及提升農業經濟效益。
- (八)持續辦理本市綠美化改造，預定 101 年完成 30 處。
- (九)活化花博公園並推動會展設計產業發展：持續營運花博公園，並以帶動周邊產業發展、提升休閒產業品質、促進會展設計產業活絡，以及爭取國際大型會議、展覽及賽會於本市舉辦為目標。
- (十)改善傳統市場及攤販集中場購物環境：營造現代化之市集環境，並透過經營管理之輔導，提升傳統市集營運績效。
- (十一)持續推動花卉批發市場遷（改）建：花卉批發市場預計於 102 年遷入，期推動國產花卉行銷，提振國內花卉產業績效。
- (十二)建構優質商業環境，型塑臺北商業魅力。
- (十三)推動單一櫃檯便民服務，增進作業效率，並提升施政滿意度。
- (十四)強化動物保護教育管理工作，營造動物永續生態環境及友善動物的城市。

陸、工務建設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 交通建設工程

1、橋梁工程

(1) 社子大橋新建工程

甲、第 1 期自社子島 1-1 號道路與社子島端堤防交會處起，向東跨越基隆河沿北投 13 號平面道路至與承德路交會處止，長約 1,260 公尺。

第 1 標為跨河段主橋部分，長約 435 公尺，已於 98 年 5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6 月完工（照片 24）；第 2 標包括北投端引橋及引道、北投 13 號平面道路、社子島端匝道及自行車牽引道部分，已於 99 年 6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9 月完工。

乙、第 2 期自社子島 1-1 號道路與社子島端堤防交會處起，西沿 1-1 號道路至與 1-2 號、1-3 號路口交會處止，俟社子島開發計畫通過後，再配合編列年度預算興建。

(2) 社子國小及葫蘆國小前跨堤人行陸橋新建工程：提供堤內與堤外自行車道串聯的通道，增添當地的地標感，美化都市景觀，已於 99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1 年 3 月底完工。

2、北投線空中纜車計畫：包括新北投溫泉親水公園、龍鳳谷、陽明公園及陽明山交通轉運公園，共設置 4 處旅客上下場站，全長約 4.8 公里，採單線自動循環式纜車系統，運量每小時 2,400 人次。本案於 94 年 12 月 13 日完成 BOT 簽約，特許經營 32 年（含興建期），已於 95 年 5 月 1 日動工，惟因開發計畫涉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環評課題，現暫處於停工狀態。內政部於 99 年 12 月 1 日召開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議決議：「本 BOT 案既經主辦機關臺北市政府建議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並經環保署表示樂見其成，請臺北市政府確認後提送環評主管機關審查」。本府於 100 年 2 月 16 日確認提送之興建開發計畫書（99 年 3 月版）與本 BOT 案原許可內容存有差異，已函請 BOT 特許公司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並由其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相關規定，於 100 年 2 月開始進行為期 1 年之生態調查、環境調查及撰寫

工
務
建
設

環評說明書等相關作業中，俟環境影響說明書通過行政院環保署審查，以及興建開發計畫書通過內政部審議後，方可繼續辦理建築許可申請及復工。

3、人行道更新工程：本市人行道面積共約 250 萬平方公尺，自 88 年起積極辦理人行道更新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210 萬 3,800 平方公尺，約占全市人行道總面積的 84.2%。

4、福國路延伸工程：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分期範圍，分為 2 期工程施作。

(1)第 1 期：西起銜接福國路交流道匝道橋梁及其下平面道路，向東延伸跨越磺溪至文林北路與文昌路口止，長約 1.7 公里，目前正進行細部設計中，預定 101 年 9 月發包。

(2)第 2 期：銜接既有洲美高架橋福國路交流道匝道缺口至第 1 期起點止，長約 0.6 公里，未來將配合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 2 期時程編列預算辦理。

5、市區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案：於 100 年 8 月全線完工，鐵路部分於 97 年 9 月 21 日完成地下化作業正式通車，平面道路部分（市民大道 6 至 8 段）亦於 100 年 10 月 23 日開放使用，消除現有鐵路阻隔，改善地區交通及鐵路沿線都市景觀，促進鐵路南北兩側都市更新及均衡發展，提高土地開發利用，提升居民生活品質。

6、維修養護工程

(1)道路改善與維護工程：本市道路面積約 2,091 萬平方公尺，100 年度已執行 107 萬平方公尺路面更新。

(2)橋涵檢測維修工作：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全面橋涵安全檢測，依橋涵檢測結果與機關學校及區里反映等建議，辦理全市橋涵之維修補強、整修及美化改善工程。每 2 年至少檢測 1 次，同時納入震後橋梁安全檢查、颱風前後防汎檢查及隧道邊坡之安全檢測；另就本市權管跨河橋梁 33 座（不含北投小油坑橋），委託評估地震力、洪水、沖刷對橋體安全，視需要辦理檢測及補強。

(3)鋼構橋梁油漆工程：100 年度辦理環東高架之麥帥一橋油漆工程，已於

11 月完工（照片 25）。

(4)提升人行地下道及陸橋服務品質：懷生國小及羅斯興隆人行陸橋維修美化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完工，以提供美觀、安全及舒適的行走空間，同時展現國際化都市之特質。

（二）防洪排水及河濱公園工程

1、防洪計畫：本市計畫施築之堤防長度為 13 萬 1,231 公尺，至 100 年 12 月底已達計畫保護標準計 10 萬 9,141 公尺，尚未興建或未達計畫保護標準長約 2 萬 2,090 公尺。

(1)關渡及社子島防洪高保護設施案：行政院已於 99 年 5 月 10 日核定。

(2)景美溪萬壽橋至萬福橋段堤線正依治理計畫辦理堤防新建工程。

(3)雙溪望星橋至劍南橋段：已完成都市計畫變更，將列入中長程計畫辦理，並於 101 至 102 年先行辦理河段整治規劃工作。

2、年度河川工程：施工中包括長春抽水站擴建工程、景美溪（萬芳交流道至萬芳路段）右岸堤防新建及河道整治工程、洲美抽水站新建工程、文林抽水站新建工程、北憲抽水站更新工程、古亭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東華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中山抽水站機組更新工程、新 1 號（馬場）疏散門拓寬改建工程、本市抽水站第 3 分區管理中心新建工程、抽水站自動化監控系統第 1 分區設備優化工程、大稻埕碼頭改建工程、大佳河濱公園第 1 階段整建工程、疏散門及防洪陸閘改善工程（第 1 標）、百齡橋下游洲美大橋上游約 600 公尺處之防潮堤頂休憩平臺新建工程。已完工包括河川清疏及航道整理工程、小型碼頭改建工程、士林區大龍抽水站上游堤外斜坡道改建等 4 項工程、抽水站建造物改善及設施更新工程（第 7 標）與磺港溪鎮安橋至朝籟橋間河道護岸及周邊景觀美化工程。規劃設計包括內溝溪景觀改善委託設計工作、社子島基隆河側自行車道串連工程委託規劃工作、本市抽水站等相關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工作、雙溪橡皮壩改建設計工作及水利建造物結構安全評估檢討工作。

3、河川管理

(1)河濱公園建設：積極辦理河濱公園花海工程（照片 26）、河濱公園營運

區域委託經營及維護、河濱公園設施改善工作、河濱公園環境及河川區域委外維護、自行車道經營管理與自行車道新建及改善工程。

(2)河面漂流物清除：為提升清除效率，以預約維護開口契約方式委由民間廠商辦理，本期共清除 3,139.38 公噸河面漂流物，大幅改善河岸河面之景觀。

4、雨水下水道工程：規劃興建排水幹支線總長 540 公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完成 522.158 公里，完成 96.7%；三張犁截水溝（玉成橋至堤防段）加蓋工程施工中；已完工包括大湖公園沉砂池新建工程、北投水磨坑溪及舊貴子坑溪河堤整治工程（舊貴子坑溪段）、100 年度全市沉砂池清疏及維護工程。

5、抽水站管理：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有 64 座正式抽水站、21 座臨時抽水站，總計 402 臺抽水機組，總抽水量每秒約 2,093 立方公尺；另 1,140 扇閘、閥門等防汙設施均定期進行機組維修管理及人員訓練考核，以發揮機組設備最大效能。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

1、達成活化淡水河系水質水量改善工作目標

(1)依據本市淡水河系 4 條河川污染指數 (RPI)，淡水河本流部分已呈現改善成效。

(2)活化淡水河系推動委員會水質水量組已召開 48 次會議，目前列管執行計畫計 40 項。

2、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主、次幹管及分管網工程分別完成 100%、96.79% 及 84.73%；加速辦理本市分管網布設完成地區用戶接管及優先推動本市大型用戶接管事宜，有效操作污水截流及現地處理設施，以改善河川水質。

3、污水下水道系統穩定操作

(1)持續穩定操作本市轄管內湖、迪化及代管之新北市八里等 3 座污水處理廠，於總設計處理容量 197 萬 CMD 內調配處理，做截流最佳化操作。

(2)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迪化污水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



程、獅子頭污水抽水站設備更新汰換工程、八里污水處理廠設備更新工程第 2 期、士林北投及民生疏流抽水站設計案、淡水河系污水下水道系統緊急應變方案、八里污水處理廠海洋放流管改善工程委託規劃暨基本設計技術服務案與越淡水河幹管工程壓力管檢視檢修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

4、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廢除或改設污水坑補助要點」、完成迪化污水處理廠臨時水肥投入站改善及廠區除臭系統功能提升工程、辦理建築物地下層既有化糞池改設污水坑委外鑑定案、後巷美化（照片 27）、河川曝氣工作、污水下水道使用收費、污水下水道管網系統維護、用戶接管清管業務、污水下水道用戶稽查作業、早期施工接管用戶排水設備清查、污水管線檢視清疏業務、污水管線損壞改善業務、本市 16 處液化潛能地區道路段污水管線檢視補強、維持污水處理場站設施正常運作、迪化污水處理廠污泥減量統包工程、回收水永續再利用、迪化、景美污水抽水站外牆綠美化及整建工程與「民生污水處理廠土地活化開發 BOT 案可行性評估計畫」可行性研究。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1、公園建設工程：辦理大湖公園環境改造工程、萬華 406 號廣場新建工程、北投 2 號公園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文山（景美）21 號興泰公園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案、信義 414 號公園擴建工程；文山（景美）42 號綠地擴建工程已完工；另配合「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會後花之隧道、怡情園及濱江街整建工程，新生公園重點區域設計草花、觀花性灌木，以延續花博意象。

2、綠化工程

(1)道路、綠地等加強美化工程：為強化市容色彩變化，提升都市景觀美質，於各主要道路、外縣市進出本市孔道、圓環、綠地及聯外道路等地種植草花、觀葉植物及開花性灌木，利用色彩鮮明、多變化特性，以複層植栽方式設計美化，為生硬的道路增添活潑氣息（照片 28）。另選擇堤頂大道、興隆路、南港展覽館周邊、中社路、研究院路、建國南北路等道路辦理 6 條林蔭大道綠美化工程，已於 100 年 12 月 9 日竣工。

工
務
建
設

(2)行道樹修剪：為改善樹勢與調整樹型，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市貌，減少維護管理負擔，執行行道樹修剪，針對遮擋交通號誌、路燈及枯枝等自行派員施作，100 年度計修剪 2 萬 8,601 株。至現有機具所不能及部分委外辦理。

3、路燈建設工程

(1)辦理路燈新設計計畫：100 年度完成路燈新設 1,320 盞，新建公園裝設園燈 561 盞，代辦新闢道路路燈新設 356 盞，合計 2,237 盞。

(2)推動路燈開關箱共桿計畫：持續推動路燈開關箱與燈桿共桿，本市現有 1 萬 104 座電源開關箱，迄今共桿式開關箱已完工 4,473 座。

(3)辦理 LED 路燈節能減碳推動計畫：100 年度辦理「青年公園等處 LED 園燈換裝工程」更換 312 盞及「LED 園燈換裝零星預約工程（第 1 期）」換裝 424 盞；另爭取經濟部能源局補助辦理「高效率道路照明節能計畫 LED 路燈換裝工程」換裝 300 盞，合計換裝 LED 路（園）燈 1,036 盞，目前全市共換裝 1,897 盞 LED 路（園）燈，年節省用電 83 萬 886 度、184 萬 3,884 元，換算減少 53 萬 105 公斤二氧化碳排放量。

(4)路燈維護管理：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路燈已達 14 萬 8,213 盞。平日實施日夜間巡查維修作業，並採值勤方式緊急搶修有安全顧慮之路燈報修案件，例假日電話報修案件交預約廠商修復；另每月對各行政區 456 個里長進行電話訪談，查詢里內路燈照明情形，以爭取維修時效。

4、舉辦各項花卉園藝展覽活動：包括洋蘭展、球根植物展、雜屬蘭展、珍奇蘭展與山野草特展等主題園藝特展及 2011 士林官邸菊展。

5、推動民間參與市政建設

(1)行道樹認養：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行道樹及綠地共認養 315 處、31 萬 9,936 平方公尺，節約維護經費 2,000 餘萬元，有效節省維管人力。

(2)路燈電費認捐：至 100 年 12 月底計有 1,109 人認捐 3,287 盞、369 萬元。

(五)山坡地治理

1、登山步道維護改善工程：登山步道之興闢改善與設施維護業務，本期共更新改善 37 處，新闢步道 6 條約 1.6 公里（照片 29、30）；完成 19 處步道沿線廢耕農地整體景觀綠美化改善（照片 31、32）。

2、產業道路維護改善工程：本期辦理新設道路護欄 1,216 公尺、路面銑鋪 7 萬 200 平方公尺、擋土牆改善 673 平方公尺、排水溝加蓋 1,350 公尺、新設排水溝 477 公尺、休憩涼亭及平臺改善 4 處、綠化植栽 1,600 公尺、道路沿線除草處理、排水溝清淤及路樹疏伐等工作。

3、風景區改善工程

(1)指南風景區增設綠光平臺，猴山嶽步道與延年益壽步道改善及涼亭修復。

(2)圓山風景區依「三好十美-圓山十景」的規劃主軸，營造眺景平臺、觀景坪等景點，提供民眾觀賞夕陽與欣賞夜景的絕佳地點。

(3)仙跡岩風景區依「仙岩八景-呂仙傳奇」的規劃主軸，進行既有木棧道改善，並營造登山步道路口意象與牆面兩側美化，以提供登山民眾更優質的休憩場所。

4、露營場設施改善及維護工程：更新碧山露營場衛浴設備及規劃星座主題木屋區景觀，並進行貴子坑露營場第 3 期改善維護工程。

5、土石流潛勢溪流及溪溝集水區防災整備工作：完成本市土石流保全住戶清冊調查（89 戶、386 人），並辦理 7 場土石流防災教育宣導及 4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

6、辦理土石流潛勢溪流及集水區溪溝改善維護工程：完成勘查本市易致災集水區溪溝及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並辦理清疏工作；另定期辦理本市溪溝與列管之 22 座沉砂池清疏及清淤工程。

7、治山防災邊坡整治工程

(1)完成本市山坡地行政區內水土保持緊急處理工程共計 23 處。

(2)辦理文山區、士林區等 2 處邊坡與溪溝整治工作。

(3)完成 15 次環境敏感區巡勘觀測，結果無異常。

(4)辦理 96 處順向坡巡檢，共計完成 6 次定期巡勘監測，結果無異常。

(5)貓纜周遭水土保持巡檢，完成 3 次定期巡勘，1 次機動巡勘，進行 7 處零星水土保持處理。

8、農業環境改善：針對本市整體坡地農村進行環境調查作業，並輔導其中 6 處潛力區域進行改善規劃。100 年度共辦理 15 場參與式規劃座談會，並提

出土林溪山、內湖碧山及北投湖山 3 處社區農村新風貌改善計畫；另完成內湖白石湖及南港四分溪 2 處社區農業環境改善工程。

9、山坡地住宅安全改善及保育利用管理

(1)委託專業技師協助辦理本市列管 130 處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安全檢查工作，本期計完成 392 次檢查。

(2)辦理老舊聚落、社區住宅防災教育宣導及避難演練，本期計辦理 18 場，並補助區公所辦理 4 場疏散避難演練。

(3)違規開發之查報取締：查處違規 27 件，罰鍰 136 萬元。

(4)水土保持計畫審核及施工監督檢查：核准 70 件，辦理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中監督檢查 323 件次。

(5)水土保持服務團提供現場施工輔導 253 件次、協助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審查 25 件次、違規輔導改正 20 件次、農業輔導 36 件次及內勤解說服務 26 件次，總計 360 件次。

(六)共同管道工程：辦理本市共同管道系統整體規劃案；設計及施工中包括福國路共同管道工程、配合捷運路網（信義線）共同管道工程及配合捷運路網（松山線）共同管道工程；已完工尚未營運包括大度路共同管道工程及配合鐵路地下化東延南港共同管道工程。現有市民大道（東西向快速道路）共同管道、新社區（基隆河截彎取直）共同管道、洲美快速道路共同管道及南港經貿園區共同管道設有監控中心，並委外代為管理維護。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建置臺北親山步道通 APP 系統：利用 GPS 進行定位、路線導引及打卡服務，手機緊急求救按鈕等功能，提供本市 20 條親山步道路線圖導覽資訊，以提增民眾休閒遊憩的服務品質。

(二)提升本市露營場使用率與活動多樣化：露營推廣活動結合環境教育解說，共計辦理 3 梯次、700 人次參與。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交通建設工程

1、道路橋梁工程

(1)101 年度預計開闢 12 項道路寬 15 公尺以下計畫道路，以配合都市發展，

改善居民生活品質，建構地區完整道路路網。

(2)持續辦理北投纜車系統，連接新北投親水公園與陽明山國家公園，以疏解園區聯外交通，提升遊憩品質。

2、道路橋涵維護

(1)每年更新人行道 5 萬平方公尺，並全面推廣民間認養人行道。

(2)為維道路平整，打造舒適平穩行車空間，本府「路平專案推動小組」定期開會督導路平專案執行成果及持續追蹤道路養護改善情形。

3、101 年度編列既成道路採購經費 1 億 5,000 萬元，預計取得 2 萬平方公尺，以利道路維護及民生管線埋設。

(二)防洪排水及河濱公園工程

1、繼續召開「臺北市總合治水推動委員會」會議，落實總合治水各項對策，進行總合治水量化目標管制，提高市區防洪保護標準。

2、於坡地與平地排水銜接處規劃設置雨水逕流貯留池及設置調洪沉砂池，以降低尖峰流量。

3、依據全市淹水潛勢規劃成果，擬訂水災保全計畫及訂定易積水地區防災地圖，提升本市防災、救災能力。

4、持續辦理雨水下水道設施結構、涵管之改善等工程及易積水地區排水改善工作，提高排水效能，降低市區積水風險。

5、加強維護於本市易積水地區已設置之雨水下水道水位監測站、流量站、影像監測站，俾相關防災單位適時應變處置。

6、辦理雨水下水道結構安全檢測及設計工作，並嚴格執行纜線暫掛雨水下水道之檢查、人孔巡查等管理，以確保設施安全及功能。

7、逐步建置全市抽水站自動化監控系統，達到抽水站精準自動操控目標。

8、持續辦理河道監測工作及河道疏浚工程，並配合藍色公路航運需求，進行

工
務
建
設

航道整理，以確保船舶航行安全。

9、持續推動本市整體防洪計畫建設、辦理河防設施維護更新、雨水抽水站擴（新）建及機組更新、雨水下水道結構、涵管之改善等工程，並落實監造查核工作，掌握工程進度及品管，達到堤防環狀保護及抽排效能之零洪災、零積水之防洪安全。

10、推動活化淡水河系工作

(1)持續辦理河面漂流物之清除，以維河川水岸優質環境。

(2)持續進行全市河濱公園景觀改善工作及河濱公園設施整建工作，以強化河濱公園建設，再現河岸優質景觀。

(3)強化河濱公園之營運管理及推動委外經營制度。

(4)持續塑造及增闢花海景觀。

(5)管理開放河濱公園特別活動，鼓勵民眾於假日進行河濱各項遊憩活動，並推廣河濱自行車騎乘。

(6)進行河濱公園生態資源調查工作，建立河濱公園生態資源資料庫，辦理招募及培訓河濱公園解說志工。

(7)持續改善及提升河濱自行車道舒適度及安全性，配合人潮增加檢討車道拓寬，利用橋下空間規劃增設休憩景點，營造騎乘視覺景觀。

(三)污水下水道系統

1、達成活化淡水河系水質水量改善目標

(1)劍潭雨水抽水站集水區水污染調查及改善評估

甲、辦理新店溪流域小型污水分區處理系統可行性評估。

乙、劍潭雨水抽水站集水區水污染調查及評估改善方案建議。

(2)辦理用戶接管艱困地區施作模式評估。

(3)辦理第2條海、陸放管可行性評估案。

(4)持續與新北市政府透過雙北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啓動淡水河流域總合治水機制，打造「二好、三新、四水」國際水岸都市，營造大臺北黃金雙子城優質水域環境。

2、持續推動污水下水道建設：用戶接管以每年成長3萬戶為目標，並對污水管線已到達地區未接管之機關學校，進行污水納管經費編列及接管工程等

期程予以管制，必要時針對特定區辦理公告，並執行「下水道法」罰則，提高用戶接管效能；另儘早完成本市新建、既有建築物自費申請銜接污水下水道戶數，納入用戶接管普及率目標。同時清查以前年度未接管或辦理減帳地區大型社區用戶，持續辦理接管。

3、污水下水道系統穩定操作

- (1)穩定操作本市轄管內湖、迪化、代管之新北市八里等 3 座污水處理廠、既有礫間處理場及污水截流設施，使放流水水質符合國家標準。
- (2)持續辦理疏流、抽水站及站體改善及增設工程，針對本市主、次幹管建立污水下水道系統內、外之疏流管線系統及抽水站，並辦理既有站體改善，以健全系統安全性。
- (3)持續辦理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工程及更新汰換抽水站設備。
- (4)持續辦理迪化污水處理廠設置進流抽水站及放流管相關設施工程可行性評估及委託規劃設計。
- (5)辦理南北越淡水河絡管檢視工作。
- (6)辦理內湖污水處理廠 2 期擴建規劃設計。

4、污水下水道永續經營

- (1)完成污水處理廠「擴充回收水量評估及規劃」。
- (2)持續辦理人孔蓋及後巷美化，以提供市民優質生活空間。
- (3)依「臺北市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理違反下水道法污水下水道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
- (4)辦理污水下水道管制用戶委外水質稽查案。
- (5)辦理污水下水道納管水質之油脂標準委外研究案。
- (6)持續辦理使用費徵收及回饋金發放相關業務。
- (7)持續辦理管線清疏及本市液化潛能區管線預防檢視。
- (8)持續辦理抽水揚水站體設施，設備操作良率達 9 成。
- (9)持續辦理管線清查及更新，依清查結果辦理補接。
- (10)持續辦理污水下水道管線更新第 2 期工程，強化翻修工法及置入緊急搶修動員能力。

(四)公園路燈建設工程

工
務
建
設

- 1、公園綠地闢建工程：本市現有公園、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計 1,067 處、1,983 公頃；預估至 101 年底開闢完成及編列預算即將闢建者計 841 處、1,371 公頃，俾美化市容及提供遊憩、運動、休閒之用，以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2、加強城市綠美化，持續推動「臺北市四年綠化計畫」，並推動民間參與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計畫；100 年度開始推動林蔭大道計畫，預定 4 年期間辦理堤頂大道等 10 條創造型路段，研究院路等 5 條整頓型路段，仁愛路等 19 條精緻型路段；另積極辦理各項園藝推廣教育活動，以宣導各項園藝新知融入市民生活之中，有助於提升居家環境與市容綠美化水準。
- 3、路燈新設及維護管理
 - (1)加強巷弄道路照明改善，對需增設或汰換更新者，立即建檔列管，配合年度預算優先辦理。
 - (2)為增益人車通行空間，改善都市整體景觀，繼續配合預算及各項公共工程施作辦理路燈開關箱與燈桿共桿。
 - (3)持續密切注意 LED 路燈照明之發光效率與價格變化、蒐集業界相關資訊及國家標準修訂情形，並配合本府年度預算籌編額度，辦理 LED 路燈換裝，未來將繼續辦理 LED 園燈換裝，並逐步將人行道街燈、隧道燈及示範性道路路燈等更換為 LED 燈具。

(五)山坡地治理

- 1、落實執行山坡地「平時防災」、「災前整備」、「災中應變」及「災後復建」各階段防災標準作業機制，減免災害。
- 2、強化本市 26 處山坡地雨量站、11 處土石流影像站等防災監測設備，提高雨量觀測密度，提升防災應變能力。
- 3、加強坡地整體安全治理，營造親山好環境。
- 4、落實山坡地安全管理，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5、規劃完成 15 條環狀步道路線，每年擇定 3 條進行沿途指標設施強化及建置解說導覽系統。
- 6、落實「一步道一特色」理念，並規劃相關宣導活動，以提高民眾親山意願。
- 7、利用產業道路旁公有土地，規劃辦理人車分道，並綠化改善周邊環境點綴

及行銷。

- 8、結合地方特色規劃 5 區 10 特色 20 條產業道路景觀環境改善。
- 9、辦理本市 119 條溪溝治理與 50 條土石流潛勢溪流之防救災及治理工作，營造生態防災兼具之親水環境，以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 10、坡地管理以服務為導向，加強協助輔導農民，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農業經營，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 11、調查本市具休閒潛力農村，擇優改善 3 處農村環境，營造都會特色農村風貌。
- 12、掌握山坡地人工邊坡資訊：全市坡地 25,000 多處人工邊坡，預定 101 年度完成 8,000 筆調查，累計 1 萬 9,000 筆調查。

(六)共同管道工程

- 1、本市共同管道幹管總長 5 萬 4,133 公尺，包括營運中 2 萬 4,480 公尺，施工中 2 萬 627 公尺，已完工尚未營運 7,436 公尺，規劃設計中 1,590 公尺。
- 2、繼續維護已興建完成之共同管道，並定期檢查維修環境偵測設備與辦理防災演習，以提高管理維護品質及保障作業環境安全。

柒、交 通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辦理「停車社區化管理」措施：本計畫以社區或特定範圍及區里為停車管理單元，以改善社區停車秩序。其推動原則分 2 階段辦理，第 1 階段辦理社區停車空間之整頓與規劃，第 2 階段由管委會或自治單位協調居民配合及維護停車秩序，並協助違規停車之採證舉發作業。本期共推動文山區景美綠地社區周邊（照片 33）、文山區再興摩登天廈社區、文山區桂冠捷座社區周邊、中正區建軍社區（A、B 基地）等 4 社區，100 年度計實施 10 處社區。

(二)興建公有停車場：持續辦理本市公有停車場興建工程，本期計完成 3 處停車場開場納入營運，提供汽機車位數及停車場啓用日期，詳如下表

停 車 場 名 稱	停 車 位 數		啓 用 日 期
	汽 車 位	機 車 位	
1 蓬萊國小（第 2 期）停車場	140	0	100 年 8 月 31 日
2 信義國小附建停車場	231	53	100 年 10 月 17 日
3 蘭雅公園附建停車場	152	0	100 年 11 月 17 日
小 計	523	53	

(三)號誌路燈共桿：本市自 98 年起配合臺北好好看計畫，優先選定 19 處路口，進行號誌與路燈共桿整併；99 年持續辦理中山北路 6 至 7 段，羅斯福路 1 至 4 段，以及民族東、西路、忠孝東路 1 至 3 段及孔廟周邊等路段。100 年針對聯外道路承德路 1 至 3 段及 6 至 7 段、和平東、西路及信義計畫區等 46 處路口進行號誌與路燈共桿整併，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完成 125 處路口 234 桿件之設置。另號誌與路燈共桿整併方式，除整併成單一桿件，同時配合該路段路燈造型及外觀顏色進行整合，並檢討附掛設施整合及律定安裝位置，亦考量後續擴充設備（如錄影監視系統、內外照式標誌牌等）安裝之預留空間，於結構安全無虞條件下，力求提供最多公共設施整併空間與外型之輕巧美觀（照片 34）。

- (四)設置巷道行人通行空間：囿於本市市區巷道寬度多為 6 至 8 公尺，行人在巷弄中行走，常常須與汽機車併行或閃避來車，因此，以標線型人行道設置方式，劃設寬度 1 至 1.5 公尺人行道，提供行人通行空間。自 90 至 99 年完成 45 處標線型人行道，100 年度增加 27 處，累計達 72 處。另為加強人行與車行空間之明顯區隔，100 年度更使用「彩色人行道標線」，已達到分享路權及行人安全通行之效果。
- (五)推動公車站牌更新：為美化市容景觀、減少街道站桿數量及改善舊式公車站牌缺失，本府分階段要求公車業者逐區由市中心往外圍推展至全市公車站牌更新。更新作業已於 100 年 6 月全面完成，共設置 3,840 支新式站牌，汰換 6,400 支舊式站牌，提供美觀且整齊的候車空間，並於 7 月 22 至 29 日舉辦「公車站牌挑錯達人活動」，透過多項宣傳管道鼓勵民眾共同參與，以認識新式公車站牌。
- (六)捷運新莊線大橋頭站至輔大站初履勘及通車營運：本府為達成安全通車營運目標，於 100 年 11 月 26 至 27 日辦理初勘，12 月 5 日報請交通部履勘，並於 12 月 17 至 18 日完成履勘，本府依履勘決議完成「營運前須改善事項」改善缺失，並報請交通部完成核備程序，於 101 年 1 月 5 日正式通車營運。通車後從輔大站至忠孝新生站僅需 24 分鐘，大幅縮短新北市三重及新莊地區民眾往返時間，並可銜接高運量之板南線及淡水線，建構完善之大眾捷運路網。
- (七)小型復康巴士：為落實社會福利政策、照顧身心障礙市民，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 185 輛小型復康巴士，採委外方式經營，提供身心障礙市民便捷舒適的運輸服務。本期服務趟次約為 26 萬車次、載客人數約為 50 萬人次，較上期增加 7 萬 1,000 人次。
- (八)酒後駕車案件處理績效：本期民眾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酒後駕車入案數計 5,711 件（含酒精濃度超過每公升 0.55 毫克以上應移送法院審理案件 1,957 件），結案數計 4,075 件。
- (九)實施積案催繳總歸戶催收成效顯著：經統計實施總歸戶催收方式（95 至 100 年每年平均移送 16 萬 5,740 件），較未實施總歸戶催收方式（94 年移送 9 萬 1,571 件），移送件數成長 81%。
- (十)士林夜市重新開幕周邊交通改善作為：因應士林市場重新開幕，研擬改善行

人通行環境、加強汽機車管理措施、大眾運輸推廣與管理及強化觀光導覽資訊等主軸，具體的改善策略如下：

1、改善行人通行環境

(1)於基河路東側（文林路-士林市場前）及文林路西側（基河路-小北街）增設標線型人行道。

(2)改善捷運線形公園鄰小北街口之行人動線。

2、加強汽機車管理措施

(1)士林市場兩側巷道下午 3 時至翌日 1 時禁止車輛進入。

(2)士商路（士林高商旁）繪設 18 格路邊大型車停車位。

3、大眾運輸推廣與管理

(1)持續宣導與鼓勵民眾使用大眾運輸工具。

(2)調整大客車上下客區，下客區設於承德路東側百齡高中前，上客區於基河路西側（承德路 4 段 179 至 195 巷）。

(3)增設 6 格計程車排班區於基河路西側（士林市場正對面）。

4、強化觀光導覽資訊

(1)增設及調整行人導引指標及導覽地圖。

(2)檢視及補設士林夜市區域內之路名牌。

(3)更新各資訊軟體內有關士林夜市之資訊。

(十一)「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暨大會」交通維持作業：展覽期間配合派員進駐府級應變中心，每日定時觀察各展區入園人數與周邊交通狀況及停車場使用情形，即時處理路況及調整交通管制措施。展期 31 天歷經開閉幕活動、國慶連假及三館聯展，參觀人數達 136 萬人次，因事先規劃良好及宣導使用大眾運輸策略得宜，活動期間大眾運輸使用率近 8 成，交通狀況尚稱順暢。

(十二)辦理公路監理業務劃歸中央：配合交通部「監理一元化」政策方向及全國一致性原則，原本市監理處業於 101 年 1 月 1 日歸併交通部公路總局更名臺北市區監理所，續辦本市各項公路監理業務。

(十三)交通安全宣導

1、強化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100 年首度組成「年長者交通安全宣導團」，結合社區健康中心、老人服務中心及社區發展協會於各行政區辦理多場與年

長者面對面講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辦理 43 場，合計參與人數為 2,317 人。

- 2、利用本府及府外宣導通路：擬訂年度宣導重點，設計海報圖稿，透過各類宣導通路，如公車車體、公車候車亭、停車場燈箱、捷運燈箱、市政大樓外牆、各單位 LED 跑馬燈、道路可變資訊系統、宣導面紙、車內貼紙及稅單信封等，進行交通安全宣導；另結合府外宣導通路，如於電視新聞頻道及麥當勞電視通路託播生動活潑的動畫宣導短片，持續於電視臺公益時段、電影院、捷運車站月臺及公車社區型站牌等通路播出以加強宣導，亦透過廣播媒體強力播放宣導短劇，提醒民眾重視交通安全。
- 3、辦理戶外宣導活動：結合公部門及民間單位，100 年度共辦理戶外宣導活動計 11 場、宣導人次達 9,763 人，辦理交通安全講座課程計 35 場、宣導人次達 3,782 人，有效節省公帑支出。

(十四)即時交通資訊提供與宣傳

- 1、臺北市即時交通資訊網：自 95 年 4 月 4 日開設以來，持續擴充資訊提供內容與管道，便利民眾查詢即時交通資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約 293 萬人次使用，其中 100 年度總瀏覽數 1,071,264 次，相較 99 年度 783,139 次，成長 37%。
- 2、手機軟體「臺北好行」：100 年開發 iPhone 及 Android 手機軟體「臺北好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統計該軟體下載數計 15 萬 7,375 次。
- 3、開放交通資訊中心參觀：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啓用，並開放參觀走廊供民眾預約，100 年參觀人數計 7,959 人。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建置智慧型手機軟體「北市好停車 QR」尋車服務：為服務民眾於停車場尋車需求，自 100 年 8 月起推出 iPhone 及 Android 智慧型手機軟體「北市好停車 QR」，於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與大安森林公園地下停車場先行試辦，民眾停車後以手機相機掃描停車位旁柱子上之尋車導引服務 QR Code 二維條碼，返回停車場後可查看手機中停車位置紀錄及停車場平面導引圖，以迅速找到停車位置。自 10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下載安裝手機數計 1 萬 1,838 支。

- (二)學校周邊巷道速限 30 公里／小時：為落實「人本交通」理念，實踐「生活巷道」概念，參考內政部營建署《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計手冊》建議之交通寧靜區方式，將一般巷道速限訂為 30 公里／小時以下，並先從學校周邊開始實施，100 年度已於本市 126 所國小及 63 所國中周邊巷道完成「速限 30」之繪設（照片 35），期藉此培養汽機車用路者對行人及自行車交通安全之重視，變成全民性運動並落實於日常生活中。
- (三)市民小巴與公車轉乘優惠試辦計畫：自 100 年 12 月 21 日起試辦公車間轉乘優惠計畫，試辦時間為期 1 年。民眾 1 小時內持悠遊卡搭乘「市民小巴轉乘聯營公車」、「聯營公車轉乘市民小巴」及「市民小巴轉乘市民小巴」均享有公車 1 段票半價優惠，優惠額度依不同票種全票、學生票與優待票，分別優惠 8 元、6 元及 4 元。公車間轉乘優惠計畫初期以市民小巴為試辦範圍，未來亦將配合試辦成效、公車路網整合，以及運價調整等評估擴大實施可行性。另大臺北公車路網遍及雙北市，跨市輸運接駁程度已密不可分，未來將協調納入新北市轄公車路線，期鼓勵更多民眾搭乘公車。
- (四)辦理年長者安全通行示範區：挑選本市萬華區青年公園周邊道路為年長者安全通行示範區，就工程、教育宣導與執法等面向提出 21 項改善措施，塑造年長者無障礙、舒適及安全的通行環境。經分析本期該區道路交通事故較 99 年同期件數減少 19%，年長行人受傷人數減少 50%，成效卓著。
- (五)提供多元資訊查詢管道：新開發智慧型手機軟體「臺北好行」，配合本府免費無線網路服務政策於 100 年 7 月 1 日起啓用，本期統計經「臺北好行」查詢交通資訊計 1,135 萬 4,593 次。

三、未來施政重點

- (一)持續推動身障路邊停車新優惠，增加除外機制優惠族群，加強查稽冒用情事：自 100 年 8 月起實施路邊停車優惠改革措施，身障車輛平均停車延時由 4.41 時降至 2.1 時，長時間停放比例（超過 4 小時以上）由 43.39% 降至 12 至 14%，大幅改善長時間停放情形。另實施停車優惠措施以來，曾查出冒用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識別證之案件，為杜絕冒用情事繼續發生，自 101 年 2 月 13 日起執行開單之 PDA 內建立無效使用者之資料，並通知社會局要求冒用者繳

回失效證件。

(二)內照式 LED 標誌及標誌整頓：國內各單位設置內照式標誌尚屬試辦階段，100 年度廠商仍無償提供於本市重慶南路襄陽路口、信義路景福門逆向公車專用道、基隆路松隆路口與信義路松德路口試辦內置 LED 或 T5 燈管禁制性標誌及大型地名方向指示標誌；101 年度將併案針對現在設置的附著式 LED 標誌評估優劣且訂定規範，並於本市擇一路段設置。

(三)號誌控制器縮小：持續檢視路口試運作情形，並依開發情況修正相關規範、設置基準及檢討更新路口，預定於 102 年依檢討路口持續辦理更新。

(四)舒適的運輸服務環境

1、建置公車候車亭：本年度已完成設置 20 座單座式、8 座小型單座式、6 座雙座式及 1 座小型雙座式，共計 35 座候車亭；交通部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補助計畫辦理 60 座汰換、22 座新建及 10 座智慧型候車亭，共計 92 座候車亭，預定 101 年 10 月完成。另未來將逐年編列預算辦理候車亭汰舊換新工程，以提供民眾更舒適的候車環境。

2、建置公車智慧型站牌：100 年度設置 75 座智慧型站牌，101 年度再增設 100 座，未來亦將持續編列預算辦理，以增進民眾候車便利性。

3、推動低地板公車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已有 1,010 輛低地板公車，為提供民眾更具人性化、安全及舒適的無障礙運輸環境，本府已於 100 年 12 月積極向中央爭取 100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再補助 47 輛本市聯營路線公車汰換為低地板公車，以擴增服務數量及範圍。

(五)增加金融卡轉帳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之金融機構：目前參加金融卡轉帳繳納交通違規罰鍰之金融機構計有中國信託銀行等 8 家，未來將增加至 200 多家。

(六)推動「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為提供更完整便利的服務，編列 7 年連續預算 2 億 7,176.4 萬元推動「臺北市公共自行車租賃系統建置及營運管理」計畫，預定於 101 至 103 年擴大於全市建置至少 162 站及至少 5,350 輛自行車。

(七)辦理捷運新莊線臺北市段（忠孝新生站至古亭站）通車前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檢核作業。

(八)將本市萬華區青年公園周邊年長者安全通行示範區之成功經驗推廣至其他行政區。

捌、社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 提供經濟扶助，維護生存發展權益

- 1、保障弱勢市民經濟安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低收入戶共計 19,427 戶、47,597 人，申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計 11,599 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計 11,757 人、提供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計 1,890 戶、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 1,292 人。
- 2、實施「社會救助法」新制，擴大照顧經濟弱勢：「社會救助法」新制 100 年 7 月 1 日起納入中低收入戶為照顧對象，擴大照顧經濟弱勢者，本府編印中低收入戶相關福利簡介，協助市民知悉相關福利，以保障權益。
- 3、提供積極的社會救助：對有工作能力而未就業之低收入戶及貧窮邊緣者，運用「以工代賑」方式提供臨時性工作，並結合勞工局輔以個別化就業與職業訓練服務，本期轉介 24 名代賑工及 509 名至勞工局進行就業輔導。另因應「社會救助法」新制施行，6 月即訂定作業規定，特別服務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參與就業服務措施而增加之就業收入，於一定期間及額度內，得免計其工作收入，以強化工作意願及脫貧的努力。
- 4、培植低收入戶第二代之人力資本：辦理公部門職場見習，培育低收入戶第二代之工作能力，本期提供 211 人次、25,784 小時見習機會。另持續辦理「伴我童行-兒童希望發展帳戶專案」，鼓勵低收入第二代子女及早學習理財知能，將儲蓄款項運用於教育及就業準備。
- 5、繼續辦理「縮短數位落差方案」：本案於 100 年 5 月中旬公告並受理民眾申請，6 月辦理公開抽籤、寄發正備取通知書；7 至 10 月續辦遞補、電腦配送、核銷，以及自行購買電腦家戶實地查核等行政作業；自 92 年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補助 4,268 戶、9,786 位低收入戶家庭學齡子女。
- 6、擴充弱勢家庭愛心餐食補給站：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連結在地慈善資源，針對經濟困難家庭發放面額 60 至 80 元不等的餐券，民眾憑券可至合作之愛心店家用餐或外帶餐點，本期計結合 26 個慈善團體或個人及 63 家店家，提供 5,549 份餐券。

7、重視遊民輔導工作及強化生活重建服務

(1)提供收容安置及外展服務：成立 2 處臨時庇護所，總計提供 113 個收容床位，並設置 5 名專責外展社工員。

(2)補助遊民就業、租屋、生活扶助及急難救助：本期提供遊民求職面試交通費及膳食費補助 2,405 人次；提供遊民社區派工，維護社區清潔 245 人次；協助遊民租屋脫離街頭 187 人次；提供遊民急難救助 929 人次。

(二)拓展福利資源，提供家庭支持服務

1、配合中央政策，強化社區保母支持系統

(1)辦理社區保母系統：由本市 10 個民間專業團體提供家長保母轉介服務、辦理保母在職研習與第三責任險、訪視管理保母托育環境及收托狀況等，以保障幼兒照顧品質與權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參與社區保母系統計 2,084 人，其中現職保母 1,902 人，共收托 3,809 名兒童。

(2)建構居家式兒童照顧服務管理機制：依 100 年 11 月 11 日修正通過之「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本市將配合於 3 年內建立居家照顧服務管理機制。

(3)100 年 8 月配合內政部兒童局進行社區保母系統實地輔導，計進行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臺北市保母協會、臺北市保母成長促進會及兒童福利聯盟基金會等 4 場次，提升社區保母系統單位服務品質。

2、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1)本市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為新移民之專責機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提供 942 人新移民家庭個案管理服務。

(2)100 年共核定補助民間團體 20 案，補助包括關懷訪視外展服務、多元文化融合服務及生活資訊教育訓練等，計核定 129 萬 5,110 元。

(3)設置多國語之「外語諮詢專線」(2558-0119)，提供新移民家庭電話諮詢服務，並編印多國語之雙月刊，每期發行 2,500 份，寄送本市新移民家庭及相關團體供參。

3、補助設置兒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共設置 20 處據點，服務 611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提供多元性服務措施，以加強對弱勢家庭及其子女之照顧與輔導。

(三)建構長照體系，增進長者社會參與

1、提供老人及失能者多元普及的社區照顧服務

(1)發展長期照顧服務網絡：本期計提供居家服務 196,375 人次、日間照顧 47,322 人次、補助失能輔具購買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 383 人次；提供中度及重度失能長者交通接送服務 17,751 趟次，並提供定點或送餐服務之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2)推動全區型失能老人營養餐飲服務：服務範圍可達全市各行政區，並受理長照中心轉介之失能長者送餐服務，本期計服務 977 人、116,423 人次。

(3)辦理社區互助溫馨送餐方案：輔導 14 個社區發展協會，提供社區長者及身心障礙者送餐及共同用餐服務，本期計 33,545 人次受益。

2、完成獨居老人總清查，以完備定期關懷訪視：結合民間宗教、企業團體等 29 個單位、1,433 名志工，認養全市 456 個里，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提供本市 5,072 名獨居長者定期關懷訪視服務。

3、廣設老人活動據點：鼓勵民間團體設置老人活動據點，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設置 165 處。

4、擴展敬老愛心車隊：配合本市公運處規劃計程車加裝悠遊卡系統，接受民眾持悠遊卡支付車資，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 12 個車隊、2,941 輛計程車安裝扣款設備、111,338 人次接受服務。

(四)整合社區資源，強化家庭服務體系

1、設置身心障礙者資源中心：本期計提供個案服務 1,443 人、26,182 人次，居家服務評估 186 人次，失能評估之後續服務 471 人、1,543 人次。

2、繼續推動身心障礙者各項福利服務方案：本期計補助或委託民間辦理精神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 54 人、983 人次；早期療育社區資源中心，服務 2,901 人、17,777 人次；24 小時手語翻譯，服務 1,229 人次；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705 人、6,069 人次；提供 400 名身心障礙者個案重建服務及 4,286 人次家庭支持性服務；視障者服務 782 人次、1,524 小時；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服務 5,036 人、5,599 人次，上列 7 項方案共服務 9,096 人、36,725 人次。

3、高風險家庭服務方案：結合民間團體，針對社區中危機及弱勢家庭提供諮詢、訪視、評估、處遇等個案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服務 4,018 個家庭、7,146 名兒童青少年；目前仍有 729 個家庭、1,220 兒童青少年持續接受服務。

4、辦理 12 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網絡資源聯繫會議：本期共辦理 10 場區域網絡資源聯繫會議，637 人次參與，結合 24 個民間單位，提供相關資源服務。

5、充實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網絡

(1)本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24 小時提供民眾諮詢、求助、通報與庇護等危機處理服務。本期計有效電話 8,432 通，接案服務數 6,491 件，包含家暴案件 6,045 件，性侵害案件 446 件。

(2)積極推動教育訓練及宣導：開拓多元宣導管道，補助民間團體及教育單位投入宣導行列，本期共辦理 87 場社區、校園宣導、媒體宣導及參訪等活動，計 16,492 人次。

(3)積極結合社政、警政、衛政、司法、教育與民間團體拓展多項服務措施：本期本府駐地方法院家庭暴力事件服務處服務 2,915 人、8,514 人次；監督未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及交付服務 17 人、100 次；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少年輔導新開案 23 件，輔導 63 人；家庭暴力防治-婚姻暴力保護服務 25,538 人次；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 103 件。

6、推動「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1)100 年 3 月 1 日起於本市 12 區社會福利中心全面推動，運用「臺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表 (TIPVDA)」進行危險評估，對高危機案件提供即時性的安全服務，並定期檢視安全情形，以適時修正介入行動。

(2)本期評估高危機案件計 297 件，總案數 288 件，分區召開 30 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討論 505 案次、撤除 292 件。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辦理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方案-「Young young 精彩-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100 年 5 月辦理招募活動，專案辦理期間為 100 年 7 月至 103 年 6 月，以低收入戶有 80 年 9 月 1 日至 82 年 8 月 31 日出生之子女為對象，參加

人數計 103 名，期透過團隊小組合作、多元教育課程、獎勵儲蓄培育補助金及公共服務訓練等策略，強化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自立能力。

(二)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老人裝置固定假牙：100 年度擴大固定假牙補助項目並提高補助金額，每人每年限申請 1 次，同一齒 5 年內不予重複補助，依醫師專業診斷，可與活動假牙同時提出申請。

(三)成立全國首座親子館-「131FUN 心玩親子館」：提供兒童、照顧者及專業人員多元豐富的服務和資源，成為親職教養資源、交流互動及兒童肢體活動的空間，自 100 年 9 月 27 日成立至 12 月底止計 5,465 人次使用（照片 36）。

(四)全國首創「助妳好孕」專案

1、發放育兒津貼：自 100 年 1 月 1 日開辦至 12 月底止，計 6 萬 5,510 件申請案，經審核通過並撥款者計 52 萬 3,265 人次，核發 17 億 8,675 萬餘元，合格率達 92.5%；另架設育兒津貼宣導專區網頁，下載點閱次數計 15 萬 5,154 次，並設置申辦進度查詢系統，方便民眾隨時查詢辦理進度。

2、建置育兒友善園：與托育及社福機構合作辦理，利用現有空間、設施設備及活動課程，開放社區幼兒、家長、主要照顧者或保母參與使用，100 年度計有 156 個育兒友善園服務據點，服務 16 萬 1,807 人次；另委託辦理育兒友善園宣導輔導方案，以將活動訊息廣為周知，且提升機構參與意願及服務品質。

(五)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訂定「臺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訂定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總計畫（100 至 103 年）」，持續辦理性別主流化相關訓練課程；另有 5 機關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深化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並加強本府同仁性別平權觀念，嫻熟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之運用，提升性別敏感度。

(六)辦理幼托整合業務轉銜：本市公辦民營托兒所與私立托兒所業務及人員 6 名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以及市立托兒所業務及人員 1 名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移撥至本府教育局管理。

(七)增設少年服務中心：100 年以委託辦理方式新增中山大同區及南港信義區 2 家少年服務中心，全市擴增至 6 家，皆提供夜間延時服務至晚間 9 時（照片 37）。

(八)舉辦理青少年論壇：辦理「臺北 100，青少年論壇」，補助民間專業團體協助少年，從關心切身相關議題出發，自主討論問題，發起改變行動，提出具體

建議提供本府作為兒童及少年政策參考。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辦理 4 場次，共計服務 164 人、234 人次。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擴充社會福利設施，推動服務普及化

- 1、建置身心障礙者社區服務體系：為擴大身心障礙者服務功能，於 6 區資源中心增設日間照顧措施，並研議家庭托顧服務，以提供身障者社區生活及其家屬之需求。
- 2、籌設身心障礙福利機構：積極規劃籌設身心障礙者全日型住宿機構，提供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保護安置服務，並減緩身心障礙安置供需落差；另將積極規劃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機構，俾利獲得妥適照顧。
- 3、率先全國服務視障長者住宅-大龍老人住宅：為回應長者之住宅需求，首創開放視障長者入住老人住宅，未來預計提供 80 名長者（含 16 名視障長者）住宅服務，並設置療癒花園及增設住房管理系統等，以打造「智慧型」老人住宅，提升居住品質。
- 4、建構一區一老人日間照顧中心：中正區已編列規劃設計費用，由工務局新工處辦理興建事宜，該規劃設計案業於 100 年 12 月 19 日決標；大安區已於 100 年完成購地程序，目前正辦理所有權人變更事宜；北投區則由地政局土地開發總隊辦理區段徵收中，俟完成徵收作業，即編列預算辦理籌設事宜。
- 5、設置第 2 座親子館-松山區親子館，預計 101 年 5 月於松山區民生社區活動中心開幕。
- 6、籌設兒童及少年收出養服務資源中心：調整兒少收出養制度，採委辦及補助方式，以增加本市辦理兒少收出養服務機構或團體服務有需要的市民，預計提供 500 人次收養家庭諮詢、媒合及後續服務。

(二)強化基層合作效能，建構社區資源網絡

- 1、全國首創銀髮友善好站，提供長者「休息座椅、洗手間、電話協助及福利資訊交流」4 項服務，打造高齡友善之社區環境。
- 2、持續提供新移民家庭各項支持性服務。

社
政

3、老人自費安養中心與社區資源結合：藉由成長課程互動及外展活動，使機構長者與社區長者相互學習，增進互動關係，豐富長者生活。

(三)配合法規修訂，健全福利整合機制

- 1、配合中央八大社福津貼調增政策，積極修訂相關補助標準。
- 2、全面實施身心障礙者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3、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市 12 所市立托兒所漸次轉型。
- 4、繼續推動性別主流化及性別平權工作。

(四)精進服務品質，推動機構轉型

- 1、推動平宅改建，打造優質居住環境：安康平宅配合都市更新計畫，分期分批進行改建，第 1 期工程針對 D 區改建，已依住民安置計畫妥善安排住所，維護弱勢居民住的權益。
- 2、陽明教養院全方位服務轉型：以提供身心障礙者保護、生活功能訓練發展、生活照顧為目標，進而建構本市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服務網絡。
- 3、浩然敬老院建構多層級照顧發展方案：為因應住民老化及失能老人增加，規劃由老人安養護機構轉型為多層級照顧機構，未來除繼續收容安養長者外，亦將收容養護、失智及長期照護等類型長者。



玖、勞工行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維護勞工權益、促進勞工福利

1、妥處勞資爭議

- (1)本期處理勞資爭議申訴案件共 2,032 件，達成協議 1,383 件，占 68.06%，未達成協議 649 件，占 31.94%；其中調解案 1,748 件，調解成立 1,108 件，占調解案件 63.39%；另轉介民間團體協處案件 819 件。
- (2)運用本市勞工權益基金提供勞工因雇主關廠歇業、不當解僱及其他重大勞資爭議之法律訴訟費用補助，本期計受理申請 27 件，補助 15 件、36 人、149 萬餘元。
- (3)每週三及週五下午免費提供律師勞動法令諮詢服務，本期服務 729 件。
- (4)成立「勞資爭議關廠歇業認定小組」，協助勞工申請積欠工資之墊償或勞工退休準備金，以作為退休金、資遣費之用，本期受理 38 家。

2、建構友善工作環境

- (1)為審議、諮詢及促進性別工作平等，本期共召開 2 次就業歧視評議委員會及 4 次性別工作平等會，其中評議就業歧視成立 3 件、不成立 6 件、18 件續審，共計 27 件；評議性別歧視成立 16 件、不成立 13 件，共計 29 件。
- (2)本府榮獲行政院勞委會「100 年度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推動性別工作平等業務績效評鑑」第 1 級區第 1 名殊榮。
- (3)為保障國民就業機會平等，100 年 8 月 25 日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專題論壇」，邀集專家學者就實務上所面對的就業歧視案例，對照相關法令有無窒礙難行之處，予以實證研究，約 200 人與會。
- (4)100 年 12 月 8 日辦理「防制職場就業歧視暨杜絕職場性騷擾短片徵選活動」成果發表記者會，得獎影片於捷運站等加強宣導周知。
- (5)辦理「防制就業歧視暨性別平權案例彙編」，並印製 5,000 份，廣為發放及供民眾免費索取。

3、降低重大職業災害，確保勞動安全



(1)加強營造工程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本期檢查 11,173 場次，較上期（100 年 1 至 6 月）增加 2,918 場次，重大職災死亡人數減少 3 人。

(2)本期計 45 個公共及民間工程工地設置勞安視訊監控系統，接受勞工局勞檢處遠端監督查察計 3,345 次。

(3)本期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760 場次、1 萬 7,199 人次參訓。

(4)執行「臺北市 100 至 101 年歲末及春安期間加強勞動安全檢查計畫」，嚴格檢查重大營造工程、煙火裝設、跨年舞臺架設等施工作業，100 年 12 月 13 日至 101 年 1 月 31 日共計檢查 1,621 場次，罰鍰 90 件、停工 27 件。

4、貫徹「法律保障，人道關懷」之外勞政策

(1)稽查非法外勞及仲介，本期計查察 11,711 件（含藍領 10,973 件、白領 738 件）。

(2)舉辦外勞各項文化活動，包含「100 年度外籍勞工詩文比賽頒獎典禮暨作品朗誦發表會」、「100 年度印尼開齋節」、「2011 越南文化節～越緣人團圓～」、「2011 印尼文化節～印染織情 藝術嘉年華～」及「100 年度臺北市優秀外籍勞工暨優秀雇主頒獎典禮」等活動。

(3)設立「外勞庇護中心」與「外勞諮詢服務中心」，本期庇護收容 54 人次，諮詢服務 8,051 件。

(二)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補助費爭議款 5 年還款計畫：本府 100 年勞健保爭議款已依歲出預算數 178 億 250 萬元全數執行完畢。

(三)加強多元化就業媒合機制，提升職業技能

1、促進弱勢勞工就業，強化工作技能，創造工作機會

(1)訂定「職業訓練參訓時間托兒托老補助計畫」，本期共補助 59 人次，78 萬 8,098 元；另將該計畫法制化，訂定「臺北市辦理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期間照護補助辦法」，並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發布，10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推行本市代賑工就業轉銜服務方案，本期共轉介代賑工個案 83 人，已結案 81 名，其餘 2 人輔導中。

2、提升就業媒合效能：本期求職登記計 3 萬 4,428 人；求才登記計 3 萬 5,048 人；推介就業計 2 萬 372 人，求才僱用計 1 萬 7,150 人；就業率 59.17%，

求才利用率 48.93%；另本期辦理大型就業博覽會 3 場，小型就業博覽會 3 場，各站小型徵才活動 178 場，專案招募 9 場次。

3、台北人力銀行網站之便捷服務：於 100 年 2 月 13 日改版，新增地圖尋職功能，以民眾住址為定位，以利搜尋住家附近的職缺。12 月 1 日發布 iPhone 版及 Android 版 APP 軟體，利用路徑規劃及獨家的「鏡頭導引」功能輕鬆找工作，為全臺第 1 個有此功能之尋職 APP（照片 38）。本期共計 862 萬 9,872 人次瀏覽，11,167 人次求職，65,001 個工作機會，來電服務量 26,320 通及去電服務量 36,098 通。

4、辦理職業訓練與技能檢定業務提增職業技能

(1)本期辦理日間訓練 19 班、484 人；夜間訓練 14 班、368 人，並針對青年及中高齡開設專（優先）班。

(2)本期辦理產訓合作訓練 7 班、162 人。

(3)委託民間機構辦理特定對象失業勞工職業訓練共 23 班、627 人。

(4)學員參訓期間安排輔導員提供生活、心理及就業等諮詢服務，協助學員安心完成技能訓練。

(5)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業務：100 年度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項目	人數與及格率統計
學科報名人數	21,303
學科實測人數	19,744
學科及格（及格率）	16,179（約 81.94%）
術科報名人數	26,046
術科實測人數	11,062
術科及格人數（及格率）	6,076（約 54.93%）

說明：100 年第 3 梯次術科測試仍在進行中，統計表隨考試結果隨時更新。

(6)積極推動技職教育並提供各種技能培訓課程，推薦 5 位績優選手參加「第 41 屆國際技能競賽」，勇奪 2 銀 1 銅 1 優勝，成績斐然（照片 39）。

(四)多重性開發資源，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1、積極開拓企業職缺，創造身心障礙者就業機會，本期辦理 6 場次企業雇主宣導活動，計 127 人出席，並增加企業進用身障員工 48 人，截至 100 年 12 月，本市義務機關構總體進用比率已達 144.8%。
- 2、設置庇護工場，推動庇護性就業：截至 100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設立 16 處公設庇護工場、23 家私立庇護工場，立案家數居全國之冠，共安置 686 名庇護性就業者。另訂定「公有庇護工場租金及回饋金減免專案計畫」，就經營中及重新委託經營之庇護工場案件，採取免收租金及回饋金之政策，將本府收益完全回歸身障勞工，減免 1,359 萬 4,813 元，以創造身障勞工最大福祉為目標。繼續辦理「臺北市政府支持訂購庇護工場產品競賽」，100 年度共計 405 個單位，採購 5,975 萬 8,447 元，有效提升經營實績。
- 3、建置完善之職災勞工服務體系：本期計核發慰問金 23 人、532 萬元，提供個案服務 1,428 人次。
- 4、開拓本市視障按摩師就業機會：於 100 年 11 月 14 日完成臺鐵臺北車站之視障小站開發案，提供 33 位按摩師現場工作；另本期配合鄰里及各種公開活動辦理 24 場按摩推廣活動，提供 146 位按摩師開拓客源之工作機會。12 月 1 日辦理「建國百年百位按摩師宣誓活動」，增加視障按摩師之媒體曝光率，以擴大宣導效益。
- 5、結合各種服務資源協助身心障礙者就業，並發展各種專業服務，經行政院勞委會辦理年度評鑑，本府在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及職業輔導評量兩項工作均獲「優等」殊榮。

(五)推展勞工教育與勞動文化

- 1、積極推展勞工教育：本期辦理勞工教育補助，計核准 60 場次、348 萬元，核銷 326 場次、1,745 萬 9,792 元；勞動事務學院計辦理 2 期、23 班，1,991 人受益；重大勞動議題座談會 5 場次、523 人參加；職場心理健康促進元氣系列講座 6 場次、273 人受益；職場心理衛生種子人員研習班 2 場次、74 人受益；數位化學習課程開設 4 門、324 人次參加；另線上勞動諮詢服務 13 小時、418 人次參加。

2、推動勞動文化：辦理「勞工金像獎」短片徵選活動，藉以保存、發揚勞動文化，倡導勞工權益。得獎短片在非凡電視頻道、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勞工局網站、新聞局 TAVIS 網站、Youtube 等平臺推廣放映。另推出勞動紀錄片《銅之生》，描述製鑼師傅吳宗霖老師面臨大環境的變遷堅守以銅為基礎的藝術創作，秉持初衷與熱情傳承及轉型的過程。後續於市立圖書館總館及各分館巡迴放映。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一)為使「幸福企業獎」的理念與做法影響更多本市的事業單位，100 年 10 月 5 日成立「幸福企業學院」，有助樹立更多標竿模範，打造幸福職場。
- (二)100 年 8 月 23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補助辦法」，比照公教人員子女教育補助標準提高補助金額上限，並自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始實施，以加強照顧弱勢失業勞工家庭。100 年度共補助 278 個失業家庭、協助 352 名子女順利就學、補助 451 萬 5,305 元。
- (三)為維護「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之健康權益，創全國之先修訂「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審查基準」，已於 100 年 9 月 30 日及 10 月 31 日分兩階段正式實施。
- (四)積極打造「暑期工讀就業安全網」(照片 40)，以防範求職陷阱、主動不法查察及提供安全職缺為三大重點工作，維護青少年求職安全及工讀權益，並透過多元管道宣導，本期辦理 14 場宣導活動。
- (五)舉辦「OKWORK 立業成家」好山丘連連-園遊會暨現場徵才活動，總共吸引 4,000 餘人次民眾共襄盛舉 (照片 41)。
- (六)為促進本市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等就業安全單位資源整合，於 100 年 8 月起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就業安全聯繫會報，以作為業務溝通與處理聯繫平臺。
- (七)積極保障視障者就業權益，訂定稽查、輔導與促銷之三重策略：創全國之先於 100 年設立「臺北市政府按摩稽查聯繫會報」及訂定「臺北市政府勞工局稽查特定場所提供非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工作要點」，依法稽查本市五大場所（政府機關、車站、機場、醫療機構及公園營運者）不得提供場所供非視障者從事按摩，以保障視障者就業機會。本期共稽查 206 個場

所，均合乎規定。

(八)本市學校化學實驗室安全策略聯盟合作：與本府教育局、教育部及各大學、高中職學校化學實驗室簽署安全策略聯盟，並於 100 年 6 月成立安全夥伴輔導團，至 12 月底計輔導大專院校 8 家、24 場次及高中職 1 家、1 次，有效提升本市各校實驗室之安全衛生水準，保障勞工及師生之安全與健康。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為落實「臺北市政府核備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約定書審查基準」，本府將針對相關事業單位加強宣導，規劃於 101 年 5 月起辦理工時宣導會，並持續加強稽查，以深化事業單位守法觀念。

(二)維護勞工生活福祉

1、101 年將擴大辦理「幸福企業獎」選拔及表揚活動暨贈勛典禮，並結合「我心目中幸福企業的想像」論壇，使企業重視員工職場幸福感，肩負企業的社會責任；透過編印《2012 臺北市幸福企業專刊》，期樹立幸福企業典範，以供其他企業跟進營造友善的勞動環境；舉行「幸福企業學院」見面會，獲獎代表將擔任幸福企業活動宣傳楷模及推廣幸福企業理念。

2、「勞資爭議處理法」於 100 年 5 月 1 日上路，為開闢更多元的調解管道，依行政院勞委會「補助直轄（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辦理委託民間團體調解勞資爭議實施要點」，100 年 12 月 19 日與 2 家民間團體簽約，101 年度加入本府勞資爭議調解之行列，增加協助勞資糾紛之排解管道與選擇。

(三)整合多元資源、運用職業安全衛生科技、強化關懷服務、建構夥伴體系，積極架構職業安全網絡

1、推廣勞工安全衛生新興科技，如營建工地設置視訊監控系統（CCTV）、勞動檢查即時監督管理系統（RSMS）、勞檢管理業務主題電子地圖等，發揮降災效能。

2、繼續強化就業媒合效能，協助雇主與求職者就業媒合，打造優質完備的就業安全體系。

3、提升勞工局就服處台北人力銀行營運效能，並持續豐富網站內容，透過多元宣傳管道，以利民眾迅速掌握職場動態。

4、提供雇主專精化服務，在地化服務，辦理就業博覽會、就業徵才活動。

(四)辦理一般及特定對象就業促進工作，持續推動防制就業歧視、倡議性別工作平等及防騙求職陷阱等宣導活動，協助市民安心就業。

(五)繼續推動身障就業推廣大樓興建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 15 日動土，未來將朝提供庇護工場、就業輔具、身障者藝文創作發表等功能進行內部設計，提供身障者開發多元就業潛能及專業精緻服務之空間。

(六)延伸就業服務及職業訓練平臺，扶助失業者提升技能重返職場

1、擴大產訓合作訓練及委外職業訓練，以提升失業勞工的專業技能。

2、運用勞工局職訓中心現有場地接受各機關團體之委託及開辦產業所需之短期在職訓練、技術研討會，充實在職勞工知能與技術。

3、落實職業證照制度政策、健全技能檢定服務，提供公平測試環境。

4、持續建置職業訓練 e-learning 各職類教學單元，以達成訓練學習無障礙、零距離的目標。

5、持續加強特定對象弱勢者就業服務及培養就業技能，鼓勵參加職業訓練，參訓期間給予托兒、托老補助，結訓後協助就業輔導。

6、針對高科技產業軟體研發商機，首開「APP 應用軟體設計」課程，同時進行產訓合作，表現優異的學員可優先進入合作企業廠商工作。

7、繼續辦理勞工教育推廣與輔導，增進勞工工作知能，激發敬業精神，提高工作效能。推動優質勞工教育，開創勞工前瞻勞動視野，建立勞動意識與自覺，促使勞工體認自身處境，確保勞動權益。

拾、警政與消防

一、警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各類刑案工作執行績效

(1)防制暴力犯罪（含故意殺人、強盜、搶奪、擄人勒贖、強制性交、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等 7 類刑案）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220	265	-45
破 獻 件 數	234	235	-1
破 獻 率	106.36%	88.68%	+17.68 個百分點

與臺灣地區及各直轄市之每 10 萬人口暴力犯罪案件發生數比較，本市發生數 8.32 件，列全國第 2 低，僅較臺中市 6.69 件略高。

(2)防制竊盜犯罪（含重大、汽車、普通、機車竊盜）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5,109	6,851	-1,742
破 獻 件 數	3,501	3,973	-472
破 獻 率	68.53%	57.99%	+10.54 個百分點

與臺灣地區及各直轄市之每 10 萬人口竊盜犯罪案件發生數比較，本市發生數 193.28 件，為全國最低。

(3)檢肅非法組織幫派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治 平 專 案	31 人	35 人	-4 人
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277 人	237 人	+40 人

(4)檢肅非法槍彈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制式長槍 (枝)	2	3	-1
制式短槍 (枝)	19	9	+10
土造槍枝 (枝)	34	25	+9
其他槍枝 (枝)	3	2	+1
各類子彈 (顆)	1,403	284	+1,119

(5)檢肅毒品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2,106	2,070	+36
嫌 犯 人 數	2,310	2,245	+65
重 量 (公 克)	31,871.96	62,475.20	-30,603.24

(6)查捕各類逃犯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合 計	2,174 人	2,418 人	-244 人
重 要 逃 犯	65 人	55 人	+10 人
次 要 逃 犯	372 人	442 人	-70 人
一 般 逃 犯	1,737 人	1,921 人	-184 人

(7)取締職業性賭博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查 獲 件 數	177	95	+82
查 獲 人 數	878	634	+244

(8)防制詐欺犯罪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發 生 件 數	2,188	2,559	-371
破 獲 件 數	1,660	1,682	-22
破 獲 率	75.87%	65.73%	+10.14 個百分點
損 失 金 額(元)	809,212,782	1,089,911,518	-280,698,736

警
政
與
消
防

(9)查緝電腦網路犯罪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合 計	838 件	875 件	-37 件
網 路 詐 欺 背 信	318 件	372 件	-54 件
妨 害 風 化	97 件	104 件	-7 件
違反「著作權法」	56 件	61 件	-5 件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73 件	65 件	+8 件
其 他	294 件	273 件	+21 件

2、執行「正俗專案」工作

(1)停止及恢復供水供電工作方案，本期執行斷水斷電色情場所 1 家、核定列管察看電子遊戲場所 23 家、色情場所 11 家及毒品場所 1 家。

(2)取締妨害風化（俗）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賭 博 性 電 玩	12 件 69 人 158 檯	17 件 63 人 139 檯	-5 件 +6 人 +19 檯
妨 害 風 化 (俗)	510 件 784 人	626 件 810 人	-116 件 -26 人
色 情 書 刊	2,298 本	1,703 本	+595 本
色 情 光 碟 片	272,188 片	29,974 片	+242,214 片
移 送 法 辦	177 件 188 人	167 件 169 人	+10 件 +19 人

3、快捷受理報案落實 e 化勤務指管系統

(1)勤務指揮中心受理市民 110 報案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受 理 件 數	403,829	415,959	-12,130
有 效 件 數	267,229	251,473	+15,756
百 分 比	66.17%	60.46%	+5.71 個百分點

註：受理件數係扣除詢問、跨轄、測試及惡作劇等案件。

(2)執行「110 報案回復、為民服務」措施，民眾回復滿意度

項目	合計	非常滿意	滿意	不滿意	非常不滿意	無意見
電訪人數	19,995	782	17,005	43	2	2,163
百分比	100%	3.91%	85.05%	0.22%	0.01%	10.81%

(3)本期線上巡邏警力立即偵破刑案 662 件，逮捕嫌犯 696 人，較 99 年同期增加 93 件、81 人。

(4)本期網路報案 1,422 件，較 99 年同期增加 242 件。

4、推動社區治安工作

(1)輔導成立守望相助組織（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

項目	隊數	巡守員人數
合計	3,978	29,114
里守望相助隊	370	17,342
社區守望相助隊	19	595
公寓大廈守望相助隊	3,589	11,177

(2)輔導裝設安全系統

項目	本期	99 年同期	增減數
合計	43,698 件	46,408 件	-2,710 件
錄影監視系統	31,134 處	32,106 處	-972 處
警民連線	4,631 戶	4,552 戶	+79 戶
家戶聯防	7,933 戶	9,750 戶	-1,817 戶

5、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項目	本期	99 年同期	增減數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2,616 件	2,728 件	-112 件
受理性侵害案件	129 件	109 件	+20 件
受理性騷擾案件	132 件	103 件	+29 件

6、少年保護措施

項 目	本 期	99 年同期	增 減 數
中 輶 生 發 生 數	196 人次	325 人次	-129 人次
中 輶 生 尋 獲 數	146 人次	299 人次	-153 人次
執行加強保護少年措施	1,161 次	1,185 次	-24 次
臨 檢 公 共 場 所	8,347 家	7,283 家	+1,064 家
深 夜 勸 導 登 記 少 年	5,409 人	4,407 人	+1,002 人
移送社會局或衛生局裁處業者	19 件	49 件	-30 件
移 送 簡 易 法 庭 或 產 業 發 展 局 裁 處 業 者	110 件	75 件	+35 件

7、犯罪預防宣導

(1) 犯罪預防宣導成效：本期舉辦犯罪預防宣導活動 4,936 場次；另辦理各類宣導成果詳如下表

項 目	數 量
發 布 犯 罪 手 法 新 聞 宣 導	249 件
辦 理 專 題 演 講	879 場
召 開 犯 罪 預 防 宣 導 座 談 會	588 場
廣 播 、 電 視 節 目 專 訪 宣 導	403 場
印 製 犯 罪 預 防 文 宣 品	約 140 萬份
電 視 宣 導 短 片 、 電 視 跑 馬 燈	1,175 處
廣 播 短 語	2,997 處
L E D 字 幕	4,537 處

(2) 犯罪預防宣導作為

甲、執行「犯罪預防日」：為貫徹「預防為先、偵防並重」的治安政策，有效傳達「犯罪預防、人人有責」觀念，律定每年 8 月第 2 週週六為本市「犯罪預防日」，100 年 8 月 13 日於 4 處辦理犯罪預防宣導嘉年華會活動（照片 42），現場民眾約 8,000 人次，電子及平面媒體報導計 13 則，獲得市民熱烈迴響。

乙、為積極推動本府維護治安及親民形象，設計印製兼具實用之「L型透明文件夾」文宣，致贈全市 456 個里辦公處，以協助警察局犯罪預防宣導之執行，並函請各分局利用各項宣導活動發送予民眾，提醒民眾因應及預防犯罪作為，減少受害機會。

丙、為加強宣傳效果，提升犯罪預防能見度，加強行銷本府各項犯罪預防措施，特擇定即時通詐騙案件，製播戶外全彩電視牆廣告，並於中山北路與南京西路口、西門紅樓、捷運士林劍潭站出口等 3 處播放，於 100 年 9 月 1 日至 11 月 14 日（每處各 2 個月），每小時播放 4 檔次以上，以有效傳達犯罪預防訊息。

8、落實刑事鑑識科學辦案能力

- (1)本期警察局鑑識中心支援所屬各分局重大刑案現場勘察 82 件，其中因勘察採證而獲知犯罪嫌疑人、釐清案情及證明犯行者，計 26 件。
- (2)本期毒品鑑驗 175 件。
- (3)本期因鑑識採證而破案者 236 件；另擴大偵破 57 件。
- (4)本期警察局受理所屬單位送驗刑案現場證物 DNA 鑑驗 1,008 件，其中比中犯罪嫌疑人 47 人。

9、嚴正交通執法與促進交通順暢

- (1)交通執法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酒 後 駕 車	5,563 件	4,938 件	+625 件
酒 駕 移 送 法 辦	1,923 件	1,845 件	+78 件
違 規 超 速	239,457 件	224,999 件	+14,458 件
行 人 違 規	6,070 件	15,023 件	-8,953 件
車 輛 未 禮 讓 行 人	2,649 件	3,794 件	-1,145 件
改善機車行車秩序	226,917 件	215,943 件	+10,974 件
大客車（含公車）違規	30,744 件	35,520 件	-4,776 件

(2)強化交通疏導作為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崗 位	人 數
一般日 上午尖峰 疏導 崗位	327	419	324	422	+3	-3
一般日 下午尖峰 疏導 崗位	339	440	341	437	-2	+3
一般日 日間離峰 疏導 崗位	27	40	28	35	-1	+5
夜間 2 次尖峰 疏導 崗位	46	56	46	51	0	+5
週休假期疏導崗位	155	207	154	199	+1	+8

10、保障合法集會遊行

(1)本府處理集會遊行活動，均秉持保障合法、取締非法、防制暴力之原則，依法保障人民集會遊行權益與維護公共秩序及安全。

(2)申請、核准集會遊行及動用警力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申請集會遊行	664 件	1,031 件	-367 件
核准集會遊行	657 件	1,027 件	-370 件
動用警力	46,545 人次	38,382 人次	+8,163 人次

11、執行「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安全維護工作」：於選舉期間，除先期完成各項應變整備外，並淨化選前治安環境，強化各候選人人身、競選服務處所及競選活動等安全維護，確保良好社會秩序，順利圓滿完成。

12、員警教育訓練及心理諮詢輔導

(1)員警常年教育訓練

甲、本期參加各項在職訓練專業講習課程，計有 192 班期、2,160 人次參訓；另於國內各大專院校在職進修共 176 人。

乙、常年訓練：本期參加射擊 6,367 人、綜合逮捕術 6,163 人、3,000 公尺跑步 5,996 人及學科講習 6,555 人。

(2)強化員警心理諮詢輔導功能：轉介心理師輔導 104 人次、謝老師個案輔

導 36 人次、謝老師專線 67 件及心理諮詢研習 40 場次。

13、警察風紀與勤務督導

項 目	本 期	99 年 同 期	增 減 數
員 警 違 法 案 件	21 件 25 人	23 件 30 人	-2 件 -5 人
員 警 品 操 違 紀 案 件	48 件 50 人	49 件 59 人	-1 件 -9 人
一 般 及 專 案 勤 務 督 導	26,942 人 次	26,825 人 次	+117 人 次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1、建構毒品犯嫌資料庫系統，藉由系統分析比對功能，尋找零星施用、持有毒品案件間之共同上游毒販，以提升毒品犯罪偵查效能。
- 2、執行「清樓專案」：藉由清查勤務同時實施防詐騙、防竊盜等預防犯罪宣導及高風險家庭、獨居長者訪視，結合社區警政工作，以一項勤務，達多元化之執勤成效。自 100 年 4 月 28 日至 12 月 30 日止，列管清查總戶數 16 萬 4,194 戶、累計清查 14 萬 733 戶，整體達成率 85.7%。查獲通緝犯 47 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43 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2 人、逃逸外勞 14 人、妨害風俗（化）47 人、竊盜 7 人、逾期居留 1 人、賭博 15 件、詐欺 3 人、失蹤人口 18 人、未列管獨居長者 3 人、他轄暫住（含行方不明）治安顧慮人口 9 人，未設籍人口 1 萬 3,355 人，合計 1 萬 3,564 人。另 5 至 12 月全般刑案發生數 3 萬 1,344 件，與 99 年同期比較，減少 1,401 件，降低 4.28%，有效預防犯罪發生。
- 3、與教育局之法紀教育巡迴宣講課程結合，配合學校期程每學期至本市高中（職）以下學校進行婦幼安全宣導座談，100 年計辦理 97 場，有效強化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意識，防制學生受害。又為有效強化大專學生及本市弱勢團體如展望家園學員之自我保護能力，防範性侵害犯罪之發生，特提供大專院校及弱勢團體申請加強婦女人身安全保護暨預防性侵害及性騷擾之宣導課程，100 年計辦理 91 場。另 100 年度配合教育局之巡迴宣講課程、媒體宣導及大型活動宣傳等共 304 場次，計 9 萬 9,526 人 次 參與。

(三)未來施政重點

1、強化各類刑案偵查工作

- (1)執行治安零容忍政策：除將危害婦幼安全、毒品進入校園、員警貪瀆行為列為重點執行項目；另運用犯罪資料庫繪製「犯罪地圖」，掌握轄區最新之犯罪情況，發揮打擊犯罪成效。
- (2)偵查暴力犯罪：積極偵辦列管重大刑案，加強機動性勤務與攔檢盤查工作，並實施金融機構檢測及防搶演練，同時利用相關跡證採證及其他贓證物之查贓作為，提升破獲率。
- (3)檢肅竊盜犯罪：持續執行「警察全力抓竊盜專案」及「順風專案」，並繼續推動「治安風水師」方案，協助民眾檢測居家安全狀況，保障財產安全。
- (4)檢肅非法組織幫派、槍彈及毒品，以確實防制黑道幫派不法介入的情事發生。
- (5)取締職業性賭博：持續調查轄內曾經或可疑為職業性賭博場所，並建立涉營賭場及賭徒名冊（含從業人員），加強列管查察，以清除犯罪根源。
- (6)防制詐欺犯罪：除落實主動關懷提問作為，積極宣導反詐騙常識外，並全力偵辦詐騙案件，往上追查詐欺集團，以保障民眾財產安全。
- (7)持續推動「強化偵防網路犯罪」專案工作，將集團性詐欺、網路詐欺及妨害電腦使用（駭客入侵）列為查緝重點，持續辦理各項網路犯罪案件、科技犯罪偵查設備等教育訓練，以強化同仁辦案技巧，提升員警偵查效能，同時擴大防制詐騙宣導工作，維護民眾權益。

2、持續掃蕩取締賭博性電玩及色情，以掃除不法，淨化治安環境。

3、建置本市錄影監視系統，強化偵防犯罪效能：經統計 99、100 年本市因監視器輔助而破案者達 255 件、914 件。另 100 年搶奪案發生 83 件，破獲 71 件，與 99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106 件、破獲率則提升 33.1 個百分點；本期住宅竊盜案發生 1,372 件，破獲 877 件，與 99 年同期比較，發生數減少 362 件，破獲率則提升 23.8 個百分點，顯示本案已有效發揮預防犯罪及提升刑案偵破之功能。

4、持續推動守望相助工作：定期辦理績優公寓大廈、社區守望相助組織評鑑

及示範觀摩會暨巡守（管理）員任務訓練講習，以增進執勤能力，並輔導本市各里、社區、公寓大廈成立守望相助組織、裝設家戶聯防、自動感應照明燈等安全設施，以建立社區自衛體系。

5、加強執行少年保護工作：強化校園通報機制，對校園內不良行為學生主動積極介入處理並予以勸導。如遇學校反映或報案，依「警察機關處理『少年（學生）事件或虞犯通報流程』」規定，立即派員處理，以機先預防校園霸凌事件發生。另為落實執行「強化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與轄區學校訂有維護校園安全支援約定書，配合學校要求時段進行校園訪視及周邊安全維護工作，以遏止治安事故發生。

6、落實婦幼安全保護工作

(1)繼續執行本市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並結合本府各網絡單位合作執行性侵害案件整合性服務方案。

(2)建構婦幼保護網，透過學校、社區及社會等多元管道辦理婦幼人身安全宣導。

(3)協助家庭暴力被害人聲請保護令，除提供諮詢服務或轉介其他社會福利機構外，並責由警勤區員警適時訪視。

(4)召開高危機案件網絡會議，分享經驗與資訊，以提供婚暴個案整合性防護服務。

7、精進交通執法、提升專業能力

(1)訂定「加強取締惡性交通違規專案」執行計畫，加強重點執法、嚴懲惡性交通違規，並修正「加強交通重點執法專案」執法項目 15 項，以維護大眾交通安全。

(2)取締小型車後座乘客未繫安全帶：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本府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宣導，警察局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加強勸導，並自 2 月 1 日起開始取締（12 歲以下之兒童自 8 月 1 日起取締），期民眾遵守新修正法令，養成良好的乘車習慣。

(3)執法技術科技化：更新、汰換科技執法儀器及雷達測速照相設備全面數位化，以提升執法公信力。

8、端正警察風紀：除加強法紀教育，嚴防風紀案件發生，並持續落實各項風

紀誘因清查工作外，繼續執行靖紀專案工作，淘汰不適任員警，以淨化團隊陣容。

二、消 防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災害預防

(1)公共安全聯合稽查：若有不合格情形，依其不合格項目分別張貼「消防」或「建築」安全不合格場所告示（照片 43），並於消防局及建管處網站公告，俾利消費大眾識別。本期共檢查 506 家，350 家符合規定，156 家不符規定；其中 154 家已改善完畢，餘 2 家限期改善中。

(2)推行「消防安全設備審勘暨檢修申報網路申辦作業服務措施」資訊系統：本期甲類場所應申報 4,001 家，已完成申報 3,997 家，申報率為 99.9%。

(3)加強公共場所消防安全管理

甲、嚴格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計有 24,336 棟、公共場所計有 26,294 家，本期共檢（複）查 27,722 家次，符合規定者 22,992 家次，未符合規定而予以限期改善者，計有 4,730 家次，檢查合格率為 82.94%。

乙、落實防火管理制度：本期本市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計有 5,115 家，已遴派防火管理人並製作消防防護計畫書者計有 5,093 家，完成率 99.57%。經後續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者，計有 6,003 件，74,381 人次參訓。

丙、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查核：目前本市列管特定場所容留人數場所計有 905 家，本期計抽查 2,068 家次，符合規定 2,066 家次，不符規定 2 家次，均移由都發局裁處。

(4)加強危險物品管理：本市公共危險物品列管場所共計 784 家，每月均定期檢查，本期共計檢查 2,077 家次，合格 2,056 家次，不合格 21 家次，均依法處理。

(5)防災宣導

甲、舉辦「小小、幼童消防營」活動：100 年 7 月針對各國小學生及 6

歲以上幼稚園兒童，辦理 12 梯次消防營活動，灌輸防災意識暨各種災害應變能力，共 1,200 位小朋友參加。

乙、舉辦暑期「You go ! We go ! 哥哥姐姐一起來～」高中生消防工作體驗營活動：100 年 8 月 16 至 19 日辦理 4 梯次體驗營活動，共 200 位高中職學生參加。

丙、消防風水師居家安全檢視：本期共計訪視 17,376 戶、43,037 人，以有效降低住宅火災發生率。

丁、消防安全教育講習：本期辦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員工消防組訓 4,206 家次，宣導 63,752 人次；社區、學校（補習班）防火教育講習 893 場次，宣導 89,305 人次及各級機關（構）、社會團體、公司行號防火教育講習 867 場次，41,647 人次參與。

戊、防災科學教育館：本期共計 636 個團體參觀，體驗研習民眾 33,382 人次，自 87 年 11 月 27 日開館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871,026 人次參觀。

己、高危險群居家場所用電安全宣導：本期選定高危險群場所，發放居家防火安全自我診斷表，指導民眾自我檢視，宣導危險區域住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實施居家用電安全宣導計 3,948 戶。

2、災害管理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

災害名稱	成立時間	災情狀況
梅花颱風	8 月 5 日 10 時至 8 月 6 日 8 時	路樹傾倒 1 件。
南瑪都颱風	8 月 28 日 9 時至 8 月 29 日 15 時 30 分	電力停電 1 件、坍方（落石）1 件、路樹傾倒 35 件、交通號誌損壞 2 件、路燈故障 4 件、招牌掉落 10 件、電線（桿）損壞 2 件、其他 12 件。
登革熱疫情	9 月 16 日 14 時至 9 月 27 日 17 時	9 月 8 至 27 日確診個案數 7 例（含境外）。
登革熱疫情（第 2 次）	10 月 3 日 15 時至 11 月 18 日 15 時 10 分	10 月 1 日至 11 月 18 日確診個案數 23 例（含境外）。

- (2)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透過本府與協力團隊成立「聯合颱洪監測與預警工作團隊」，執行「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專業服務案，於防汛期間提供每日氣象資訊及諮詢服務，並派員進駐梅花及南瑪都颱風災害應變中心協助分析研判工作，有效提升本府對颱洪災害之應變能力。
- (3)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2期)：係針對全市12區調查分析易致災(水災、坡地災害及震災)地點，並分別提出短、中、長期改善措施或計畫。
- (4)辦理100年921防災宣訓系列活動，以提升民眾防災技能與自救能力及本府大規模災害之應變能力。
- (5)擴充災害現場影像傳輸系統，執行災害現場位置定位與即時影像回傳，俾利災害搶救指揮及應變。
- (6)規劃「臺北市重大天然災害緊急應變電腦模擬訓練系統」：透過多層次模組化訓練資訊平臺，重建「擬真」災害現場情境，依不同災害規模等級、境況模擬條件、災情演變、時序發展及參與成員身分等進行聯合訓練，提供不同層級指揮官在有限資源下調度與應變的判斷能力，以建立有效指揮體系，提升救災效率與品質。
- (7)成立災害防救辦公室：依「災害防救法」第9條第2項規定，於100年12月1日正式設置「臺北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主要任務為本市災害防救會報及專家諮詢委員會事務之推動等11項，災害應變中心成立後之參謀業務由災害防救辦公室負責，以提供災時指揮官指揮決策之參考。
- (8)災害防救法令訂(修)定：包括本府支援外縣(市)辦理災害處理作業規定、本府執行重大災害現場搶救作業規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運用功能編組作業規定、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新聞發布作業規定、本市重大災害災情查(蒐)報、通報作業執行計畫、本市洪水災害預警措施及緊急通報疏散作業規定、本市天然災害緊急疏散及收容安置計畫、本府處理違反災害防救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本市災害防救會報設置要點及本市災害防救專家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
- (9)參加「第9屆亞洲危機管理會議」：於100年9月27至28日假韓國首爾市舉辦，並以「大規模災害事件中危機應變之角色轉換」為主題，聽取東京都「311東日本大地震中相關應變作為」等報告，有助推展會員

城市間的廣泛合作。

(10)防災公園查核：於 100 年 8 月 22 至 30 日辦理，相關查核缺失皆已改善完成，並辦理防災公園開設測試及宣導活動。

3、災害搶救

(1)救災演練：為加強火災搶救及各公共場所業者應變能力，本期共辦理 7 場大型演習及救災演練。

(2)提升火災搶救困難地區應變能力：訂定「執行火災搶救困難地區火災搶救應變計畫」，計列管 733 處。本期針對火災搶救困難地區辦理 335 處實兵演練及 59 處兵棋推演，以提升民眾防災意識及自衛消防能力。

(3)防救災訓練：各大隊每月實施常年訓練及體技能訓練，本期計有 7,032 人次參訓。另 742 人參加救助隊等 14 項消防專業訓練。

(4)推動消防通道淨寬：至 100 年 12 月底公告列管之消防通道計 178 處，並配合加強防災宣導及消防救災演練，有效提升市民之公共安全意識；另持續由警察局針對列管消防通道違規停車執行取締及拖吊。

4、緊急救護及為民服務

(1)緊急救護統計：本期 119 受理緊急救護出勤共 69,506 次、急救 49,131 人；與 99 年同期出勤 64,238 次、急救 46,701 人比較，出勤增加 5,268 次、急救增加 2,430 人。

(2)提升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存活率及急救處置率，自 88 年 6 月 1 日專責救護隊成立以來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已經成功救回 351 位的市民康復出院。本期成功挽救 21 位，急救處置次數平均為 3.054 次／人，較成立前之 1.013 次／人，成長 201.5%。

(3)推廣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 (CPR) 之訓練：本期計有 3,031 人參與。

(4)強化腦中風患者通報，提高接受血栓治療比例：本期應通報 98 件，實際通報 95 件，通報率為 96.93%；經醫院確診為急性腦中風症狀者（腦中風、腦動脈急性梗塞、腦出血等）計 78 件，救護人員整體辨識正確率為 79.59%，有效減少就醫延遲及轉診費時情形。

5、火災調查

(1)火災統計：本期火災共 95 件，死亡 1 人、受傷 8 人；與 99 年同期比較，

火災減少 25 件，死亡增加 1 人，受傷增加 5 人。

(2)火災原因分析：本期發生火災共 95 件，就起火原因而言，依序為電氣設備火災，占火災總數之 45.3%；人為縱火火災，占火災總數之 11.6%；菸蒂，占火災總數之 10.5%；爐火不慎，占火災總數之 8.4%。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建置火災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藉由運用電腦模擬作業系統，提供指揮幕僚、現場指揮官模擬災害場景，重複進行標準化訓練及變更參數進行應變訓練作業，提升各級火場指揮官火場指揮能力，確實強化火災搶救效能。

「災害現場模擬訓練場」及相關硬體建置已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完成，將持續積極開發「指揮幕僚作業系統」及「指揮官 3D 火場模擬訓練系統」等軟體。

2、創新設計「變形金剛」消防宣導車（照片 44、45）：配備有以火災模擬遊戲方式呈現的各項滅火體驗操作，藉由良好的移動性能及可配合不同場所使用特性，讓市民體驗消防員從接獲報案、著消防衣、駕駛消防車出動至火災現場射水滅火之辛勞。此外，設立室內消防栓、緩降機、防火防災宣導影片播放區，藉此宣導民眾初期滅火、住宅用火用電安全及防火防震避難逃生要領。101 年 3 月 1 日起開放市民、機關學校及公司行號，於辦理防災宣導活動時申請使用。

(三)未來施政重點

1、火災預防

(1)推動安裝「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分析歷年住宅火災，發現家庭年所得與火災發生有顯著關係，又以高齡者死傷較多。針對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積極爭取經費協助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以發揮社會關懷，提升住宅居住安全。

(2)推動「臺北市爆竹煙火施放管制自治條例」立法。

2、強化抗災網絡

(1)擴充「臺北市災害應變資訊展示系統」：更新「3D – GIS 應變資訊展示系統」本市相關地理資訊圖層，並增加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提供之災害潛勢圖層，提供防災人員使用，且將建置適用於智慧型行動裝置之系

統供勘災人員使用，俾迅速便捷將現地狀況回傳。另將建置網頁及智慧型行動裝置之 APP，提供氣象、水情、災情、CCTV 及避難資訊等訊息，使民眾配合防災措施，減少災害損失。

(2)規劃防救災專用無線電：將向國家通信傳播委員會申請，建立本市專用防救災無線電通信網，並整合區應變中心與災害潛勢區無線電、有線電通信系統，增加多重緊急通報專用通信管道，以掌握寶貴的防災搶救黃金時效。

(3)持續推動本市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第 3 期）。

(4)辦理「臺北市火山災害防救應變機制之研究」：邀請相關專家學者透過研究訂定適合本市火山災害之防災教育宣導及應變疏散措施（火山災害預警通報機制、警戒管制範圍、交通管制、替代道路規劃、疏散撤離優先順序、緊急安置場所設定及教育宣導等），除讓民眾了解火山、認識火山，進而與火山共處外，如不幸發生時，能鎮定進行應變防處及緊急疏散避難撤離，將災害損失減至最低。

(5)辦理「101 年度颱洪應變與監測預警計畫」。

(6)辦理 101 年度區域型災害防救演習，以有效提升社區防災及培養單位間相互默契與區域防災整合應變能力。

3、增進災害搶救效能

(1)建置「火災搶救指揮模擬訓練場」，全案預計於 101 年 12 月底完成。

(2)繼續推動智慧型電腦輔助勤務派遣系統，以強化各業務資料之通透性，建構優質無線電通訊網絡，提升救災、救護效能。

(3)強化山難救援：定期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座談會，並與其他縣市、民間團體共同辦理山難聯合搜救演練，以提升搜救技術與經驗，並建立聯繫機制。

(4)持續辦理國際搜救隊救災複訓及動員演練，培訓新進人員，積極參加國際搜救組織。

4、提升救護能力

(1)辦理高級救護技術員與中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繼續教育；定期召開醫療顧問委員會，由醫療指導醫師、醫療顧問及救護教官團指導救護技術；

定期辦理裝備器材及緊急救護技術操作評比。

(2)加強推廣民眾實施心肺復甦術（CPR）之訓練。

5、消防廳舍新（整）建：持續推動大同及松江分隊重（新）建工程與山仔后、光明、八德、民權分隊、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火災預防科及保養場整修，以改善辦公環境及生活機能，進而提升救災戰力，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拾壹、衛生行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疾病管制工作

1、新型流感防治：本期本市流感併發症確診 41 例，死亡 1 例。100 年 10 至

12 月計完成 29 萬 435 人次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

2、登革熱防治

(1)本市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54 例，其中 30 例為境外移入病例，24 例為本土病例。本府於 100 年 9 月 16 日成立「臺北市災害應變中心傳染病疫情 2 級開設」，動員區公所、衛生、環保、民政、教育、警察、里鄰長及志工等，共同積極執行防治工作（照片 46）。

(2)辦理傳染病高危點管理計畫，本期共列管 534 處，開立 73 張勸導單，259 張改善通知單，違建拆除 1 處，函文土地所有權人改善 34 件，空地空屋髒亂改善 96 處，清除住家病媒孳生源 10 萬 9,306 家次，登革熱病媒蚊密度調查 2,175 處。

3、腸病毒防治：本期腸病毒併發重症通報 13 例，確診 1 例、死亡 1 例；校園暨幼托機構洗手設備查核 1,255 家、公共場所 53 家。

4、結核病防治：100 年新通報結核病個案 1,475 人，管理數 842 人，確診用藥數 565 人，納入都治計畫 496 人，占 87.8%。

5、愛滋病防治：本市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累計通報人數 3,067 人，管理人數 2,555 人。辦理「美沙冬替代療法」門診，本期新收案 291 人，陰性轉陽性為零。

6、幼兒常規預防接種：計 B 型肝炎、卡介苗、麻疹、德國麻疹、破傷風、水痘、日本腦炎及 5 合 1 疫苗，各項接種率均達 95%。

7、營業衛生管理：本期辦理衛生管理人員及從業人員講習分別為 2 場 231 人次、7 場 352 人次；完成本市游泳池 598 件，三溫暖池 486 件，溫泉浴池 755 件水質抽驗；外勞健檢備查計 1 萬 6,180 件，不合格人數 83 人；完成營業場所衛生管理稽查與輔導 3,545 家次、輔導改善 157 家次；辦理溫泉、三溫暖及游泳池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認證 103 家。

衛
生
行
政

(二)食品藥物管理工作暨衛生檢驗業務

1、食品衛生管理

- (1)列管公共安全方案八大餐飲業 279 家，並稽查 903 家次、輔導改善 46 家次。
- (2)推動「食品業衛生優良自主管理 OK 標章暨品質宣言認證」，計 804 家業者宣誓遵守品質宣言與落實衛生自主管理。
- (3)食品標示稽查 6 萬 271 件，不符規定 427 件；食品抽驗 2,903 件，不符規定 416 件；舉發食品違規廣告 447 件，處分 280 件。

2、藥政及化粧品管理

- (1)藥物標示檢查 5,154 件，涉違規 50 件，處分 19 件；化粧品標示檢查 5,323 件，不符規定 381 件，處分 83 件。
- (2)抽驗市售藥物及膠囊錠狀產品 232 件，並依法處辦；市售化粧品品質抽驗 140 件，不符規定 18 件，移送法辦 6 件；查察非正規藥物販售場所販賣含酒精類藥品 1,671 家次，處分 13 件；管制藥品稽查 1,250 家，勾稽查核 1,261 筆，處分 5 件；查獲偽藥 14 案、劣藥 3 案、禁藥 9 案、不良醫療器材 5 案及不法醫療器材 3 案；舉發藥粧違規廣告 1,006 件、處分 515 件。
- (3)辦理用藥安全及藥物濫用防制宣導 246 場次，1 萬 2,264 人次參加。社區藥局「慢箋服務團隊」調劑本市 8 家醫學中心、北市聯醫及新北市醫療院所釋出處方箋 48 萬 3,513 張，免費送藥到宅服務 1 萬 7,193 人次。
- (4)受理 424 件消費爭議調處，194 件調處成功；受理消費者藥物、化粧品及食品檢舉 3,021 件。
- (5)居家廢棄藥物檢收站：於本市醫院及社區藥局設置檢收站 363 處，由藥事人員協助分類檢收，提升用藥安全，自 99 年 4 月 2 日啟動至 100 年 12 月底，共檢收廢棄藥物 2 萬 6,391.7 公斤。

- 3、本期執行食品衛生、營業衛生、中藥摻加西藥及醫事檢驗業務計 9 萬 6,207 項件；辦理民眾飲食品、保健產品申請檢驗案件計 2 萬 191 項件。

(三)醫護管理工作

- 1、自殺防治：本期受理通報關懷自殺個案 2,075 人次，關懷訪視比率 90.7%。



2、社區心理諮商服務：本期服務 4,600 人次，較 99 年同期 4,293 人次成長 7 %。

3、性侵害被害人一站式服務：提供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環境，提升偵辦司法案件時效，本期共提供 103 名性侵害被害人友善專業之驗傷採證服務。

4、醫事管理

(1)本市每萬人口醫師數約 45.29 人，有 8 家醫學中心，為全國醫療資源及醫學發展之冠。

(2)本期查處醫政違規 175 件；舉發違規醫療廣告 655 件，其中行政處分 32 件；查緝密醫 67 件，移送地檢署偵辦 5 件。

(3)執行 100 年度基層醫療機構「醫學美容」輔導業務，100 年 5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訪查 641 家診所（西醫診所 95 家、中醫診所 91 家及牙醫診所 455 家）。

5、醫療安全及品質提升計畫：推動到院前急診分流計畫，執行 1,413 件，其中 294 件（21%）同意接受急診分流。

6、整合長期照顧服務體系：97 年 4 月起成立本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總計收案數 1 萬 6,883 人，100 年度收案 5,340 人；使用長期照顧服務個案數 4,469 人。

7、縮短早期療育服務評估鑑定與療育時間：100 年度共轉介 284 人，平均評估等待天數 12 天、療育等待天數 22 天，共縮短評估鑑定 27 天、療育 48 天。

8、醫療機構督導考核：100 年 6 月 28 日至 9 月 23 日辦理本市醫院督考及醫療安全、醫院緊急防災考核，計完成本市 39 家醫院訪查；5 月 2 日至 12 月 31 日辦理本市基層醫療機構訪查，計完成 2,957 家。

(四)健康管理工作

1、婦幼及優生保健：本期「助妳好孕」婚後孕前健康檢查補助 1,994 人，孕婦唐氏症篩檢補助 5,657 人；新生兒聽力篩檢 9,363 人受檢；哺集乳室輔導設置達 755 間。

2、市民健康卡：本期總發卡量 1 萬 4,006 張，總累積點數 40 萬 1,574 點，換

衛
生
行
政

取健康服務計 3 萬 1,884 人。

3、癌症篩檢：100 年子宮頸抹片檢查 7 萬 5,210 人、乳房 X 光攝影檢查 6 萬 9,836 人、糞便潛血檢查 7 萬 8,829 人、口腔黏膜檢查 6 萬 2,698 人，並將疑陽性個案進行追蹤轉介。

4、菸害防制

(1)本期稽查次數 11 萬 5,412 次，開立裁處書 383 件，處罰緩 146 萬 6,500 元，戒菸教育 88 件。

(2)提供多元戒菸服務：鼓勵吸菸者簽署戒菸卡 4 萬 3,664 張，提供電話戒菸諮詢 7,828 人次，辦理 9 場次醫事人員戒菸服務訓練課程，計 1,032 人參訓。

(3)青少年菸害防制：邀集四大超商召開「研商杜絕販賣菸品予未滿 18 歲青少年」會議，結合教育局辦理 7 萬名國高中職新生吸菸行爲調查，並辦理拒菸四格漫畫比賽。

5、辦理學齡前兒童整合性篩檢 2 萬 4,390 人；國小新生氣喘防治 1,342 人。

6、成人及中老年保健：100 年老人健康檢查提供 4 萬 2,777 位名額，均已完成受檢；另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截至 100 年 12 月共設置 536 個「遠距照護站」，服務 7,396 人，生理量測服務 64 萬 55 人次。

7、100 年 11 月 16 至 18 日之「2011 臺北健康城市週」，呈現各區推動健康城市或安全社區之成果；另本市參加「2011 第三屆健康城市獎項評選」，在友善空間、資訊科技、健康環境、藝文休閒、城市安全及健康促進政策等議題榮獲 6 項「創新成果獎」。

8、號召本市社區、職場、學校及本府各機關等參加「健康減重 101，幸福臺北一等一」活動，共 11 萬 3,762 人參與，減重達 13 萬 3,129 公斤（照片 47）。

(五)研究發展與北市聯醫服務

1、推動國際衛生醫療支援及交流：外蒙古烏蘭巴托市衛生局於 100 年 10 月 2 至 6 日來臺參訪考察交流；另 10 月 7 至 20 日北市聯醫結合「法鼓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合作辦理醫療團，至斯里蘭卡海嘯災區提供居民醫療服務。



2、辦理國際醫藥衛生會議：100 年 11 月 14 至 15 日辦理「2011 臺北健康城市研討會」，計邀請國內外 22 位專家學者共襄盛舉（照片 48）；11 月 25 日與臺北榮民總醫院高齡醫學中心、國立陽明大學共同合作舉辦「高齡化友善環境論壇-政府部門的角色與作為」，邀請國內外 12 國、18 位專家學者與會，針對高齡友善環境推動概況進行交流及分享（照片 49）。

3、發展觀光醫療：96 年 10 月推動溫泉保健旅遊試辦專案，成立「臺北市保健旅遊商品審核委員會」審核專案商品，迄今審核通過 26 類商品、2,263 位民眾參與，並創造近 3,237 萬元以上產值。

4、北市聯醫服務

(1)營運現況：本期平均每月門診服務 26 萬 1,547 人次，急診服務 1 萬 8,770 人次，住院服務 6,059 人次。

(2)強化急重症醫療照護：設置呼吸照護病房（RCW）186 床、加護病房專責醫師 12 名，計服務 5 萬 963 住院人日。

(3)全責照顧制度：平均每月服務 4,347 位病人，陪病率 12.1%，家屬滿意度達 94.99%。

(4)加強癌症篩檢：本期子宮頸癌、乳癌、口腔癌、大腸癌共篩檢 5 萬 6,228 人次。

(5)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計畫：「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客服中心」計服務 7,396 人，本期話務服務量 1 萬 7,935 通。

(6)兒童照護服務：母乳庫、免費新生兒聽力篩檢、發展遲緩兒童評估療育等，本期服務 14 萬餘人次。

(7)照顧弱勢族群：推動身心障礙者口腔健康照護、身心障礙整合門診、運動神經元退化症照護等，本期服務 4,614 人次。

(8)因應社區健康管理及提升市民健康照護品質，進行北市聯醫組織修編，並以用人費率作為管控人力之指標，業於 100 年 12 月核定。

衛
生
行
政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推動早期療育社區公衛醫療群實體網絡計畫：藉由衛生、教育及社會資源整合，加強開發早療社區診所，以建構早期療育服務網絡。100 年度早療醫療資



源計有 38 個服務據點，親職講座共服務 1,356 人次。

(二)推動居家式喘息服務計畫：提供多元服務方案，讓不便或無意暫居至機構的老人或家庭照顧者，同樣能獲得喘息服務，使家庭照顧者從持續性的照顧職責中獲得休息的機會，減少因過度疲累而放棄家庭照顧。自 100 年 3 月 30 日開辦，100 年度共服務 123 人、423 人日。

(三)會同警察局少年隊針對禁菸場所辦理聯合稽查，稽查 14 場所，查獲 3 家提供吸菸有關器物，17 名吸菸行為人，並創新設計現場開立裁處書，減少境外人士不必受罰之觀感。

(四)高齡友善城市推動計畫：跨領域組織團體共同推動與執行，依 WHO 高齡友善城市八大面向（無障礙與安全的公共空間、交通運輸、住宅、社會參與、敬老與社會融入、工作與志願服務、通訊與資訊、社區及健康服務），進行年長者需求評估，並以萬華區為示範點。

(五)北市聯醫為照護長期使用呼吸器兒童，於陽明院區設置 12 床「兒童呼吸照護病房」，並於 100 年 12 月 21 日開幕收治病童；另為提升慢性疾病或需長期療養病人之居家照護功能，北市聯醫啓動人性化居家雲端保健方案，透過雲端血壓機，民眾在家裡自行測量血壓之數據會立即傳到北市聯醫的電腦主機儲存及判讀，若有異常，立刻發送簡訊給使用者或其親友，有專人協助資料管理，目前計有 33 人加入此試辦計畫。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疾病管制工作

- 1、新型流感防治：健全防疫物資倉儲管理，加強本市克流感藥物及相關防護裝備存量之物流管理；持續辦理跨縣市及跨區演練，提升北臺區域疫災防治處置及應變能力。
- 2、登革熱防治：強化登革熱防治溝通、協調、運作機制，持續推動 101 年傳染病高危點管理計畫；強化社區里鄰網絡，透過全民總動員，落實清除孳生源才是預防登革熱唯一的方法。
- 3、腸病毒防治：加強「臺北市學校暨機關傳染病通報系統」通報與群聚疫情監控，辦理校園暨幼托機構洗手設備查核及衛教宣導，並加強跨縣市交流



與合作方案，疫情訊息與防治策略分享。

- 4、結核病防治：依「臺北市結核病人直接觀察治療（DOTS）執行計畫」及「潛伏結核感染治療」政策（LTBI），辦理都治關懷員招募及教育訓練，執行監督服藥作業，確保結核病患順利完治，以期達到結核病 10 年減半的目標。
- 5、配合世界愛滋病日，規劃「全民愛滋宣導篩檢月」活動系列，提供免費愛滋篩檢定點服務。
- 6、辦理溫泉、三溫暖及游泳池業衛生自主管理 OK 認證，預計輔導 110 家以上業者通過認證。

(二)醫護管理工作

- 1、自殺防治專責服務：強化自殺防治個案服務網絡、自殺防治宣導多元化及自殺防治防範監控，改善本市自殺防治策略。
- 2、為建立民眾對安寧療護的正確觀念，進而提升接受安寧療護之意願，加強醫療專業人員安寧療護之照護技巧及醫療品質，101 年度醫院督導考核指標中將納入安寧療護相關項目，加強落實將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納入「醫院住院須知」之政策，並辦理教育訓練及健康講座，增進醫事人員安寧療護專業照護能力，提升民眾的認知。

(三)健康管理

- 1、繼續推動「助妳好孕」優生健康檢查補助。
- 2、繼續宣導「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進行哺集乳室訪查工作及辦理優良認證活動。
- 3、癌症篩檢：鼓勵醫院加入「101 年醫院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補助計畫」；提供多元化之癌症防治宣導，以提升市民防癌認知及早期篩檢、早期治療觀念。
- 4、菸害防制：落實「菸害防制法」執法工作；持續推動戒菸服務與教育宣導，降低吸菸率；杜絕青少年取得菸品管道，減少未滿 18 歲青少年吸菸行為；建構無菸支持性環境，營造無菸健康臺北城。
- 5、持續辦理社區健康與安全營造計畫，輔導本市各區推動健康城市與安全社區。
- 6、持續於本市社區、職場、學校、醫療院所等場域推動肥胖防治計畫，以預

衛
生
行
政

防肥胖相關慢性病的威脅。

- 7、主動關懷獨居、弱勢族群、銀髮長者及社區住民，繼續推動市民健康生活照護服務，提供自動監測、早期預防及健康管理，以提升生活品質。
- 8、繼續推動「長青健康活力站」之運作，以建構健康老化永續發展整合照護模式。

(四)研究發展與北市聯醫服務

- 1、觀光醫療：未來將建置觀光醫療網站，整合健檢及相關溫泉、旅遊等業務，以利推動本市觀光醫療業務；另規劃「臺北市政府觀光醫療暨健康保健中心新建工程」推動本市觀光醫療，預定 102 年完工啓用，本案將委託民間優秀廠商經營管理，期藉由民間經營之創意與彈性，使本市成為全臺觀光醫療重鎮。
- 2、持續建置北市聯醫醫療資訊系統及醫院管理系統：新醫療資訊系統刻正進行財務資料確認及跨院區系統測試，預定 101 年 5 月導入和平婦幼院區，並持續建置醫院管理系統。
- 3、擴大失智症照護服務：為建構失智症整合照護模式，延緩病情發展，減輕家屬照護負擔，規劃於陽明院區增設第 2 家失智症日間照護病房。
- 4、擴大兒童發展評估療育業務：規劃兒童發展評估療育中心搬遷至適合場所，擴增服務空間與服務團隊，以減少民眾等候評估及療育時間，期成為全國早期評估及療育服務之典範。
- 5、設置婦女健康中心：為使婦女獲得隱密且優質的醫療服務，除仁愛、和平婦幼院區已設置婦女健康中心外，中興、陽明及忠孝院區刻正進行空間整修，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前完成女性專屬乳房檢查診療空間之設置。



拾貳、環境保護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 資源回收零廢棄

1、垃圾減量：本期總廢棄物清運量日平均為 1,745 公噸，較垃圾費隨袋徵收前（88 年）減量比例 52.77%，如以家戶垃圾量計算，減量比例達 66.16%。

2、專用垃圾袋之管理：持續辦理專用垃圾袋販售點之開標簽約及管理事宜，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計 2,138 處代售點簽約代售專用垃圾袋。

3、資源回收再利用

(1) 資源回收量：本期共回收 12,878.48 公噸資源回收物，加計本市民間回收業者回收量，達 241,197.48 公噸，另加上廚餘回收量共計 293,632.74 公噸，資源回收率平均為 47.76%。

(2) 廢棄家具再利用：本期共售出修復成品 6,915 件（包括家具 6,092 件、腳踏車 823 件），販售總金額達 597 萬 5,360 元。

(3) 家戶廚餘回收：本期共回收萬 36,654 公噸，平均每日回收 199 公噸。

4、衛生掩埋場復育情形

(1) 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預定於 101 年 7 月底完工，並保留 9 公頃規劃為災害垃圾暫置區、巨大廢棄物、廢彈簧床、溝土及樹枝葉等再利用分類、破碎處理場地使用。

(2) 本期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沼氣發電量計 2,181,480 度，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發電量計 2,188,200 度。

(3) 本期回饋設施使用 10 萬 5,186 人次，其中使用游泳池 8 萬 5,668 人次，其他設施 1 萬 9,518 人次；參觀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計 373 人次，參觀福德坑環保復育公園計 1 萬 9,294 人次。

5、焚化廠營運情形

(1) 內湖垃圾焚化廠：本期處理 75,944.82 公噸垃圾，售電所得計 1,472 萬 2,999 元，回饋設施使用共 8 萬 9,363 人次。

(2) 木柵垃圾焚化廠：本期處理 172,731.47 公噸垃圾，售電所得計 4,750 萬 4,111 元，回饋設施使用共 10 萬 9,893 人次。

環
境
保
護

(3)北投垃圾焚化廠：本期處理 189,844 公噸垃圾，售電所得計 7,967 萬 1,543 元，回饋設施使用共 23 萬 6,470 人次。

(二)河川污染整治

1、淡水河系水質污染改善

(1)本期淡水河系本市轄測站之河川污染指數（RPI）如下表，其水質均較 99 年同期有所改善。

淡水河系本市轄測站河川污染指數

河川 年度	淡 水 河 本 流	基 隆 河	新 店 溪	景 美 溪
96	7.88	5.10	5.42	3.50
97	5.83	4.50	4.19	2.33
98	5.96	4.58	4.83	3.21
99	5.92	4.52	4.31	2.94
100	5.63	3.77	3.31	2.75

(2)完成輔導列管之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每年定期清理至少 1 次，除改善環境衛生外，並可減少河川污染，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已清理 928 家、納管 94 家，共計 1,022 家。

2、水污染稽查管制：本期共稽查 1,055 家次，採樣 340 家次，檢測結果均合格；另辦理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 1 件及水污染排放許可證 14 件；辦理工地污染削減計畫 94 件。

(三)環境污染管制

1、空氣污染防治：本市 100 年全年空氣品質不良率 0.88%，空氣品質狀況一般均可維持在普通至良好等級；另推行柴油車低污染車輛標章制度，統計 98 年 11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 5,168 輛，預估每年可減少總懸浮微粒（TSP）排放約 153 公噸。

2、噪音管制：本期處理噪音源陳情案計 12,841 件，依法告發 1,879 件，其中營建工程從事夜間施工致妨礙安寧行爲，告發處罰 179 件，占所有營建工

程夜間施工告發處罰 526 件之 34%；低頻噪音陳情案 287 件，告發 40 件；陸上運輸系統及其他交通噪音陳情案 21 件，辦理監測選點會勘 16 件；辦理民眾陳情航空噪音案件監測 9 件，皆符合標準。

3、追蹤輻射污染建築物輻射劑量：統計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輻射污染建築物 411 戶，其中 5 毫西弗以上 7 戶，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 37 戶，1 毫西弗以下 367 戶。經查目前 5 毫西弗以上已無人居住，1 毫西弗以上未達 5 毫西弗尚有人居住，其中 1 戶現為車庫；另免費受理輻射偵檢粗測 2 戶，均無放射性污染之虞。

4、執行環境噴藥及登革熱防治：本期執行戶外環境噴藥工作計畫，完成 1,363 里次，109 座次公有市場及 35 里次之登革熱病媒蚊布氏指數 2 級以上地區噴藥工作，面積達 1,080 萬 910 平方公尺；辦理衛生局通報蟲媒傳染病例噴藥工作 102 件次，計 858 戶；推動 100 年本市病媒管制計畫，計動員 4 萬 6,797 人次，清除孳生源 4 萬 6,410 家次、積水容器 1 萬 2,467 個、公共場所 5,105 處及廢輪胎 3,038 個，舉辦宣導活動（講習會）1,342 場次，12 萬 2,766 人次參加；落實登革熱蟲媒傳染病防治工作，共檢查 3,983 件，其中勸導 45 件次、告發 16 件次。

5、環境品質檢驗及監測

(1)環境品質檢驗：本期執行本市環境品質檢驗之類別與項次統計詳如下表

類別 年月	總計	河川水 質檢驗	事業廢 水檢驗	飲用水 質檢驗	地下水 質檢驗	垃圾 分 析
總計	8,852	4,142	588	3,563	97	462
100 年 7 月	1,433	680	103	503	—	147
100 年 8 月	1,471	691	111	551	55	63
100 年 9 月	1,549	639	112	756	—	42
100 年 10 月	1,454	717	103	487	—	147
100 年 11 月	1,362	781	82	478	—	21
100 年 12 月	1,583	634	77	788	42	42

環境
保
護

(2)空氣品質及環境音量監測：本期執行本市空氣品質及環境音量監測項次統計詳如下表

類別 年月	總計	空氣品質 檢驗	空氣品質 監測	噪音監測
總計	14,424	630	12,966	828
100年7月	2,559	75	2,391	93
100年8月	2,292	75	2,124	93
100年9月	2,458	165	2,065	228
100年10月	2,313	75	2,145	93
100年11月	2,345	165	2,090	90
100年12月	2,457	75	2,151	231

(四)環境清潔維護

- 1、垃圾清運：本期清運家戶垃圾 184,853 公噸。
- 2、道路清掃：本期以掃街車清掃街道長度累計 21 萬 3,812 公里，掃除塵土量 2,042.47 公噸。
- 3、水溝清理：本期計清疏箱涵、涵管、明溝系統 374 條，長度 3 萬 8,810 公尺，溝泥量 33,558.83 公噸；側溝 6,254 條，長度 110 萬 5,763 公尺，溝泥量 10,011.5 公噸。
- 4、清除違規小廣告：本期共清除 17 萬 1,695 件，告發裁處 1,517 件，停話 1,684 門號。
- 5、清山淨水工作：本期清除山區違規棄置垃圾或污染路面計 125.125 公噸，取締違規棄置共告發 16 件次，查扣 10 部違規車輛。
- 6、環保大捕快計畫：本期裁處違規棄置垃圾包案件共計 3,406 件、亂丟菸蒂 1 萬 2,267 件、亂吐檳榔汁渣、痰 318 件、亂丟瓜果皮核汁渣 249 件。
- 7、查報廢棄車輛：本期委由民間業者執行拖吊移置工作，計拖吊移置 3,066 輛廢棄車。
- 8、公廁分級與列管：本府持續公廁年之推動，加強公廁檢查及實施分級制，本期列管 1 萬 2,115 座公廁，共計檢查 1 萬 8,814 座次。

9、加強宣導狗便隨手清觀念：本期共勸導飼主遛狗未隨手清狗便 178 件，告發 79 件。

(五)推動環保生態城市

1、環境保護教育宣導：包括辦理「臺北市高中、職學生環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營」(照片 50)；舉辦「在地環保百年傳承」-2011 本市環保義工大隊績優環保義工頒獎、各中隊成果觀摩暨綠色消費展示活動，並於 2012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宣導「晚會垃圾不落地、會場整潔愛地球」，呼籲民眾共同協助維持晚會現場的環境整潔 (照片 51)。

2、節能減碳生活

(1)推動公務部門節能：經統計本府各機關學校 100 年度用電、用油量與 95 年同期相比，計分別減少用電 7,041 萬 7,662 度 (-15.99%)、用油 155 萬 2,831 公升 (-14.77%)，約相當於減少 4.7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2)推動社區節能減碳：本期共輔導 60 個社區，辦理 6 場次社區節能減碳說明會及 20 場節能減碳巡迴演講；另辦理社區省電照明設備補助，每社區 2 萬元，100 年度共補助 99 個社區完成省電照明汰換並提送成果報告。

(3)推動使用低碳運具：補助客運業者引進油電混合公車，另提供補助以鼓勵民眾換購電動機車，新購每輛補助 1 萬元，共補助 886 件，換購每輛補助 1 萬 3,000 元，共補助 320 件。

(4)100 年 8 月 3 日於花博爭艷館廣場辦理第 4 屆「臺北金省能獎」表揚，共計省電約 597 萬 6,627 度，省油 81 萬 7,700 公升，減少 5,996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5)本市於 100 年 9 至 12 月連續 4 個月得到全國各縣市「家戶節能節電競賽」評比第一，有節電的家戶除享有基本節電折扣 5 至 20% 以外，再享有競賽折扣 15% 的最高優惠。

3、環境影響評估：本期計召開 4 次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議，審查 11 件環境影響評估案件，8 件認定有條件通過，3 件決議依委員會審查意見補正資料後再提會審查；另監督已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列管案件共 40 次。

4、公害陳情案件處理：本期處理市民公害陳情噪音 1 萬 2,841 件、空氣污染

5,655 件、水污染 66 件、廢棄物污染 2,519 件、有關環境衛生及其他污染 9,968 件，總計 3 萬 1,049 件，平均處理時間為 0.13 日。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 本府環評會要求高樓建築等開發案須取得綠建築銀級以上標章，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共要求 9 個開發案須取得該標章，以提升本市能源使用效率及生活品質。

(二) 環境綠美化過好年-「再生土」免費送：為便利民眾於 101 年農曆春節前居家環境綠美化，於 100 年 12 月底前在本市 12 區清潔隊（50 個收受點）免費提供市民索取再生土及碎木堆肥。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 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及管理：推動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分級標章計畫，並由本府各機關單位率先配合實施，以提升場所管理人對於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之責任及意識。

(二) 強化節能減碳作為：包括組成「社區節能輔導團」，提供社區諮詢服務；執行「社區節能改造補助」作業，補助社區執行節能改造工作；辦理家戶節能抽獎活動，促使民眾自主減量，俾達本市成為綠色低碳城市的願景。

(三) 積極推動水污染管理計畫：包括擴大生活污水管理層面、持續執行水污管制稽查及推動民間參與河川保育等。

(四) 賦續推動內湖垃圾山清除工程：自 91 年規劃辦理清除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開挖篩分約 123 萬立方公尺，惟因土石方去化問題影響工進，預定進度 61.93%，實際進度 47.2%。目前除賡續督促統包商增加收容土資場，亦積極協助撮合公共工程土方交換使用，增加去化管道，俾儘速完成本工程。

(五) 提升公廁品質：針對檢查成績較差之公廁，辦理清潔人員實務示範觀摩，以強化管理及清潔人員技能，期將列管公廁朝優等、特優級提升，並延續辦理「臺北市列管公廁評鑑實施計畫」，透過由民眾、消費者與環保局評分 2 項評鑑機制，全面精進本市列管公廁品質。

拾參、都市發展與審議

一、都市發展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多元接軌，國際城市

- (1)「2011 臺北國際城市發展論壇」邀請倫敦、巴塞隆納、曼谷等國際知名專家以論壇、工作坊方式及國內創意城市再生之專業人士進行交流，除有效宣傳臺北創意的作為與成果外，並共同思考臺北都市再生各種可能性，歸結臺北推動創意城市的具體建議。
- (2)「國際都市再生經驗經典論壇」以創意及綠色城市為主題，邀請德國都市再生領域專家，從分享柏林創意產業行動與德國城市改造經驗中，提出本市未來推動創意城市在規劃程序、操作機制及觀念的重要原則。
- (3)「南港都市行動計畫國際論壇」曾邀請國際都市規劃協會（INTA）秘書長等專家提供歐洲傳統工業區轉型為創意城市的成功經驗，並討論基盤設施如何配套、城市再生後的住宅政策及公私合夥機制等議題，提供本市落實南港空間規劃更多元化的想像與方式。繼續南港走向國際化且永續的願景，為建立在地具繁榮的特色生活，11 月 27 至 28 日邀請日本藝術策展大師北川富朗先生進行「共構都市社群的未來，藝術催化工業遺跡再生力量」論壇及分享「地域發展與藝術結合的策略」，期結合活動、藝術與社區，推動南港地區再生。
- (4)策劃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臺北館：配合本府與經濟部工業局主辦之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本府都發局於南港展覽館以百分百回收廢料再製而成的蜂巢型寶特磚及相關環保材質打造臺北館，傳遞本市透過創意、設計與科技成為綠色永續城市未來的願景（照片 52、53）。另展覽期間，以樂活之都 Design for Living 為題展開系列講座，邀請不同領域與背景的知名作家、藝術家與文創產業工作者，分別就市民生活的六個面向—衣、書、藝、劇、樂、學引言，深入淺出微觀臺北在地生活樣貌，以不同視角呈現臺北圖像，讓世界看見臺北。
- (5)繼續辦理補助國內外大學合作發展都市計畫：100 年度以本市城市策略

再生地區萬華車站周邊及臺北機廠周邊為研究基地，由國內 3 所大學結合日本、澳洲、美國、韓國及義大利等國際名校組成國際團隊，透過國際工作坊及社區座談會，從綠色交通網的建立、社區參與、歷史建物等面向探討，深入與社區民眾互動。100 年 7 及 9 月舉辦成果發表活動，參與國內外師生近 200 人，亦運用中英文網頁及「臉書粉絲團」，吸引國際青年學子的關注。

2、永續生態，綠色城市

- (1)完成塑造條通文化生態街區示範計畫-新生北路景觀改善工程：100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城鄉風貌補助辦理新生北路（七條通至長安東路段側）沿線人行空間改善工程，除以綠美化塑造街區綠廊，亦引入熱島降溫手法，相關改善工程已於 12 月竣工。
- (2)繼續推動北臺區域合作，落實北臺區域規劃：多年來北臺 8 縣市透過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以區域布局落實各項合作。自 98 年度起共同提案爭取行政院經建會補助，100 年獲補助 9 案，相關計畫刻由各主政縣市辦理中。101 年度將辦理北臺自行車旅遊系統整合可行性研究，持續透過資源介面整合與應用，強化相關軟硬體基礎設施，建立區域性自行車網絡系統品牌，以擴大自行車產業投資及觀光旅遊服務經濟效益。

3、悠遊生活，安全城市

- (1)無障礙生活環境評比本市特優四連冠：除騎樓整平外，新建建物亦要求應達到無障礙之標準，期建立本市成為可供行動不便者暢行無阻之友善城市。經內政部會同專家學者及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等相關人士實地督導全國 1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業務成果。本市於「都會型」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中，經評比為「特優」佳績，且已連續 4 年榮獲全國第一。

(2)落實營建管理

- 甲、工地檢查：本期分別於 100 年 7 及 10 月實施工地總檢查，違規工地計 18 件，均改善完畢。
- 乙、圍籬綠美化：自 98 年起推動，至 100 年 12 月完成工地美化 798 處及綠化 250 處，圍籬綠化面積達 5,000 平方公尺，相當於增加本市

8.5 座小型鄰里公園綠化面積，每年減少 500 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量。

丙、違建查拆：本期計查報違建 2,675 件，處理違建 2,586 件（一般違建 1,107 件，大型違建 9 件，即時強制拆除 823 件，專案違建配合污水管接管工程、妨礙公共安全等 142 件及 83 年以前既存違建 505 件）；另配合「臺北好好看系列」拆除 1 處由國防部經管之本市窳陋建物。

丁、公安稽查：本府於 100 年 5 月 1 日起成立公共安全稽查小組執行稽查工作，對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合格場所除依法裁處 6 至 30 萬元以下罰鍰外，並張貼公安不合格告示，結合消費者力量共同督促業者依限完成改善，以維護消費環境安全。至 12 月底止，計稽查 808 件，不合格 109 件，已改善 96 件，餘追蹤列管至改善為止。

4、多元安居，宜居城市

(1)住宅補貼之推動與成效：配合中央辦理 100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及「青年安心成家方案」，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租金補貼 5,264 戶，貸款利息補貼 1,618 戶；另「青年安心成家方案」100 年度第 2 次申請，本市計有租金補貼 333 戶、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111 戶提出申請，於 101 年 3 月底完成審查。

(2)推動本市興建公營住宅政策

甲、大龍峒公營住宅為本市第 1 處公營住宅，可配租 110 戶，於 100 年 10 月 18 日起公告受理申租，計有 1,269 戶提出申請。中籤戶之選屋作業（照片 54）於 12 月底順利完成，101 年 1 月 10 日開始交屋入住。另為打造公營住宅新形象，本府與知名家具業者合作，推出「打造我的夢想家」專案，由業者捐贈其中 2 戶住宅之家具家飾。同時，針對所有入住大龍峒公營住宅的住戶，亦有多家家具業者提供購物優惠方案等服務（照片 55）。大龍峒公營住宅為本市推動高品質出租住宅之首例，採「新的租賃管理制度」，推行生活規約及違規記點制度，並委託民間物業管理公司提供優質使用維修服務等配套措施。本府將落實管理，確保本市公營住宅之優質居住品質，改善民

眾對老舊出租國宅或平宅之刻板印象，並讓青年家庭得以在租賃居住期間，安心逐夢發展。

乙、辦理公營住宅競圖活動，建立多元溝通平臺，期望藉由學生的柔性角色，透過基地調查、居民口訪等社區營造溝通過程，讓地方人士了解政策輪廓，並將社區需求與青年學子的創意納入後續公營住宅規劃設計參考。

丙、推動安康平宅更新改建，並變更都市計畫提高容積率，以增加本市公營住宅興建量。安康平宅都市計畫變更案業經 100 年 12 月 29 日本市都委會審議通過，以容積率 450% 估算，全區改建後可提供 3,300 餘戶公營住宅。

5、都市再生，美麗城市

(1)辦理孔廟觀光再生計畫

甲、景觀及環境改善：協調臺銀公司同意由本府拆除藝工大隊及周邊建物，借用土地規劃提供公共停車服務，紓解當地觀光車潮。完成「庫倫街-酒泉街北側燈具改善」、「六藝廣場景觀改善」(照片 56)、「敦煌一號綠地周邊人行道暨入口花臺環境改善」及「國道邊坡環境改善」(照片 57) 等工程，提供周邊建物廣告招牌美化更置補助，擴大當地公共環境改善成效。

乙、都市計畫變更：變更庫倫街北側及南側部分商業區土地為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配合鄰接都市更新案留設開放空間及原道路留設之人行道，營造完整人行空間。另為配合既有廟學宮整體計畫，型塑孔廟園區整體發展，刻正辦理「臺北市孔廟東側住宅更新規劃案」，研擬都市更新之開發執行方案，結合都市計畫與都市更新推動機制，為地區發展注入新契機。

(2)推動老舊中低樓層都市更新專案：因應本市人口高齡化與住屋高價化情況，並回應本市居住於老舊公寓市民對於都市更新之期待，本府於 99 年 8 月 2 日公告「臺北市老舊中低層建築社區辦理都市更新擴大協助專案計畫」。至 101 年 3 月 20 日計有 33 案(事業概要 15 案、事業計畫 18 案)提出申請。目前事業概要已有 3 案核准，事業計畫 2 案業經本市都委會

審議通過。

(3)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執行成果：100 年度擴大整建維護範疇，計有 62 件申請，初步通過 37 件同意補助。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智慧便捷，效率城市

(1)全市開放線上申辦建築線指示：本府於 99 年建置「臺北市建築線指示申請系統」，逐步擴大試辦，至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開放全市適用；迄今，民眾利用線上申請案件比例已達 94%。

(2)推動建築物公共安全申報委外查核：為積極推動行政革新，引用民間專業資源共同參與市政，本市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8 條規定，率全國之先訂定「臺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案件委託查核作業準則」，據以委託本市專業機構辦理公安申報案件查核。目前已指定 3 家查核機構，除可將案件查核時間從 20 天大幅降低至 5 天外，並提供即時進度查詢與專業輔導等服務，同時核發「建築物公共安全自主管理檢查申報合格標章」，供消費大眾識別。

2、快意創新，活力城市

(1)都市再生前進基地（URS）推動計畫

甲、100 年 7 月 23 日至 11 月 23 日在 URS27 華山大草原辦理「臺北那條通」系列策展，展望在臺北居住生活的未來觀，將臺北居住魅力、改善想像與未來觀設置為文創空間單元，本項設計並獲得本市第 10 屆「臺北市都市景觀大獎」首獎，累計吸引數萬民眾前往參觀。

乙、100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年 27 日於 URS13 南港瓶蓋工廠辦理「Play Ground 游。樂園」，邀請日本藝術策展大師北川富朗先生及國內外 40 餘位跨領域跨文化創意行動者共同為南港提出不同的想像，將南港轉化為供藝術創作、社區工作及創新場所，活動吸引各界人士了解南港，並種下南港再生種子。

丙、為展現及宣揚保存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專用區內特有之街屋景觀及促進公有房地再利用以達到活化街區之目的，URS44 大稻埕故事工坊於 100 年 5 月 28 日至 7 月 31 日展出「老臺灣系列特展 I - 大稻

埕常民記憶」張才先生攝影展，並於 10 月 8 日至 11 月 24 日舉辦都市再生相關議題、迪化街歷史及未來發展的討論會共 10 場，為本市的空間、文化、環境及生活規劃，提出都市再生發展之未來想法與見解。

丁、配合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URS127 設計公店以傳統臺北底蘊展現創意，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至 12 月 11 日舉辦「數位迪化設計展」，詮釋數位與老街的共生關係。

戊、目前本市計有 7 處 URS 基地，其中 URS155 大稻埕城市書院（迪化街 1 段 155 號）甫完成經營團隊徵選，預期型塑為融合傳統產業與結合現代創意城市生活為主題的育成交流中心。

(2)2011 老屋改造大作戰成果：10 處改造基地已由設計團隊完成初步設計，相關成果於 100 年 12 月 15 日假 URS21 中山配銷所展出，除由設計團隊介紹與各基地融合後所碰撞出的火花，分享獲選基地之設計概念，並針對檢視建物機能、節能減碳及綠色生態等住居問題，探討老屋整建維護及新住居價值的論述及看法。

(三)未來施政重點

1、便利生活，數位城市

(1)預計 101 年完成全市 3D 航測數值地形圖重測，推動多元加值應用，落實政府資訊公開，創造民眾與公、私部門三贏之遠景。

(2)建置「地形圖數值圖檔供應系統」，推動線上申辦，於 101 年 1 月 16 日起先行試辦，俾落實簡政便民服務。

(3)辦理都市計畫資訊便民系統線上申辦擴充作業，提升服務效率。

2、優質永續，生態城市

(1)辦理本市生態廊道策略示範區優先執行點位工程：爭取內政部營建署 101 年度城鄉風貌計畫補助，辦理優先策略示範區（蟾蜍山、寶藏巖與河濱公園）之萬盛溪近新店溪匯流口及新店溪濱溪林帶短期執行策略點位之後續細部設計、工程及營造前後之生態調查工作，希創造環境、人文及都市紋理等永續生態價值，逐步推動循環有機之生態都市。

(2)辦理瑠公圳環境共生改造計畫：以瑠公圳公園、昌隆公園及寧馨公園作

為設計範圍，希藉由瑠公圳地景的復舊，將「水的降溫」及「綠化」手段導入，重新塑造本段景觀風貌，除讓民眾找回被遺忘的歷史脈絡，亦可降低都市熱島效應，創造生態綠廊，調節都市微氣候，提升環境品質，達到永續生態城市及環境共生之願景。

(3)持續推動社子島開發計畫，辦理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變更臺北市士林社子島地區主要計畫案」，重新檢視細部計畫，期透過發展生態休閒遊憩、國際觀光娛樂、地區親水住宅、綠色大眾運輸，打造社子島成為永續、人性且安全的都市環境。

3、共融宜居，樂活城市

(1)提升出租國宅內外環境品質：為推動高品質的公營住宅，於 101 年 1 月 4 日完成本市 23 處出租國宅社區總體檢，預計投入 3.8 億元進行公共服務空間、設備環境改善，並針對中正出租國宅進行外牆拉皮、改善南港出租國宅坡地安全，同時改造 70 戶通用設計宅，預定 102 年 2 月完成，以擴大友善居住環境服務。

(2)積極推動本市多元增加公營住宅行動計畫：為持續增加本市公營住宅供給量，本府除透過公有土地開發興建公營住宅，並將以公有建築更新改建、捷運聯合開發與都市更新分回住宅等多元方式同步推動。同時，以嚴謹的態度管控建物品質及推動嶄新的管理維護制度，建立公營住宅品質新形象，改善民眾對公營住宅的疑慮。

4、魅力再現，年輕城市

(1)持續推動黃金雙子城-淡水河曼哈頓計畫：100 年進行橋梁景觀照明美化及改善工程、河岸高灘地及河濱公園改善計畫，並擇定公有土地示範地點進行規劃設計及改建，作為水岸沿線發展之指標計畫，目前已完成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臺廣場興建工程。另迪化污水處理廠（迪化運動公園跨堤景觀平臺新建工程）、環南市場（環南市場主體改建計畫）、紀州庵（市定古蹟紀州庵文學公園整體營造觀光意象整體營造計畫，含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舊三總基地、學校整併等 5 項執行計畫，刻由相關機關依計畫執行中。為擴大辦理範圍，將於 101 年度辦理淡水河沿線土地再發展策略計畫研擬委辦案，清查淡水河沿線產權單純、低

度利用之土地，研擬相關機制以作為後續推動更新之基礎。

- (2)健全制度，提升都更審議效率：100 年度舉辦 361 場法令說明會，提升民眾對自身權益的認知與保障。至 100 年 12 月底，民間申辦都市更新事業概要，經本府核准 503 案，事業計畫已核定 122 案；且統計 99 至 100 年度之事業概要通過率由 61.42% 提升為 92.06%、事業計畫通過率由 55.56% 提升至 61.54%。另向中央建議 3 家估價師之委託改由實施者、地主、估價師公會三方分別決定，以減少估價爭議。未來將持續研擬相關方案，提升審議效率、加速推動本市都市更新，包括向中央建議採行政技術分離以縮短審查時程、辦理事業概要及事業計畫法定要件審查委外協檢、研擬「臺北市政府受理申請人擬具都市更新事業案審查作業要點」（草案）等。
- (3)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整建維護計畫：對於無法於短期內適用「都市更新重建方案」之老舊建築物，本府將持續透過整建維護，改善居住環境品質並進而提高建築物使用性。另為有效引導本市建築物進行整建維護，使建物壽命延長及提升建物使用效能，朝修正整建維護實施辦法，檢討更新後環境貢獻度，給予適當補助。
- (4)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業經 貴會 100 年 12 月 29 日審議通過。本府刻正辦理設立籌備工作，預定 101 年 4 月間掛牌營運，提供更新過程所需之專業知識及技術，協助更新事業推動，並累積深化更新專業技術，建置資料庫、標準化作業流程與技術分享等工作，提供民間都市更新推動之參考，良性帶動更新產業品質提升。

二、都市計畫審議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1、本期共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議 6 次、專案小組會議 12 次、民間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單元範圍案初審會議 4 次，審議都市計畫案 19 案次、變更都市更新地區 1 案、民間申請自行劃定都市更新範圍案 46 案次、報告案 7 案、研議案 2 案，完成審議之重要計畫案如下
- (1)變更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二小段 161-2 及三小段 1、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保護區為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主要計畫案。

(2)擬定本市文山區草湳段二小段 161-2 及三小段 1、1-1 地號等 3 筆土地
休閒農業特定專用區細部計畫案。

(3)擬定本市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細部計畫案。

(4)變更本市文山區華興段一小段 253 地號等第 1 種商業區（特）、第 3 種
住宅區、市場用地及停車場用地為第 1 種商業區（特）及第 3 種住宅區
(特) 細部計畫案。

(5)變更本市南港區南港段一小段 720 地號等 103 筆土地第 3 種住宅區為
第 3 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6)變更本市南港區南港段四小段 120、120-20 地號等 2 筆土地第 3 種住宅
區為第 3 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

(7)劃定更新單元範圍，計有北投區 2 件、士林區 6 件、松山區 6 件、信義
區 5 件、大安區 7 件、中山區 8 件、中正區 2 件、文山區 5 件、內湖區
2 件、大同區 1 件及萬華區 2 件，共 46 件申請案件。

2、「民間自行申請都市更新單元範圍劃定案件」因「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
例」修改，簡化程序以專責單位受理民間自行申請都市更新單元案。

3、對較複雜都計案，採專案組成密集加開會議方式建立委員共識；對部分審
議意見不一案件採多數決方式處理，以縮短審議時程。

4、定期稽催尚未提供補正資料之計畫案件，避免延宕審查進度。

5、辦理民眾都市計畫教育輔導，並製作本市都市計畫審議簡介，宣導民眾對
本市都市計畫審議的認知。另對於審議中之案件，可透過網站提出陳情或
建言，作為審議之討論依據，增加民眾參與機會。

(二)未來施政重點

都市計畫係都市建設與都市發展的藍本，攸關人民權益甚大，為順應社
會進步的腳步，本著公正、公平、適法及兼顧公私權益的原則下，繼續推動
都市計畫審議效率及鼓勵民眾參與。

拾肆、觀光傳播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運用平面與電子媒體宣傳市政建設及觀光

1、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

(1)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東南亞案」：100 年 8 月 12 日於馬來西亞 MATTA 旅展辦理推廣活動，吸引當地媒體報導，共計平面媒體露出 6 則、廣播 2 則、電視新聞 13 則、網路新聞 63 則；另於馬來西亞、新加坡購買報紙廣告、捷運燈箱、網路廣告及手機系統簡訊等同步宣傳。

(2)辦理 100 年度「Discovery 亞太電視網-探索頻道《聚焦臺灣：臺北花博》節目製播花博特輯及剪輯 2 支精華短片，於臺灣地區 Discovery 頻道、TLC 旅遊生活頻道及動物星球頻道播出。

2、多元管道宣傳市政建設與觀光：運用本市捷運燈箱、海報、市政大樓外牆帆布、公車車體、松山機場燈箱、電影院公益廣告、捷運月臺電漿電視、有線電視公用頻道 CH3；外縣市及跨區域媒體如桃園機場燈箱及廣播廣告；報紙、雜誌等平面媒體宣傳本府重大施政成果及本市觀光意象。

3、主題行銷塑造臺北城市意象：辦理「100 年度淡水河系觀光推廣整合行銷規劃暨執行案」，運用「水漾臺北」網站／App、水岸城市集點抽獎活動、20 秒廣播廣告及 30 秒電視 CF 等宣傳，並於聯合、蘋果、自由、爽報、食尚玩家及壹週刊刊登廣告。

4、辦理「重大政策行銷宣傳規劃執行案」：100 年 12 月 15 至 23 日於各大知名報紙刊登，12 月 16 至 25 日於中廣音樂網、飛碟聯播網、臺北之音、好事 989、POP Radio 臺北流行音樂臺、寶島新聲等電臺播出土林市場搬遷、青年留學免息貸款及「助妳好孕」廣播廣告。

5、辦理「爭取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整合行銷案：拍攝「爭取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美夢成真篇」30 秒短片，10 月 14 至 18 日於小巨蛋天幕公益播放。拍攝「成功申辦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30 秒短片，11 月 30 日至 12 月 13 日於各電視頻道播映，並於 12 月於小巨蛋天幕公益播放，且刊登 38 則報紙廣告。

6、舉辦城市形象系列活動

- (1)2011 臺北大稻埕煙火節：以大稻埕文化「布袋戲」為主題，並結合國慶氛圍於 100 年 10 月 10 日假延平河濱公園大稻埕碼頭周邊舉辦，計吸引 40 萬人次參與。
- (2)2012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12 月 31 日下午 7 時於市府廣場舉辦，計約 80 萬人參與，101 煙火秀計 70 個國家報導，提增全球知曉度。
- (3)民間活動合作案：包括 101 登高賽、2011 城市夢想嘉年華、BFF 臺北國際自行車電影節、2011 臺北聖誕城等活動，塑造臺北活力、創意之城市意象。

(二)推廣豐富多元的臺北觀光

- 1、參加國內外旅展：本期參加臺北國際旅展、臺灣國際會展產業展、東京世界旅遊博覽會、亞洲主要都市網-首爾城市展及泰國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參展活動期間共舉辦 7 場公關活動、50 次展場活動、發放 2 萬 2,978 份文宣品，媒體露出 155 則，經統計參觀展覽人數約 42 萬人次，效果顯著。
- 2、以單一窗口協助會展旅遊業者，推廣、協助及爭取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在本市舉辦：為吸引更多大型國際會議、國際展覽於本市舉辦，於 100 年 10 月 7 日修正發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贊助機關（機構）團體辦理國際會議、展覽暨獎勵旅遊暫行作業要點」，修正爭取階段贊助內容，新增提供最高 30 萬元贊助額度，並將原舉辦階段贊助額度由 50 萬元提高至 100 萬元，100 年 12 月 15 日完成審議核定 83 件贊助案。
- 3、補助民間團體辦理觀光活動：本期補助臺北溫泉季、「DANCE @ LIVE TAIWAN」國際舞蹈大賽、臺北鳳梨酥文化節等 14 項活動，約 27 萬人次參與，帶動旅遊人潮及推展本市觀光。
- 4、與航空公司策略合作推廣自由行：與中華航空公司合作，針對香港、大陸之自由行市場，共同推出「臺北・一遊未盡-遇見臺北百分百」專案，搭配自由行機票優惠並推出優惠手冊，活動推廣時間自 100 年 6 月 9 日至 10 月 31 日，參與之國外旅客總計 1 萬 2,598 人，帶來約 2.45 億元觀光效益。
- 5、陸客自由行

(1)100 年 6 月 28 日於松山機場辦理首批抵達臺北自由行陸客歡迎會，贈送臺北伴手禮，並於 7 月 25 日與上海市旅遊局簽署旅遊交流合作備忘錄。9 月 23 至 26 日邀請上海市旅遊局、旅行業者、媒體及部落客計 32 人來訪，加強宣傳本市自由行（照片 58）。

(2)配合陸客自由行開放政策，結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票卡的發行，印製中、英文版遊程及優惠店家摺頁 3 萬 6,000 份，並於 100 年 12 月再推出新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旅遊及優惠手冊 6 萬份，以吸引國內外自由行旅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

(3)因應開放陸客來臺自由行，並針對本市城市觀光發展、休閒遊憩、文化觀光等相關議題，招募本市景點導覽志工與領有專業導遊證的學員參加城市導覽員訓練課程，計舉辦 4 梯次、280 人參與。

(三)發行刊物與文宣品宣傳市政及觀光

1、發行定期刊物《臺北畫刊》（照片 59）：每月發行 12 萬冊放置於臺北捷運各站、市立圖書館及各分館、全國各旅遊服務中心、國家風景區遊客中心、觀光旅館、各大航空公司貴賓室及航班等地點，供遊客取閱，並運用報紙發行量大及讀者群多元化等特性及優勢，每月擇定重要主題與精彩內容刊載於報紙版面，本期計刊載 105 則；另分別於廣播媒體及網路媒體宣傳，擴大不同閱讀群，強化行銷效益。

2、每逢單月發行《Discover Taipei》外文雙月刊：自 100 年 1 月起，每期發行英文版 2 萬 4,000 冊、日文版 1 萬冊，內容包括本市各項城市行銷議題、觀光旅遊資訊、重大節慶活動、民情風俗、藝文活動及最新城市國際交流動態等。

3、Upaper 捷運報市政版面宣導：針對本府市政議題、重大活動及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暨大會等，利用 Upaper 捷運報每週一、週三進行宣導，提供民眾即時市政活動資訊。本期計宣導重大政策及活動 217 則。

4、發行觀光行銷出版品

(1)《精彩臺北》觀光活動地圖摺頁每逢雙月出刊，每期發行 11 萬 5,000 份，包括中文版 7 萬份、英文版 3 萬份、日文版 1 萬 5,000 份，每期彙整本市重要活動、會議展覽、休閒旅遊、美食、伴手禮、全市及分區地

圖等觀光旅遊資訊。

- (2)為行銷本市旅遊特色，改版加印臺北市觀光簡介《趣・臺北》、艋舺簡介《艋舺》、北投簡介《女巫嬉遊記-發現北投的湯與美》。
- (3)100 年 8 月出版《遇見臺北角落》筆記書，高質感插畫，以多元化樣式，展現本市觀光旅遊特色。
- (4)100 年 10 月出版《微笑・臺北 世博臺北館榮耀紀實》專書，集結上海世博臺北館自入選、規劃、興建、營運的完整過程，以及幕後點滴與溫馨動人故事，隨書附上紀錄片。
- (5)100 年 11 月出版觀光行銷日曆，以精美圖片行銷本市的觀光景點、美食與文化等多元風情。
- (6)100 年 12 月出版《臺北微旅行》，以具質感且風格清新的手繪插畫與文字介紹臺北街邊風景、特色店家，以及放鬆身心、恢復能量的好去處等，帶領讀者探索臺北的風采，讀者反應熱烈。
- (7)100 年 12 月改版加印觀光行銷叢書《臺北新森活》，提供讀者按圖索驥探訪書中介紹的 20 條親山步道。

(四)營造安全易遊觀光環境

- 1、協助老舊旅館業提升公共安全：100 年度持續辦理旅館業者申請補助，補助項目為旅館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安全設施」等二大項目更新與改善。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補助 44 家旅館進行更新改善，補助金額 1,813 萬餘元。
- 2、辦理旅館三安（安全、安靜、安心）考評：完成 46 家旅館考評，評鑑結果除公布於臺北旅遊網供旅客作為選擇住宿場所之參考外，該網站亦有旅館房價、交通及公共安全等多樣旅遊資訊供民眾查詢，並透過《臺北畫刊》及臺北旅展行銷宣傳。
- 3、辦理本市優良觀光產業及從業人員表揚事宜：得獎者計團體獎 5 名、個人獎 18 名，於 100 年 12 月 6 日市政會議前頒獎，並推薦至交通部觀光局參加全國性選拔。
- 4、本期辦理 2 梯次旅館從業人員講習，安排災害搶救與逃生應變、客訴處理技巧、服務態度革新、星級旅館評鑑說明、創意行銷的策略與規劃及 3 家

旅館實地參訪等課程，計 120 位旅館從業人員參訓。

- 5、溫泉標章標識牌之核發：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核發溫泉標章 33 面，居全國各縣市（全國總計核發 67 面）之冠。
- 6、辦理「臺北市觀光景點行人指標系統及觀光導覽地圖牌座建置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陸續完成 312 處雙語行人指標，220 座雙語觀光導覽地圖牌座，使觀光客暢遊本市觀光景點（照片 60）。

(五)推展城市旅遊及觀光

- 1、辦理主題特展：配合「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宣傳活動，於 100 年 9 月 22 日至 11 月 20 日辦理台北探索館「臺北設計饗宴」特展，提升民眾對於本市爭取申辦「2016 世界設計之都」之認知與榮譽感，進而帶動國人參與投入設計風潮，參觀人數計 1 萬 2,173 人次。
- 2、台北探索館小小導覽員體驗營活動：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5 日舉辦，計 180 名國小學童參加，透過寓教於樂方式，培養小朋友成為小小導覽員，向更多人介紹、分享精彩豐富的臺北城市特色，吸引更多遊客來本市旅遊。
- 3、結合影視發行主題遊程手冊：結合偶像劇、電影中的臺北景點、明星餐廳、明星開店等旅遊資訊，發行《城市星發現-臺北追星之旅》遊程手冊，分送至本市旅遊服務中心發放，讓民眾可以跟著電影與偶像劇一起追星體驗，行銷臺北城市觀光，本期計印行 6 萬冊。
- 4、辦理「臺北・一遊未盡」主題遊程推廣活動：規劃樂活、懷舊、時尚、生態、文創等五大主題的 10 條創意路線，並辦理主題推廣活動與 5 場次「旅遊系列講座」，提升重遊率。
- 5、提供旅遊服務資訊
 - (1)為推廣本市會展與城市觀光，於南港、信義展覽館大型展覽期間機動設置行動旅遊服務站，提供諮詢服務，並提供客製化旅遊行程規劃與各種旅遊文宣及生活資訊，以提升本市觀光專業及國際形象。
 - (2)於交通節點及景點提供旅遊諮詢服務：目前共設置 12 處旅遊服務中心，陳列中、英、日、韓等不同語版之觀光旅遊文宣品，由專業旅遊諮詢員提供國內外旅客觀光諮詢、免費文宣資訊索取、旅遊宣導短片播放、旅遊景點查詢、申辦 Taipei Free 無線暢遊等服務。100 年度計發送

觀光文宣 418 萬 627 份、服務 176 萬 9,632 人次，較 99 年成長 147%。

(3)為提升旅遊諮詢員之專業服務知能，並因應開放大陸客來臺自由行，100 年開辦 2 梯次「『陸』遊未盡臺北城」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旅遊服務中心新進人員教育訓練課程，以提升旅遊諮詢員接待旅客之專業與服務品質。

(4)本市旅遊服務中心於 98、99、100 年連續 3 年榮獲交通部觀光局「旅客服務中心、旅遊服務中心、遊客中心督導考核、評比暨服務品質提升作業案」勇奪團體獎第 1 名殊榮。

6、辦理媒體與旅行業者熟悉之旅：配合開放大陸客來臺自由行政策，100 年 7 月 7 至 8 日邀請 30 名大陸駐臺媒體人員，走訪本市特色景點，以及進行儒家與蔣家歷史文化主題遊程體驗，期透過本活動推廣本市特色旅遊，宣揚臺北之美，以吸引更多大陸遊客前來本市觀光旅遊。另配合「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活動，分梯次邀請媒體業者代表及全省北、中、南區旅行業者與公協會代表，實地走訪松山文創園區，俾針對媒體業者、經營國外入境及國內旅遊之業者推廣行銷。

(六)落實民眾權益的傳播行政服務

1、查察違法錄影節目帶：本期執行「廣播電視法」查察違規錄影節目計 32 家次，查獲 18 家次違規，違規光碟 9,102 片。

2、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管理：本期執行「電影法」查察本市電影片映演場所計 61 家次，包含執行反針孔攝影偵測檢查及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均無違規情事。

3、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主纜線整理：督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執行第 2 次纜線自主整理，自 99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業者實際改善 4,147 處，預定 101 年 8 月底完成；另本期處理民眾申訴或各區公所市容查報案件 762 件，有效改善市容景觀。

4、審定有線電視基本頻道收視費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相關規定成立「臺北市有線廣播電視系統費率審議委員會」，101 年度費率已於 100 年 11 月底完成審議，並於 12 月 9 日公告，每月收費上限維持 515 元，但本府登記有案的低收入戶免收裝機費、收視費；另規定 5 項重點措施，包括各業

者的有線電視數位機上盒普及率年底須達 25%、提供繳交基本費率的新裝機戶 1 年免費數位機上盒及數位基本頻道、提撥一定經費回饋地方及辦理數位推廣、持續提供 24 小時客戶服務及執行纜線自主清整。本期媒體違規處分案件，詳如下表

項目	處分情形	裁件數	裁罰額	警告件數
合計		98	1,668 萬元	4
平面媒體違規廣告處分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1	8 萬元	—
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違規廣告處分	有線廣播電視法	97	1,660 萬元	4

(七) 優質都會廣播多元服務

- 1、為落實「助妳好孕」政策說明，特製作宣導帶，本期播出 596 檔次。
- 2、為加強行銷「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相關資訊，9 至 11 月計播出 3,075 檔次設計大會宣導帶、「臺北你當家」節目專訪 2 次、「三不五時聽臺北」節目專訪 14 次、「上班族放輕鬆」節目專訪 2 次及「臺北樂無限」節目專訪 1 次。
- 3、配合 101 年 7 月 1 日無線電視將全面數位化，為加強宣傳相關配套措施，特別製作多則宣導帶，於節目中適時插播，100 年 11 至 12 月計播出 253 次檔次、「臺北你當家」節目專訪 2 次。
- 4、製播現場節目及 3 分鐘單元，以加強多元生活及市政資訊之提供。
- 5、製播「臺北你當家」：於週一至週五下午 6 至 7 時邀請與市政、民生議題相關首長及專家學者等現場討論，並開放民眾 call in，進行雙向交流，本期計討論 131 則議題，call in 996 通。
- 6、進行跨媒體及機關合作模式，製播多元族群特色節目，增進族群相互了解。
- 7、臺北廣播電臺「行動播音室」於 100 年 7 月 31 日假大安森林公園轉播「臺北廣播電臺 50 週年臺慶演唱會」，10 月 10 日在大稻埕轉播「2011 歡喜慶

百年-臺北大稻埕煙火節」，10 月 15 日在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轉播開園慶典晚會實況，10 月 26 日在花博公園爭艷館轉播「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臺北之夜」，12 月 21 日轉播「邁向 101-幸福滿滿演唱會」，12 月 31 日於府前市民廣場轉播本府「跨年晚會」。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一)行動化旅遊服務

- 1、開發繁、簡、中、英、日文版「臺北輕鬆遊」App，提供使用者感受豐富的臺北觀光資訊及體驗臺北的美好與便捷，透過分享呈現更多元的臺北。
- 2、舉辦「2011 臺北好好玩 App 大賽」，邀請各界以臺北旅遊及生活為題，構思或運用公開資訊開發與臺北旅遊相關的 App 應用服務程式，提供旅遊民眾享受便利、美好的臺北經驗。

(二)辦理「海外推廣臺北城市意象-大陸地區網路宣傳案」：於 100 年 9 月 1 日於攜程網全國網路刊出 banner，包括首頁橫幅、度假首頁等，並辦理微博說臺北「一遊未盡・臺北玩不盡」網路活動，網路曝光量 3,105 萬 4,487 次，網路點擊率 10 萬 3,281 次。

(三)本府首創於 Youtube 全球直播 2012 臺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共 120 個國家、120 萬人次透過網路同步收看。

(四)「大頭斌報告」(空中 1999)：自 100 年 3 月 23 起，倘本人行程可以容納，每週三下午 6 至 7 時接受「臺北你當家」節目「大頭斌報告」單元專訪，傳達施政理念並聽取民眾心聲。此外，對於民眾提出的各項市政建議及需求，由臺北廣播電臺現場記錄，於次日函請權責機關針對未完整回復部分，以電話即時回復民眾，協助解決各項市政議題。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加強城市觀光意象及整合行銷

- 1、持續規劃運用電子、平面、戶外、交通媒體等多元管道，進行觀光意象及市政重大活動、施政之宣傳。
- 2、持續辦理城市形象系列活動，提供市民優質休閒活動、帶動本市觀光、塑

造具魅力之城市形象；另加強與民間團體合作舉辦活動，呈現本市觀光、藝術、文化及休閒之創意與活力。

(二)營造友善觀光環境及推廣城市旅遊

- 1、發展本市國際會議展覽及獎勵旅遊（MICE）：自 97 年起訂定贊助機制及提供單一窗口服務，鼓勵民間團體爭取大型國際會議、國際展覽於本市舉辦，並吸引海外高消費獎勵旅遊至本市舉辦，以提升觀光收益與國際形象。經統計 97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共贊助及協助 383 件會展活動，約計 60 萬名國際人士來本市與會、參展及獎勵旅遊，創造約 121 億元經濟效益。
- 2、推廣本市優質觀光環境：自 96 年 9 月至 100 年 12 月共參加 56 場國內外旅展，參觀人數計 544 萬 4,673 人次，未來將持續參展以行銷與推廣本市優質觀光環境，以吸引觀光客重遊本市。
- 3、持續補助民間辦理觀光活動，以活絡本市觀光產業。
- 4、持續與航空公司策略合作推廣自由行。
- 5、結合海外旅展，辦理臺北城市意象推廣，並結合海外媒體行銷本市觀光。

(三)提供豐沛易遊觀光旅遊及城市行銷資訊

- 1、編印定期刊物，以不斷創新的內容及版面，吸引更廣大的讀者。
- 2、出版 101 年版《臺北市民手冊》，完整收錄本府各機關單位與市民權利義務相關之施政措施、法令規章、服務項目，以及各項與市民相關之日常生活資訊，以強化便民服務。
- 3、規劃出版各式觀光行銷文宣品，以突顯本市旅遊特色。
- 4、為加強本市推廣觀光旅遊及配合爭取申辦「2016 世界設計之都」，規劃出版不同角度之專書，展現本市觀光旅遊特色及設計軟硬實力，以吸引更多國內外旅客前來領略臺北兼容並蓄的風采。
- 5、持續透過跨媒體合作、網路銷售平臺與創意行銷方式，擴大各項書刊之閱讀群眾，開拓潛在閱讀群眾，進一步強化城市行銷及出版發行效益。

(四)持續針對本市已逾 20 年以上之老舊旅館輔導補助業者提升公共安全，以營造安全易遊觀光環境。

(五)推廣城市旅遊

- 1、於 101 年 2 月 8 日至 4 月 8 日辦理台北探索館「臺北・一遊未盡-城市星發現」特展，重塑城市新風貌之重要成果；另配合爭取申辦「2016 世界設計之都」，並營造本市設計質感，期藉由台北探索館規劃舉辦與設計領域相關之特展及辦理館內常設展更新，以增進國內外遊客探索認識臺北城更為深度之內涵。
- 2、續於本市重大展覽期間，於南港、信義世貿展覽館設立行動旅遊服務站，提供觀光諮詢服務，以提升本市國際形象。
- 3、推展本市特色旅遊：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規劃不同主題之遊程推廣活動，讓旅客深度體驗本市多元風貌，提升重遊率，並持續邀請媒體與旅遊相關產業代表參加熟悉之旅。
- 4、持續更新設計、印製發行新版「Taipei Pass 臺北觀光護照」旅遊資訊及優惠手冊，以推廣城市自由行。

(六)落實民眾權益的傳播行政服務

- 1、淨化視聽環境，維護青少年身心健康。
- 2、辦理有線電視纜線清整，維護市容景觀。
- 3、督促有線電視業者確實執行費率公告各項重點措施，維護市民權益。

(七)優質都會廣播多元服務

- 1、提升臺北廣播電臺服務品質，將市政以雙向溝通方式或邀請機關首長針對市政議題接受訪問，將訊息在第一時間傳送予市民，突顯「都會資訊型」電臺特色。
- 2、持續舉辦主題性音樂活動，與民眾分享音樂的歷史文化，增進音樂鑑賞力，以促進音樂產業的發展。
- 3、加強與其他媒體或公益性之社團機構合作，拓展電臺節目露出管道與豐富節目內容，以彰顯臺北廣播電臺多元及多樣化的公共服務特性。
- 4、強化電臺防救災功能，除宣導防災知識外，並迅速、確實報導實況，提醒民眾應注意事項。
- 5、持續於市政重大活動或節慶時推出行動播音室，以擴大服務市民朋友。

拾伍、捷運工程與營運

一、捷運工程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捷運工程建設計畫執行概要

- (1)新莊線及蘆洲支線工程(26.1 公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96.81 %，目前蘆洲線由蘆洲站經新莊線大橋頭站至忠孝新生站已於 99 年 11 月 3 日營運通車。另新莊線新北市段(自臺北橋站起經菜寮站、三重站、先嗇站、頭前庄站、新莊站至輔大站)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而東門站將於 101 年 9 月由忠孝新生站經東門站銜接古亭站；至新莊線新北市段丹鳳站及迴龍站雖已實質完工，但在新莊機廠未完成前，需先配合電聯車儲車及調度使用。另新莊機廠正依長期安全方案進行邊坡補強等相關作業。
- (2)信義線工程(6.4 公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為 74.28%，預定 101 年 12 月通車營運。
- (3)松山線工程(8.5 公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68.02%，預定 102 年 12 月通車營運。
- (4)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線工程(新北市三重至臺北市區段)(臺北市區段 4.1 公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64.41%，預定 103 年 10 月可通車營運。
- (5)捷運環狀線第 1 階段(15.4 公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25.55 %，預定 104 年可通車營運。
- (6)土城線延伸頂埔段(2 公里):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40.58%，預定 102 年 12 月通車營運。
- (7)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 截至 100 年 12 月底計畫進度 11.67 %，預定 104 年 10 月可通車營運。
- (8)萬大-中和-樹林線工程(第 1 期工程): 辦理細部設計顧問遴選作業並進行細部設計作業及機電系統招標作業中，預定 107 年底可通車營運。
- (9)信義線東延段工程: 辦理細部設計顧問遴選並進行細部設計作業中，預

定 106 年底可通車營運。

2、繼續規劃臺北都會區捷運健全路網

- (1)辦理萬大-中和-樹林第 1 期路線及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路線新北市段都市計畫變更案，新北市政府自 100 年 8 月 30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9 月 14、15、19 日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新北市都委會於 10 月 7 日、12 月 2 日及 15 日已召開專案小組會議，目前仍在審議中。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路線臺北市段都市計畫變更案，本府於 100 年 11 月 25、29、30 日及 12 月 2 日分別假國語實小、雙園國小（2 場）及萬大國小召開都市計畫變更前說明會；自 11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2 月 6 日假中正區公所、12 月 7 日假萬華區公所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信義線東延段都市計畫變更案，於 100 年 12 月 13、14、16 日分別假松德大樓（2 場）及松山家商召開都市計畫變更前說明會；12 月 7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2 月 21 日假松山家商辦理公開展覽說明會。
- (2)辦理信義線東延段車站周邊土地整體開發暨修正財務計畫：信義線東延段奉行政院 99 年 2 月 12 日核定，工程經費先匡列前 2 年經費 5.44 億元。另因應五都改制暨納入捷運第 3 階段規劃路線及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共組後續捷運路線建設推動平臺，進行「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研議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發布實施，6 月 13 日相繼成立委員會與工作小組。信義線東延段修正財務計畫於 10 月 19 日提報該委員會審議，本府依前述委員會議結論修正財務計畫書報告，交通部於 12 月 28 日將本府函報之修正財務計畫書核轉行政院審議核定，後續將配合交通部及行政院經建會審議結論，完成修正財務計畫。
- (3)辦理民生汐止線路線規劃：本府依交通部 100 年 4 月 11 日頒訂「大眾捷運系統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規定，已於 9 月 2 日完成「捷運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報告」並提報交通部，經交通部審查後核轉行政院，於 12 月 19 日奉行政院核定。
- (4)辦理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路線規劃：本府於 100 年 9 月 22 日向交通

部申請補助可行性研究經費 1,500 萬元，交通部同意於 101 至 102 年補助 700 萬元，新北市政府負擔 600 萬元，本府負擔 900 萬元，共計 2,200 萬元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作業。另 10 月 20 日貴會交通委員會會議決議，要求本府於 3 個月內（101 年 1 月底）完成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納入 TOD、TIF 等修訂財務計畫），並報請交通部審議，相關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業於 101 年 1 月 18 日陳報。

- (5) 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組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研議委員會」：本委員會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召開工作小組幹事會議，審議信義線東延段工程財務計畫修正案、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財務計畫修正案及民生汐止線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並於 10 月 19 日召開委員會議審議前述 3 案。另於 12 月 28 日召開工作小組幹事會議，審議環狀線北環段及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
- (6) 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委託技術服務：交通部於 99 年度編列軌道運輸系統規劃先期作業費 300 萬元委由本府辦理「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周邊土地整體開發計畫」，並於 99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契約簽訂事宜，為確保本案各階段顧問公司提送之報告書符合既定目標與期望，成立工作小組督導履約過程，已於 100 年 9 月 13 日完成總結報告書結案。
- (7) 辦理「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委託技術服務：臺北都會區屬本府與新北市政府行政管轄範圍，都會區內交通互動頻繁，密不可分，基於「資源共享」構想，邀請新北市政府交通局等機關合作辦理。本案第 1 階段「旅次行爲調查及旅次發生模組」已於 99 年 11 月 9 日完成。第 2 階段「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與應用（TRTS-IV）」委託技術服務於 99 年 12 月 28 日簽約，100 年 12 月 23 日提送期中報告進行審查。
- (8) 社子／士林／北投區域輕軌路網規劃：鑑於社子島防洪計畫行政院於 99 年 5 月 10 日正式核定，相關配合工程如社子大橋亦於 98 年 5 月 17 日正式動工，預定 101 年完工，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福國路延伸段道路

工程等亦已進入設計規劃階段，並整合為「臺北市士林區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檢討及開發方案評估（含聯外大眾運輸系統整合規劃）」於 99 年 7 月展開實質檢討規劃作業，同時針對士林天母本路網沿線周邊民眾對興建輕軌運輸系統之意見，民意調查業於 99 年 8 至 10 月進行，社子島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已於 100 年 6 月 8 日公告實施，後續尚須完成環評送審。

(9)辦理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劃：桃園縣政府為積極推動大眾運輸及綠色交通政策，商請本府同意借助捷運局捷運規劃與推動經驗及規劃團隊，協助進行整體路網規劃之相關工作，委託辦理「桃園都會區捷運路網檢討評估及優先路線規劃」案。已完成包括：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路網評估暨分期發展計畫、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初期路網優先興建路線—捷運綠線（全名為桃園航空城捷運線）之可行性研究報告，並送交通部審查、完成桃園航空城捷運線規劃報告書（含民間參與可行性研究、財務計畫、沿線土地開發基地遴選評估與初步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並送交通部審查；另亦完成桃園與臺北捷運路網銜接研究報告書等，其中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可行性研究報告書，行政院於 100 年 8 月 26 日核定，將持續協助桃園縣政府辦理桃園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綠線（航空城捷運線）暨土地整合發展規劃、基本設計與爭取計畫核定之相關事宜。

3、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 (1)共計核定 82 基地，其中已完工者 46 基地，施工中者 14 基地，設計中者 5 基地，徵求投資人及前置作業中者 17 基地（含板橋線新埔站）。
- (2)代辦 12 基地都市更新案，目前已徵求實施者並簽約 6 基地，其餘正辦理徵求實施者作業或評估規劃中。
- (3)土地開發基金之營業現況：自基金成立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78 億 4,900 餘萬元，其累計執行情形如下：流動資產 50 億 5,900 餘萬元；長期不動產投資 46 億 8,800 餘萬元；固定資產 39 億 3,300 餘萬元；無形及其他資產 41 億 6,800 餘萬元；負債 84 億 2,600 餘萬元；業主權益（淨值）94 億 2,200 餘萬元。

(4)辦理捷運新莊、蘆洲線大橋頭站（大橋國小站）都市更新區聯合開發案

甲、大橋頭站西側（大橋國小站）（捷一）聯合開發案，「西側贊成地主委員會」來函表達開發用地範圍內已有三分之二地主簽署開發同意書，經簽報核定，基於依法行政，依都市計畫規定及推動捷運建設之政策目標，展開（捷一）基地聯合開發相關作業。目前已完成地上物查估作業，預計於 101 年 6 月拆遷地上物。

乙、大橋頭站東側（大橋國小站）（捷二）聯合開發案投資人正辦理都市更新及都市設計審議，捷運設施共構部分委託投資人興建，捷運局已於 101 年 1 月 17 日完成議價。

(5)臺北車站特定區 C1、D1 用地整體開發案

甲、本府於 98 年 8 月 10 日第 4 次公告徵求 C1、D1 投資人。

乙、99 年 7 月 26 日召開評審會議，惟申請人經審查及評選會議評選結果未能獲得投資權，經檢討投資人徵求作業原則簽報核定，並於 100 年 3 月 21 日召開招商說明會。

丙、100 年 9 月 6 日再次簽報修訂甄選相關文件，經檢討歷次未能徵得投資人原因，並參考 3 月 21 日公開說明會後之各方意見修訂完成甄選文件，於 10 月 20 日辦理徵求投資人第 5 次招標，刻正審查資格文件中。

(6)辦理「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場、站土地開發」：共評選 G5、G6、G8、G8a、G9-1、G9-2 等處聯合開發基地，並協助臺中市政府完成各基地土地協議價購協議會及有意參與開發地主協議書之簽訂。

(7)配合辦理桃園縣政府委託之聯合開發案完成 11 基地概念設計及開發效益評估作業。

4、代辦工程執行概要

(1)台電中崙地下一次配電變電站工程：目前主要施作項目為土建工程部分地上結構（含裝修工程）施工作業。水環工程部分辦理驗收作業。

(2)2010 臺北國際花卉博覽會圓山公園區會場新建及整建工程：為配合花博會後圓山展區營運之需求，於 100 年 5 月開工，已於 12 月底完工。

- (3)本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暨跨堤平臺廣場興建工程：客家文化中心館及客家主題公園已於 99 年 10 月 31 日完工，跨堤平臺廣場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完工。
- (4)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遊樂設備標工程於 100 年 8 月 31 日決標；CZ205 標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於 10 月 25 日開工，11 月 3 日舉行動土典禮；機電標於 101 年 1 月 12 日決標，全案預計 102 年 7 月完工。
- (5)代辦本府「路平專案」路面更新工程。
- (6)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中工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已於 99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主要施工項目為施作開挖及支撐作業。
- (7)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於 100 年 12 月 5 日決標，並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正式動土開工。

5、榮譽事蹟

- (1)100 年 7 月 13 日松山線 CG590A 區段標獲本府頒發 100 年度本市營造工地自主管理特優獎項殊榮。
- (2)100 年 8 月 16 日蘆洲線 CL700A／B 標榮獲交通部頒發 100 年度金路獎傑出工程類第 1 名。
- (3)100 年 8 月 30 日新莊線 CK570J 標新莊機廠工程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99 年度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獎」。
- (4)100 年 9 月 21 日捷運文湖線忠孝復興站聯合開發統一經營案」獲 100 年第 19 屆中華建築「優良公共建設類-施工品質組」金石獎及金石首獎。
- (5)100 年 12 月 9 日新莊線 CK570J 標及信義線 CR580B 標榮獲行政院勞委會「100 年推動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公共工程獎」。
- (6)100 年 12 月 15 日機場線 CA450A 及 CA450B 標榮獲交通部「100 年度交通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追蹤考核現場勘察計畫」評比第 1 名。
- (7)100 年 12 月 21 日土城線 CD552 標及機場線 CA450A 標榮獲新北市政府環保局「100 年度營建工地空氣污染防治計畫」土木標環保優良工地；另環狀線 CF641 標工程獲頒新北市政府優良營建工地獎。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公共工程餘土交換典範：協調機場線 CA450B 標工程與經濟部工業局利澤工業區工程餘土交換，使 CA450B 標工程 20 萬方餘土順利處理，再創大規模工程餘土交換典範。

(三)未來施政重點

- 1、持續推動捷運工程建設計畫：包括新莊線、信義線、松山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線（新北市三重至臺北市區段）、捷運環狀線第 1 階段及土城線延伸頂埔段等工程施作；另臺中捷運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萬大-中和-樹林線及信義線東延段建設計畫，則持續推動中。
- 2、持續規劃臺北都會區捷運健全路網
 - (1)持續辦理捷運信義線東延段及萬大-中和-樹林線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 (2)持續辦理信義線東延段工程及萬大-中和-樹林線第 1 期工程修正財務計畫等作業。
 - (3)依行政院核定之捷運民生汐止線可行性研究為基礎續辦綜合規劃。
 - (4)辦理環狀線北環段與南環段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作業：除依據 貴會要求完成可行性研究修正報告（納入 TOD、TIF 等修訂財務計畫）報請交通部審議外，後續將委託專業顧問公司辦理可行性研究及相關規劃評估委託技術服務作業，俾爭取早日核定計畫，推動建設。
 - (5)本府與新北市政府共同組成「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及周邊土地整體開發研議委員會」：視需要適時召開委員會議、工作小組會議及幕僚會議；目前針對環狀線北環段與南環段暨周邊土地開發可行性研究案議題，預定 101 年 6 月提報委員會議討論。
 - (6)辦理臺北都會區整體運輸需求預測模式建立與應用（TRTS-IV）：預計於 101 年度下半年完成，未來交通運輸政策將可參考本案模式產生結果進行分析評估。
 - (7)辦理桃園捷運航空城捷運線規劃報告書修訂。
- 3、繼續推動捷運用地聯合開發
 - (1)辦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計畫、基地評選、地主協議簽約、建築概念設計、投資人甄選、權益分配、契約執行、不動產經營管理、基金管理

及研訂土地開發相關法規等事項。

- (2)持續推動新莊線大橋國小站西側土地開發案。
- (3)辦理桃園機場線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 土地開發案。
- (4)受託代辦市有地開發案件都市更新作業。
- (5)辦理環狀線第 1 階段土地開發案及預算管控事宜。
- (6)代辦臺中市政府委託「臺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機場、站土地開發」技術協助服務案。
- (7)代辦桃園縣政府委託桃園都會區捷運優先路網規劃之土地開發案。

4、視業務消長，受理代辦工程：包括台電中崙地下一次配電變電站工程；臺北兒童新樂園新建工程；本府警察局松山分局、捷運局中工處辦公大樓及松山線捷運設施等共構新建工程；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及本府「路平專案」路面更新工程等。

(四)未來願景

目前臺北都會區民眾均已體會捷運系統帶來的便捷與舒適，為持續打造國際水準的捷運系統，提升臺北都會區生活品質及城市競爭力，成為國際一流都會，未來 20 年將持續興建捷運路網，總長達 270 公里以上（照片 61），以達成臺北都會區一體共創多贏的目標。

二、捷運營運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捷運系統運量穩定成長：100 年度運量總計 5 億 6,640 萬 4,486 人次搭乘，平均日運量 155 萬 1,793 人次，較 99 年增加 16 萬 6,953 人次。由於 99 年度運量突破 5 億人次，依國際軌道運輸標準聯盟（Nova／CoMET）以年運量 5 億人次分界，臺北捷運自 100 年 9 月躍升成為該聯盟中之 CoMET 會員，將與紐約、倫敦、巴黎、莫斯科等國際一流城市地鐵系統並駕齊驅，進行交流活動。另為確實了解旅客對捷運各項服務的滿意度，自 92 年度起每年委外辦理旅客滿意度調查，95 年起（除 98 年受文湖線通車初期系統不穩定影響），整體滿意度均超過 90%，100 年度滿意度高達 95.8%。

2、強化系統安全，確保營運品質

- (1)提升系統營運穩定度：依國際採用之可靠度指標「每發生一件行車延誤 5 分鐘以上事件之平均行駛車廂公里數」(Mean car-km between incidents) 100 年度全系統為 248 萬 6,000 車廂公里，創下歷年最高營運紀錄。
- (2)增設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車廂內錄影系統：為保障旅客乘車安全與提升服務品質，99 年起於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增設車廂內錄影系統，全車隊 22 列車已於 100 年 8 月 20 日增設完全。
- (3)文湖線系統通過可用度驗證：99 年 12 月 19 日馬特拉改裝電聯車通過「臺北捷運系統文湖線 51 對改裝電聯車上線營運安全監查委員會」安全檢核作業，並於 12 月 26 日上線營運，且自該日起啓動契約規定之連續 8 個月文湖線機電系統可用度驗證作業，統計 99 年 12 月 26 日至 100 年 8 月 25 日驗證期間可用度為 99.87%，高於可用度 99% 之契約規定，顯示系統運轉已達穩定狀態。

3、強化系統服務，營造完善大眾運輸環境

- (1)辦理新莊線通車準備工作：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20 日止共召開 8 次「通車工作項目準備會議」，並辦理 220 次營運前模擬演練，提升同仁對於各項設備與規章程序熟悉度，分別於 11 月 27 日及 12 月 18 日順利通過本府初勘及交通部履勘，於 101 年 1 月 5 日通車營運，並提供該通車路段 1 個月的免費搭乘，讓新莊地區民眾熟悉設施設備與行進動線，同時感受便捷、可靠及安全之運輸服務。
- (2)提供旅客安全舒適空間
- 甲、改善廁所：100 年挑選臺北車站 U3 層（非付費區）、龍山寺站及市政府站等旅運量大或周邊商業活動需求須優先改善之車站進行施作，其中市政府站已於 12 月 27 日完成改善，臺北車站 U3 層（非付費區）於 101 年 1 月 14 日重新開放（照片 62），龍山寺站已於 101 年 3 月 10 日完工。
- 乙、捷運車站、貓空纜車及臺北小巨蛋設置哺集乳室，目前啓用情形詳如下表

啓用年份	哺集乳室數量	地點
95至99年	9	動物園站、淡水站、臺北車站、忠孝復興站、忠孝新生站、民權西路站、蘆洲站、貓空纜車服務中心、臺北小巨蛋
100年	10	西門站、市政府站、南港站、南港線南港展覽館站、劍潭站、北投站、古亭站、中正紀念堂站、七張站、板橋站
101年	1	大橋頭站
合計	20	

(3)自營捷運廣告：依 貴會 99 年 10 月 21 日審議 100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
但書意見：將全系統之廣告分成彩繪列車 13 個廣告案辦理招商。全年
廣告實際收入約 5.2 億元，預算達成率 130.83%。

(4)推動重要設備重置工作：因初期通車路線設備使用已逾 10 餘年，陸續
出現高故障率、不敷營運需求等狀況，捷運公司除推動設備重置，亦就
營運經驗與需求新增設備功能。

甲、淡水線廣播系統重置：辦理淡水線高架、平面段圓山站至淡水站共
計 16 個車站廣播系統重置工程，同時改採指向性喇叭與重新規劃
設置位置，全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乙、新店線、中和線、板橋線及南港線緊急對講機重置：辦理新店線、
中和線、板橋線及南港線等 30 個車站之緊急對講機重置，同時增
加監看及顯示旅客位置等新功能，全案已於 100 年 7 月 16 日完成。

丙、淡水線、新店線車站照明重置：100 年進行中正紀念堂站、臺北車
站、中山站、雙連站、劍潭站、北投站及淡水站等 7 站之照明重置
作業，全案已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完成。

丁、文湖線木柵段電梯重置：辦理文湖線木柵段 9 站共 22 臺電梯重置
作業，將原油壓式電梯更新為無機房式電梯，全案預定 102 年完成；
另施工期間為加強服務輪椅旅客，提供爬梯機並由站務人員從旁協
助使用，亦安排復康巴士協助接駁旅客至前後車站搭乘捷運。

戊、增加開放旅客攜帶自行車搭乘捷運車站：自 101 年 2 月 5 日起，除

淡水站、石牌站、劍潭站、臺北車站、臺大醫院站、古亭站、忠孝復興站、南港展覽館站及輔大站等 9 站及文湖線各車站，維持不開放外，其他車站均開放假日自行車進出，合計開放車站數為 67 個，比例近 9 成。

4、貓空纜車營運成果：100 年累計運量為 288 萬 1,005 人次，平均日運量為 9,477 人次，較 99 年增加 1,512 人次，於 8 月 20 日累積運量突破 1,000 萬人次。另為行銷貓空纜車及鼓勵民眾假日多從事戶外休閒活動，亦舉辦相關行銷活動，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時 間	活 動 內 容 與 成 效
4 月 4 日（兒童節）	全國 12 歲（含）以下小學生免費搭乘，計有 6,495 名國小學生搭乘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暑假期間)	推出「三貓 FUN 暑假」優惠活動，開放全國小學生免費搭乘貓空纜車，同行民眾購買「三貓 FUN 暑假」歡樂票，享有「2 人同行 1 人免費」優惠，計有 53 萬 8,467 人次享受該項優惠
8 月 23 至 26 日	舉辦累積運量突破 1,000 萬感恩活動，包含幸運鉛筆天天送、結伴拍照快樂行、裝扮貓纜免費遊及感恩音樂會等

貓空纜車於 12 月 5 至 15 日進行 11 天之年度檢修作業，包括首次更換主馬達、迂迴輪及 94 組索輪組大修等，施工難度堪稱歷次之最，檢修作業順利完成後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恢復營運，以提高民眾安全穩定服務。

5、臺北小巨蛋營運成果：自 97 年 9 月 1 日由捷運公司接管營運後，以公眾利益為優先考量，目前主場館使用率提高至 8 成以上，且全館（包括主場館及冰宮副場館）100 年度總使用人數達 109 萬 7,950 人次，創營運以來最高紀錄；另自 100 年開始實施「體育活動使用小巨蛋場館優惠方案」，舉辦體育活動天數達 52 天，較 99 年增加 23 天，並保留提供公益活動使用天數增加至 70 天，全年舉辦公益活動使用天數達 81 天，相較 99 年，增加 25 天。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實施視障旅客電話預約引導服務：開放視障旅客致電客服專線（02-21812345）預約進站引導服務，自車站出入口即能得到服務人員之協

助，並於 101 年 1 月 30 日主動發函各視障團體協助轉知視障朋友了解該項服務措施。

- 2、研發貓空纜車維修機具「變形金鋼」：以創意研發連纜車原廠法國 POMA 公司都自嘆弗如的「雙握索器吊具」(照片 63)，以配合貓纜途經 2 處特殊軌道轉彎及上下坡度等因素，遠眺有如「變形金鋼」之酷炫機器人。原廠 POMA 公司對於此感到驚奇，並表示越南芽莊 (Vinpearl) 纜車系統將運用此吊具進行維修作業。
- 3、啓用貓空纜車網路預約系統：於 100 年 12 月 28 日開放使用，統計 101 年 1 月例假日之「水晶車廂」平均預約率為 73.86%，有效減少民眾排隊候車時間。
- 4、臺北小巨蛋冰上樂園冰面重整：於 100 年 11 月 8 日起進行冰面整理作業，並更新觀眾區地墊及服務設施裝潢修繕、增設遊客資訊顯示器與取號系統等改善工作，期能打造國際級滑冰場地，完工後已於 11 月 22 日重新開放，另捷運公司自行設計更符合使用需求之灑水器，成功完成首次冰面重整作業，以提升服務品質。
- 5、臺北小巨蛋化身柏林愛樂「數位音樂廳」：於 100 年 11 月 18 至 19 日利用臺北小巨蛋空餘檔期舉辦「柏林愛樂交響樂團同步轉播音樂會」，並轉播現場演奏實況，且使用與國家音樂廳舞臺同尺寸之巨幅 LED 螢幕同步轉播 (照片 64)，忠實呈現演奏現場之精彩畫面，有助提升本市及國家形象。

(三)未來施政重點

- 1、強化系統安全、提升設備效能
 - (1)增設高運量車站月臺門：自 100 至 103 年優先進行 15 個交會轉乘及旅運量較大車站之設置工程 (已於 101 年 1 月 6 日開工)，並以分年編列重置基金預算方式執行。
 - (2)淡水線及中和線電梯重置：自 101 年起分 5 年進行 21 站及中山地下街計 44 臺電梯重置，並將進行民權西路站、士林站與中山地下街各 1 臺及雙連站 2 臺計 5 臺電梯重置施作。
 - (3)採購高運量 301 型電聯車控制器 (車載通訊設備)，預定 101 年底前完成採購安裝作業。

(4)更新中運量 VAL256 電聯車煞車與空調系統：為維持中運量系統行車安全與延長電聯車設備使用年限，規劃更新 104 組煞車卡鉗、52 套煞車油壓動力單元及煞車邏輯控制單元，並預定於 101 年底前完成更新作業。另列車空調主機部分，已於 100 年先行完成 1 對車試作，預定 103 年完成全車隊更新作業。

2、精緻服務品質、貼近旅客需求：包括推動「捷運重點車站改善計畫」；持續進行廁所改善，男廁間及女廁間比例由 1：1.44 提升至 1：2.22；持續增設南勢角站、新店站及松山機場站等 3 站哺集乳室。

3、敦睦鄰里關係、提升生活品質

(1)執行噪音改善工程：截至 100 年 12 月底已完成之隔音牆長度總計 4 萬 8,272 公尺，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噪音改善工程執行情形 單位：公尺

類別	高運量	中運量	合計
已完成	20,090	28,182	48,272
101 年執行	4,801	5,081	9,882
規劃中	—	260	260
合計	24,891	33,523	58,414

(2)污水設備銜接衛生下水道系統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 16 日開工，預計 101 年 9 月完成 11 個車站及 1 座變電站之接管作業，其餘尚未接管之場站，已規劃辦理第 2 期工程，積極配合辦理接管事宜。

拾陸、地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 加強地籍管理與便民服務

1、本期土地、建物登記及測量業務辦理成果詳如下表

受 理 類 型	件 数	筆 棟 數 / 張 數
土地、建物登記案件	140,601	432,909 筆棟
土地、建物測量案件	12,456	21,965 筆棟
土地、建物登記謄本	288,202	1,273,633 張
地籍圖、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47,131	93,501 張
地價謄本	664	1,695 張

- 2、土地登記可跨地籍轄區辦理，民眾稱便：本期受理跨所登記 51,141 件、跨所收件 267 件、測量案件跨所收件 310 件、跨所跨縣市核發謄本 189,286 件，共 817,248 張；另辦理跨所核發人工登記簿謄本。
- 3、設置地政便民工作站，方便民眾就近申請各類謄本及有關事項諮詢：本市設立 9 處地政便民工作站，本期核發謄本 365,399 張。
- 4、列冊管理逾期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並宣導民眾儘速辦理繼承登記：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列冊管理土地 12,354 筆、建物 1,932 棟；停止列冊管理土地 15,265 筆、建物 3,480 棟。
- 5、本期召開地政業務委員會議及法令研討會計 18 次、33 案，充分保障民眾權益。
- 6、執行「地籍清理條例」以健全地籍管理，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清理成果如下：
- (1)已依有關法令清理之神明會：仍以神明會名義登記土地及建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清查公告計 111 筆棟，並於 97 年 7 月 1 日起陸續辦理公告，完成登記者計 62 筆棟。
 - (2)38 年 12 月底前登記之抵押權土地及建物：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清查公告計 63 筆棟，並於 97 年 9 月 1 日辦理公告，完成登記者計 51 筆棟。
 - (3)38 年 12 月底前非以法定物權名稱登記土地及建物：截至 100 年 12 月

地
政

底止清查公告計 2 筆棟，並於 98 年 3 月 5 日起陸續辦理公告，完成登記者計 2 筆棟。

(4)45 年 12 月底前登記之未定有期限地上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清查公告計 675 筆棟，並於 98 年 3 月 16 日起陸續辦理公告，完成登記者計 40 筆棟。

(5)以日據時期會社或組合名義登記者：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清查公告計 13 筆棟，並於 98 年 7 月 10 日辦理公告，完成登記者計 2 筆棟。

(6)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姓名、名稱或住址不全抑或不符者：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清查公告 2,173 筆棟，並於 99 年 9 月 3 日起陸續辦理公告，完成登記者計 37 筆棟。

(7)其他以神明會等名義登記、34 年前之查封等限制登記、各共有人登記之權利範圍合計不等於一之土地及建物、以神祇或未依法登記之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者、日據時期為寺廟或宗教團體所有被日本政府沒入之土地及建物；原以寺廟或宗教團體名義登記於 34 年前改以他人名義登記者等，已陸續依規定辦理公告，惟本市目前尚無該等土地。

- 7、推動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全功能櫃檯」服務：整合各項服務內容，落實「一處收件，全程服務」，便利民眾於單一個櫃檯完成所有申請手續。
- 8、執行本市地籍測量圖籍資料掃描建檔系統建置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完成掃描建檔土地複丈圖 221,741 幅、土地複丈成果圖 111,913 幅及建物測量圖 365,992 幅，已提前完成建檔計畫目標。
- 9、更新圖解數值化資料檔，維護圖籍資料正確性，本期更新異動圖籍 3,433 筆。
- 10、辦理各項測量工作，受理申請地籍逕為分割案，本期完成 81 案、分割 826 筆。

(二)地權與地價管理

1、地權管理

(1)彙製本市公地資料，以利管理機關管理或使用：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公有土地 143,442 筆，面積 12,934.245782 公頃。

(2)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登記：本期辦理租約登記 67 件，土地 187 筆，面



積 30.111803 公頃。

(3)審核外國人取得及出售土地建物案件，以符平等互惠原則：本期取得土地建物權利案件 151 件，移轉 129 件。

(4)本期受理初核並轉報內政部關於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 2 件，業經內政部許可。

2、地價管理

(1)地價資料異動及管理：土地分割、合併、重劃及重測改算地價 2,769 筆、提供有關單位地價（含前次移轉現值）資料 152 筆、異動釐正電腦檔地價資料 140,118 筆，以及建置 53 至 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提供查詢，本期上網查詢地價計 442,781 人次。

(2)101 年 1 月 1 日公告本市 41 萬餘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作為審核土地移轉現值及補償徵收土地地價之依據。101 年公告土地現值，較 100 年公告土地現值平均上漲 9.87%。

(3)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內政部委託本府地政局就本市都市計畫內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土地之區段地價，陳報內政部作為查編全國 100 年 4 至 9 月地價指數之依據。

(4)辦理 100 年基準地選定及查估作業：為建立地價衡量基準，針對本市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選定 100 點基準地，進行查估基準地地價，提請「臺北市基準地選定及查估專案小組」審議通過，並將作業成果陳報內政部審議。

(三)地政資訊服務

1、推動地政歷史資料數位典藏：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土地登記作業已全面電子處理，地政歷史資料 e 化簿冊總計 1,523 萬 2,180 頁，已於 100 年 11 月完成掃描工作。

2、辦理北北桃地政資訊 e 網通服務：除可線上查詢地籍資料、下載電子謄本外，並提供民眾運用智慧型手機申請及下載地籍電子謄本，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計收入 16,540 萬 1,357 元。

3、提供不動產整合資訊及交易價格資訊服務：目前已建置 9,234 多筆民間業者提供之房地產交易價格資訊，以及推出不動產經紀業者 GIS 查詢服務，

地
政

結合地圖介面，快速查詢特定範圍內之合法不動產經紀業者之地理位置及資料。

(四)不動產服務業者之管理與輔導

- 1、地政士之管理：本期受理地政士開業及變更登記申請 200 件，登記助理員備查 110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地政士開業人數 1,870 人，具簽證人資格者 11 人；另辦理地政士業務檢查 121 人次。
- 2、不動產經紀業務管理及不動產消費爭議處理：本期受理不動產經紀業許可與備查申請 1,046 件，核准許可 111 件，准予設立及異動備查 935 件；受理核、換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36 張；業務檢查計 46 件，開立行政罰鍰 39 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市執業中經紀業 916 家，經紀人 2,070 人，經紀營業員 10,576 人；辦理經紀業務檢查 46 件。另不動產消費爭議案 124 件，和解而結案或撤案 34 件，占 30%。
- 3、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及異動登記：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於本市辦理開業登記者計 97 人，辦理異動登記 45 件；另辦理業務檢查 14 位估價師。

(五)土地利用與開發

- 1、本期徵收私有土地 19 案、土地 77 筆、321 戶、面積 0.481194 公頃、補償金額 6 億 8,190 萬 3,046 元；撥用公有土地 34 案、土地 253 筆、面積 9.94477667 公頃；核發徵收補償費保管款，新增保管款 42 件、2,453 萬 2,589 元，161 件核發保管款、9,877 萬 2,391 元。
- 2、區段徵收
 - (1)奇岩新社區：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工程進度 74.24%，已完成抵價地分配作業，刻正辦理公共工程施工。
 - (2)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刻正辦理公 2、公 5 公園及綠 3 等 8 處綠地細部設計審查、公 4 公園都市設計審議、專案住宅工程發包、第 1 期開發範圍整地填土工程施工、第 2 期開發範圍地上物查估審查作業及抵價地規劃等作業。
 - (3)社子島地區擬辦區段徵收：配合都市計畫檢討程序，併同辦理先期規劃作業，其中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及受保護樹木保護暨復育計畫已完成招標準備，俟細部計畫內容確定後隨即辦理。

3、市地重劃

- (1)文山區第1期市地重劃：已辦竣重劃範圍邊界與公共設施用地之逕為分割測量、範圍勘定、公共工程初步設計及公園工程設計說明會、重劃計畫書核定等事宜。
- (2)南港區第3期擬辦市地重劃：配合中央重大政策及南港「生技中心、軟體中心、會展中心、文創中心、站區中心」等五大中心計畫案，推動南港區鐵路地下化沿線土地辦理跨街廓市地重劃，並依都市計畫審議通過內容，擬具重劃計畫書（草案），內政部於101年2月4日預審通過。
- (3)內湖區第9期擬辦市地重劃：本案係依「變更臺北市內湖區蘆洲里附近工業區細部計畫案」，以建構本市科技產業發展軸帶，並指定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該計畫案業於100年8月29日公告實施，已研擬重劃計畫書，俟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後即可辦理後續作業，預計於106年完成重劃。
- (4)抵費地管理
- 甲、南港區經貿段49、51地號抵費地（C10、C11街廓）設定地上權由民間開發。
- 乙、內湖區石潭段4小段288地號土地辦理綠美化工程，開放提供居民休閒遊憩使用。
- 丙、內湖區石潭段4小段100地號土地讓售予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提供民眾休閒運動空間。

地
政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一)全國首創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每月應用戶役政資訊連結介面，將死亡登記之相關資料匯入比對地籍資料，通知申請人申辦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裁處登記罰鍰，以維持地籍資料之正確性。
- (二)開辦富邦e化繳費網繳納地政規費：民眾可使用任何一家銀行晶片金融卡以網路轉帳繳費，快速又便捷。
- (三)提供建築物價額試算服務（照片65）：民眾只需輸入建築物主體構造之種類、

地上總樓層數、屋齡及面積等資料，即可進行該建築物價額試算，作為計算房屋租金法定上限參考。

(四)提供以門牌查詢地價服務（照片 66）：除提供民眾以地號查詢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外，並顯示附近道路、重要地標及土地使用分區等地理資訊；另新增以門牌查詢地價功能，提供民眾查詢坐落土地之當年期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服務。

(五)提供以圖文查詢不動產經紀業者服務：提供民眾以圖形快速查詢指定範圍內之合法經紀業者、經紀人及營業員等資料，確保不動產交易安全。

三、未來施政重點

(一)地籍清理釐正產權、促進土地開發利用：分年、分階段清理「地籍清理條例」所定 14 類土地，解決長期懸而未決之地籍登記問題；至本市轄內經依相關規定辦理地籍清理仍未能釐清其權屬並完成登記者，由本府代為標售，以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開發利用。

(二)配合地政三法之修正，研擬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例實際資訊（價格），以利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積極蒐集買賣成交案例，使公告土地現值合理反映市價，持續推動不動產價格資訊透明化服務，提供民眾多管道的不動產價格資訊。

(三)建構完整之不動產交易安全機制：為積極管理不動產經紀業、經紀人及地政士，除加強相關法令宣導外，並依法移送違法人員，以敦促業者依法執業並提升服務專業度，打造健全的不動產交易環境；另加強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相關資訊，提醒民眾保障自身權益，以減少不動產消費糾紛。

(四)持續辦理區段徵收、市地重劃，共創美麗家園

1、土地徵收：配合「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之修正，積極參與內政部之研擬實施細節及實施日期，俾依規定執行。

2、區段徵收

(1)辦理奇岩新社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施工、景觀工程施工、抵價地分配結果公告、繳納或發給差額地價、土地登記、土地點交等作業。



- (2)辦理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區段徵收第1期拆遷範圍相關作業。
- (3)配合木柵路5段附近地區區段徵收案都市計畫檢討變更，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 (4)配合老泉里附近地區都市計畫擬定進度，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 (5)辦理社子島地區擬區段徵收公共工程規劃、環境影響評估與地籍資料整理及調查等前置準備作業。
- (6)偕同財政局辦理士林官邸北側地區、奇岩新社區等區段徵收其餘可建築土地以民間融資提案（PFI）模式規劃興建出租住宅之相關作業。

3、市地重劃

- (1)積極勘選本市已完成都市計畫而尚未開發地區辦理市地重劃，促進土地利用及都市均衡發展。
- (2)積極辦理文山區第1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相關作業。
- (3)配合北部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積極辦理南港區第3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報核等相關作業。
- (4)積極辦理內湖區第9期市地重劃區重劃計畫書相關作業。
- (5)持續督導自辦市地重劃業務，讓民間豐沛資源有效投入土地開發利用，參與都市建設事業。
- (6)以引進民間資金开发利用方式處分抵費地，活絡地區經濟，回收重劃區開發成本，增加市庫收入。

(五)強化地政資訊服務

- 1、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移植上線作業與系統測試及上線籌備事宜。
- 2、建置「不動產資訊整合服務系統」及提供民眾相關知識與資訊，以強化不動產資訊透明化，保障民眾權益；另加強行動應用服務，以提升本市地政資料公開性與便捷性。

地
政

拾柒、兵役行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一) 兵調體檢業務

- 1、役男出境管理：本期經核准出境役男計 1 萬 3,992 人，多數均能如期返國，計有 20 人滯留國外逾期未歸，經催告後如仍未返國，致無法接受徵兵處理者，即依妨害兵役罪嫌移送法辦；另印製宣導資料，並上網公告周知，以避免役男因未先申辦出境核准手續，致無法出國情事。
- 2、僑民役男初核：本期計核辦僑民役男徵處 92 案。
- 3、免役、禁役管理：本期核發免役證明書 941 案及禁役證明書 17 案。
- 4、徵兵檢查：本期完成 48 個場次，共檢查 4,556 人（照片 67）。至對體位判定有疑義或因傷病發生體位變化，提出申請改判體位者，本期共受理 316 案。
- 5、體位判等作業：本期核判役男體位案件計 3,492 案。
- 6、身心障礙役男便民服務：對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符合「身心障礙等級與體位區分標準免役體位判等對照表」之役男，主動輔導申請逕判體位，本期共審查 31 案。

100 年度下半年兵調體檢業務辦理成果

項 次	業 務 名 稱	案 件 數	備 註
1	役 男 出 境 管 理	13,992	
2	僑 民 役 男 初 核	92	
3	免役、禁役管理	免役	941
		禁役	17
4	徵 兵 檢 查	4,556	計 48 場次
5	體 位 判 等 作 業	3,492	
6	役 男 申 請 改 判 體 位	316	
7	身 心 障 礙 役 男 便 民 服 務	31	

(二)徵集勤務業務

- 1、役男抽籤：本期計完成常備兵軍種兵科抽籤 1,867 人、替代役入營順序抽籤 344 人，合計辦理 2,211 名役男軍種兵科及入營順序抽籤作業。
- 2、常備兵、補充兵、替代役徵集：本期計徵集常備兵 30 個梯次、7,001 人；補充兵 6 個梯次、66 人及替代役 12 個梯次、2,055 人，合計 48 個梯次、9,122 人。
- 3、預備軍、士官徵訓：本期由國防部徵訓預備軍官 531 人、預備士官 214 人，悉依國防部函發錄取名冊，派員將各梯次預備軍士官兵資，送往各收訓單位辦理點收作業。
- 4、延期徵集：本期計核定 516 件延期入營申請案，概以參加升學考試者居多。
- 5、申請服補充兵役：本期經審查及實施家訪後，計核准 32 人服補充兵役。
- 6、提前退伍（役）：本期計核定提前退役 10 人。
- 7、替代役申請業務：100 年 4 月 1 至 15 日依內政部公告辦理本市 100 年申請服一般替代役作業，經統計以國內專長（志工）資格申請者 510 人、以國外學歷專長申請者 252 人、以家庭因素申請者 22 人，分別於 100 年 7 至 12 月及 101 年 1 至 6 月徵集入營，由役男依自願選擇入營時段。另本期審查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者 159 人。
- 8、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試辦於役男抽籤通知書送達時，如遇無人應門情形，除於現場留置留言單外，並加發「手機簡訊」通知役男領取，截至 100 年 12 月止試辦成效良好，平均提前 1 至 2 天至區公所領取通知，有效提高為民服務品質與形象。
- 9、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本期共 29 場次，出席役男及家屬計 6,590 人，有效協助役男做好役前心理調適，深獲役男及家屬之肯定（照片 68）。
- 10、護送役男入營：本期計輸送陸、海、空軍、補充兵及替代役等 48 個梯次，共 9,122 人；另為使役男及送行親友，能即時獲悉當日入營梯次等相關訊息，透過展示架等設施之多元功能，達成宣傳效益。
- 11、兵役宣傳：精進印製彩色版兵役宣傳漫畫手冊-「快樂入營」分送各區公所，且於各場次役男入營前座談會，發送役男及家屬參閱。

12、慰問在營（勤）役男：於秋節前後參訪慰問在營服役役男，表達本府關懷之忱，並致贈慰問金 435 萬元。

13、致贈役男電話卡：役男入營時，隨車發送印有兵役宣傳資訊及諮詢服務電話之 IC 電話卡，俾利役男入營後向家屬回報平安，以及遇問題即時反映或尋求協助之用，本期計致送 1 萬 390 張。

(三) 權益編管業務

1、服兵役役男及徵屬權益維護，包括徵屬扶（慰）助服務、貧困家屬就醫補助、傷殘及陣（死）亡官兵處理與遺族慰問，辦理情形詳如下表

100 年度下半年權益編管業務辦理成果

項 次	業 務 名 稱	戶 數	金 額 (元)
1	安 家 費	266	5,946,500
2	三 節 生 活 扶 助 金 (秋 節)	322	7,568,650
3	生 育 補 助 金	5	50,000
4	喪 葬 補 助 金	5	125,000
5	特 別 補 助 費	224	1,190,550
6	貧 困 家 屬 就 醫 補 助	201	509,153
7	傷 殘 就 養 人 員 三 節 慰 問 金	80	1,921,000
8	傷 殘 確 定 一 次 慰 問 金	1	10,000
9	陣 (死) 亡 發 給 遺 屬 一 次 慰 問 金	3	2,079,000
10	陣 (死) 亡 發 給 遺 屬 及 時 慰 問 金	3	160,000
11	遺 族 慰 問 金	318	954,000
12	住 院 慰 問 金	105	315,000

2、編練與管理：國民兵清查核對，至 100 年 12 月累計列管 1 萬 1,060 人；替代役備役男清查核對，列管 1 萬 6,862 人；本期辦理歸鄉報到暨遷入者計 1 萬 8,848 人，總計本市列管後備軍人 29 萬 5,268 人；後備軍人轉、免、回役體檢，共複檢 235 人，除難以判定體位者，其餘體位人員均已辦理轉役或免役。

3、軍人公墓管理

(1) 提供優質、溫馨的安厝服務，讓民眾祭祀或辦理法會時，感受設施齊備



及貼心服務；另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納骨室安厝總數達 2 萬 5,223 位。

(2)推廣樹葬，提供安厝新選擇：為撙節有限的國土開發，保育山坡綠地，並倡導環境保護及節能減碳措施，於 95 年 9 月 1 日啓用樹葬專區，約 1,600 穴位，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樹葬人數計 47 位。

(3)網路追思系統效益：目前申請使用計 211 人，截至 100 年 12 月底線上祭拜達 6,199 人次，期透過加強宣導，逐步落實節能減碳政策。

(四)替代役中心業務

1、人力運用：本期計有 765 人，分別投入協助社會治安、消防、公文建檔等工作，且實際參與天然災害防護與災後復建，對提升本市公共服務效能著有貢獻。

2、役男輔導與管理

(1)替代役中心現有 654 個床位，本期住宿役男計有本府 421 人，中央機關 191 人，總計 612 人，其中中央機關役男住宿，每人每月收取 4,500 元管理費，計收 488 萬餘元。

(2)本期辦理成長教育 5 場次，每場次約 550 位役男參加，並配合內政部役政署活動，計實施 2 次法紀教育，對提高工作成效與生活管理品質頗有助益。

(3)辦理替代役屆退表揚作業，本期計辦理 2 季表揚作業，共有 371 名役男獲頒感謝狀。

(4)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服務，本期已實施 5 次，參與役男計 85 人次；另每季擴大辦理役男「捐血活動」，本期計 71 人次參與，捐血量達 2 萬 6,750 c.c.。

(五)為民服務工作推展及績效：本期受理人民陳情 277 件、行政救濟 4 件，均依限辦結；另答復市長信箱電子信件 64 件，平均處理天數 2.58 天，績效優異。

(六)役政業務資訊化

1、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推展：配合內政部不定期系統版本更新，並提供戶役政資訊電子閘門，俾本市後備指揮部後備軍人兵籍各類資料查詢之用。

2、機關網站服務：包括即時 MSN 線上服務，解決民眾兵役問題，本期共受



理 38 件，平均每月受理 6 件；另強化機關網站服務品質，提供各種役政新訊及便民服務，並建立役男服務聯絡網，以提供解決問題的窗口及便捷服務。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為有效運用替代役人力，發揮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獲得適切的服務及尊嚴，本市自 100 年 5 月份起，配合內政部役政署實施傷殘人員生活協助計畫，計 8 人提出申請，由 6 位替代役男提供照顧服務。

三、未來施政重點

- (一) 賽績辦理役男兵籍調查網路預約申辦作業，並預定 101 年優化作業系統全面實施線上申報，俾達簡政便民服務及提升行政效率。
- (二) 簡化體位判等程序，落實年度徵兵檢查委員會之責任及工作，俾契合為民服務意旨。
- (三) 為關懷本市籍役男入營服役，赴臺北車站為入伍役男送行，致贈 IC 電話卡，期許役男珍惜服役過程中累積的人生經驗和鍛鍊。
- (四) 持續辦理役男入營前座談會，並發送彩色版「快樂入營」兵役宣傳漫畫手冊，期有效協助役男做好役前心理調適，並持續加強辦理役男入營輸送及赴各部隊慰問工作。
- (五) 加強列級徵屬生活照顧、傷殘及陣（死）亡官兵之慰問工作，並妥善照顧單身榮民及榮眷生活。
- (六) 統籌役男勤餘生活輔導與管理，建立完整的輔導與管理制度，協助役男正常生活，以提升服勤成效。
- (七) 因應本府辦理 2017 世界大學運動會，替代役中心現址將規劃為市立教育大學綜合體育館 A、B 館（籃球及排球館）比賽場地，刻正積極規劃搬遷事宜。
- (八) 鑑於軍人公墓納骨室容量，將於 3 年後使用告罄，積極規劃將原土葬墓區開發為骨灰土葬，俾達軍墓永續使用之目標。

拾捌、自來水與水庫管理

一、自來水管理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確保用水無缺

(1)健全供水管網系統

甲、管線汰換：採用小區計量模式，藉由供水管網地理資訊圖像模組化管理及弱點分析，擇定效能較差區塊優先進行管線汰換、檢測及修漏等改善措施。100 年預計汰換 135 公里逾齡管線，實際汰換 139.7 公里。

乙、水壓管理：加壓站於 100 年全面採用自行研發之「供水系統及用於供水系統之複壓力回授控制裝置」，以即時自動智慧系統來精緻調控管網水壓，達到均壓及節能效果，並減低管線漏水量。

丙、漏水檢測與修復：委託專業測漏公司進行分區循環檢測作業，以偵測不易察覺之地下漏水，並於漏水管線修復後，將相關屬性資料輸入作業系統，以利歷史資料庫之更新與充實。100 年預計完成巡檢管線長度 2,000 公里，累計完成 2,094 公里。

(2)提升備援備載

甲、提升淨水備載產能：直潭第 6 座淨水設備預計 102 年底完工，每日總淨水將達 436 萬噸，預估可提升整體淨水備載率至 34%，足以維持未來淨水設備進行歲修、維護管理及暴雨導致原水高濁度等狀況時之正常供水。100 年底整體計畫進度 75.42%，實際進度 79.05%。

乙、強化供水系統備援能力：民生內湖線輸水幹管已於 99 年 9 月通水，增加區域輸水能力每日 28 萬噸，達成內湖、南港兩供水分區雙系統供水目標。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安華加壓站新建工程進度達 97%，安華新店線達 87.02%；大同關渡線達 99.48%，均按進度積極施工中。

丙、建置耐震維生系統：本府規劃設置 13 處防災公園，作為災民收容

中心，北水處配合建置防災公園維生緊急貯水槽，以確保維持生存最基本飲用水，目前已完成民權、大安、復興、榮星、士林官邸、松德、景華、南港及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等 9 處防災公園維生貯水槽。另規劃 37 處緊急維生取水站，已完成 34 站；尚有社子河濱棒球場、承德橋下左岸高灘地等 2 站配合大同關渡線施工，至 10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達 99.48%；新北市新店陽光運動公園取水站配合安華新店線施工，至 100 年 12 月底工程進度達 87.02%。

2、供應優質好水

- (1)水源維護：為維護大臺北地區珍貴水源，確保飲水安全，本期主動巡查水源保護區域 76 次，舉發違規 7 件；另配合執行烏來地區溫泉餐飲業分流聯合巡查，督促業者將生活污水與溫泉排放水分流處理，計進行 3 次聯合巡查，各水源原水水質均符合我國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
- (2)淨水管理：淨水場出水水質利用精密偵測儀器全天候連續監測，100 年度各淨水場出水平均濁度為 0.0154NTU，較 99 年 0.0162 NTU 提升，遠優於法規限值 2NTU。出水濁度小於內控標準值 0.2NTU 累積頻度 99.7%，水質超越國際水準。
- (3)全流程水質管理：線上水質監測系統及水質檢驗室分獲 ISO 27001 及環保署檢驗室認證，另藉水質異常案例申訴服務之追蹤探討，作為改善水質及操作管理之參考，為水質全流程把關。本期供水區總計採樣 2,655 點次，完成檢驗 17,003 點項，直接水供水水質合格率 100%，用戶水質合格率 99.9%，不合格 7 點次，經協助用戶改善後追蹤結果，複查合格率 100%。

3、提供滿意貼心服務

- (1)全年無休客服中心：結合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提供全年無休受理報修漏水與無水、申訴抱怨等專人諮詢服務，提升服務品質及管理效能。本期提供 210,743 通電話服務，顧客滿意度達 99.16%。
- (2)電子帳單：提供電子帳單服務，並將每期減省 3 元郵資成本回饋給用戶，本期申請註冊 4,029 戶，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51,319 戶。另向財政部申請核准營業及機關用戶電子帳單／收據，並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獲核准通過。

(3)多元繳費管道：提供 10 種繳費管道，逾期水費亦可透過多元方式繳交，100 年度非臨櫃繳費利用率達 97.21%。

(4)用戶無水服務：用戶家中無水撥打專線經確認後，即派員或委請承商 1 小時內至用戶家中檢查用水設備；本期無水服務計 4,094 件，用戶滿意度達 98.5% 以上。

(5)水量突增主動通知用戶：當用戶水量異常增加逾 30%，且用水量較前期增加 50 度以上，抄表員將即時通知用戶，並適時協助妥處異常用水情形，本期主動通知計 38,077 件。

(6)水質服務：除例行性水質採樣檢測外，並受理用戶送樣免費檢驗，同時提供水質釋疑、技術諮詢及現場勘驗服務。本期檢驗用戶水質計 690 件，平均處理 1.7 小時。

(7)推薦優良水池水塔清洗廠商：辦理「水池水塔清洗服務」專案，篩選合格業者，提供民眾選擇，同時持續辦理「清洗水池水塔進階講習班」，對業者進行不定期抽查，並公布廠商清洗服務資訊及滿意度，以利用戶選擇之參考。本期提供清洗服務 2,197 件，派員現場複查 263 件，有效監督廠商服務品質，落實用戶服務。

4、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1)推動節約用水：為讓水資源永續，100 年啓動「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訂定每人每日家庭用水量及每人每日用水量以 99 年為基期，至 103 年各降低 5 公升，工商及其他用水控制在零成長之目標，並推出公務部門率先省水 10% 節水方案，以 103 年降低用水 10% 為目標。100 年全年推動節約用水，各分項成效均超越預期目標。

(2)節水教育宣導：100 年度主動規劃水資源學習教材，邀請本市公私立國小教師參加研習，計 89 名教師參加研習營，並將教材配送至本市 154 所國小供教學應用，以提高學童學習意願，擴大水資源教學效益。

(3)推動環保節能：從「降低耗能綠化環境」、「提升水資源利用效能」、「降低事業活動對環境影響」三面向著手，100 年相較於 95 年同期，整體減碳量約達 29,000 公噸，節能減碳成果豐碩。

(4)關懷弱勢團體：邀請弱勢團體參與自來水園區表演活動，並開放政府立案之育幼院、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及非營利社會福利組織免費參觀園區，本期計 3,677 人次；另對於行動不便或老弱婦孺及其他特殊情形用戶，提供專人到府收費等愛心服務，本期辦理 2,288 件。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1、推動家戶節水與輔導社區節水：本期針對家戶及社區，舉辦「建國百年-家戶節水送獎金及好禮」比賽，公開抽出節水百萬獎金得主及 201 個幸運家戶。另訂定「優良節水社區評比及輔導計畫」，辦理「社區節水評比及輔導」獎勵活動及「社區節水輔導」行動（照片 69），共計 165 個社區報名評比，105 個社區、12,707 戶參加社區節水輔導。
- 2、辦理第 1 屆公館聖誕季：100 年 11 至 12 月舉辦第 1 屆公館聖誕季，以環保與公益為主題，推出一系列聖誕活動及愛心聯合義賣會，並於 11 月 26 日舉辦「聖誕慈善 Party 暨節水頒獎」活動（照片 70），為公館商圈營造聖誕浪漫氣息的絢麗夜景，並達到宣導目的；另力推「節水好開心、歲末送愛心」行動，共募捐 1.5 萬張發票及 4.6 萬元。
- 3、設置環境教育中心：成立自來水園區環境教育中心，依據園區特色規劃「水・源來如此」（自來水流程）、「臺北水道水源地」（古蹟）及「觀音山生態探秘」（生態）3 套主題課程，於 100 年 8 月 17 日提出環境教育場所認證申請，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由環保署正式頒發環境場所認證書，成為全國公營事業機構第 1 個獲得中央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之場所。

(三)未來施政重點

1、打造臺北好水

- (1)優良水質：由原水到用戶端全流程管理，使水質優於世界水準。
- (2)充足水量：擴充直潭淨水出水能量，供應社子島、北投士林科技園區及臺北黃金雙子城之發展用水。
- (3)供水安全：備援雙線供水士林、北投及新北市新店區，大幅提升民眾與重大建設發展之用水保障，並建構臺北居民災難緊急維生用水。
- (4)永續發展：改善供水管網與推動省水，增裕水資源，並達成節能減碳，打造臺北為水資源永續發展城市。

2、精彩公館水岸

- (1)教育：強化水資源教育與生態導覽設施，打造自來水園區為北臺灣重要水資源教育場所。
- (2)文化：結合客家文化園區與寶藏巖辦理多元藝文民俗活動。
- (3)休憩：結合臺大、公館商圈、自來水園區、寶藏巖與客家文化園區等鄰近資源，擴大辦理臺北親水節，提供市民豐富親水活動，建構公館水岸優質自行車遊程動線。

3、善盡社會責任

- (1)推動省水：強化「臺北市推動節約用水方案」執行成效，以達水資源永續利用目標。
- (2)示範節能：推動綠色生產完善環境管理系統。
- (3)提升形象：擴大社會參與推動顧客關係，透過與社區、里長、媒體各界互動提升企業形象。

二、水庫管理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水庫安全維護業務

- (1)嚴控監測資訊，大壩安全無虞：本期完成監測儀器掃描箱及電氣式伸縮儀量測基座汰換（照片 71），並擴增大壩安全監測系統地震簡訊功能，提升監測與評析效能。另辦理大壩現場檢查 248 人次、儀器監測 56,877 筆，檢查結果大壩結構安全穩定。
- (2)設施維護改善，確保運轉正常：定期辦理電廠、機電設備、監測系統及各項水工機械閘門等檢查和維修保養工作，本期共辦理 67 次，並於防汛期後進行 27 項次水工機械閘門特別檢查及試操作，確保各項設施均能維持正常運轉操作。另完成大壩區雷擊防護規劃與設計，提升系統設備安全性與可靠性，以確保水庫運轉操作安全。
- (3)完成溫室氣體盤查，全臺第一認證水庫：於 100 年度完成 98 及 99 年翡翠水庫溫室氣體排放量盤查工作，成為全臺第 1 個完成溫室氣體盤查並

通過查證的水庫（照片 72）。

2、水庫操作運轉業務

- (1)有效利用水資源，充分滿足用水需求：本期翡翠水庫經審慎運轉操作，已充分發揮蓄豐濟枯效能，穩定供應大臺北用水需求，全年未發生缺水事件。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水庫水位為 166.83 公尺，有效蓄水量 3 億 636 萬立方公尺，蓄水百分比為 91.31%，不僅穩定供應大臺北地區原水需求，更適時支援新北市板新地區用水，達成雙北市共享翡翠水的施政目標。
- (2)審慎防洪運轉，水庫下游零災害：100 年度翡翠水庫共進行 2 次颱風運轉操作及 3 次豪大雨洪水操作，攔蓄利用洪水量約 1 億 1,100 餘萬立方公尺，達成減災離災目標；另將攔蓄洪水量採供水附帶發電方式使用，達成有效利用水資源目的。
- (3)密集監測水體，提供優質原水：本期翡翠水庫水質監測結果，總磷平均值為 12.17 微克／公升，卡爾森優養指數 (CTSI) 平均為 41.61，綜合評定屬「普養級」水質，100 年度全年平均卡爾森優養指數更降低到 40.05，為歷年平均最低，評定屬接近貧養級之普養級良好水質。
- (4)加強檢測技能與設備，提升水質檢驗室效能：100 年 11 月辦理「水質檢驗室擴充建置重金屬檢驗儀器設備」案，增加檢驗水樣中砷、鉛、鎘、鉻、汞及硒等重金屬測項，將可提升水質檢驗室的儀器設備使用效益及水質檢測效能。
- (5)操作管理得宜，減緩淤積延長水庫使用年限：經淤積調查結果，翡翠水庫 100 年度淤積量為 29.3 萬立方公尺，遠低於水庫設計時推估之年淤積量 113.6 萬立方公尺，近 4 年的年淤積量亦呈現遞減趨勢，平均年淤積量僅為 33.5 萬立方公尺，平均年淤積率不及水庫蓄水容量的千分之一，有效減緩水庫淤積量，延長水庫使用年限。

3、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業務

- (1)供水先發電，珍惜水資源：本期售水量 7,107 萬 3,268 立方公尺，售水收入 3,695 萬餘元；售電量為 1 億 6,622 萬 5,946 度，售電收入 2 億 1,950 萬餘元。100 年度全年售水售電合計實收 4 億 8,114 萬餘元，為歲入預



算 4 億 9,283 萬餘元之 97.63%；水力發電共減少 10 萬 1,000 餘公噸二
氧化碳排放量，全年共減少 16 萬 6,000 餘公噸排放量，有助減緩地球暖
化。

(2)攜手齊巡查，合作防污染：定期及不定期派員巡查翡翠水庫集水區，本
期移送主管機關經濟部裁罰違規釣魚案 25 件，全年共計移送 61 件；另
自 96 年 3 月份起與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新北市政府
環保局、教育局及坪林區公所等水源區相關機關，加強橫向連繫協調，
共同建立污染防治合作機制，每月聯合巡查露營區、休閒農場等，同時
新增假日稽查，本期實施聯合巡查 8 次、19 家次，全年共計巡查 13 次、
36 家次。

(3)繼續做水保，降低淤積量：為防止土石崩落進入水庫造成淤積，持續推
動水土保持中程計畫（94 至 101 年、102 至 105 年），並積極協調集水
區相關機關加強水土保育工作，有效降低淤積量，延長水庫使用壽命及
提供優質原水。

4、水資源生態保育教育宣導及推展環境教育業務

(1)推廣教育宣導，落實愛護水源：本期參與水資源宣導活動之機關、團體
及一般民眾共 146 團，合計 10,061 人，期藉由活動內容，建立社會大眾
對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的認知與關懷，共同做好環境保護工作。

(2)取得環教認證，推展環境教育：100 年 11 月 17 日成為全國政府機關第
1 個獲得中央認證的環境教育設施場所，未來若各機關團體至「翡翠水
庫環境學習中心」參訪或戶外學習，將可依法取得環境教育課程時數。

(二)未來施政重點

1、水庫安全維護業務

(1)將依據經濟部「水利建造物檢查及安全評估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翡翠
水庫第 4 次整體安全檢查與評估，以確保大壩正常穩定，保障民眾生命
財產安全及用水無虞。

(2)針對大壩廊道內設置之照明設備與電器設備進行啓閉的有效控制，並增
設電力監控及警報設備，以確保供電系統之穩定性、安全性與可靠性。

(3)大壩水工機械為水庫洩洪重要設備，為確保該設施供電系統之穩定及安

全，將於現地增加一套備源供電系統，以維水庫運轉正常及操作安全。

2、水庫操作運轉業務

- (1)審慎水庫運轉操作，充分發揮蓄豐濟枯效能：積極辦理水文氣象、水質及淤積調查工作，提升水情預測技術，並以蓄清排渾之水力排沙方式，減少水庫淤積，確保最大蓄水效益。
- (2)提升翡翠水庫核災應變效能：鑑於日本 311 大地震，導致福島核電廠輻射外洩事件，101 年度將辦理「翡翠水庫輻射背景調查與遭受核子事故之影響因應」委託研究計畫及建置「核輻射自動監測系統」，以提高水庫因應核子事故應變效能。
- (3)因應供水區域擴大，妥適研訂應變方案：新北市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預定於 103 年完工，屆時支援清水量將由目前每日最大 53 萬噸提高至 101 萬噸，為及早制定因應對策，101 年度將辦理「翡翠水庫因應板新地區 2 期供水計畫之供水策略與風險評估研究」委託研究案，擬訂適當應變方案，達成雙北市共享水資源之施政目標。
- (4)辦理污染物基線調查，掌握水質變化：為確保翡翠水庫水源安全，101 年度將辦理「翡翠水庫原水中環境荷爾蒙之先期監測探討研究」與「翡翠水庫水源新興污染物之監測探討研究」計畫案，深入研究可能的污染源，作為水質管理之重要依據。

3、水庫經營管理及水源保育業務

- (1)推動水庫上游茶園合理化施肥，減輕非點源污染：於「淡水河流域管理委員會」提案，並討論通過雙北市共同推動翡翠水庫上游茶園合理化施肥計畫，藉由補助茶農購買液態肥料費用，減少肥料流失及土壤酸化，同時減輕集水區非點源污染。
- (2)建置綠能電動船，節能減碳又環保：為減輕老舊船隻造成的空氣及水污染，101 年度優先將其中 1 艘巡邏艇汰換為電動船，使用水庫水力發電之電力充電，除節省燃油外，每年約可減少 74.304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未來，期打造水庫綠能船隊，領先示範綠能載具。

4、水資源生態保育教育宣導及推展環境教育業務

- (1)繼續辦理教育宣導，落實水源生態保育：持續辦理水資源及生態保育相

關系列活動，建立社會大眾愛護水資源及重視生態環境的正確觀念，共創水庫「永續利用」的願景。

- (2)編製多元學習教材，水資源教育向下扎根：設計翡翠水庫相關內容多元學習單，並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俟修正完成後，將函請教育局納入國小社會領域補充教材，期使水資源保育教育向下扎根，達到知識傳承的效果。
- (3)規劃辦理翡翠水庫竣工 25 週年相關系列活動，包括植樹造林、彩繪捷運列車暨啓動儀式及學術研討會等，透過活動宣導與圖文呈現等方式，提升水資源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宣導效果。

拾玖、一般行政措施

一、秘書處業務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推動本府各機關學校辦理節約能源措施及事務管理工作

(1)整體節約用電、用油執行成效：本期總用電量 3 億 6,987 萬 4,015 度，與基期（95）年同期 4 億 4,028 萬 4,730 度比較，計減少 7,041 萬 715 度，減少 15.99%。公務車輛汽、柴油使用量 896 萬 2,517 公升，與基期（95）年同期 1,051 萬 5,348 公升比較，計減少 155 萬 2,831 公升，減少 14.77 %。

(2)辦理 100 年度上半年節能成效考評作業：研考會於 100 年 9 月 15 至 16 日邀集府外專家學者召開考評小組會議，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含所屬機關學校）及區公所 100 年 1 至 6 月節能執行成效考評結果，「一般行政組」獲列優等者有原民會等 15 個機關；「生產事業組」獲列優等者有北水處等 3 個機關，100 年度節能成效考評預定於 101 年 3 至 4 月辦理。

(3)辦理節能技術輔導：本期本府節能技術輔導團計輔導萬華區公所、大安區公所、松山區公所、文山區公所、文化局西門紅樓、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及雙園國中等機關學校，並列管建議改善情形。

(4)財物、勞務及工程採購：本期完成招標案 5 件，總決標金額 226 萬餘元，各項採購案均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並將決標情形上網公告。

(5)經營市有房地：西園路、信義路單人房間職務宿舍 112 間，眷舍部分現有房屋計 16 棟、土地 3 筆，均依規定借用管理。

(6)公務車輛管理：配合綠色公務車隊政策，100 年度計採購油氣雙燃料車 12 輛。

2、推動本府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作業

(1)文書處理：本期已有 48 個機關辦理公文線上簽核作業，落實節能減紙目標；公文收文 5 萬 594 件，發文 26 萬 5,800 件，一般書狀用印 17 萬 280 件，歸檔案件 9,740 件。

(2)檔案管理：本府第 98 梯次公共行政役檔案役役男於 100 年 8 月完成撥

交及分發作業，並完成第 93、98 梯次檔案役役男實地督導訪視。

3、推動國際事務及城市外交

(1)推動城市交流及考察市政

甲、本府代表團於 100 年 7 月 24 至 27 日赴大陸上海市出席「臺北上海城市論壇」及市政參訪，並推廣本市觀光旅遊；8 月 31 日至 9 月 1 日赴日本大阪府參加行政院經建會辦理之招商活動，且拜會大阪府知事橋下徹 (Tōru Hashimoto)；9 月 10 至 19 日赴義大利羅馬參加「2011 國際聽障體育總會」第 43 屆會員大會，並考察荷蘭阿姆斯特丹及奧地利維也納公營住宅及都市更新相關措施，作為本府推動都市更新之參考。

乙、荷蘭恩荷芬市市長吉哲 (Rob van Gijzel) 率團來訪，於 9 月 23 日簽署加強合作之了解備忘錄，並簽署支持本市申請「2016 世界設計之都」支持信；10 月下旬南非開普敦市市長里爾 (Patricia de Lille) 率團來訪，並參加「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等。

(2)加強姊妹市交流：菲律賓馬尼拉市市長林雯洛 (Alfredo Lim) 於 9 月 22 至 24 日率團來訪；10 月 7 至 11 日巴拿馬共和國巴拿馬市市長瓦亞歷諾 (Bosco Vallarino) 率團來訪，並參觀臺北世界設計大展。

(3)積極參加國際會議及活動：為展現本市參與國際社會之企圖心及提升國際地位，本期計 17 次派員參與「城市與地方政府聯盟」、「亞洲主要都市網」、「亞太城市高峰會」等國際城市組織所舉辦之國際會議或重要活動。

4、辦理機要業務

(1)機要事項：本期答復行政院交辦立法委員書面質詢案 4 件，受理人民陳情與建議案件交由相關機關查明及改善計 2,288 件。

(2)議事工作：彙編本府向 貴會第 11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提出之施政報告及議員質詢之書面答復資料，並綜理府會聯絡工作與彙整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各機關確實辦理；另為響應無紙化之環保政策，自 93 年 1 月起市政會議正式實施議程無紙化作業，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建置 412 筆線上會議資料，計節約 A4 用紙 377.1 萬餘張，節省 235.5 萬餘元。

(3)發行臺北市政府公報及編印臺北市年鑑：本期本府公報計發行 129 期，紙本訂閱戶 81 戶、電子報訂閱戶 4,814 戶，並配合發行光碟版。另編印《臺北市年鑑 2010》，7 月出版電子書 200 份，並完成網站資料更新。

5、推動視察及動員業務：100 年 9 月 26 日監察院陳監察委員健民及尹監察委員祚芊蒞府巡察，除聽取市政簡報及綜合座談，並安排接見陳情民眾；另前往客家文化主題公園實地勘查，聽取客委會簡報及綜合座談。本府於 11 月 2 日完成各項垂詢應辦事項函復監察院在案。

6、提供市民諮詢及志工服務

(1)綜合諮詢服務：本期綜合諮詢櫃檯提供市政業務諮詢服務 4,480 件，協處市民個別陳情 205 件、民眾集體陳情 9 件及經由單一申訴管理系統後送業務機關處理 8 件。

(2)專業諮詢服務：提供市民有關法律、建築及地政之免費諮詢服務，本期法律諮詢 4,925 件、建築諮詢 1,442 件、地政諮詢 1,346 件，共計受理 7,713 件。

(3)志工服務：市政大樓各大門分別設置志工服務臺，提供引導與諮詢服務，本期服務 74,943 人次，且協助處理本府各類文宣資料發送 150,656 件；辦理 2 次便民服務志工教育訓練及座談會，分別於 10 月 1 日及 12 月 16 日舉行。

(4)便民服務環境與設施：提供民眾便利舒適之洽公環境，加強環境綠美化及各項便利設施，並設有 2 間獲優良認證哺集乳室，本期使用哺集乳室者計 2,010 人次。

7、媒體聯繫與發布

(1)市政新聞發布電子化，市政資訊傳遞迅速化

甲、每日配合本人行程及重大施政活動，即時撰發新聞稿，將本府施政理念及各機關施政重點，正確、詳實、快速傳遞給媒體與市民，本期計發布新聞稿 4,727 則。

乙、繼續推動市政新聞電子化措施，除即時於本府網站張貼市政新聞稿及本人公開行程供各媒體運用外，遇緊急突發及重要事件，立即以手機簡訊通知媒體，本期計傳送簡訊 414 則。

(2)各機關密切聯繫相關市政新聞動態，快速反應輿情

甲、為快速掌握各機關之市政新聞動態，建立即時有效的因應處理機制，提供市民了解正確的市政訊息，本期針對重大市政新聞與相關機關聯繫回應計 182 則。

乙、適時協助各機關舉辦記者會，向媒體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本期計召開記者會 20 次。

丙、為使各機關横向聯繫更為順暢，於 100 年 10 月 19 日辦理「新聞聯繫人員座談」，計 82 人參加。

(3)持續與國內、外新聞媒體保持良好互動關係：本期共辦理 17 次「市長與媒體有約」座談活動及安排媒體專訪 15 次，並舉辦相關新聞聯繫活動。

(4)蒐集市政重要輿情，提供各機關施政參考：每週彙整媒體及民意等輿情重要反映、每月彙整英文輿情，提報市政會議作為施政方向及決策參考；本期提報中文輿情報告 26 次、88 則；英文輿情報告 6 次、28 則。

8、推動市政大樓公共事務

(1)落實現代化管理機制，推展市政大樓各項事務工作

甲、場地租借 1 樓中庭沈葆楨廳 69 場次、市民廣場 20 場次，其他周邊場地 12 場次，總計收費 16 萬 4,500 元。

乙、協助各機關於 1 樓中庭沈葆楨廳舉辦活動提供舞臺搭設 53 場次，燈光音響布場 31 場次，節省費用約 152 萬餘元。

丙、辦理 100 年度下半年市政大樓地下 2 樓生活廣場活動式臨時攤位招商，計有 492 家合格廠商完成抽籤登記，展期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3 月 31 日止。

(2)推動市政大樓節能措施，加強軟硬體設備維護

甲、為落實節能減碳政策，100 年 10 月 5 日完成市政大樓西南區及東南區共 22 臺冰溫熱飲水機汰換，並於 10 月 27 日完成 2 臺定頻離心機加裝變頻器；另 100 年度市政大樓中央監控設備更新、北區冰水管路及空調箱更新 2 項工程分別於 12 月 21 日及 29 日完成驗收。

乙、持續印製文宣小卡置於市政大樓公廁內宣導節能減碳相關知識，以

提升環保意識。

(3)強化市政大樓安全防護措施，提升整體安全防禦能力

甲、函頒「臺北市市政大樓門禁管制規定」並自 100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市政大樓 4 樓以上推動電梯與安全梯管制措施，以維護大樓安全。

乙、100 年 12 月完成市政大樓電梯全面安裝監視設備及部分出入口門

禁管制相關設施建置改善，並整合大樓中控室現有監視主機及攝影機。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辦理空調設備查核及用電效率測試：100 年度委託節能專業廠商辦理空調設備節能輔導，選定各機關學校空調系統使用年限超過 8 年以上或空調耗能占整體用電 40% 以上之冰水主機 10 臺，進行用電效率量測並提出改善建議及可行措施，作為推動節電重點工作。

2、為減少市政大樓公廁衛生紙使用量，試辦清潔人員以空衛生紙捲筒換領新衛生紙捲筒，試辦期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三)未來施政重點

1、推動四省專案計畫：依行政院核定「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省電、省油、省水、省紙）專案』計畫」訂頒本府實施計畫，分工推動與督導各機關學校落實執行，並訂於 101 年 4 月辦理四省節能訓練，以爭取節能減碳佳績。

2、推動城市交流與出席國際會議活動及加強姊妹市關係：積極參加重要國際城市組織及國際會議活動，以增加本市國際能見度及提升國際地位，並加強與現有姊妹市、夥伴市、友誼市之聯繫互訪，致力落實經濟、教育、文化、科技及體育等各層面交流。

3、以親切、效率之便民服務宗旨，持續辦理各項為民服務業務及妥善處理市民諮詢、申訴、建議及陳情事項，並結合社會資源，善用民間力量，提供法律、建築與地政專業諮詢服務，且積極運用志工參與服務工作，加強為民服務品質。

4、適時發布新聞向外界說明本府重要施政理念及政策方向，促進市政建設透明化；重視輿情及民意反映，供作施政決策參考，並持續適時發布重大市政建設訊息及舉行相關記者會；蒐集市政輿情以作為施政參考，並辦理各

機關新聞聯繫人員座談及訓練課程，發揮橫向聯繫效能。

5、重視市政大樓安全：市政大樓屬開放空間，並有台北探索館及親子劇場提供民眾參觀及欣賞表演，平時運用走動式巡檢管理機制，結合各機關防護員，建立綿密防護網，同時落實警衛勤務、維護監視系統、強化門禁管制及停車場管理，以確保大樓安全。

二、主計行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歲計業務

(1)整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為因應中央政府各部會配合「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特別預算」對本府之補助款，連同本府組織自治條例修正及原災害防救中心業務整合至消防局等需要，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追加 27 億 808 萬元，歲出准列淨計追加 27 億 788 萬元，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589 億 8,832 萬元，歲出增為 1,796 億 3,834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206 億 5,00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 272 億 5,002 萬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72 億 5,002 萬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0 億元彌平。

(2)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歲入准列 1,607 億 8,719 萬元，增列 21 億 1,759 萬元，約增 1.33%；歲出核列 1,843 億 1,827 萬元，刪減 8 億 8,358 萬元，約減 0.48%，以上歲入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1.13%，歲出較上年度追加減後預算數成長 2.61%。上述審議結果之歲入歲出差短 235 億 3,108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301 億 3,108 萬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81 億 3,108 萬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20 億元彌平。

(3)整編 101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總收入准列 1,591 億 7,886 萬元，淨增 2,837 萬元，約增 0.02%；總支出准列 1,520 億 3,980 萬元，刪減 1 億 8,542 萬元，約減 0.12%；盈（賸）餘准列 71 億 3,905 萬元，增列 2 億 1,378 萬元，約增 3.09%。

(4)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特別預算

甲、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 101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計核編 11 億 4,436 萬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通過。

乙、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結果，准列 3 億 5,252 萬元，刪減 115 萬元，約減 0.33%。

丙、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信義線計核編 28 億 2,449 萬元，松山線計核編 69 億 5,779 萬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通過。

丁、整編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及信義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101 年度建設經費：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計核編 5 億 4,308 萬元，信義線東延段計核編 1,641 萬元，於 100 年 8 月 30 日函請 貴會審議通過。

(5)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計列 9 億 6,000 萬元，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機關施政需要，經本府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70 條各款規定核准動支 8 億 8,800 萬元，於 101 年 2 月 21 日函請 貴會審議。

(6)彙編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截至 6 月底執行結果，歲入 729 億 1,221 萬元，歲出 807 億 3,863 萬元，歲入歲出差短 78 億 2,642 萬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合共尚須融資調度 144 億 2,642 萬元（該融資調度數尚未執行），於 100 年 8 月 31 日送請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簡稱審計處）查核。

(7)落實預算執行考核作業：按月將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促請及早因應積極辦理；另按季編製「臺北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函送 貴會備查，並依「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預算執行考核獎懲作業要點」規定予以考核。

(8)如期發放中央補助 100 年度本府公教人員待遇調整經費：本期公教人員

依行政院規定調薪 3%，行政院並依本府法定編制員額設算定額補助 7 億 5,033 萬元，其中公務部門補助 3 億 4,049 萬元，實際執行 3 億 1,261 萬元，賸餘 2,788 萬元業已繳庫；教育部門補助 4 億 984 萬元，實際執行 4 億 6,315 萬元，不足 5,331 萬元已由教育局主管地方教育發展基金調整支應。

2、會計業務

- (1)賡續審查各特種基金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已審定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等 26 個會計制度，另本市產業發展基金等 5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機關依相關單位審查意見修正中。
- (2)賡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以健全各機關財務秩序：選定衛生局等 7 個機關，於 100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14 日辦理 100 年度第 2 次查核，並於 12 月 28 日提報本府內控督導會報討論及函請相關機關依照會議結論辦理；另就 99 年度內控發現缺失之機關，於 100 年 9 月份開辦 6 期內部控制研習班，調訓相關同仁強化專業知能。
- (3)辦理政府會計相關研習班，以利後續推廣與遵循：為期我國政府機關會計事務處理與國際先進國家同步發展，行政院主計總處（簡稱院處）陸續發布政府會計公報及訂頒「中央政府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另為使本府會計同仁儘早熟悉其重點及目的，於 100 年 8 月及 10 月各開辦 3 期「政府會計公報推廣班」及「普通基金普通公務會計制度研習班」，計 278 人次參加。

3、統計業務

- (1)推動公務統計方案，提供決策資訊：推動各機關依業務現況適時修訂公務統計報表，每週研編「市政統計週報」；不定期發布「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以陳述市政成果。本期計發布「從各行政區特性解析臺北市區域發展變遷趨勢」等 6 篇分析報告；另按年編製臺北市統計摘要（中、英文版），按月編製重要統計速報電子書、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及本市與四都重要統計參考指標摺頁，提供各界參用。
- (2)建置國內外都市指標，提供市政努力方向：完成國內各縣市指標資料建

置，並展開 2010 年國外都市資料蒐集作業；建置臺北市城市競爭力指標查詢系統，以了解本市競爭力，同時檢討修訂「臺北市重要統計指標名詞定義」，以增進精確度。

(3)彙編性別統計指標，提供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施政參考：配合建置各機關之性別統計指標，設置性別統計專區，除連結各機關性別統計網頁外，並呈現性別統計推動工作情形、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統計指標、按性別分類之公務統計指標、性別統計分析、「臺北市性別統計指標」單行本、「臺北市性別統計圖像」（中、英文版）及院處建置我國性別統計資料庫之經過等相關資訊。

(4)賡續維護統計資訊服務網，以達資訊共享：提供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統計電子書等各類統計主題服務，100 年又陸續擴充性別資料，並將行政區資料與 3D GIS 圖資結合呈現，提供時間數列資訊，便利民眾下載或再加值使用。

(5)推動各機關線上報送公務統計資料，提升資料蒐集效率：辦理本府統（會）計單位進行線上報送統計資料推動工作，自 100 年起由各機關依資料產生週期定期線上報送，縮短彙編統計書刊及分析時間，以提升作業效率。

(6)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

甲、家庭收支調查統計：為了解本市各階層市民生活水準之變動情形，作為改善市民生活及推行社會福利政策之參據，分為訪問調查及記帳調查 2 種方式，按年及按月辦理。

乙、物價調查統計：蒐集市場各種商品及勞務價格，編算各項物價指數，作為觀測物價水準及衡量貨幣購買力之參據。本府每月發布之各種物價指數，計有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 2 種。

(7)蒐集物品設備價格，供各機關編列預算參考：於年度概算編列之初，即配合訪查各機關使用之共同性物品設備價格，作為編列預算之基準。

(8)協助中央辦理各項調查，以供制定政策參考：本期協助中央按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按年辦理之職類別薪資調查、不定期辦理之中老年狀況調查；另為

配合院處規劃 101 年辦理之「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作業，協助該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與抽樣調查對象判定及名冊整編作業。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本市首次參與 100 年度中央對各直轄市及縣市執行一般性補助款績效評比，榮獲總成績第 1 名佳績。

- 1、中央為應 100 年度新北市等四都改制升格，修訂「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將直轄市納入一般性補助對象，並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進行評比，作為增減補助款之依據。
- 2、本府 100 年度獲配補助款 60 億 2,898 萬元，各機關積極配合推動，並按月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遇計畫執行落後者，均請權管副秘書長協助督導，俾提升績效。
- 3、考核結果本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四大面向成績均超過 80 分，榮獲總成績第 1 名，除中央控留尚未核撥之補助款 5 億 1,963 萬元可全數撥付外，另可自其他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績效未達 80 分扣減補助款項下額外獲配 3,562 萬元之補助獎勵。

(三)未來施政重點

1、歲計業務

(1)精進預算編製作業，協助推動市政建設：配合中程計畫預算制度，貫徹零基預算精神，審慎籌編 102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以推動市政建設。

(2)編造本市地方總決算，送請審計處審核：編製 100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以供未來年度編製預算及精進政務管理之參考。

2、會計業務

(1)繼續推動內部控制制度強化措施，並加強內部控制制度宣導與教育訓練，俾確保各機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

(2)依中央相關會計制度修正狀況，配合研訂本府會計制度規範，以符合政府會計公報之規定。

3、統計業務

- (1)推動各機關落實辦理公務統計，檢視現有施政業務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並彙編各類統計書刊、摺頁、報告及專題分析，以提供各界參用；另繼續維護「臺北市政府公務統計管理系統」，以強化統計作業管理效能。
- (2)建置多元化指標，編製本市行政區、性別、新移民、全球都市（GUI）及城市競爭力等指標，以爲施政參考。
- (3)維護本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便民服務品質：依各機關執行業務成果，適時檢討統計項目，並規劃納入國際都市指標資料；另協助各機關運用統計資料庫群組軟體（PC-AXIS）建置查詢系統，以加強服務效能。
- (4)繼續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以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供爲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 (5)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作爲政府規劃各項施政決策之參據：101年度上半年將持續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 4 項共 6 種調查，除按月辦理之各業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按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之外，尚有按年辦理之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及每 5 年辦理 100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

三、資訊業務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1、以智慧城市創造優質生活：訂定本府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續階）綱要計畫，規劃電子化政府、網路化社區與企業、數位化生活三大策略及 29 項執行方案，依據未來 4 年推動目標，擬定 44 項計畫積極推動。
 - (1)持續推動各項防救災措施、資訊系統行動化平臺及電子公務訊息系統等共同性資訊系統加值運用；建置加值型網路電話服務及綠能資訊機房，以提升行政效率。
 - (2)全面建置錄影監視系統，降低犯罪率；建立社區數位連絡通報機制，掌

握社區輿情；落實商圈資源發展，規劃都市 3 期「資訊產業專用區」計畫，讓光華商圈成為最具特色的資訊三 C 採購觀光景點。

(3)擴大推動本市免費無線上網服務、1999 手語視訊、市民健康生活照護及趣遊臺北地圖（MOTA）導覽等服務，以提升多元服務之效能；推動未來教室及電子書包實驗計畫，讓學習多元有趣；推動臺北 e 大及原住民數位學習，提供市民多元學習管道；推動「臺北好行」及「北市好停車」，提供即時的交通服務。

(4)本府推動市民免費無線上網服務成果深獲國際肯定，於 100 年 10 月 14 日以「推動智慧城市-創新整合公共服務」獲 2011 年第 5 屆未來政府獎（FutureGov Awards 2011）頒贈「服務創新獎」。

2、推動市政網路 e 化服務，提供市民便利生活

(1)推動市政網站服務，強化網站資源整合

甲、整合本府各機關新聞稿、活動消息、FAQ 等訊息，提供民眾即時市政訊息查詢服務；訂定各機關網站內容及版型基本標準規範，提供民眾一致性友善操作介面；定期進行各機關中、英文網頁資料檢核作業，維持網站資訊正確性及即時性。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府網站上網人次累計已突破 1 億 3,279 萬餘人次，並於 100 年 11 月榮獲第 3 屆網路無障礙宣導與推廣活動「友善網站」首獎。

乙、推動各機關網站資源整合，透過主題網、無障礙網頁、網路服務資源搜尋、網頁資料更新檢核、網站版型及內容基本標準規範等共用性網站平臺，提升市政網站整體服務品質。

(2)擴大線上申訴服務：整合市長信箱、機關民意信箱等服務窗口，提供透明化、單一化申訴陳情網路平臺，並將 1999 市民當家熱線、秘書處市民服務組等後送案件納入管理。單一申訴窗口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受理 106 萬件。

(3)推動本府網路申辦單一窗口「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的市政服務，讓民眾迅速便捷地透過網路完成申辦作業，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網路申辦 17 萬 9,000 餘件，民眾經由網路下載申辦表單超過 832 萬次。

(4)建置本府共同性簡訊平臺，提供各機關、學校及 貴會簡訊派送服務，並降低整體簡訊派送費用，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 78 個機關使用簡訊服務，總發送量達 580 萬通。

3、推動 1999 市民當家熱線優化服務

(1)強化 1999 話務服務功能：目前計有互動式語音回復系統（IVR）功能擴增與流程調整、顧客關係管理（CRM）市民資料庫功能擴充調整、客服系統介面與功能調整、FAQ 功能優化與調整、遠距照護功能與席次擴充等項目，並已於 100 年 10 月底完成。

(2)新增 IVR 快速選單功能：市民撥打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時，可透過語音服務獲得所需資訊，且對熱門問題可直接於語音選單中聽取指定項目詳細資訊；另新增自動語音上下架功能，可設定特定市政訊息於指定時間出現或移除。

(3)加強各機關市政資訊系統與話務系統（CTI）整合：強化話務系統歷史服務查詢機制，以加速案件確認或申訴作業處理時效；另為因應話務中心話務量暴增，規劃 1999 話務系統 IP phone 架構，提供各單位支援人員可於原駐地進行 1999 話務值機作業，並已於 100 年 10 月底建置完成。

(4)新增派工作業地理資訊系統（GIS）應用：規劃 1999 派工案件導入 GIS 系統功能，成案時可於 GIS 地圖中確認通報位置，提供後送機關精確掌握地點資訊，並進行案件統計及分析，產製各類型案件熱點分布圖及面量圖，作為施政決策參考。

4、推動「臺北公眾區免費無線上網（Taipei Free）」服務

(1)分別於 100 年 7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啓用室內公共場所及室外公共場所（含公車）之免費 Wi-Fi 無線上網服務，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申辦帳號達 90 萬 364 件，月平均計 88 萬 1,815 人次使用；自 100 年 10 月 1 日室內外公共場所全面啓用後，每月均超過 100 萬人次使用。

(2)目前本市市政大樓、12 區行政中心、捷運車站、市立圖書館各分館與北市聯醫各院區等室內公共場所已提供 Taipei Free 服務；另本市主要幹道及主要商圈等室外公共場所設置約 600 處「熱點」（Hotspot），供民眾無線上網，本市聯營公車已約 500 輛提供該項服務（照片 73）。

(3)目前未持有我國行動電話門號之境外旅客，在松山機場、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 40 餘處主要旅館，憑護照／陸胞證號碼臨櫃申請帳號，即可於本市各主要室內外公共場所使用 Taipei Free 無線上網。另亦與行政院研考會「中央行政機關室內公共區域免費無線上網」(iTaiwan) 及新北市政府「新北市無線上網服務」(NewTaipei) 建立雙向漫遊服務，供 Taipei Free 使用者以原帳號於 iTaiwan 及 NewTaipei 熱點漫遊上網。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推動本府公開資料加值應用

(1)自 99 年起陸續推出各類行動應用便民服務 App 軟體，如臺北市長信箱、臺北好行、北市好停車、愛・台北、趣遊臺北地圖 (MOTA)、台北好好玩 (陸客自由行) 等行動裝置 App 服務，讓民眾享有「一機在手，生活上手」的市政服務。

(2)100 年 9 月 1 日推出「臺北市政府公開資料平臺」(<http://data.taipei.gov.tw>)，將本府公開資料彙整於單一入口網站，方便民眾瀏覽、下載及加值利用。

(3)為有效推動本府公開資料政策，與經濟部工業局合作辦理北中南校園講座，並舉辦「2011 App Star 高手爭霸戰-市集應用軟體設計大賽」，以大型科技電視節目推廣公部門政策；另將入圍及獲獎作品刊載於本府公開資料平臺，藉以鼓勵個人及社會團體創作有趣的 App 軟體。

2、整合市政資訊，推動創新便民服務

(1)推動市民照護全區服務，促進民眾自主性健康管理，以提供疾病早期預防與提醒機制。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各行政區已建置完成 536 個遠距照護站，收案人數達 7,396 人次。

(2)推動「趣遊臺北地圖 (MOTA) 導覽服務」，即時提供「交通資訊」、「地圖導覽」及「便利生活」3 類資訊。100 年度更強化 MOTA 手機 APP，提升使用流暢度及服務功能。另配合陸客自由行政策，推出「台北好好玩」APP，提供本市觀光及人民幣兌換等相關資訊。

(3)結合中華電信多媒體隨選系統 (MOD) 服務，推動「臺北市政宅急便服務」，即時提供個人化市政資訊與學習課程，達到政策宣導及市政服

務可及性等目標。另在本府防災中心啓動時，亦可透過本服務取得各項防災資訊，至 100 年 12 月底止，全市共有 19 萬餘使用戶。

3、推動資訊系統共通平臺作業：本府市政整合服務平臺已連結戶政、地政、建管、土地使用分區及消防安檢五大資料庫，提供 80 個機關、333 項跨機關申辦業務項目；線上流程處理平臺提供 119 項 e 點通網路申辦類型服務，e 公務訊息平臺提供 16 個資訊系統之通報。

4、推動「臺北市光纖網路委外建設暨營運案」

(1) 本案自 98 年起共辦理 6 次招標，皆以流廢標收場，經重新研議招標策略，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由台通光電為首的「台灣智慧光網聯盟」取得營運權進行鋪設，並經營全市光纖網路服務。

(2) 自 100 年 12 月 30 日簽約日起，包含審查階段、建設階段及營運階段計 25 年，將鋪設超過 3,000 公里的光纖纜線，預計 102 年內湖、松山、南港等行政區民眾可用低於市價一成的網路月租費享受 100Mbps 寬頻上網服務。

(三) 未來施政重點

1、以智慧城市創造優質生活：為落實「臺北市政府推動智慧城市建設（續階）綱要計畫」推動成效，自各機關細部執行計畫之分項指標，彙整各項評量指標、列管方式及至 103 年底可達目標值，請各主政機關先行審酌後，再召開評量指標研商會議，由資訊處綜整後提報資訊化推動委員會確認，並依此評量指標及目標值按季列管評核。

2、推動市政雲服務

(1) 推動本府多媒體三網合一服務：利用「雲端技術」的概念，提供多種管道發布市政資訊，民眾可透過電視、手機、網路一次取得整合性服務，目前 3 項通路均提供 8 大類共 25 項市政服務。另完成數位學習平臺，整合本府各項線上學習資源，提供民眾終身學習的管道。

(2) 持續建置圖資中心共通平臺：擴大地圖資訊加值運用，整合本府地理資訊資料倉儲系統，避免重複購置軟硬體成本及建置系統的浪費。100 年第 4 季開發完成統計地圖模組，並成功導入 1999 派工系統，於成案過程標定案件坐標，有效提升市政績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計收納 130

項地理資訊圖資。另本府推動地理資訊作業有成，榮獲 2011 年第 7 屆金圖獎「最佳推動服務獎」及內政部國土資訊系統資料倉儲及網路服務平臺（TGOS）加盟節點績效評比「NGIS 流通服務獎」。

(3)打造「以手機為核心」的行動服務網：已規劃建置「趣遊臺北地圖（MOTA）」、「台北好好玩」、「愛@台北」、「臺北好行」、「北市好停車」、「臺北精緻美食」、「臺北市長信箱」、「臺北輕鬆遊」、「水漾臺北」及「臺北 e 大」等行動版應用服務，未來將持續強化各項以手機為核心之行動應用服務，落實「智慧城市 暢行無阻」概念。

3、推動公文線上陳核作業：99 年 7 月起由秘書處、研考會及資訊處等機關先行試辦公文線上陳核作業，並於 100 年 3 月 29 日函頒本府推動公文節能減紙計畫，截至 100 年 12 月已完成本府所屬 48 個機關上線，未來全面推動後，將減少公文傳送時間，並落實節能減紙政策。

4、擴大提供 Taipei Free 免費無線上網服務

(1)規劃於 101 年底前，分階段於全市更多主要室內外公共場所及至少 1,000 輛聯營公車在內之大眾運輸工具擴大提供服務。

(2)依 貴會決議並廣泛參採民眾意見，整體服務熱點無線接取器（AP）數量將達 4,500 個以上；規劃開放民眾瀏覽影音多媒體網站；使用者頻寬提增至每個熱點 AP 之最大頻寬 10Mbps 及擇定至少 3 處場所設置「無線上網示範專區」，以提供優質無線上網場域。

四、人事行政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推動組織再造，落實員額管控

(1)本府地政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兵役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衛生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產業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工務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本府都市發展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等，業經 貴會三讀審議通過。

- (2)本府交通局組織規程及編制表修正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
- (3)為撙節人事成本，抑制人力成長，落實員額精簡，覈實審核預算員額，採取出缺不補及移撥作業，本期計減列超額職工 14 人。
- (4)為精進各機關人力配置合理性，於 100 年 9 月 19 日及 11 月 17 日，分別至環保局及文化局辦理實地人力評鑑作業。

2、拔擢優秀女性，保障弱勢族群

- (1)拔擢優秀女性，提高女性主管比例：本府訂有「各機關平衡主管性別比例實施計畫」，拔擢優秀女性同仁不遺餘力，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本府女性主管占主管總人數已達 50.18%。
- (2)關懷弱勢，定額保障就業：截至 100 年 12 月 1 日，本府各機關學校實際已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3,162 人，超額進用 1,147 人，總進用率為 156.92%；進用原住民 564 人，超額進用 263 人，總進用率為 187.38%。

3、繼續提升員工英文能力，鼓勵語言多元化

- (1)訂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含所屬）暨區公所 100 年度通過英文能力測驗檢定人數比率應達成目標值及獎勵標準表」，規定本府通過英檢人數比率應達銓審總人數 25% 之目標值，並鼓勵檢定通過者參加更高級別之檢定，期望年度目標值能達 4% 以上，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通過測驗者 6,682 人，已達銓審總人數 25.76%，其中通過更高級別檢定計 71 人；另約聘僱人員、駐衛警及職工計 86 人通過英文檢定。
- (2)訂定「臺北市政府 100 年度通過第二語文（第二外語及第二本語）能力認證等級敘獎標準」，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通過第二外語計 153 人，第二本語計 75 人。

4、持續推動獎優汰劣實施計畫

- (1)各機關表現優異，具有特殊貢獻者，100 年度獲優先拔擢任用之同仁計 59 人。
- (2)100 年度各機關檢討列入專案輔導人員計 203 人，其中 61 人經輔導已明顯改善解除列管，另 11 人退休、6 人免職、4 人調職、1 人辭職、37 人其他原因解除列管，餘 83 人持續專案輔導，並適時檢討汰劣。

5、選送優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於 99 年 6 月 25 日訂頒「臺北市政府選送優

秀公務人員出國進修實施要點」，每年至多選送 15 名優秀人員赴歐美等先進國家進修博碩士學位及專題研究，准予帶職帶薪並補助公費，100 年度核定 4 位出國進修。

6、合理分配加班費資源，核定 101 年度加班費預算

(1)成立「臺北市政府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加班費預算專案審查小組」，辦理加班費預算審查作業，撙節加班費支出，且挹注確有實際需要之機關。

(2)各機關加班費預算經專案審查小組審查後，提本府 101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查委員會審議；100 年 11 月 25 日核定 101 年度單位預算加班費（不含捷運公司及市立各級學校）較 100 年度減列 67 萬餘元，附屬單位預算加班費較 100 年度增列 2 萬餘元，特別預算加班費則無增減。

7、關心同仁健康，身心全面照護

(1)辦理自費團保，發揮實質保障：員工及眷屬月繳 250 元不等保費，即可獲得定期壽險、意外傷害、傷害醫療、癌症醫療及住院醫療等 5 項保障，截至 100 年 12 月，計 402 個機關學校、2 萬 6,302 人參加，理賠率 98.46 %。

(2)訂定「臺北市政府公教員工暨眷屬自費汽機車保險優惠方案」，截至 100 年 12 月，汽車保險計 342 個機關學校、1 萬 2,025 人參加，理賠率 32.54 %；機車保險計 348 個機關學校、8,576 人參加，理賠率 1.14%，落實員工照護。

(3)提供諮商協談，協助情緒處理：設置「員工協談室」與協談專線，聘請專業諮商輔導人員進行個人或團體協談。本期計有 73 人申請個人協談，提供 312 小時服務；辦理 3 次團體協談，均予適當處理。

(4)為建構周延的員工照護協助機制，100 年 7 月 21 日舉辦「臺北市政府輔導協助異常徵候人員實務工作研討會」，邀請心理與輔導領域學者專家提供專業意見，並有相關單位人員及 52 位人事主管參與研習。

(5)為落實員工心理衛生照護，邀請專業輔導員擔任講師，於 100 年 8 至 10 月計辦理 30 場「員工協談巡迴專題講座暨心靈電影院」，約 2,300 人參與（照片 74）。

8、倡導休閒運動，辦理各項活動

- (1)舉辦本府員工球類競賽：100 年 7 月 20 至 22 日與 8 月 24 至 26 日分別舉辦員工羽球及桌球錦標賽，合計約 1,200 人參加。
- (2)參與泳渡邀請賽：100 年 7 月 10 日參加基隆市政府主辦之「2011 基隆市外木山 4000 公尺長泳」活動，計有 59 人參加；9 月 4 日參加南投縣政府主辦之「2011 年第 29 屆日月潭國際萬人泳渡嘉年華」活動，計有 100 人參加，藉此增進員工身心健康及縣市交流。
- (3)擴大辦理未婚聯誼活動：100 年度共辦理 7 梯次，較 99 年度增辦 4 梯次，計 488 人參加（照片 75）。

(二)未來施政重點

1、繼續辦理組織調整，消化超額職工

- (1)配合行政院組織再造於 101 年 1 月 1 日啟動，辦理環保局暨所屬機關與文化局暨所屬機關組織編制修正案。
- (2)截至 100 年 12 月 1 日止，尚有超額職工 582 人，將繼續採出缺不補、移撥、人力支援及鼓勵退職等方式，加強超額人力之處理及運用，提升人力資源效能。

2、強化員額管理，覈實人力配置：配合「當增則增、當減則減」零成長的員額管理政策，針對業務量增加之機關，統籌調配員額，俾機關人力運用更具彈性及效能。

3、繼續推動「臺北市政府強化所屬各機關學校獎優汰劣實施計畫」拔擢優秀人才，淘汰不適任者，以促進人力新陳代謝，並強化本府公務人員之競爭力。

4、為提升本府的國際競爭力，除每年選送 15 名優秀人才出國進修外，刻正規劃試辦中高階公務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習，以擴大同仁的國際視野。

五、公務人員訓練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1、充實核心專業職能，促進重大政策推行：辦理「活化淡水河系」、「永續公共工程」、「創意設計、樂活臺北」及「1999 話務服務」等班期，提升專業

執行力，落實重大優先政策。

- 2、凝聚團隊共識，精進市政行銷作為：辦理「政策行銷研習營」，參加對象為一級機關首長、副首長、主任秘書及新聞聯繫人等，活動旨在加強本府團隊政策溝通、行銷與媒體應對能力，進而提升施政績效。
- 3、增進核心管理知能，培育優質市政管理人才：針對本府中階、基層管理人員所需核心職能，辦理「基層主管人員研習班」及「中階管理才能精進班」，強化市政經營管理能力。
- 4、開辦環境教育課程：推動「環境教育法」，舉辦各類講座及研習營，協助本府同仁了解環境教育內涵，強化環保意識與責任。
- 5、深化數位學習，強化策略合作

(1)臺北 e 大營運成果

甲、數位學習網自 90 年 8 月成立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 2,257 萬 4,116 人次瀏覽，會員人數達 25 萬 168 人（其中本府員工計 6 萬 2,084 人，非本府員工計 18 萬 8,084 人）；課程部分共分為語言、資訊、公務、管理及人文等五大系列，100 年度共開辦 1,404 認證班期，認證 74 萬 4,900 人次，認證時數為 179 萬 2,781 小時。

乙、臺北 e 大學習論壇分設「公務一把罩」、「樂活新主張」、「語言快樂學」、「資訊最前線」及「管理一點通」等社群討論版。自 96 年 12 月至 100 年 12 月底止，論壇主題總數累計 4 萬 6,627 篇，文章總數為 11 萬 7,314 篇，流量統計為 682 萬 56 人次。

丙、優良事蹟：「志工義工基礎教育訓練」課程，榮獲美國訓練與發展學會 (ASTD) Excellence in Practice Citation 科技學習類優勝，並榮獲本府 100 年度資訊業務評核「優等」及「營運績優獎」。

(2)局處合作課程開發：100 年度本府教育局、圖書館、衛生局、北市聯醫、環保局、社會局、產業局、民政局、人事處、資訊處及稅捐處等機關及松山社區大學、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等，共同合作開發 88 門數位教材。

(3)臺北 e 大行銷推廣：本期辦理資訊類課程「歡慶佳節 e 起來」、10 週年慶系列學習活動；與圖書館合辦「百事大吉」終身學習行動家活動；於

12 所社區大學舉辦「e 大輕鬆學」推廣說明會；於松山社區大學舉辦成果發表會、衛生局病安週及教育部終身學習推廣等活動中設攤行銷；參與教育局學習型城市願景國際研討會發表推動成果等，期帶動市民參與並擴增會員，強化數位學習效果。

(4)數位學習人才養成：辦理 7 期「數位學習專案執行及教學設計人才培育班」及 1 期「數位學習基礎概念班」，以培養本府數位學習種子人才。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1、開辦「科長級主管人員培力班」：以領導力、管理力及策劃力等核心能力為規劃主軸，並著重市政經營管理實務問題之探討，除協助科長級主管強化領導及規劃能力，並促進跨局處溝通協調，提升本府整體施政績效。
- 2、重視培訓國際化，交流實務經驗：包括邀請美國南加州大學政策、規劃與發展學院教授 Robert Myrtle 以「變革管理 (Taking Charge of Change)」為題，辦理專題研討活動；參加亞洲培訓總會 (ARTDO) 於臺北圓山飯店舉辦之第 38 屆年會，研討主題為「全球化時代的策略性才華管理 (Strategic Talent Management in the Era of Globalization)」；以 EQM21 訓練專案為題，參加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 (ASTD) 及 ARTDO 相關人資發展獎項競賽，並榮獲 2012 年 ARTDO「管理與人資發展獎 (Management & HRD Award)」。
- 3、結合本府重大市政政策舉辦「創 e 盃」競賽：本期結合重大市政政策，舉辦「2011 全民瘋市政-第 8 屆創 e 盃數位內容競賽」，參賽主題為「好水臺北亮起來」、「健康臺北動起來」及「有"理"臺北一起來」，期讓民眾了解本府各項市政政策與活動，以鼓勵民眾積極參與市政。
- 4、榮獲數位教材品質認證：臺北 e 大管理類「談品質經營管理」、「認識專案管理」兩門教材，本期榮獲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頒發「AA」級品質認證。
- 5、與資訊處合作發展多元化數位學習管道：製作多門符合多元載具的教材，讓民眾透過本府 MOD 頻道臺北 e 大的數位課程，以及利用「臺北 e 大」APP 程式，於手機閱讀「生活知識酷」、「課程隨身讀」、「好康報你知」的達人文章、數位課程與重要活動訊息，以提供民眾多元化數位學習管道。

6、節省公帑，精進數位學習品質

- (1)為豐富課程內容、節省教材開發成本，特徵得非營利組織-永齡基金會同意，免費授權「臺北e大」後製成數位教材，希藉由網路的傳播性，讓民眾不受時空限制隨時觀看。
- (2)「臺北e大」首創志願服務者線上學習方式，取代實體教育訓練課程，透過網路教學課程，提高民眾加入志願服務的意願；另完成手語版製作，供有意從事志願服務工作的聽障人士選讀，提升無障礙的溝通環境。
- (3)「臺北e大」於100年7月1日更換新平臺，擴增多項功能，如直接觀看、付費機制、簡化流程、導師功能、資料介接及獨立頻道等，提供學員優質e化服務。

(三)未來施政重點

- 1、參加國際訓練年會：參加於科威特舉辦之國際培訓總會（IFTDO）第41屆年會，汲取人力資源發展最新趨勢及訓練新知，精進訓練品質與績效。
- 2、辦理短期出國研習：配合選送本府優秀公務人員出國短期研習計畫，規劃國內2週研習活動及辦理成果發表會，建立跨局處橫向合作模式。
- 3、精進混成學習模式：因應線上學習趨勢，結合e-PA管理論壇及發行電子報，並製作管理班期情境線上課程，以發揮訓練綜效。
- 4、開辦公共政策與城市治理論壇：參加對象為本府、新北市、基隆市及桃園縣政府管理階層人員，以重大市政議題為主軸，安排主責機關分享經驗及學者專家專題演講、評析，希對於市政規劃引發創意靈感。
- 5、完成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申請：規劃30小時核心課程、30小時實務訓練課程及60小時自然生態保育類課程，共計120小時環教課程，並申請環境教育機構認證。
- 6、辦理學習論壇委託研究：辦理「臺北e大數位學習網學習論壇經營策略之研究」委託研究案，對臺北e大學習論壇經營現況進行檢討，並參考學習社群發展新趨勢及國內外學習社群經營模式，俾對未來經營策略提出具體建議。
- 7、導入國內品質認證規範及參加國外數位學習競賽：爭取國內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品質認證中心的「數位學習服務」及「數位學習營

運服務」認證，持續參加國外數位學習競賽，以提升服務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 8、扎根組織、團體、社區數位學習：透過客製化學習專區，量身訂作合作方案，以深耕組織團體數位學習，並持續配合「推動學習型城市」計畫，提升市民終身學習參與率。
- 9、辦理服務品質獎成果發表暨觀摩會：「100 年度服務品質獎考評績優單位成果發表暨觀摩會」，將設置觀摩專區，展示得獎單位提升服務品質成果，以汲取標竿經驗，創造市政整體效能。
- 10、規劃 102 年度訓練計畫：掌握市政發展主軸，蒐集最新的訓練資訊，縝密規劃 102 年度訓練班期，以培育優質市政人才，強化城市競爭力。

六、端正政風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政風法令宣導

- (1)舉辦「第 3 屆行政透明獎-優秀透明化措施徵選活動」，評選結果總計獲行政透明獎 8 件，透明精進獎 1 件，其中 2 件獲獎項目於 100 年臺北資訊月會場市府主題館進行展示，參與民眾反應熱烈。
- (2)辦理「100 年度全國國民中小學誠信融入式教案甄選比賽」，邀請專家學者評選出國中組及國小組優選作品，並彙編印製成作品集分送各公私立學校，提供各級教師使用。
- (3)與本市各社區大學合作開辦「廉能政府和倫理社會」課程，計有 12 所社區大學以「培力工作坊」形式辦理訓練課程；另有廉政志工 86 人，協助全民督工、資訊透明與宣導等服務工作，於 100 年 12 月 9 日假中正紀念堂舉辦「各社區大學廉政學程成果展」，展示本府推動反貪腐作為，拓展反貪網絡。
- (4)辦理 2011 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自 100 年 8 月 10 日至 12 月 9 日止，辦理「第二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照片 76)、「2011 年第 3 屆小學生我愛誠信說故事比賽」、「臺北市第 5 屆廉政盃大專院校校際辯論比賽」、「臺北 e 大創意盃數位競賽」、「醫事倫理論壇」、「臺北市政府第 3 屆行政透

明獎暨臺北資訊展」及「臺北市各社區大學廉能政府與倫理社會推廣成果發表」等多項廉能系列活動，展現本府各機關推動廉政措施具體成效。

2、預防貪瀆工作

(1)完成「2011 臺北廉能月」國際反貪日系列活動紀要之中英譯文，俾與國際反貪組織接軌。

(2)貫徹廉能之施政理念，持續推動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物等事件，本期各機關辦理登錄請託關說、飲宴應酬及贈受財物等案件共計 1,398 件（請託關說 9 件、飲宴應酬 159 件、贈受財物 1,230 件）。

(3)選列本府各機關重大或特殊採購、公共工程、各類補助款、回饋金、補償費核發業務、委外經營管理業務、委託審驗業務、具中間媒介（代辦業者）業務、告發裁罰業務、特許或附條件之行政處分等 10 項重點業務，執行專案稽核，以強化內控機制，100 年度共計辦理 17 案。

3、辦理財產申報審查：本府 99 年度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者計有 3,238 人，本府應辦理計 487 件均已完成實質審查，並就申報不符案件移送法務部裁罰者計 25 案；另由本府各政風機構自各機關 99 年度應受實質審查件數，78 件均已完成比對，比對結果尚無發現財產異常增加情形。

4、查處貪瀆不法：本期經地檢署偵辦起訴之貪瀆案件共計 4 案，涉案公務人員 4 人，一般不法案件 16 案，涉案人員計 25 人；辦理行政肅貪案件計 14 案 28 人；未涉貪瀆行政責任計 39 案 66 人；另查獲本府員工涉足有女陪侍場所者計 49 人次，涉足其他非屬有女陪侍之不妥當場所者計 18 人次，經議處 16 人。

5、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維護

(1)辦理新（修）訂保密規章或措施 15 案、講習訓練或宣導作為 432 單位次、專案機密維護計畫 138 案、定期及不定期保密檢查 60 單位次、資訊使用管理稽核 62 單位次，辦理查處洩密及違規案件計 27 案。

(2)100 年 9 月 15 日辦理本府「100 年資訊外部稽核作業」，強化本府電子資料之應用運作機制，以防止資料不當使用或外洩情事發生。

(3)新（修）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或措施 14 案、督導所屬辦理講習訓練或其他宣導作為 413 單位次、專案及首長安全維護 69 案、實施定期及不定期安全檢查 60 單位次、蒐報及協處陳情請願或預警資訊 143 案、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52 單位次。

(4)全力辦理「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暨大會」安全維護事宜，並執行世界設計大展應變中心偶發事件應變作業。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1、結合法務部廉政署舉辦全國性大型廉政活動，並於廉政展示通廊展出本府第 3 屆行政透明獎獲獎作品。
- 2、建置「廉政平臺」：自 100 年 8 月 3 日至 12 月底已訪問 419 里辦公處，並獲民情需求 68 案、施政興革反映 33 案，均已妥善處理。
- 3、訂定「臺北市政府獎勵檢舉貪污瀆職作業要點」：100 年 11 月 21 日起民眾檢舉本府公務員涉犯貪污瀆職或不法犯罪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時，即可給予獎金每案 5,000 元，若經法院判決有罪者，可先給獎金二分之一，並視法院判決情形發給檢舉獎金，其金額最少 10 萬元，最高可達 200 萬元。

(三)未來施政重點

- 1、結合廉政署「期前辦案」，保障人權，提升貪瀆案件定罪率。
- 2、計畫性實施清查，澈底鏟除機關病根。
- 3、持續執行廉風專案，機先掌握機關違常人員，實現廉能政府目標。
- 4、接軌國際，建立廉政合作平臺，提升全民反貪共識，建構反貪網路。

七、研究發展與管制作業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計畫作業

(1)辦理本府「101 年度施政計畫」編審作業：本府各機關依據 101 年施政綱要研擬 101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並配合 101 年度地方總預算審議結果進行修正，業於 100 年 8 月 31 日函送 貴會審議，12 月 21 日行文各機關依據 貴會預算審查結果修正。

(2)辦理「本府公共工程中程計畫（102 至 105 年度）」編纂工作：於 100 年 2 月份啓動修訂作業，歷經多次會議研商等審查程序，已於 101 年 3 月彙整完畢，刻正報府核定中。

(3)辦理本府所屬市營事業 99 年度績效考評作業：於 100 年 5 月 13 日起，由本府考核小組及府外學者專家實施查證，同時考評上年度所提改進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並評定其經營績效。考評工作業於 5 月 25 日完成，考評報告於 9 月行文各市營事業單位。

(4)辦理本府所屬非營業基金 99 年度營運績效考評作業：於 100 年 5 月 10 至 31 日辦理，由本府考評小組針對 28 個非營業基金進行考評；另邀請府外學者專家對公共藝術基金、市場發展基金、都市更新基金、公有收費停車場基金及聯合醫院醫療基金等 5 個基金提出改善建議，考評報告於 9 月行文各基金管理機關。

2、研究發展

(1)辦理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100 年度委託研究案共計 7 案，其中「花博志工經濟分析之研究」、「促使臺北市成為綠色能源產業發展重鎮策略研究」、「加強公共安全檢查機制執行成效」及「臺北市政府強化網路單一窗口提供市民更佳服務」等 4 案已完成。另「臺北市政府 1999 資料探勘及決策支援之研究」、「臺北市西區觀光文化行動導覽」及「臺北市遊民輔導計畫研究」等 3 案，將於 101 年度上半年完成期末報告審查作業。

(2)辦理本府民意調查：針對市政綜合性問題、市政建設及各項重大政策進行市民知曉度及滿意度調查，以作為本府施政方針參考；另為提升各機關民意調查品質，辦理「民意調查教育訓練班」共 2 期，期藉此提升各機關辦理民意調查之作業品質及效率。

(3)辦理「市長信箱」電子郵件作業：100 年「市長信箱」總收件數為 8 萬 4,048 件，每件平均處理天數為 4.38 天。

3、管制考核

- (1)年度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工作：本府重要施政計畫均選項列管，以確實掌握計畫執行之進度與效率，並於年終進行年度成效考評工作，俾了解各項計畫執行績效及利弊得失，作為下年度預算編列及計畫訂定之參考。
- (2)辦理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本府執行計畫考評作業：本府業於 100 年 11 月下旬至 12 月上旬完成初評作業，交通部並於 101 年 2 月 10 日考評本案成效。
- (3)「治安、公安、消安」三安列管：為隨時掌握治安趨勢變化，持續透過每月召開的治安會報，督促落實「治安零容忍政策」；公共安全維護方面，本府依據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對各類場所建築物進行消防與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另為強化本府防災管理能力，持續參與檢討各機關災害現場處理相關機制，並提出策進作為。
- (4)市政會議裁（指）示事項列管：為使各機關有效落實市政會議決議，針對每週會中裁（指）示事項進行列管，以有效管制各機關執行重要政策指示之進度與品質。
- (5)列管監察院糾正、調查、陳情案件：為加強管控各機關處理監察院所提糾正、調查及函轉陳情等案件辦理情形之答復時效，針對該等案件督促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對逾期未答復案件加強稽催，按季簽報。
- (6)議員質詢案件追蹤管考：為敦促各機關對於市政總質詢、市長施政報告議員質詢案件儘速辦理，建置「議會資料整合平臺」協助相關作業，並定期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另於 貴會開議前，將市政總質詢案件辦理情形彙整成冊，函送 貴會備查。

4、為民服務及行政革新

- (1)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評審工作：推薦 100 年度評獎優勝機關：北水處、松山區公所、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臺北捷運公司、工務局與水利處（聯合參評）、環保局及更新處等 7 個機關，代表本府參加行政院第 4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100 年度政府服務品質獎實地評審結果詳如下表

考評成績 機關類別	特 優	優 等	受評機關數
第一線服務機關	5	15	20
服務規劃機關	3	7	10
合 計	8	22	30

備註：圖書館獲選為 100 年度第一線服務機關特優，惟已於 98 年度獲行政院第 1 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殊榮，故本年度不予推薦。

- (2)辦理本府為民服務工作不定期查證與電話禮貌測試：100 年針對各機關、區公所及專線電話共進行 241 個機關（528 通）的電話禮貌測試，並行文各受測機關檢討改進。100 年度針對第一線為民服務機關進行不定期現場考核，包括「教育文化類」、「衛生類-市立聯合醫院各院區」、「區政暨地政類」、「社政勞工類」、「戶政類暨衛生類-健康服務中心」、「營運管理類」等機關，並增加查證體育處委外經營之 12 區運動中心，且將相關查證結果提報市政會議，並函請各機關檢討改進。
- (3)推動本府創意提案會報制度：100 年度本府創意提案會報推薦提案數共計 109 案（創新獎 36 案、精進獎 48 案、點子獎 25 案），獲獎提案數計 25 案（創新獎 4 案、精進獎 10 案、點子獎 11 案），並於市政會議前公開頒獎。
- (4)辦理人民陳情案件滿意度調查：本期回收之滿意度調查表計有 1,829 件，民眾表示滿意件數占 52%，尚可或未勾選者占 10.9%，不滿意占 37.1%。
- (5)辦理申請案件檢核作業：定期推動各機關檢討修正或簡化申請流程，針對民眾申辦反映事項檢討策進作為，以及推動網路申辦單一窗口「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期達成簡政便民目的；另增加重大市政服務資訊之整合，推動與超商合作之便民服務 2 項推動重點，經 100 年 11 月檢討核定後計有 28 類、1,212 項申請案件，並於 101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更新及公告實施。
- (6)辦理非臨櫃申請案件滿意度調查：為提升各機關受理申請案件之服務品

質，並使民眾感受本府持續改善之熱忱，自 98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推動申請案件滿意度調查，本期回收申請案件處理情形滿意度調查表計有 1,107 件。其中，民眾表示滿意件數占 93.5%、不滿意件數占 5.78%。

(7)辦理本府各機關網路申辦考評作業：每月定期進行「臺北市民 e 點通」網站逾期案件查證，藉此敦促各機關檢討改進；另配合 100 年度提升政府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於 7 至 9 月針對 59 個第一線服務機關辦理「資訊流通服務：民眾申辦線上服務」評核作業。

(8)推動本府及所屬各機關提升研考作業品質加強措施：邀請各一級機關高階研考主管參與研考會舉辦之業務說明會及定期交流活動，並針對各級研考人員舉辦市政管考研習課程及觀摩會，以健全本府研考體系與增進專業知能。

(9)公文管制考核：100 年度本府計處理一般公文 470 萬 9,192 件，專案案件 6 萬 3,873 件、申請案件 1,066 萬 6,483 件、陳情案件 42 萬 9,549 件、行政救濟案件 2 萬 8,594 件。

(10)為簡化公文處理成效檢核，本府採「全面檢核」及「複檢輔導」2 年輪流交互運作方式辦理，針對 99 年度檢核成績列甲等（含）以下之 14 個機關辦理複檢，並於 100 年 5 月 16 至 25 日辦理完畢。另於 8 月 31 日至 9 月 14 日至更新處等 10 個二級機關進行輔導及實地檢核。100 年第 2 次專案檢核作業於 10 月 24 至 27 日前往勞工局等 5 個機關辦理專案查核，各項查核結果並函請受檢機關逐項檢討改進、辦理內部宣導訓練，以提升整體公文處理效能。

5、持續提升「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品質

(1)「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100 年度服務情形：自 97 年 7 月 3 日上線至 100 年 12 月底止，累計已服務 714 萬 4,657 通電話、受理 43 萬 10 件申訴案件與 83 萬 6,831 件派工案件。平均每月服務 17 萬 111 通電話、受理 1 萬 238 件申訴案件與 1 萬 9,925 件派工案件；另 1999 手語視訊服務自 99 年 6 月 1 日正式開辦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服務次數累計達 4,029

次。

(2)成功導入地理資訊系統（GIS）功能：100 年 9 月起由話務人員於受理與交通有關之「違規停車處理」、「交通號誌不亮申報修復」及「交通號誌損壞、傾斜」等 3 項派工案件時，同時在地理圖資標示案件所在之地理座標，有效提升派工效率。

（二）未來施政重點

- 1、賡續辦理營業暨非營業基金考評，完善基金自主管理功能。
- 2、辦理 101 年市政建設專題委託研究：包括「因應中央組織改造及重大政策調整，臺北市政府組織及功能調整之研究」、「『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視障話務人員職務再設計之研究」、「臺北市友善生養環境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辦理年度服務類考評指標之研究」、「臺北市政府出版品管理及電子化推行方案之研究」及「臺北市政府資產管理調控機制之研究」等。
- 3、「路平專案」道路更新鋪後維護情形查證及管考：對於更新鋪後之道路，於工程驗收前加強查證；另對於「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有關道路坑洞及人手孔破損等派工案件之通報地點，如屬「路平專案」竣工路段範圍，亦將列入重點查證，以確保道路品質。
- 4、持續加強本府研考業務聯繫：針對未來市政發展策略、研考業務推展重點、跨局處整合規劃案等議題，共同交流研討，並賡續規劃辦理聯繫會報及市政交流會議，達成有效互動交流及提升研考作業品質之目標。
- 5、推動政府出版品授權及電子化，以節省紙本印刷、運輸與倉儲成本。
- 6、持續精進「1999 臺北市民當家熱線」服務品質：包括擴大手語視訊服務（101 年起擴大為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進用視障話務人員及開發「1999 地理資訊系統（GIS）」，以利督導機關掌握執行單位之處理效率。

八、法規業務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法規修訂作業成果

項 目	法 規 會 審 議 通 過 法 規	完 成 法 定 程 序 公 (發) 布 施 行 或 廢 止 法 規
制(訂)定	19 種	17 種
修 正	27 種	64 種
廢 止	5 種	3 種
合 計	51 種	84 種

2、其他法制業務成果

業 務	名 稱	總 數
法令問題研究	法令疑義解釋	1,756 件
	訴訟案件協辦	80 件
	私法契約審核	120 件
其 他 一 般 法 令 案 件	本市單行法規公(發)布	192 件
	中央法令轉頒	81 件
	本市法規審議	136 件
	其他(存查等)案件	6,919 件
各項法令適用研商會議	本府法規委員會議	13 次
	國家賠償委員會議	6 次
	出席各單位會議	1,212 次

3、國家賠償事件處理成果

處 理 件 數	百 分 比
受理總數	164
本期未結案件數	42
本期已結案件數	122
拒絕賠償	63
和解撤回	27
有賠償責任協議成立	27
	3,508,846 元
有賠償責任協議不成立	4
解除列管	1

4、消費者保護案件處理成果

本府消費者保護官受理事訴案件辦理情形		本府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受理事解案件辦理情形	
妥適處理	634 件	調解成立	37 件
協商無結果	793 件	調解不成立	105 件
尚待處理	293 件	不受理	17 件
移轉管轄	18 件	撤回	33 件
不受理	12 件	移轉管轄	12 件
其他	41 件	未結案	50 件
合計	1,791 件	合計	254 件

5、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成果

爭議途徑類型	案件數	百分比
申訴	34 件	36.17%
調解	60 件	63.83%
爭議案件總數	94 件	100%

6、採購爭議案件處理情形（含 99 年前未結案件）

處理情形	類型	案件數
結案	申訴	12 件
	調解	67 件
	合計	79 件
處理中	申訴	25 件
	調解	34 件
	合計	59 件
爭議案件總數		138 件
申訴滿意度		91.99%

7、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每月固定開會審議，100 年辦結國賠案件 227 件，受理並結案平均日數為 56.3 天，相較 95 年平均結案日數 68.1 天，明顯提升國賠案件處理效能。

8、繼續提供各機關法令解釋諮詢服務，更主動實施本府各機關執法效能訪問輔導計畫。100 年 6 月 16 日起進行行政契約履約管理及法制作業程序之執法效能與品質提升之訪問輔導，至 9 月底完成 15 個一、二級機關之訪問

輔導行程。

9、本府於 93 年 7 月 8 日依「臺北市人權保障及促進方案」與「臺北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成立本市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並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召開會議，對本府落實保障人權之市政目標，助益甚大。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為提升消費者保護品質並因應實際需要，積極修正「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並於 100 年 7 月 11 日公布施行。修正重點包括：縮短第 1 次申訴處理期間、增列申訴案件程序不受理要件等規定，使執行機關有明確法規可資遵行；另依「臺北市查核一般消費事件作業要點」，成立「消費查核機動小組」，每月定期就一般消費事件進行查核，確保市民消費安全及維護權益。

(三)未來施政重點

1、建構本市為我國之人權模範城市

- (1)強化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之功能，尤其針對弱勢之權益，透過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平臺，建立跨局處保障人權之合作模式。
- (2)定期或不定期請本府各機關針對人權議題，向人權保障諮詢委員會提出報告，以落實人權。
- (3)定期出版《臺北市政府人權保障白皮書》：新版本預計 101 年 6 月出版，以增進人權意識、提倡人權學術研究，並強化人權之宣導。

2、建構本市成為我國之法制模範城市

- (1)推動法制再造，並配合市政發展需要，積極檢討不合時宜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
- (2)依本府法制作業訓練計畫，持續與公訓處合作，推動法制教育，期使本府公務員嫻熟行政法規，依法行政。
- (3)適時修訂「臺北市政府常用契約範例」，建構公平合理之契約法制。
- (4)整合中央及本市法規查詢系統，並加強「臺北市法令解釋及諮詢意見查詢系統」，以利各界查詢、參用及了解本市之法制。
- (5)舉辦國家賠償法令及各相關法令座談會，提升各機關法律知識及執法能力，並協助各機關闡明國家賠償法令適用疑義，以保障市民權益。

3、建構本市成為我國地方自治之模範城市

- (1)妥善研擬並整理修訂本市各自治法規，強化地方自治法制，並積極捍衛本市之自治權限。
- (2)與各地方政府之法制機關合作及加強業務聯繫，每年並與新北市政府法制局等直轄市政府法制機關，共同舉辦地方自治相關議題研討會，以精進地方自治法制之發展。
- (3)與中華民國憲法學會、台灣行政法學會等學術團體合作，共同進行地方自治法制研究及論文出版，以增益政府機關及學界對於地方自治法制之了解。
- (4)修訂《地方立法範例與法制工作手冊》，提供本府各機關處理法制相關業務之參考，落實依法行政原則。

4、建構本市成為我國消費者保護之模範城市

- (1)擴大消費者權利保護宣導，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邀集公務部門、企業界及消費者，積極辦理消費保護教育宣導座談，探討消費爭議原因及對策。
- (2)主動輔導企業經營者保障消費者權益，並協助解決消費糾紛，確保消費者權益。
- (3)持續規劃執行本府各機關消保人員及消費者知能教育訓練。
- (4)加強與中央機關之消保業務聯繫，強化重大消費案件通報處理模式。
- (5)定期檢討申訴案件，主動對企業經營者發動調查。
- (6)改良消保申訴及調解流程，務求提增處理效率，縮短案件處理時間。
- (7)透過消費警訊發布，不定期公布不良廠商名單及可能損害消費者之作為，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九、訴願審議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訴願案件受理及辦結情形

- (1)訴願案件受理情形

100年7至12月受理訴願案件統計表																	
類別	社政	財稅	民政	交通	工務	地政	區政	產發	都發	衛生	教育	勞工	環保	警察	文化	其他	合計
件數	142	125	24	56	52	51	5	55	154	113	23	58	220	10	1	46	1,135

(2)訴願案件辦結情形

類別	100年7至12月辦結訴願案件統計表										實質撤銷率(百分比)	小計	撤回	移文	合計
	不受理	駁回	撤銷	另處	改處	速為處分	部分撤銷	件數	百分比						
合計	289 (128)	31.6 (14)	579	63.3	41	1	1	3	46	5	19	914	67	131	1,112
社政	24 (13)	22.9 (12.4)	76	72.4	5	0	0	0	5	4.8	17.1	105	24	18	147
財稅	51 (43)	52.6 (44.3)	43	44.3	2	0	0	1	3	3.1	47.4	97	7	18	122
民政	7 (0)	35 (0)	12	60	0	0	0	1	1	5	5	20	1	4	25
交通	32 (7)	46.4 (10.1)	29	42	8	0	0	0	8	11.6	21.7	69	2	4	75
工務	8 (3)	29.6 (11.1)	17	63	2	0	0	0	2	7.4	18.5	27	0	7	34
地政	11 (2)	19.3 (3.5)	44	77.2	2	0	0	0	2	3.5	7	57	2	6	65
區政	3 (0)	100 (0)	0	0	0	0	0	0	0	0	0	3	1	0	4
產發	15 (9)	35.7 (21.4)	24	57.1	3	0	0	0	3	7.1	28.6	42	8	13	63
都發	52 (14)	40.6 (10.9)	63	49.2	11	0	1	1	13	10.2	21.1	128	11	19	158
衛生	17 (2)	17.2 (2)	82	82.8	0	0	0	0	0	0	2	99	3	4	106
教育	5 (1)	33.3 (6.7)	10	66.7	0	0	0	0	0	0	6.7	15	2	1	18
勞工	13 (4)	24.5 (7.5)	38	71.7	2	0	0	0	2	3.8	11.3	53	0	7	60
環保	47 (30)	26.6 (16.9)	125	70.6	4	1	0	0	5	2.8	19.8	177	3	2	182
警察	1 (0)	16.7 (0)	4	66.7	1	0	0	0	1	16.7	16.7	6	0	3	9
其他	3 (0)	18.8 (0)	12	75	1	0	0	0	1	6.3	6.3	16	3	25	44
備註	不受理件數欄位內括弧數字表示「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及占不受理、駁回、撤銷合計件數之百分比。「實質撤銷率」即「訴願人勝訴率」，係「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件數之百分比加計撤銷件數之百分比。														

(3)所決定之訴願案件，經提起行政訴訟結果

甲、經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結果

100 年 7 至 12 月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結果統計表							
訴願決定件數	提起行政訴訟件數	百分比	收到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件數	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件數	百分比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件數	百分比
914	81	8.9%	104	99	95.2%	5	4.8%

備註：收到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起行政訴訟之案件。

乙、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判駁回，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訴之結果：本期收到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件數，包括 100 年 6 月 30 日前提起上訴之 60 件，全部裁判駁回。

2、重要施政項目及成果

(1)敦聘府外訴願委員，專家參審兩性平權；落實訴願新制，堅持程序正義

甲、本府訴願委員除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外，餘委員全部敦聘府外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擔任，遠遠超過「訴願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須「二分之一以上」由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擔任之人數規定，更兼顧兩性平權原則，女性委員達全體委員三分之一。

乙、為落實訴願新制有關陳述意見、言詞辯論、調查證據及委員預行審查等程序，於全體委員會議審議前，事先安排委員聽取訴願人陳述意見，並先行審查預備提委員會審議之案件，對於事實未明或有法令疑義之案件，更斟酌案情需要，依職權或申請通知訴願人及原處分機關到會進行言詞辯論程序，本期實施言詞辯論 51 件、201 人次；實施陳述意見 54 件、144 人次。

(2)強化為民服務各項作為

甲、開發網站多元 e 化服務，提供便捷便民措施：為實踐本府「網路新都」及「多用網路，少用馬路」的施政理念，包括訴願決定書全文

檢索暨查詢系統、線上訴願服務、無線載具無線服務及擴充訴願會網站 FAQ 資料庫，以利民眾進一步了解訴願業務及最新便民服務資訊。

乙、單一櫃檯服務：設置單一窗口服務櫃檯，強化服務品質，本期計服務 3,624 人次。

丙、落實電子化政府，提升行政效能：訴願會為因應本府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要求，自 99 年 1 月起使用更新版之訴願作業管理系統，全面實施承辦人員線上處理公文之作業流程，並可自動顯示稽催通知，有效管控公文處理時效，提升行政效率。

(3) 加強訴願業務宣導，普及訴願權利思想

甲、於 100 年 7 月製作完成「訴願資訊包」：內容包括訴願程序說明、各類型案件資料準備及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程序，同時檢附光碟，將訴願案辦理流程以行動短劇方式呈現，有助於民眾快速了解訴願相關程序（照片 77）。自 100 年 8 月 23 日起至 12 月底止，計有 742 件訴願案件提供該項服務。

乙、100 年 8 月印製訴願會中、英文簡介，以圖片、表格及文字說明方式，介紹訴願業務及 97 至 99 年訴願會重要施政成果，提供各界參考。

丙、製作訴願業務 30 秒宣導短片，100 年 9 月 15 至 28 日透過臺北捷運系統車站月臺 LCD 電視公益廣告頻道播放，普及訴願權利意識，達到最大宣導效果。

丁、自 100 年 11 月 1 日起，於大都會客運 10 條公車路線 30 面車體後側刊載訴願宣導廣告，為期 1 個月，宣導「訴願資訊包」及 1999 市民當家熱線。

(4) 推動學術實務交流，研討訴願實務之難題：100 年 8 月 11 至 12 日訴願會與本府法規會舉辦「100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包含 2 場專題演講及 6 場研討會，藉由五都法制人員共同參與討論，促進業務交流（照片 78）。另 9 月 24 日訴願會協辦社團法人臺灣行政法學會舉辦之「行政效能／組織變革」學術研討會，就人事行政法制之變革等主

題進行討論，約 200 人參加，促進學術與實務交流。

(5)加強機關業務聯繫，解決法令爭議，疏減訟源：除將撤銷理由分析結果，列表研析彙整，提供本府各機關作為日後為行政處分之參考外，且按月定期檢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清冊」予各處分機關；另定期舉辦法制知能研討會，本期辦理 12 場次。10 月 18 及 25 日舉辦「訴願實務研習班」，調訓本府各相關機關業務承辦人員參加，充實訴願新制法學知能。持續推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效能訪問輔導計畫」，並就表現優異機關建請敘獎，具體實現依法行政原則，落實保障人權之法治目標。

(6)彙編本府訴願決定書彙編選輯、訴願專論選輯及製作訴願書範例格式供參。

(7)彙整研析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掌握最新行政法實務見解脈動，以建立組織學習及知識交流平臺。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 1、實施「訴願案件辦理進度手機簡訊通知服務計畫」，本期計服務 295 件，簡訊通知 1,107 通。
- 2、視訊陳述意見服務：本期合計辦理 15 場次；另協助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 4 場次，促進公務交流。
- 3、電話聲明訴願服務：民眾可撥打 1999 市民當家熱線洽訴願會聲明訴願，然後再補具訴願書，完成提起訴願程序，保障民眾時效利益。
- 4、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計畫：100 年度訴願決定逾 3 個月件數比率降為 0.4%，未來將持續推動所有實施對策，期望本府之訴願案件全數於 3 個月法定期限內作成訴願決定。
- 5、擴大辦理視訊及其他 e 化便民服務措施：99 年 2 月 25 日建置完成訴願會 Facebook 網站，提供網友最新資訊及活動等相關訊息；另製作最高行政法院裁判要旨研析成果上網公告，並經行政院 99 年度「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業務報告」中列入訴願業務電子化處理成效項目。

(三)未來施政重點

- 1、強化訴願委員結構，爭取民眾信賴；踐行準司法程序，擴大人民參與。

- 2、繼續推動「降低本府訴願決定逾 3 個月案件比率」計畫，推動訴願案件速審速決，保障民眾權益。
- 3、增加訴願宣導管道，擴大宣導效果；公開發表研究成果供各界參考分享。
- 4、持續推動訴願服務品質提升計畫：包括製作訴願業務宣導之「訴願資訊包」、持續辦理手機簡訊通知訴願案件進度計畫及訴願業務說明會等作為，以提升民眾滿意度。
- 5、率全國之先自 101 年起推動「訴願諮詢區里服務試辦計畫」，派遣法制同仁至本市各區公所提供訴願諮詢服務，並分送各類訴願書範例格式供參，以保障民眾權益。
- 6、充實本府同仁訴願新制法學知能，提升行政作為品質。

十、原住民族事務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 1、推動研究發展，加強跨域合作，力求創新施政
 - (1)於 100 年 7 月委託社團法人原住民族學院促進會辦理「臺北市原住民生活發展方案研究」，協助提出都市原住民政策芻議及現行施政檢討。
 - (2)加強跨域合作與交流，協助內政部及臺東縣蘭嶼鄉公所辦理「蘭嶼大船造舟暨跨越黑潮活動」，並於 100 年 7 月 16 日至 10 月 5 日假市政大樓 1 樓中庭沈葆楨廳展出蘭嶼大船（拜訪號），以推展原住民族文化。
- 2、傳承母語文化，發展民族教育，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
 - (1)截至 100 年 12 月底止，本市總計設置 35 處語言巢，平均每月 340 位巢生參與學習，除進行族語學習及認識傳統文化外，為輔助巢生參加「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取得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至 12 月 16 日開辦「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考試補充授課班」，計 178 人參與。
 - (2)於 100 年 11 月 19 日辦理本市第 3 屆原住民族語言戲劇競賽，共有 11 組，300 人參與，其中獲得冠軍之家庭組及團體組，將代表本市於 101 年 3 月 3 至 4 日參加全國競賽，以為本市爭取榮譽。
 - (3)補助本市原住民族語老師進行部落傳統文化史料採集，並於 100 年 12

月底完成「魯凱族傳統祭儀與農業-以隘寮群魯凱族霧台部落為例」、「泰雅族古調歌謠介紹」、「排灣語日常生活用語之詞彙」及「卑南族傳統故事採集-以『巴萬神話故事』、『祖靈的腳步』為例」等 4 項主題文化採集。

(4)於北原會館設立「原住民部落大學」，以原住民族文化為發展主體性，並積極建構原住民傳統知識為目標，100 年度共計開設 50 門課程，765 人次參與學習，並獲行政院原民會及教育部 100 年度評鑑「甲等」。

(5)為強化原住民學生學習傳統文化，加強與原鄉部落之聯繫，於 100 年 7 月 17 至 19 日辦理「賽德克族部落巡禮」，以賽德克族語進行部落導覽及體驗，並導引學員踏訪霧社事件的歷史足跡，參與學生計 105 人。

3、為落實人才培育並促進原住民教育發展，本期提供各項原住民學生教育補助措施，詳如下表

類 別	申 請 人 數	核 定 人 數	核 定 金 額 (元)
生 活 津 貼	648	482	2,295,000
獎 助 學 金	1,764	1,001	5,300,550
代 收 代 辦 費	1,964	1,964	1,977,500
營 養 午 餐	404	404	884,512
就 學 交 通 費	1,398	1,398	2,241,966
電 腦 購 置	112	98	1,103,720

4、扶植藝文，鼓勵創意發展，展現文化風華

(1)辦理第 2 屆娜魯灣文化節，其中 100 年 10 月 22 日「撼動山河-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之刺福球、鋸木、負重及頂上功夫等賽程項目，充分展現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技藝，且富涵多樣性文化知識，總計有 35 隊，1,700 人共襄盛舉（照片 79）。

(2)10 月 29 至 30 日假花博公園舞蝶館舉行「大海嘯原住民音樂舞臺劇」，為合唱團員首度挑戰音樂劇，演出頗獲各界好評，總計有 1,900 人次蒞場聆聽（照片 80）。

(3)為鼓勵本市原住民藝文團體積極發展表演藝術，以展現原住民文化的多樣及多元性，12 月 2 至 31 日假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及凱達格蘭文化館辦理「原住民族樂舞嘉年華會」，計有 28 個藝術團隊完成 55 場次表演。

(4)凱達格蘭文化館為本府典藏、展示臺灣原住民族文化與藝術之博物館，除提供原住民族藝文工作者發表及創作藝術之平臺外，並積極進行館際合作交流，以豐富展示內容及落實教育推廣，100 年度總計 210,138 人次參觀；本期舉行「都市你在講-原住民學生創作聯展」、「臺北不見了-神奇的魔幻光影工作坊」、「噹我們同在一起-串起傳統與創新的美麗花環」、「原生意象-黃淑卿創作展」及「你有幾分熟？-凱達格蘭歷史文化特展」等 5 個特展。

5、促進就業，發展原住民族文化經濟，建立全國原住民產業交流平臺

(1)與勞工局合作辦理原住民就業諮詢、求職登記、廠商求才媒合及待(失)業者追蹤輔導，並開設「輔助原住民參加公職考試專班」、「美髮人力培植計畫在職進修班」及「原住民園藝技術丙級證照輔導班」等職業訓練專班，計有 151 人參訓。參訓學員將參加公職或證照考試，原民會亦會列入就業媒合與追蹤輔導，以評估執行成效。

(2)本期補助原住民職業訓練生活津貼計 49 人、72 萬 2,352 元；職業訓練學費、材料費計 81 人、163 萬 3,755 元及技術士獎勵金計 140 人、87 萬 5,000 元。

6、落實救助照顧與福利服務，加強公私協力，建構完善服務輸送網絡

(1)本期各項扶助及福利服務情形詳如下表

補 (扶) 助 項 目	補 (扶) 助 人 次	補 (扶) 助 金 額 (元)
急 難 救 助	75	565,110
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23	414,229
意 外 傷 亡 慰 助	3	300,000
原住民老人假牙裝置補助	9	217,500
原住民老人健康檢查補助	48	480,000
原住民老人收容安置照顧	9	1,526,508
中低收入戶家庭租屋補助	322	6,874,750

(2)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委託本市原住民關懷協會經營，以個案管理方式，提供原住民婦女或家庭相關救助與福利諮詢及轉介服務，並視

個案規劃成長及教育講座，100 年度訪視 80 件個案，946 人次參與講座，總計 360 人受助（惠）。

(3)「原住民特殊家庭培力服務方案」係以預防性服務及培力為主，100 年度提供方案服務計有 47 組家庭、1,138 人次。

(4)委託本市原住民關懷協會辦理「原住民兒童及少年全人關懷服務方案」，提供課後或假日陪伴服務，除提供課業上之解答及提醒外，亦規劃族語學習、人文或音樂等休閒活動，計有 19,527 人次受惠。

(二)已實施之創新作為

1、建立族語家庭楷模，落實族語家庭化目標

(1)為積極復振原住民族語，原民會招募 23 組原住民家庭，計有 100 人共同參與「100 年度原住民族語家庭培力計畫」，藉由親子共學族語、語言環境的營造、「家庭族語空間布置」、「親子朗讀、有聲書製作」等課程，使族語家庭建構成效卓著。

(2)委託政治大學原住民族研究中心進行計畫訪視與紀錄，並透過專家蒐整相關文獻與實務經驗，編印完成《族語家庭推動工作手冊》(照片 81)，期以標竿家庭族語學習的示範，廣為宣導及鼓勵本市各原住民族語家庭共同參與母語學習，並落實族語家庭化、親子共學母語的目標。

2、建立風險管理概念，積極維護原住民族人權利

(1)為建立原住民族人風險管理概念，強化社會適應能力，於 100 年 11 月 13 日假南港玉成教會舉辦「風險管理研習-社區與社團宣導活動」，透過專業講師及種子人員之講解與宣導，為原住民族人解答理財、儲蓄、社會保險及工作權保障上的疑難雜症，總計 2 場次、200 人參與研習。

(2)自 100 年 6 月份起委託法律事務所提供之法律事務諮詢服務，截至 12 月底止，總計服務 75 人次。

3、發展原住民文化產業，設立交流互動平臺

(1)為使原住民文化推廣與經濟發展互為輔成，推動「原住民文化產業認證制度」及「產業通路開發暨行銷推廣輔導計畫」；另為扶植原住民文化產業發展，於花博公園原民風味館規劃為全國原住民產業商品及服務交流平臺，並於 100 年 8 月 5 日舉行開幕記者會，截至 12 月底止，累計入館 21,299 人次。

(2)原民風味館除展售原住民傳統藝品、創意商品、時尚精品與服飾、影音圖書及部落農特產品等外，亦協助各縣（市）政府推動轄內部落觀光旅遊之指南服務，以建立都市與原鄉合作經濟模式，結合全國各原住民產業，於 100 年 9 月 30 日舉辦「全國原住民族產業交流平臺說明會」，計有 31 鄉（鎮、市）代表參與。

(三)未來施政重點

1、優化人力與行政管理，積極溝通行銷，提升公務品質

(1)原住民族群事務具多元面向，如教育、文化、經濟及社會福利等，除依本府各項規定加強內部控制與管考，積極提升公務品質外，對於與原住民族人或團體之互動溝通，將繼續於各行政區辦理「與原住民有約-分區座談」，以掌握民意需求，策訂未來施政方針。

(2)為展現施政效能，將不定期舉辦員工教育訓練，以優化公務人力素質，並透過網站、網路社群或其他媒體的互動與經營，積極溝通及行銷，以提升施政滿意度。

2、展現原住民族文化多樣性，加強文化行銷與交流

(1)繼續設立語言巢推動族語教學，並編印原住民族語言繪本教材，提供語言巢之文化或語言教學應用，且持續招募原住民族家庭參與族語家庭培力計畫，達成族語家庭化、生活化的目的。

(2)繼續辦理「第 3 屆娜魯灣文化節」，並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傳統曲謡音樂晚會」及「風起原湧 101 年-原住民族樂舞活動」，呈現原住民族多樣性的人文風貌，以達文化交流目的。

(3)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文化保存與發展自治條例」之規定，於 101 年度積極進行凱達格蘭文化館、典藏制度的建立，原住民族文化研究、採集工作及展品之整理與購置計畫等，以落實文化保存及教育推廣目標。

3、厚植根基，展現原住民經濟及產業動能

(1)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原民會依據原住民族人意願，輔助適性發展，加強各項專業技能，提供相關扶植措施，協助就業與改善經濟環境。

(2)積極行銷原民風味館，加強原住民部落產業合作，引進多元、多樣之商品與服務，以提升經營效益。另規劃辦理該館周邊環境藝像計畫，應用原住民族文化元素，型塑整體創意風貌。

4、發展原住民主體性社會福利服務

- (1)與本市國小合作規劃推動「vuvu、ina 話傳-原住民耆老文化服務方案」，以鼓勵原住民老人社會參與。另仿部落工作模式，規劃辦理「原住民國宅社區及生活品質促進計畫」，推動婦女工作坊、老人健康休閒活動、社區親子閱讀教室等，以營造友善原住民社區環境與形象。
- (2)為暢通原住民社會福利服務輸送管道，整合社會資源，增加社會工作直接服務能量，規劃辦理「社會工作知能訓練」，以強化公私部門社工人員進行原住民社會救助個案扶助之量能；另規劃辦理「原住民社團聯繫會報」及「原住民非營利團體研習與教育訓練」，以促進公私協力及合作，提升原住民組織運作能力。
- (3)原民會及衛生局為加強原住民族人的健康自主管理，規劃於 101 年配合「與原住民有約-分區座談」，逐場辦理健康促進諮詢講座及健康篩檢活動；對於社會救助、婦女、兒童及少年、老人或一般家庭之福利服務與關懷照顧、輔助安居、加強衛生醫療保健等，亦將秉持即時關懷、緊急救助、適切扶助精神，落實對原住民族的照顧服務。

十一、客家事務

(一)100 年度下半年重要施政成果

1、客家文化推廣

- (1)100 年 9 月 9 日於萬華區青年公園舉辦「中秋客家社區藝文活動」，讓非客家族群及客家後生人認識及接觸其文化特質，繼而增進客家文化傳承契機。
- (2)辦理 2011 臺北市客家文化節「客饗藝百」系列活動，並舉辦「客劃年代」攝影作品徵件、「客家大戲 I - 喜相逢」、「客家大戲 II - 悟空收妖」、「藝文活動-客聲百藝」、「山歌之夜-客觀勁曲」及「客聲音樂饗宴-樂情號客・百年歡騰」，透過大型展演及創意活動，讓客家文化「傳承」進而「創新」，提升客家文化的能見度並躍升國際舞臺。
- (3)辦理 2011 臺北客家義民嘉年華活動：100 年 10 月 15 至 17 日於甫落成的「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舉辦，邀請全臺 25 間義民廟與隨香人

員參與，為傳續客家傳統文化努力。

(4)100 年擴大推動「客家藝文社區化計畫」，配合母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節等四大節慶里鄰活動，辦理 13 場「社區好客・佳節樂」的藝文表演，融合多元文化，讓客家藝文深耕社區鄰里之中。

2、客家語言傳承

(1)學齡前兒童客家語扎根工作：100 年度補助輔導本市 22 家幼兒園辦理客家語言教學活動，並遴聘專業級委員進行實地輔導訪視，以客語教學巡迴演示及教案教具觀摩發表為執行主軸，確實掌握客家語言教學狀況，提升教學活動之品質。

(2)國中小學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規劃「哈客遊學記」，安排專業師資及客語志工以遊戲闖關方式融入臺灣各地客庄之介紹，藉此增進國小師生對於客家文化的認識與體驗；另 100 年度補助輔導 31 所國中小學成立 51 個客家語社團，遴聘客家語文學者及教學專家協助各社團及教師落實客語教學與文化傳承活動。

(3)舉辦客家采風展巡迴列車活動，促進大專院校學生對客家文化的了解與關懷，並加強客家青年之間的交流，培植年輕客家族群之意見領袖。

(4)辦理「客家語傳承及文化推廣成果發表觀摩」比賽及開辦「臺北客家書院」，讓全臺各地鄉親及市民對客家文化有更多元的認識，以達成傳承客家語言文化的施政目標。

(5)開辦「客家語言文化研習班」，以提升公務人員之客語能力。

(6)廣播頻道客家語播送計畫：持續應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導本市客家政策或相關活動，推廣客家語言與文化，達到多重管道學習與傳承客家語之目的。

(7)出版各類教材及出版品：定期出版《客家文化》季刊，連結本市鄉親情感，並宣揚客家文化與理念。《生趣個人公仔書》第 3 冊海陸版於 100 年 12 月 20 日發行。

3、館室營運

(1)本市客家圖書影音中心自 98 年 6 月 27 日開幕營運以來，累計約 600 人辦理借閱證。目前收藏影音資料（如 CD、VCD 及 DVD）四百多種、

書籍及論文期刊 6,600 餘冊，除滿足對客家文化有興趣的民眾及客家學術研究者等資料蒐尋及閱讀需求外，並提供學子們獲得最新客家資訊的平臺。

(2)本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景觀暨跨堤平臺廣場工程業於 100 年 7 月 25 日完工、客家文化中心及客家音樂戲劇中心整建工程分別於 10 月 8 日及 12 日完工。

(3)督導財團法人台北市客家文化基金會營運管理「臺北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辦理「童遊客家」兒童客語推廣教學活動、戲偶鬧禾埕、客聲齊唱・音樂小品集「樂團鬥鬧熱」、客家創意展演秀、「客米飄香」米食文化推廣活動、臺北遊好柿「八方客來　來者柿客」柿子產業推廣活動（照片 82）及「秋收茶宴・客來話茶」等 70 場活動，開園迄今總入園人數已達 9 萬人次。

（二）未來施政重點

1、客家文化保存與客家語言推廣

(1)深化客家語言學習

甲、徵選優秀客家語教案，培育客家語師資人才，並持續舉辦師資人才培訓課程，以厚植客家語師資人才實力，100 年度之教案甄選更增加教材教具設計項目，使教案內容更完整豐富，並提高其可行性。

乙、持續推動客家文化到校服務，設計寓教於樂的活動教案，結合豐富多元的客家文化元素，並安排客語專業師資及志工，於每年 9 至 12 月巡迴本市各國小進行客家文化到校服務，以趣味性方式體驗客家文化。

(2)持續辦理本市客家文化節系列活動：為延續客家文化的傳承與保存，展現客家文化新活力，邀請客家專業團體及大型樂團演出，帶給市民全新的客家文化體驗；另持續進行客家樂曲的委託創作，邀集國內知名客籍音樂人士及客家新生代優秀團體，以傳統客家山歌為主軸，透過大型的展演及創意活動，提升能見度。

(3)持續辦理臺北客家義民祭典：藉由祭典儀式的辦理，讓客家鄉親了解先民遺風與客家先賢精神，以激發鄉親血脈相連的歸屬感。

(4)持續推動「大專院校客家采風展巡迴列車」，賦予青春客家邦發展校園社團使命。

(5)繼續開辦臺北客家書院（客家語文化研習班），以提升客家文化及語言推廣效益。

2、促進客庄產業發展：繼續辦理「2012客庄伴手禮展售會」，期達到原鄉產業交流目的，並打造本市為客家產業產銷交流平臺、客庄旅遊城鄉交流核心與起點，共同復甦客庄經濟，讓臺北客家人重溫原鄉風味產品所帶來的感動，並達到振興原鄉客庄經濟及觀光收益之目的。

3、本市客家文化主題公園營運管理

(1)館室營運

甲、客家文化中心：定位為全臺「客庄文化・匯聚交流」的中心點，除透過「臺北客家遷徙流轉多媒體」及「客家特色商品」展示客家特色文物，並舉辦互動性活動，加深訪客對展示內容的印象。

乙、客家音樂戲劇中心：以「客聲悠揚・經典傳唱」為目標，規劃辦理同時呈現傳統與現代的多元面貌之音樂及戲劇。

丙、美食體驗坊：以「美食饗宴・食在好客」為主軸，結合客家當地米食、時令水果及特產，配合公園年度活動推出特有客家餐飲品，例如：柿餅、椪風茶等。

丁、農村體驗區：展現「農家勤耕・生態體驗」的精神，規劃辦理「一日農夫或菜農體驗」活動。

(2)文教推廣

甲、推展客家傳藝：規劃配合學校及團體參訪，辦理 DIY 研習活動，並於假日、寒暑假辦理「草編」、「藍染」及「布袋戲」等傳藝課程，持續深耕客家文化。

乙、深耕客家人文教育：辦理「兒童嘉年華」活動、「看見公園之美系列活動」及開辦說唱藝術、DIY 體驗活動等客語研習課程，持續提升青少年及兒童客語能力。

(3)客庄好物推展：辦理「等路大街」及建構客庄物產匯流平臺，推廣客庄物產。



照片 1 2011 北臺灣媽祖文化節



照片 2 2011 年本市聯合成年禮



照片 3 聯合婚禮本人與機關首長及新人合影留念



照片 4 2011 新移民課程聯合結業典禮



照片 5 100.12.21 獲財政部頒發地方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多項獎項



照片 6 101.1.11 辦理士林區福林段2小段573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招商說明會



照片 7 小一新生閱讀起步走



照片 8 閱覽區提供座椅書櫃展示
新書及閱覽分享-大理國小



照片 9 毛毛蟲書櫃-雨農國小



照片 10 大面玻璃窗牆、寬敞明亮的
閱讀天堂-西松國小



照片 11 國小課後照顧班上課情形



照片 12 100.11.30取得2017世大運
主辦權後，全體代表團合影



照片 13 親合性的圍籬與綠葉交織
出美化人生的藝術-五常
國小



照片 14 兒童像在七彩的花田裡
嬉戲學習-大同國小



照片 15 臺北世界設計大會開幕典
禮



照片 16 在大安森林公園為臺北兒
藝節歡慶開幕



照片 17 兒藝節《游向未來的魚》在 URS27
華山大草原正式啟航



照片 18 100 年度公共藝術宣傳暨導覽活動（臺北花木批發市場）



照片 19 臺北市公共藝術導覽-中山路線



照片 20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臺北工業設計獎得獎作品」展示區實景



照片 21 內科園區實景



照片 22 爭艷館展出「會動的清明上河圖」



照片 23 士林市場新風貌



照片 24 社子大橋新建工程



照片 25 鋼構橋梁油漆工程（環東
高架橋）



照片 26 古亭河濱公園地氈式花壇給市民全新感受



照片 27 污水下水道接管後巷美化
成果



照片 28 中山北路安全島美化



照片 29 信義虎山生態步道



照片 30 士林翠山步道



照片 31 白鷺鷥山親山步道入口
綠美化



照片 32 碧湖步道入口綠美化



照片 33 文山區景美綠地社區周邊實施「停車社區化管理」情形



照片 34 和平東路與青田街口號誌與路燈共桿前後比較



照片 35 博愛國小周邊道路
「速限 30」

照片 36 100.9.27 於中正區三元街
131 號「131FUN 心玩親子館」



照片 37 100.7.19 中山大同區少年服務中心舉行
開幕儀式



照片 38 100.12.1 台北人力銀行
APP 上線記者會



照片 39 100.10.20「第 41 屆國際
技能競賽」獲獎選手頒獎
活動



照片 40 100.7.5 暑期工讀就業安
全網記者會



照片 41 100.8.20 OKWORK 立業成家
活動



照片 42 100.8.13 犯罪預防宣導
嘉年華會活動



照片 43 公共安全聯合稽查小組於
檢查不合格場所張貼告示



照片 44 消防宣導車-變形金剛外觀



照片 45 消防宣導車-出勤消防車駕駛體驗區



照片 46 100.11.22 辦理登革熱市政記者會



照片 47 揭示本市健康減重年終成果



照片 48 100.11.14 「2011 臺北健康城市研討會」開幕典禮



照片 49 100.11.25 「高齡化友善環境論壇」交流推動概況



照片 50 2011 年本市高中職學生環
保義工環境教育研習營



照片 51 2012 跨年晚會宣導垃圾不
落地共同維護環境整潔



照片 52、53 100.10.23 2011 臺北世界設計大展臺北館開幕及展場



照片 54 大龍峒公營住宅選屋作業



照片 55 大龍峒公營住宅與家具業者
合作專戶成果



照片 56 孔廟觀光再生計畫-六藝廣場景觀改善成果



照片 57 孔廟觀光再生計畫-國道邊坡環境改善成果



照片 58 上海市旅遊局、旅行業者、媒體及部落客赴本市踩線



照片 59 100 年度各期《臺北畫刊》



照片 60 行人指標(捷運市政府站周邊)



照片 61 臺北都會區捷運建設願景圖



照片 62 臺北車站 U3 層廁所完成
改善開放使用

照片 63 貓空纜車年度檢查維護作業
-「變形金鋼」運送索輪組



照片 64 柏林愛樂交響樂團 2011
亞洲巡演現場轉播音樂會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建物現值試算

1. 本建築物價值試算，係依【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建物現值計算公式計算（計算方式與課徵房屋稅之房屋現值不同），試算結果僅供參考。
2. 計算公式：建物現值 = 建物單價 × [1 - (年折舊率 × 經歷年數)] × 建物面積

* 主體構造種類：請選擇主體構造種類

* 地上樓層數：請輸入建物地上總樓層數(不包括地下層)

* 建物齡(經歷年數)：年 月

* 建物面積：請選擇單位

含「主建物面積」、「附屬建物面積」及「共同使用部分面積」(1 平方公尺=0.3025坪)。

建物單價：元/平方公尺 (註1)

年折舊率：% (註2)

試算 滅除

建物現值 = 建物單價 × [1 - (年折舊率 × 經歷年數)] × 建物面積

照片 65 提供建築物價額試算服務

臺北市地價查詢多功能服務系統

請輸入建物門牌

行政區 (02) 大安區 路名 和平東路一段 衙巷 弄 號 之號

說明：本系統僅能查詢以門牌對應坐落基地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資料，查詢結果僅供參考，如需查詢確切土地之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或須由系統自動估算土地增值稅，請以土地之段小段及地號查詢。

如對於系統操作尚有疑義，歡迎您逕電洽本局地價科，電話：(02)2728-7449, (02)2728-7455, (02)2728-7458。

本頁自2011/6/30起造訪人次：379,215

照片 66 提供門牌查詢地價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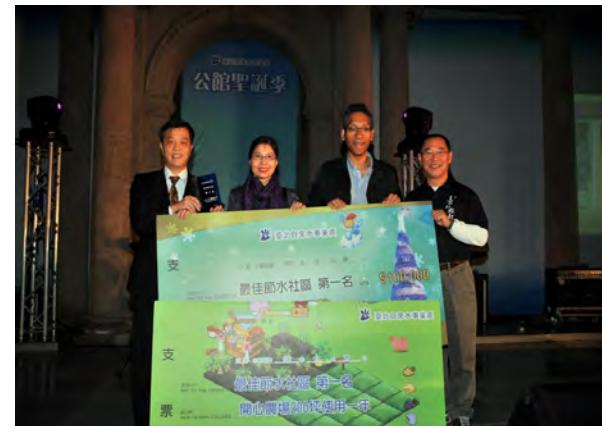
照片 67 役男徵兵檢查觀摩會，兵役局朱局長陪同役政署署長訪視市立萬芳醫院



照片 68 本市役男入營前座談會
(大安區公所)



照片 69 全國首創「節水服務團」走入社區



照片 70 聖誕慈善 Party 暨節水頒獎
-最佳節水社區



照片 71 100.8.19 汰換翡翠水庫大壩電氣式伸縮儀量測基座



照片 72 100.12.19 翡管局獲環保署
頒發溫室氣體盤查認證書



照片 73 本市聯營公車約 500 輛提供 Taipei Free 服務



照片 74 100 年員工協談巡迴專題講座



照片 75 生動活潑的未婚聯誼活動



照片 76 第二屆青少年誠信研習營



照片 77 訴願資訊包光碟



照片 78 100 年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



照片 79 100.10.22「撼動山河-原住民傳統體能競技」



照片 80 100.10.29「大海嘯原住民音樂舞臺劇」



照片 81 100 年度《族語家庭推動工作手冊》



照片 82 臺北遊好柿「八方客來 來者柿客」柿子產業推廣活動